

彼得·马科维奇博士
[南] 彼拉格留博·西蒙诺维奇博士 著

巢蓉芬译



南斯拉夫农业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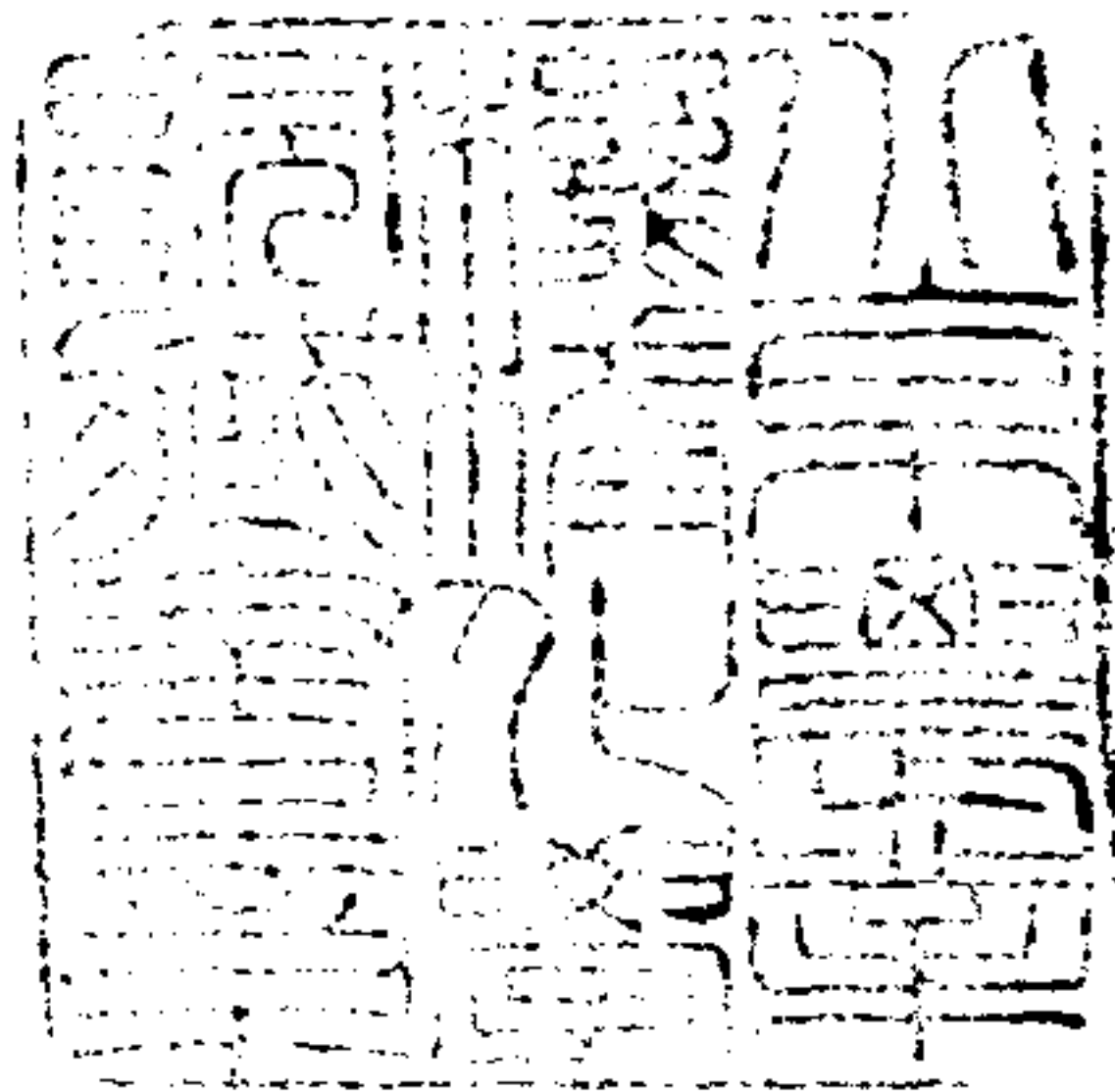
农业出版社



南斯拉夫农业经济

彼得·马科维奇博士 著
【南】德拉格留博·西蒙诺维奇博士

巢蓉芬 译



农业出版社

3012961

Dr. PETAR J. MARKOVIĆ[✓] Dr. DRAGOLJUB
Č. SIMONOVIĆ[✓] EKONOMIKA
POLJOPRIVREDE (I)
«SAVREMENA ADMINISTRACIJA»
izdavacko-stamparsko preduzeće
BEOGRAD 1978

南斯拉夫农业经济

彼得·马科维奇博士 著
(南)德拉格留博·西蒙诺维奇博士
巢蓉芬 译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33千字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西安第1次印刷

印数 1—3,600册

统一书号 4144·379 定价 1.15元

译 者 的 话

本书是南斯拉夫出版的塞尔维亚文《农业经济学》一书的第二部分的译文。这一部分专门介绍南斯拉夫农业的发展，材料比较全面系统，对了解和研究南斯拉夫农业经济，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现将其全文译出。由于译者水平的限制，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0年8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的土地关系 | 1 |
| 第一节 马其顿..... | 3 |
| 第二节 塞尔维亚本土..... | 6 |
| 第三节 科索伏..... | 9 |
| 第四节 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 | 10 |
| 第五节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5 |
| 第六节 黑山..... | 16 |
| 第七节 克罗地亚（斯拉伏尼亚和达尔马提亚除外）..... | 17 |
| 第八节 达尔马提亚..... | 19 |
| 第九节 斯洛文尼亚..... | 19 |
| 第二章 旧南斯拉夫的农业和农业政策(1918—1941年) | 21 |
| 第一节 社会经济状况..... | 21 |
| 第二节 农业生产..... | 24 |
| 第三节 农业机器和牵引力..... | 30 |
| 第四节 农产品的出口..... | 32 |
| 第五节 农业的债务问题..... | 34 |
| 第六节 农业落后的原因..... | 37 |
| 第七节 落后的经济对农业的影响..... | 39 |
| 第八节 经济政策的各项措施..... | 48 |
| 第三章 1945—1970年的农业结构 | 62 |
| 第一节 社会成份..... | 62 |
| 第二节 私有成份..... | 70 |
| 第三节 农村结构的变化和农民的分化..... | 74 |
| 第四章 南斯拉夫农业生产的特点 | 85 |

| | | |
|------------|--------------------------|------------|
| 第一节 | 农业生产力发展概况 | 85 |
| 第二节 | 南斯拉夫农业生产的发展(1946—1971年) | 87 |
| 第三节 | 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 | 94 |
| 第四节 | 农业生产结构的变化 | 97 |
| 第五节 | 实行经济改革措施之后农业生产发展的途径 | 98 |
| 第五章 | 畜牧业生产经济 | 100 |
| 第一节 | 影响畜牧业发展的因素 | 100 |
| 第二节 | 南斯拉夫畜牧业的经济意义 | 108 |
| 第三节 | 畜牧业的地区分布 | 110 |
| 第四节 | 畜牧业从粗放经营向集约化的过渡 | 119 |
| 第五节 | 各类经济的畜牧业状况 | 129 |
| 第六节 | 各种牲畜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 131 |
| 第七节 | 影响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46 |
| 第六章 | 种植业生产经济 | 152 |
| 第一节 | 耕种业 | 152 |
| 第二节 | 水果业 | 157 |
| 第三节 | 葡萄业 | 159 |
| 第七章 | 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农业潜力 | 161 |
| 第一节 | 农业用地面积 | 161 |
| 第二节 | 水果业和葡萄业 | 163 |
| 第三节 | 畜牧业 | 165 |
| 第八章 | 合作社组织 | 167 |
| 第一节 | 关于合作社运动的理论 | 167 |
| 第二节 | 旧南斯拉夫的合作化运动 | 170 |
| 第三节 | 1945年以后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 172 |
| 第九章 | 农业人口的流动 | 194 |
| 第一节 | 经济的发展与农业人口的流动 | 194 |
| 第二节 | 农业人口流动的形式 | 198 |
| 第三节 | 农业人口的流动与农业结构的变化 | 206 |
| 第四节 | 农业人口流动所引起的某些社会变化 | 207 |
| 第五节 | 今后农业人口流动的趋势 | 210 |

| | | |
|-----|--|-----|
| 第十章 | 1945年以后发展农业的社会经济条件..... | 214 |
| 第一节 | 发展农业的时期 | 214 |
| 第二节 | 恢复时期的农业 | 217 |
| 第三节 | 1947—1953年行政管理时期的农业 | 219 |
| 第四节 | 1953—1963年工人自治时期的农业 | 226 |
| 第五节 |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制定(1963年)后, 在进一步发展自治条件下的农业 | 248 |
| 第六节 | 1965年经济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确定价格的原则 | 253 |
| 第七节 | 南共联盟第一次代表会议所讨论的农业问题 | 266 |
| 第八节 | 1971年宪法修正案通过以后的农业状况 | 277 |

第一章 上世紀末和本世紀初的土地關係

上世紀末和本世紀初，當今南斯拉夫領土的一些地方，處於不同的經濟發展水平和各種國家制度的影響之下。

各個地區的封建制度在不同的時間里都先後崩潰了。不過封建制度的類型在各個地區並不完全一樣。在沙瓦河和多瑙河以北，主要是西歐型的封建主義；在馬其頓、科索伏、塞爾維亞本土、波斯尼亞是土耳其型、奧斯曼型的封建主義；在沿海則是羅馬-佃農型的封建主義的殘余。

南斯拉夫農民經濟的歷史並不很長，這主要因為它是與封建制度的崩潰聯繫在一起的。由於封建制度崩潰的時間不同，農民經濟的歷史時期在各個地區也各不相同。在封建主義時代，甚至在更早時期，都曾存在過不同規模的農民經濟，那時，除了各種形式的依附農民之外，還有一些自由農民。

大規模的自由農民經濟和在農民經濟範圍內形成的私有制，基本上是隨着封建主義的崩潰而產生的。在封建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中，絕大部分土地歸封建主所有，或者以集體牧場、農村牧場和農場等形式歸集體所有。在南斯拉夫領土上，從來也沒有存在過某種單純的經濟關係，如單純的封建主義所有制、農民經濟、資本主義制度等，而是各種經濟關係互相摻和，在每一種新的經濟關係中，往往又保留着不少舊痕跡。

土地集體所有制的迅速瓦解並轉變為私有制，是由許多因素促成的，其中人口的增加和對產品需求的增长、經營制度的變化、農村舊的族長制的崩潰等因素的作用尤為明顯。

由於人口的增加，對糧食的需求也隨之增長，從而要求進一

步发展种植业。而种植业和牧草种植的发展，促使畜牧业由放牧式转化为栏式饲养。所有这些变化都要求对集体的土地进行划分，并将其变为可耕地。

集体制的土地、牧场和草地，与大多数的劳动者发生了矛盾。在当时的现实条件下，只能从划分村的或区的集体土地方面寻找解决的办法，而土地的划分又促进了建立在牧场和草地基础上的畜牧业的转化。

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划分，持续了整整一个世纪。在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才划分完最后一批集体土地。但是，现在已很难再找到上个世纪曾经存在过的那种集体土地了。

从多瑙河、萨瓦河、西萨克一直到摩拉河岸，在奥古林的军事边区村庄中，土地集体制的瓦解过程是从1878年取消军事界线后开始的。

在黑山，集体所有制的土地，是从1878年开始划分的，之后，这个运动日趋扩大。

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存在的时期，为了保卫集体所有制的土地，村庄之间（在塞尔维亚）或家族之间（在黑山），甚至爆发过战争，“我们的”土地的感情非常强烈。当时还存在过有关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条例，每个人都必须严守这个条例，这种对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情感极其强烈地影响着农民的整个生活。农民甚至把这种“集体情感”，以各种形式转移到自己使用的土地上，例如，对自由使用的牧场的情感就是对土地集体所有制情感的余残。

农民对土地集体所有制的高度关切是由其经济利益决定的。集体土地曾经是农民生存的源泉，农民保卫集体土地也就是保卫自己从事经济活动的基础。

当集体土地对农民经济的重要性下降时，农民对它的兴趣也就减少了。当用耕地上的饲料代替牧场来喂养牲畜时，农民对集

体牧场的兴趣就减少了，而对自己的农场的兴趣却在不断提高，因为在自己的牧场上不仅能生产出饲料，并能使他们不依赖别人而自给自足地生活。

在各个地区，农民经济和土地关系的历史（即农业的历史）是各不相同的。农民经济的发展以及之后资本主义农场的发展，都与各地区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联系在一起。

南斯拉夫的土地关系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大区：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北地区，处于西欧封建主义的影响之下，在那里是封建主-村长统治；这个地区以南，是军事边界区，以自由农民为主；军事边界区以南，处于东方奥斯曼封建主义的影响之下，在那里是由非伊斯兰教人-领地地主关系统治着。此外，在沿海地区，在亚德里亚海沿岸的狭长地带，则保留着罗马封建主义、佃农关系。

第一节 马其顿

在马其顿，个体农业经济的形成，比南斯拉夫其它地区要晚一些，这种经济是农业领域中真正自由的生产-经济。马其顿被土耳其统治了一个多世纪，于1912年终于从土耳其的统治下获得解放。土耳其统治的瓦解，标志着东方的（奥斯曼的）封建主义统治的结束和新的土地关系的建立。在二十年代末期，资本（最先是高利贷资本，之后是年轻的资产阶级的资本）开始渗进了马其顿的农村。

1912年以前，在今天的马其顿领域内，封建关系处于支配地位，但也存在着自由农民。本世纪初，农奴关系统治着30%的农村，在峡谷地带比例较高，而在山区则主要是自由农民或农奴与自由农民的混合村，这也是所有土耳其人统治过的地区的特点。例如，在斯科普里区的522个农村中，有222个是自由农民村，163个是自由农民与农奴的混合村，其余是农奴村。在皮多尔区，

249个是自由农民村，226个是农奴村。

要描绘1912年以前时期的土地占有结构是很困难的。那一时期的地籍簿没有被保存下来，因之也无法分析当时的土地占有结构。

自由农民是小所有者，75%以上的自由农民拥有的土地在五公顷以下。

马其顿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动摇了土耳其人的统治。土耳其人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在本世纪初曾进行过移民，这对土地的占有结构变化是有影响的。同时，手工业和商业的迅速发展也对土地的占有结构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在当时，马其顿人民的处境是非常困难的，许多人被迫离开自己的家乡出外谋生。巴尔干战争结束后，塞尔维亚政权曾力图把本民族的人移居到原属封建主义者的最好的土地上，以使用这种方式强化他们的统治。1914年，塞尔维亚政权曾制定了向塞尔维亚王国新解放的地区进行移民的法令。

1918年，南斯拉夫王国成立。1919年，开始实行土地改革，这一改革对土地的占有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原来所设想的那种土地改革方案并未能贯彻执行。在马其顿，土改的结果是，塞尔维亚资产阶级的移民与当地入一样，也得到了土地。

在三十年代，资本日益深入农村，而马其顿的整个经济又不发达，这都影响着土地占有结构的变化。

1931年，土地占有结构非常突出的特点是，土地主要集中在大庄园主手里，大量农户只占有很少的土地。

土地占有结构的一端是，拥有不足一公顷土地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22%，而他们拥有的土地仅占总面积的2.6%；另一端是，拥有50公顷土地以上的农户仅占农户总数的0.22%，但拥有的土地却占总面积的90%左右；此外，还有10%以上的农户拥有不足半公顷土地。在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小农经济又是农民收入的基本来源，而这种经济是无法保证农民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实

实际上，在南斯拉夫各省中，马其顿是经济上非常薄弱的小农户数量最多的一个省。这是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马其顿农村大量季节性劳动力外出谋生的重要原因。在整个南斯拉夫，拥有半公顷土地以下的农户平均占总农户数的8%，而在马其顿，这类农户却占总农户数的12%。应当指出，在那一时期里，农村的两极分化是在土地占有的两极分化的基础上发生的，因为占有土地面积的多少决定农户的经济力量。在这里，主要有两个因素在起作用：一是当时的市场不发达，与此相联系的是商品货币关系也不发达；二是当时的经济不发达，农民不可能在农业经济以外的经济部门中获得劳动收入。

1931年各类农户的土地占有情况

| 农户按占有土地面积 分 类 | 农 户 | | 占有土地面积 | |
|------------------|--------|-------|--------|-------|
| | 户 数 | % | 公 顷 | % |
| 0.51—1公顷 | 13777 | 10.8 | 10873 | 1.9 |
| 0.51公顷以下 | 14299 | 11.2 | 4158 | 0.7 |
| 1—2公顷 | 23878 | 17.7 | 36573 | 6.4 |
| 2—5公顷 | 42790 | 33.6 | 144041 | 25.3 |
| 5—10公顷 | 22341 | 17.5 | 157322 | 27.7 |
| 10—20公顷 | 8260 | 6.5 | 112564 | 19.8 |
| 20—50公顷 | 1968 | 1.6 | 51139 | 9.0 |
| 50—100公顷 | 172 | 0.1 | 11702 | 2.1 |
| 100—200公顷 | 66 | 0.0 | 8954 | 1.6 |
| 200—500公顷 | 28 | 0.0 | 8671 | 1.5 |
| 500公顷以上 | 17 | 0.0 | 22600 | 4.0 |
| 总 计 | 127596 | 100.0 | 572597 | 100.0 |

今天，农村的商品生产较为发达，而且有较大的可能从非农业部门（首先是工业部门）获得劳动收入，在研究土地占有情况时，应当注意到这种变化。目前，土地占有上的两极分化现象虽然没有1931年那么严重，但仍然存在着，下面还要谈到这个问

题。

很可惜，现在没有关于四十年代农户的任何资料，因此，无法研究四十年代马其顿农村土地占有结构的变化。那一时期的有关农村状况的专题著作也非常少。但是，根据1941年全国土地占有结构的资料，仍可得出这样的结论：1931年以后，农户继续化小，土地块数不断增加，两极分化日益加深。从1931年到1941年，农户数增加了约27%，即增加了约53.6万户。增加的农户数几乎全是小农户。农户的这种变化绝大部分是在划分土地、增加农户以及中等农户出售土地后变成小农的基础上发生的。

第二节 塞尔维亚本土

十九世纪初，在塞尔维亚本土的农村中，曾经发生过有趣的变化。十九世纪以前，塞尔维亚本土主要是畜牧区，随着人口的增长，才逐渐变成种植区。在第一次塞尔维亚起义（特别是在1915年第二次起义成功）之后，人口急剧增加，随之对面包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从而促使了畜牧业的缩减，许多草地和森林变成了耕地，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当时的农业主要是粗放经营，要求不断扩大耕地面积，以满足对食品（首先是面包）日益增长的需求。大约在1900年，耕地仅占土地总面积的31%，其余的土地是牧场和森林。此后，由于不断开垦新的土地，耕地面积日益扩大。在历史上，塞尔维亚的居民最早是往山区迁移，到本世纪初，才开始往平原和肥沃的河谷地区迁移。

在上个世纪的最后五十年中，按人口平均的牲畜头数几乎减少了一半。1859年，每100人平均有牛74头，而到1910年减少为32头；同一时期，猪由64头减为23头；绵羊由220只减为131只；马由13匹减为6匹。

这种变化是由于发展种植业、人口的增长及畜牧业从放牧（在牧场和森林）变为栏养（依靠种植的饲料）的结果。牲畜头数的减少

并不意味着整个农业生产的下降。相反，农业生产的增长，使畜牧业继续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本世纪绵羊的生产就具有不断增长的趋势，现在每100人平均约有63只绵羊。每100人平均拥有牛32头，不仅达到了六十年前的水平，而且畜群的构成也明显改善了。猪的头数也增加了，特别是最近10年增加得更快，现在每100人平均拥有34头猪。马的数量增加得更多，现在每100人平均拥有22匹马。

农村的结构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上世纪末，由于商品货币关系在农村的迅猛发展，自然经济的基本社会单位——大型的家族合作社开始瓦解。根据当时的统计，1900年有社员11—15户的合作社共计26677个；有社员16—20户的合作社5610个；有社员20户以上的合作社1941个。

塞尔维亚的农民居住在距离公路较远的农村，生活在大型的家族合作社中，他们不仅处于无权地位，而且必须履行各种义务：向苏丹缴纳税捐；向领地地主缴纳相当于土地收成十分之一的地租；向族长缴纳税捐。因此，从法律上和经济上看，塞尔维亚的农民都处于无权的地位。

1915年取得民族自由以后，特别是1930年以后，最高苏丹当局曾发布命令，没收了土耳其领主的财产，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自由农村所有制，从此塞尔维亚农民获得了法律上的自由。随着土耳其统治的瓦解，统治塞尔维亚的封建关系也被消灭了，米洛什纲领明文规定：土地属于耕种者。于是大批农民返回故乡，在占有的土地上开始建立自由的家庭式的农民经济。但是，从土耳其统治下刚获得解放的农民，又陷入了高利贷资本和本国资产阶级的强大控制之下。米洛什公爵统治初期，口头上曾宣称禁止他的官员发财致富。但是，还在自由生活的最初年代，统治者们就采用原始积累的方法，从农民那里掠夺了肥沃的土地，积累了巨额财富，并强迫农民为他们进行无偿劳动。在这方面，米洛什公爵尤为突出。同时，寺院也成了大地主，在上世纪末，每个寺院

平均占有土地300公顷，一部分曾经属于农村集体的土地，也常常被寺院所霸占。在上个世纪下半叶，随着家族合作社的解体，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也随之瓦解了。

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塞尔维亚的整个社会经济条件导致了农村分化过程的加剧，许多农户变得更小了；而另一方面，一小部分农户的经济却扩大了。沉重的债务使许多农户在经济上破了产，并沦为农村贫民。这类农村贫民开始成为小市镇的压力，而小市镇既不能保证他们的就业，更不能保证他们的生活。在这种条件下，1936年米洛什公爵颁布法令，规定农民不得为了还债而出售房屋和土地。但是，也没有能阻止住塞尔维亚农村经济上的两极分化。

塞尔维亚的农民，虽然已不再受土耳其政权和该政权的代表——伊斯兰教的统治，仅仅在这个意义上，塞尔维亚的农民是得到了解放。但是，他们所遭受的剥削和奴役比土耳其统治时期还要大得多。

根据1897年的调查资料，塞尔维亚总共有293421个土地所有者，住在城市的20253个，住在农村的273186个。在这些土地占有者中，21%占有的土地不到2公顷；34%占有土地2—5公顷；41%占有土地5—20公顷；其余4%占有土地在20公顷以上。

1897年塞尔维亚的农户结构

| 农户按占有土地面积分 | 农户数 | 占总户数的% |
|------------|--------|--------|
| 2公顷以下 | 61733 | 21.1 |
| 2—5公顷 | 98642 | 33.7 |
| 5—20公顷 | 121604 | 41.5 |
| 20—50公顷 | 10617 | 3.6 |
| 50公顷以上 | 852 | 0.1 |
| 合计 | 293448 | 100 |

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迅猛发展以及工业和城市经济的发展，农户日益变小。因此，农户数目在不断增多，1889—1893年，农户数目增加了约65000户，1895—1905年，又增加了约42500户。

在本世纪的头三十年中，塞尔维亚本土的特点是农户数急剧增加，这主要是由于农户的划小所造成的。在两次世界大战的整个时期，这个地区在经济方面落后了。工业发展相当缓慢，只能吸收农村居民自然增长的很小部分。农业人口过分稠密的问题日益突出，集中表现为收入很低和整个农村很贫穷。

第三节 科索伏

在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科索伏的土地关系与马其顿当时的情况相类似。

1931年科索伏的农户结构

| 农户按占有土地面积 分 类 | 农 户 | | 土 地 面 积 | |
|------------------|-------|-------|---------|-------|
| | 户 数 | % | 公 顷 | % |
| 1公顷以下 | 7047 | 10.9 | 4432 | 1.3 |
| 1—2公顷 | 9339 | 14.4 | 14889 | 4.4 |
| 2—5公顷 | 24262 | 37.4 | 85749 | 25.1 |
| 5—10公顷 | 16819 | 25.9 | 119223 | 34.9 |
| 10—20公顷 | 6310 | 9.7 | 84915 | 24.9 |
| 20公顷以上 | 1122 | 1.7 | 32045 | 9.4 |
| 合 计 | 64899 | 100.0 | 341352 | 100.0 |

与其他地区相比，科索伏在土地占有结构中的两极分化现象最少。在这里，生产的自然结构保留的时间也最长。

在科索伏，大型的家族合作社被保存了下来，直到今天还有这类合作社。

第四节 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

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平原区）的土地关系极相类似。这一整个地区可以分成两个部分。沙瓦河和多瑙河以北的狭长地带是与土耳其接壤的军事边界区，这里的农民摆脱了一切封建制度。奥匈帝国政权曾给他们分了土地，他们有自己的经济，担负着保卫皇朝南部边界的义务，以防御土耳其人意外的和经常的入侵。

在1848年波及了整个西欧的革命之后，这个地区以北的封建关系被消灭了。但是，没收村长的那部分财产仍然继续归封建主所有。在这样的条件下，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关系在这个地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通过合并土地、占领牧场等方式，大地产很快就形成了。

在伏伊伏丁那，农村两极分化的过程发展得特别快。小所有者（昨天的农奴）和其他中、小所有者在经济上都未能抵抗住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和借贷资本的破坏作用非常明显，无地的农民增多了，1910年，无地的农民竟占到农民总数的38.3%。在上个世纪的下半叶，由于农业工人（农村无产者）数量的增加，农业工人的政治运动也在迅猛发展，八十年代末，成立了“全国工人联盟”，其总部就设在诺维萨特。当时的匈牙利社会民主党以及欧洲其他左派党，在农民问题上尚缺乏正确的认识，对农业工人不够信任，没有很好地利利用这一时机把贫穷的和无权的农民群众组织起来。稍晚，1896年，地主们却成立了自己的组织“匈牙利庄园主联盟”，以反对农业工人运动，这个组织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

在上个世纪，伏伊伏丁那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比较高，尽管它的工业比塞尔维亚的发展快得多（1870年只有33家企业，1910年已增加到203家），但是也只能吸收一小部分农民，大部分小

农和无地农民只能在大地产上就业，从而形成了数量相当大的农村工人阶级。

伏伊伏丁那还建立了一些合作社，它们收购地主和区的公有土地，并将这些土地出租给中等农民和富裕农民，从而使农村贫民的处境更加困难，也使伏伊伏丁那的土地占有结构不断恶化。

1894年，匈牙利开始向外移民，也影响了土地关系的变化。匈牙利的国家政权，力图以领土化的方式，解决国内日益增长的革命激情和阶级矛盾问题。同时，匈牙利政府对居住在伏伊伏丁那东部和北部的塞尔维亚族和罗马尼亚族的居民也不够信任，尽管通过不断的反对土耳其人的斗争，塞尔维亚族的居民已变得非常少了。1763—1773年的十年间，德国人大量从德国南部迁入伏伊伏丁那，这一移民过程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末。政府当局为这些德国人修建了住宅，并给他们分配了最好的土地，从而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为他们提供了高于本地居民的优越条件。从匈牙利迁来的移民同样也占领了肥沃的土地。移民中还有斯洛伐克人和俄罗斯人。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伏伊伏丁那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更加尖锐化，农村的经济压迫问题尤为突出。因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塞尔维亚的资产阶级立即宣布实行土地改革。

尽管我们无法列举出伏伊伏丁那本世纪初的农户数字和土地占有结构的准确资料，但是，匈牙利的土地占有结构基本上也可以反映伏伊伏丁那当时的状况。据1895年调查，在匈牙利约0.9%的大的土地所有主，占有45.4%的耕地面积；而52.2%的小的土地所有主，仅占有6.2%的耕地面积；其余46.9%的土地所有主占有48.4%的耕地面积。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匈牙利土地占有中的两极分化的现象是多么明显。在伏伊伏丁那，大体上也是如此。

根据同一调查，在巴拿脱和巴奇卡，约有70%的农民是小的土地所有主或无地的农民。

在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北地区，土地关系稍有不同。由于这个

地区是奥匈帝国和土耳其的边界区，特别是在1699年卡尔洛瓦和约之后，奥匈帝国基于特殊需要，曾向农民作过让步，使他们成为对付土耳其进攻的前沿阵地。在卡尔诺耶维奇率领的大迁移时期，大量塞尔维亚人迁居到多瑙河以北地区，他们得到了土地，过着自由的生活，其义务是：保卫皇朝的南部边界，保卫自己的家乡。在奥匈帝国1718—1739年的短期统治之后，由于土耳其人新的入侵，大量塞尔维亚居民重新向北方转移，并进一步加强了军事边界。鉴于移民区人口稀少，封建统治者曾根据与土耳其作战的具体军事形势给了移民们一些权利。边界区的居民主要是耕种国家的土地，耕种统治者的土地比较少，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居民的地位都是由统治者决定的。

1919年开始的土地改革并未能彻底实行。一直到本世纪的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伏伊伏丁那农村的社会经济分化仍在继续进行。

1931年，对223876个农户进行调查的资料表明，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分化现象非常明显，占农户总数6.3%的大农户，占有的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38%；而占有两公顷以下的小农户，占总农户数的33.5%，但是，总共只占有4.4%的土地。

1931年伏伊伏丁那的农户结构

| 农户按占有土地面积 分 类 | 农 户 | | 占有的土地 | |
|------------------|--------|------|-------|------|
| | 户 数 | % | 千公顷 | % |
| 2公顷以下 | 75082 | 33.5 | 69 | 4.4 |
| 2—5公顷 | 61112 | 27.5 | 204 | 13.0 |
| 5—10公顷 | 45428 | 20.2 | 317 | 20.2 |
| 10—20公顷 | 28174 | 12.5 | 386 | 24.5 |
| 20—500公顷 | 14028 | 6.3 | 529 | 33.5 |
| 500公顷以上 | 52 | 0.0 | 72 | 4.4 |
| 合 计 | 223876 | 100 | 1577 | 100 |

斯拉夫尼亚的土地关系与伏伊伏丁那的很相似。1848年以后，在斯拉夫尼亚，由于大领主的存在，使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比伏伊伏丁那更为迅猛。

同样，在斯拉夫尼亚，也存在过两个农业关系不相同的区域。在那些不属于军事边界的地区，封建关系占着统治地位，少数封建主义者占据了大量斯拉夫尼亚最肥沃的土地。

1848年，议会颁布了土地法，宣布废除农奴制和农业中的封建土地关系。土地法第二十七条曾规定，取消“所有农奴向贵族所缴的税收”；“农奴有权永久占用小森林”；“取消大领主的管辖权，领地不再是行政单位；……大领主的垄断权或者被取消，或者转交给区；保证向大领主补偿损失”。

但是，由于地主的反抗，封建主义解体的整个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

在军事边界区，农民是自由的，他们都有自己的农场，并为此要向皇朝履行军事义务。

斯拉夫尼亚一直就是令人感兴趣的原料产区。在上个世纪的中期，资本主义的发展引起了外国资本的兴趣，当时正是西欧工业革命时期，在斯拉夫尼亚曾开办了几家以蒸气为动力的工业企业：农业机器厂（1856年，开设在奥西克），火柴厂（1856年，开设在奥西克），蒸气磨坊（1846年，开设在伏科瓦尔），制糖厂（1836年，开设在切宾），等等。

资本向斯拉夫尼亚的渗透，加强了资本家的经济地位，也加速了农村的经济分化。

斯拉夫尼亚人口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移民的结果。1857年只有330719人，而1910年就增加为587842人，即增加77%，所增加的人口中，一半以上是从各地迁入的。斯拉夫尼亚是个大的移民区，今天仍然还是如此。在上世纪下半叶，除了从塞尔维亚迁入大量移民之外，还从波斯尼亚、里耶卡、巴尼亚、科尔杜、科尔斯基、科托尔、达尔马提亚、黑塞哥维那等地迁入大量移民。

匈牙利人、德国人和北部的其他民族，也曾大量迁入斯拉夫尼亚。

整个人口的增长，也促进了农业人口的不断增加。斯拉夫尼亚虽然属于农业人口较少的地区，而土地的占有状况差别也很大。

据1895年调查，有75044个农户，约占农户总数的37.9%，平均只拥有0.9公顷土地；而占农户总数13.5%的大农户，却拥有全部土地面积43.3%的土地。

到上个世纪末，只遗留下为数很少的家族合作社，这种合作社在这个地区曾经占据过支配地位。据1895年调查，当时曾有17290个家族合作社，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迅猛发展，这些合作社也进一步划小了。

1895年斯拉夫尼亚的农户结构

| 农户按占有的土地面积 分 类 | 农 户 | | 土 地 | | 每个农户 平均占有 的土地 (公顷) |
|-------------------|-------|-------|--------|-------|-----------------------------|
| | 户 数 | % | 公 顷 | % | |
| 2.87公顷以下 | 24486 | 37.9 | 27292 | 3.7 | 0.9 |
| 2.87—5.75公顷 | 17637 | 23.5 | 76333 | 10.5 | 4.0 |
| 5.75—11.5公顷 | 18885 | 25.1 | 152075 | 20.9 | 8.0 |
| 11.5公顷以上 | 14036 | 13.5 | 473316 | 64.9 | 43.3 |
| 合 计 | 75044 | 100.0 | 729016 | 100.0 | 9.7 |

1918年南斯拉夫成立后，在斯拉夫尼亚也进行了土地改革。据不完全统计，共没收了地主20%左右的土地；分得土地的是本地人，其次是迁入户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志愿军。

但是，土地改革并未能解决斯拉夫尼亚农村的急迫问题，农业中经济上的两极分化过程仍在继续，而到本世纪四十年代，这个过程更日益加剧。

从1931年农业调查的结果即可看出，农业中两极分化的现象是极其严重的。

第五节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上个世纪，在这些地区存在着极其复杂的土地关系，而封建关系又与宗教、民族等问题交织在一起。

由于土耳其人首先占领了波斯尼亚，之后又征服了黑塞哥维那，因之大量的居民接受了伊斯兰教。在这些地区，不象在其东边的塞尔维亚和在其西边的克罗地亚，在那里基督教有着强大的影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际上是基督教两大教派（东正教和罗马天主教）的中间地区，而群众性的信教活动又成为发展伊斯兰教最合适的土壤。宗教差别直接影响着经济关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斯兰教徒主要是土地所有者和自由农民，而基督教徒则有农奴。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土地按所有权分成五大类：国家土地；私有土地；寺院土地；区的土地；其它未开垦的土地。

国家的（皇朝的）土地大多是最好的土地，这些土地实际上变成了土耳其官员们的私有土地，并将其出租给农民耕种。

私有土地的数量较少，只有那些忠于皇帝的人才能有私有土地。

寺院的（教堂的）土地数量很大，通常采用出租的办法，或者由伊斯兰教的传教士用其它方式组织耕种。

区的土地主要是公共使用的区牧场或土地。

从土地关系的角度来看，未开垦的土地是令人感兴趣的，因为开垦这些土地的人在向国家缴纳一定的税收之后，就可以占用这些土地。

农奴主要是基督教徒，而自由农民和农奴主则大多是穆斯林。

1878年，奥匈帝国占领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但是，奥斯曼帝国时的那些土地占有关系仍被保留了下来。在奥匈帝国占

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前，土耳其政权于1876年曾颁布过关于自由赎买农奴的法令，即农奴可以用一定数量的货币赎买自己并变为自由农民。但是，农奴们往往凑不起这笔资金，致使这一法令在解决当时的土地关系方面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奥匈帝国占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后，承认了土耳其曾经颁布的关于自由赎买农奴的法令，当时一些银行也以贷款帮助赎买农奴，这种作法促进了农奴的解放，到1910年，总数约111033名农奴中，共有28481名变成为自由农民，但是，这些自由农民又陷入了资本的影响之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封建关系，即使在1919年的土地改革之后，也没有得到彻底解决，1945年的土地改革才最终消灭了这种封建关系。

据1910年调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农户结构如下：

农奴主10463户，其中91.2%是穆斯林；

自由农民136857户，其中56.7%是穆斯林，其余是基督教徒；

农奴79677户，其中95.4%是基督教徒；

从农奴转变为自由农民的31356户。

还有一定数量的自由农民，从土耳其官员（他们是国家土地的实际占有者）那里租种土地，这也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农户的一种形式。

第六节 黑 山

在上个世纪土地关系的发展方面，黑山可以分为两部分：老黑山在农业中不曾有过封建关系；而在土耳其人长期统治的地区，则存在过与马其顿和科索伏相类似的封建关系。

在1878年战争中获得解放的地区，国家把皇帝的（即国家的）土地分给了农民，首先是分给了战士。但是，在存在农奴关

系的地区，国家起初没有进行强烈的干予。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土地所有主卖掉了土地，并迁居到土耳其去，与奥匈帝国占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时所发生的情况相类似。

当1913年黑山边界扩展到北部时，破坏了土耳其皇朝在那里建立的封建关系。这一破坏过程是逐步进行的，起初只是限制土地所有主对农奴所拥有的无限权力，并没有使土地所有主离开土地，之后由国家政权收购了封建领主的全部土地，将其交给农民耕种，由农民向国家纳税。

第七节 克罗地亚（斯拉伏尼亚 和达尔马提亚除外）

在克罗地亚，曾存在过各种不同的经济发展条件，形成了不同的土地关系，在地区上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军事边界区和一般地区。

1848年，封建主义也在克罗地亚崩溃了。但是，和在伏伊伏丁那一样，给封建主义者留下了相当多的土地，保留了大量封建财产，这就为在这个地区，特别是在北部地区，更迅速地发展资本主义关系创造了条件。

军事边界区是指从亚得里亚海到斯连姆地区的宽阔地带，它包括：奥托切茨、奥古林、斯路、彼托林、克里日夫、格拉第什卡、勃洛特、斯莱姆斯卡·米托罗维查等地区。在军事边界区的农业中，都没有封建制度，在这里农民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但都必须承担军事义务，土地归农民使用，作为他们向皇帝长期履行军事义务的报酬，而土地所有权则属于皇帝。在达尔马提亚的北部，姆莱茨人组织了军事边界区，1871年，撤消了军事边界区，从而使这个地区的资本主义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建立了自由的土地关系，大型的家族合作社和农村中一切旧的社会结构也开始崩

溃。

上个世纪末，在军事边界区的农业中，有两种令人感兴趣的集体所有制。

第一种称为“财产区”，这是1871年取消军事边界区后形成的集体所有制。原来军事边界区的大森林，约50%划归国家，其余50%被划为军团“财产区”。只有过去的军人家族合作社和军人家庭，才有权获得“财产区”的收入，而移民则无这种权利。这是防止居民流动的重要因素，也是防止其他地区的居民迁入军事边界区的重要因素。在伏伊伏丁那就不是这种情况，因之，有大量移民从南方，特别是从西北部、从德国、匈牙利等地迁入伏伊伏丁那。

第二种称为“土地共同体”，它是在丹连齐亚统治时期开始形成的，并于1857年解体。“土地共同体”占有14%左右的领土，是在剥夺大业主的部分森林、牧场和剥夺“财产区”的部分土地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并享有在国家监督下的自治权。

据1895年的调查，“财产区”共占有334469公顷土地，“土地共同体”共占有491516公顷土地。

资本的迅猛发展使“财产区”和“土地共同体”逐步瓦解，农民开始转向畜牧业。

上个世纪末，土地占有的明显的两极分化也是克罗地亚的一个特点，尽管比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缓和一些。据1895年调查，占农户总数1.4%的大的土地所有者，占有总面积26%的土地；而58%的小的土地所有者（每户平均占有2.5公顷以下），仅占有总面积9%左右的土地。

资本在农村的迅猛发展也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农业人口也在不断增加。在克罗地亚的扎戈里地区，农业的比重很大，这里今天仍然是个土地很分散和农业人口很多的地区。整个军事边界区是农业人口最稀少的地区，集体土地使用条例在这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该条例规定，移民不得使用集体的土地。

早在上个世纪的下半叶，许多农户（特别是小农户）已开始从事畜牧业，以便获得尽可能多的收入，但是，这并没有对负债日益增多的农民提供多少帮助。

第八节 达尔马提亚

在上个世纪，特殊的封建关系统治着达尔马提亚。在达尔马提亚的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在中部和岛屿上，曾经存在过佃农制，这是罗马人遗留下来的特殊的封建关系。由于土地所有者要求佃户履行的义务各不相同，因此，佃农制在达尔马提亚发展成为各种不同的形式。佃户付给土地所有者的租金额，根据其所种植的农作物而定，租金常常占整个收成的一半左右，同时还得履行其他义务。

在北达尔马提亚，曾存在过这样一种封建关系，即不管土地上种植什么样的作物，农民都必须向封建主缴纳一定数量的农产品。

在达尔马提亚，佃农制长期统治着农民，直到1945年才被完全消灭。

达尔马提亚农业的特点是，地块很小。据1902年调查，2公顷以下的地块，占土地总面积的59.1%。据同一调查，有57.4%的农户是自耕农；37.7%的农户自己耕种一部分土地，一部分出租给佃农耕种；只有4.8%的农户将全部土地出租给佃农耕种。

第九节 斯洛文尼亚

上个世纪，斯洛文尼亚的土地关系与克罗地亚西北部的土地关系非常相似。1848年封建主义的崩溃只是一种假像，绝大多数的土地仍然被大地主所占有，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只是加速了农

民的两极分化和无产化。绝大多数最好的土地仍掌握在大地主手里，例如，据1902年调查，在克拉斯基共有75477个农户，其中23574户（31.3%）占有的土地在2公顷以下。在斯洛文尼亚，森林是民族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些森林主要掌握在大地主手中，而农民只占有森林总面积的25%左右。

斯洛文尼亚绝大部分土地的地块都很小，土地的占有关系又很不合理，因之，农民长期处于非常不利的经济地位。

斯洛文尼亚农民的迅速贫困化，促使借贷资本伸向农村，农民负债与日俱增，银行通过高额利息，夺走农民很大一部分收入，在这方面，贷款合作社起了很大的作用。

由此可见，斯洛文尼亚农村居民的贫困化和无产化，比其它地区迅速得多，所以，尽管斯洛文尼亚的工业发展比南斯拉夫其它地区快得多，其居民却大量迁居到大洋彼岸的国家去谋生。

斯洛文尼亚的沿海和山区，地块更小，农民更贫困。在其他一些地区，农业人口较少，法律又规定，遗产只能由某一个孩子继承，所以土地比较集中，例如，斯塔耶尔斯克和克拉伊斯克等地区就是如此。

第二章 旧南斯拉夫的农业和农业政策 (1918—1941年)

第一节 社会经济状况

旧南斯拉夫是1918年诞生的。从前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到，旧南斯拉夫是由历史发展各不相同的国家组成的。历史发展的差别，影响了各个地区经济的发展，从而也影响了农业的发展。各共和国、各地区以及整个南斯拉夫的共同特点是，比欧洲其他国家要落后得多，特别是萨瓦河和多瑙河的南部，由于长期的外来压迫和封建关系崩溃得很慢，资本主义的发展比较晚。

由于历史发展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巨大差别，我们可以把农业划分为下列几个地区分别进行研究：受封建大地主统治的地区；保留着佃农制的地区；封建大地主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农场主的地区；早在1918年个体农户就占主要地位的地区。

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北地区，曾处于奥匈帝国的统治之下，并被纳入了相当发达的中欧市场，这种市场关系曾推动了该地区农业的发展。在旧南斯拉夫时期，这一地区的资本主义较为发达，尽管在地区范围内也存在一些差别，但是整个地区的农业都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最发达的是斯洛文尼亚，它与奥地利接壤，靠近大市场，工业较发达，居民的结构较好。斯洛文尼亚山区的特点是，雨量充足、气候良好、经济发达，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优越条件，农业比较发达。

在奥匈帝国中，匈牙利在发展方面是个较落后的伙伴。克罗地亚曾处于匈牙利的直接统治之下，尽管在其北部地区资本主义曾得到一定的发展，并有着相当发达的农业，但是，它比斯洛文尼亚要落后些。

伏伊伏丁那是个粮仓，它处于南斯拉夫的边界区，有着优越的气候条件和肥沃的土地，因此，它曾朝着向奥匈帝国供应粮食的方向发展。斯洛文尼亚也曾经有过类似的情况。

南斯拉夫北部的经济比较发达，资本主义的发展曾更多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土地播种面积结构是多样的，商品生产比较发达，谷物生产和猪的生产都相当发达（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西北部除外）。

南斯拉夫南部的经济则比较落后。塞尔维亚在上个世纪上半叶就获得了解放，一个世纪的政治独立，曾使国家经济有所发展，但是，它仍是一个落后的国家。塞尔维亚实际上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至少在农业中是如此。在塞尔维亚，由于解决封建关系的方法较特殊，因之，农民和家族所有制占优势，在相当长时期里靠砍伐森林来扩大耕地面积。随着家族合作社的瓦解，经济曾得到了某些发展，中等的特别是小农经济占了优势。由于气候条件和地理条件的关系，畜牧业相当发达，特别是山区，不过畜牧业仍是粗放经营，基本上未能与种植业相结合。在适合果树生长的地区，水果业（主要是李子和葡萄）也很发达，葡萄业从葡萄根瘤蚜的毁灭性影响下获得了复苏。在河谷和北部地区，谷物生产和畜牧业都相当发达，在这些地区，农业生产方法正处于不断变化的过渡时期，为了向圈养过渡，原有的牲畜品种和饲养方式都已不能适应需要，牲畜的结构也必须进行相应的改变，在塞尔维亚的北部地区，这类问题尤为突出。

波斯尼亚长期处于土耳其的统治之下，被奥匈帝国占领后，由于特殊的政治利益，旧有的封建关系原封未动，一直保持到南斯拉夫王国成立，因此，农业非常落后。

马其顿在1912年之前一直处于土耳其的统治之下，之后，又很快投入了世界大战，因之，在生产中未进行过重大的改革，经济方面也相当落后。

黑山的发展同样也很缓慢，加上处于与外界隔离的状态，基本上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到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才非常缓慢地深入黑山。

由此可以看出，南斯拉夫各地区农业发展水平差别很大，情况比较复杂，至于谈到农业的性质，基本上可以说是什么都生产的自然经济，在南部地区尤为明显；在北部地区，商品生产虽有所发展，但是，整个农业的生产水平、生产率、单位面积产量都很低，所以，也谈不上生产的地区化和专业化，如果说曾存在过生产的地区化，这主要是建立在自然条件和气候条件基础上的地区化，例如，在山区畜牧业和水果业多一些，在丘陵地区谷物和葡萄业多一些，等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席卷了整个南斯拉夫，尽管战争主要是在塞尔维亚和马其顿境内进行，因此并不是所有地区都遭到同样的损失，但是，战争对所有地区都带来了损害，即使在没有受到战争直接破坏的地区，由于战争的影响，劳动力不足，生产资料的生产得不到保证，植物保护无法进行，房屋倒塌，田园荒芜，经济萧条，所有这些都使得经济处于混乱、困难的境地，生产力的水平比战前还低，为了继续组织生产，需要进行恢复工作，然而却没有足够的资金。在战争中，森林遭到了相当大的破坏，结果加重了对土地的侵蚀，给土地带来了新的危害，对农民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在农民生产力比战前还低的情况下，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以便恢复农业生产，同时，当时具有销售农产品的良好条件，因为洲际交通还不发达，所以在欧洲市场上还没有感觉到海洋对面国家的竞争，食品是容易销售的主要产品。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旧南斯拉夫的农业生产开始得到恢复。在这里还必须补充这样一个事实，即当时南斯拉夫的经济是不发达

的，甚至发展工业的资金都很缺乏，外国垄断资本控制了经济的关键部门，以保持其剥削者的地位，因此，外国垄断资本对我国的经济政策有着巨大的影响。所有这些都决定了农业的地位和国家的状况。

第二节 农业生产

土地面积。1918—1941年，农业用地的面积在不断扩大。1921年，农业用地的面积为1109.9万公顷，而1939年已达1457.4万公顷。在这一时期里，农业用地的面积增加了大约347.5万公顷，各类农业用地的面积都有增加，其中牧场的面积增加得最多。

农业用地的面积及其结构

| 年 份 | 总面积 (万公顷) | 结 构 (%) | | | | | |
|-------|--------------|---------|-----|----|-----|-----|-----|
| | | 耕地 | 葡萄园 | 果园 | 草 地 | 牧 场 | 其 他 |
| 1921年 | 1109.9 | 57 | 2 | 2 | 14 | 23 | 2 |
| 1939年 | 1457.4 | 54 | 1 | 2 | 14 | 27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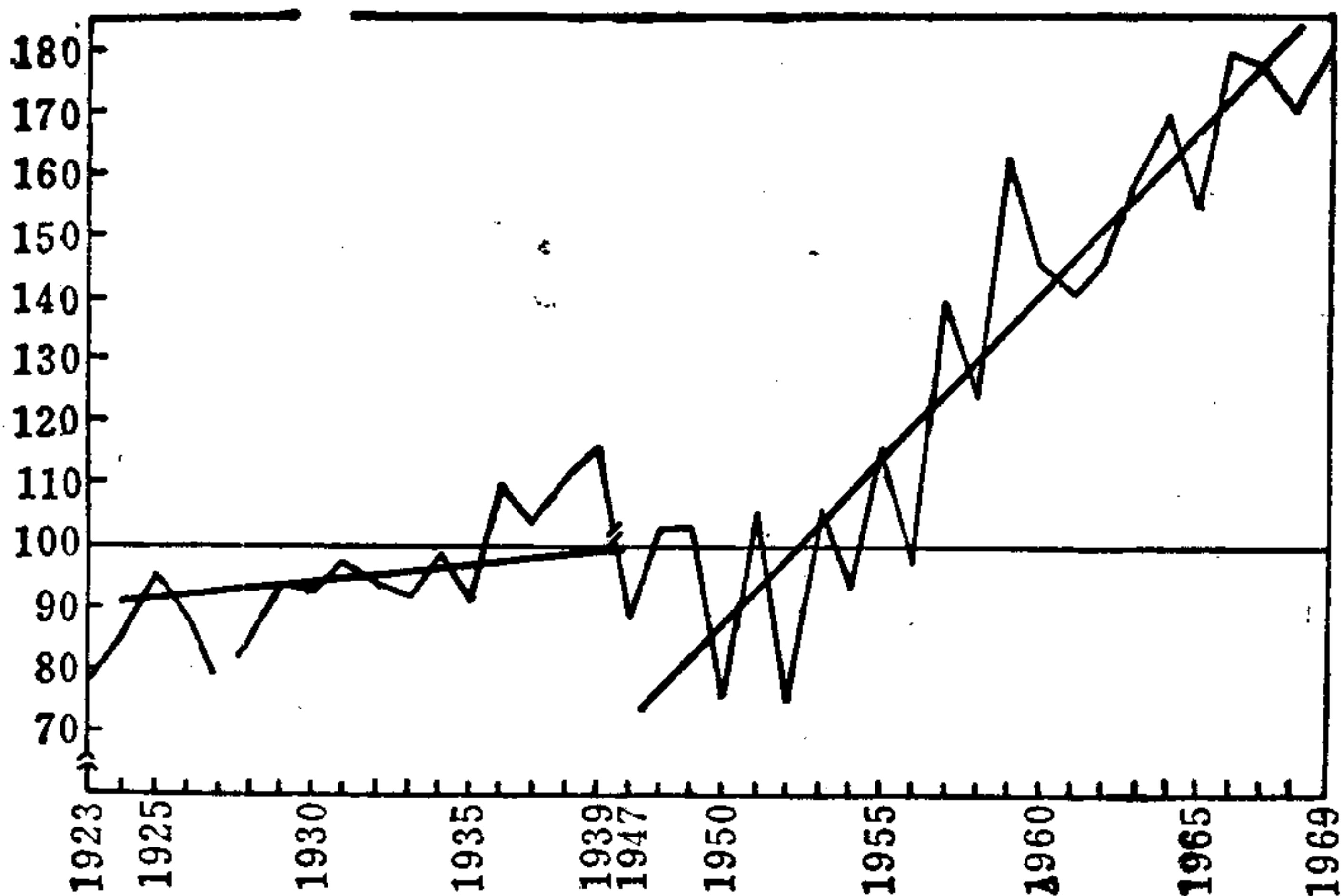
农业用地结构的变化，是由当时农业中存在的一些条件所决定的。经济的发展非常缓慢，因此，它只能吸收农业人口自然增长数的一小部分。农业人口自然增长数的绝大部分，仍被留在农业和农村中，从而不断增加着对土地的压力。在人口不断增长而还不能使生产集约化的情况下，要解决居民的吃饭问题，只能靠扩大土地面积，畜牧业不得不迁移到带有牧场的饲料基地上，并开垦尽可能多的草地和耕地，用来生产谷物。通过砍伐森林，以增加新的牧场和其他农业用地。大面积耕翻的休闲地，也被用来生产谷物。由于大面积的耕翻突然被用来种植经济作物，所以经济作物的面积增长最快，同时还可以看到，谷物的播种面积也在急剧增加。

播种面积的增长速度 (1921年 = 100)

| | 1920—1929年 | 1930—1939年 |
|--------|------------|------------|
| 总播种面积 | 109 | 128 |
| 其中：谷 物 | 110 | 130 |
| 经济作物 | 139 | 180 |
| 蔬 菜 | 90 | 110 |
| 饲料作物 | 97 | 105 |

从上表可以看到，蔬菜的播种面积曾一度被减少了很多，其土地同样让给了谷物，饲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增加得最少。

生产与收成。整个农业生产，各个年份的波动幅度都很大。农业生产主要取决于外界的自然因素。农业生产在自然条件良好的年份里，其产量比较高，而在条件较差的年份里，其产量则很低。尽管农业生产的波动幅度很大，但是，总的趋势仍然是在缓慢地增长着，尤其是在四十年代后半期，增长还较为明显。



农业总产值指数 (1930—1939年 = 100)

1918年以后，种植业的生产在不断增长。但是，这个部门的生

产变化有两个特点：第一，种植业产品的增长落后于对其不断增长的需求，对农产品需求量的不断增加，首先是由于人口的增加引起的，因而按人口平均的产品减少了；第二，单位面积产量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而波动幅度很大，这说明了生产的粗放性质。

按人口平均的食用谷物和土豆

(单位：公担)

| 产 品 | 按所有人口平均 | | 按农业人口平均 | |
|------|---------|-------|---------|-------|
| | 1921年 | 1931年 | 1921年 | 1931年 |
| 食用谷物 | 2.8 | 2.3 | 3.7 | 3.1 |
| 土 豆 | 0.6 | 0.8 | 0.8 | 1.0 |

从1921年到1931年，按人口平均的食用谷物减少了50公斤。

每公顷的产量也很低。1920—1929年，每公顷小麦的产量不到10公担，玉米约13公担。在此后的十年里，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得也很少。根据单位面积的平均产量，就可判断出农业粗放的程度。

一些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变化

(单位：公担/公顷)

| 年 份 | 1921 | 1925 | 1930 | 1935 | 1939 | 1920—1929 | 1930—1939 |
|------|-------|-------|-------|-------|-------|-----------|-----------|
| 小 麦 | 8.9 | 10.3 | 10.3 | 9.3 | 13.1 | 9.1 | 11.3 |
| 玉 米 | 9.9 | 18.3 | 14.4 | 12.2 | 15.1 | 18.1 | 16.4 |
| 土 豆 | 34.1 | 53.1 | 60.0 | 52.2 | 52.1 | 47.3 | 50.9 |
| 甜 菜 | 112.5 | 154.2 | 144.2 | 165.5 | 200.0 | 155.2 | 165.7 |
| 大麻纤维 | 6.9 | 12.3 | 8.8 | 8.7 | 9.3 | — | 9.3 |

畜牧业。畜牧业的经营是非常粗放的。马的数量在不断增加，而牛的数量却减少了，但是，在养牛业中进行了牛群结构的改革。绵羊的数量增加了，在农村经济中，绵羊业的地位日趋重

要。猪和山羊的数量基本上停滞未动。

牲畜数量的变化

(单位：千头)

| 年 份 | 1921 | 1931 | 1938 |
|-----|------|-------|-------|
| 马 | 1081 | 1333 | 1277 |
| 牛 | 5073 | 4718 | 4305 |
| 猪 | 3423 | 3357 | 3451 |
| 绵 羊 | 7511 | 10936 | 10137 |
| 山 羊 | 1590 | 2316 | 1890 |

与1921年相比，1931年马、绵羊和山羊，都有较大的增长，而牛却减少了。1931年是经济危机时期，这个时期的资料表明，那些体现农业生产集约化的牲畜，如牛和猪的数量都在下降。相反，那些体现农业生产粗放经营的牲畜，如绵羊和山羊的数量都在增加。

每100公顷耕地和每100公顷农业用地

平均的牲畜头数

| 年份 | 1921 | | 1931 | | 1938 | |
|----|------------------|----------------------|------------------|----------------------|------------------|----------------------|
| | 每 100 公 顷 耕 地 | 每 100 公 顷 农 业 用 地 | 每 100 公 顷 耕 地 | 每 100 公 顷 农 业 用 地 | 每 100 公 顷 耕 地 | 每 100 公 顷 农 业 用 地 |
| 马 | 18.6 | 10.5 | 18.5 | 9.4 | 18.6 | 9.7 |
| 牛 | 79.8 | 45.1 | 55.6 | 28.4 | 57.0 | 29.6 |
| 猪 | 53.5 | 30.2 | 44.5 | 22.7 | 45.7 | 23.7 |
| 绵羊 | 111.8 | 63.1 | 119.6 | 61.1 | 134.2 | 69.7 |
| 山羊 | 24.8 | 14.0 | 27.4 | 14.0 | 25.0 | 13.0 |

表中的数字，特别是按耕地和农业用地面积计算的牲畜数量，较为清楚地说明了牲畜的状况。如果把1921年、1931年与1938年相比较就可发现，马的数量变化不大，而牛和猪的头数却都在下降，尽管也有过好转，但是无论是牛还是猪，都没有达到

从前的水平。绵羊有较大增长。这些变化同时也表明，畜牧业和种植业之间的关系在恶化。至于谈到集约化的牲畜，首先是牛和猪，它们的粪肥对于农产品的生产，也就是对种植业的生产是非常重要的。

每1000人所拥有的牲畜头数

| 年 份 | 1921 | 1931 | 1938 |
|-----|------|------|------|
| 马 | 97 | 93 | 91 |
| 牛 | 417 | 281 | 278 |
| 猪 | 279 | 225 | 223 |
| 绵 羊 | 584 | 605 | 654 |
| 山 羊 | 130 | 138 | 122 |

按人口平均的牲畜头数同样表明，牲畜状况在相对下降，就是说，与种植业一样，畜牧业的生产落后于人口的增长。

从牲畜的数量，特别是牛的数量变化可以看到，当时不具备向土地充分施肥的条件，因为牲畜头数在下降，厩肥的生产也在随之下降；而化肥使用得很少，可以说仅仅在开始使用，1938年每公顷土地施用的化肥（按其有效成份计算）大约只有1.1公斤。

采用优良品种是获得较好收成的非常重要的条件之一，但是当时除北方以外，不存在有组织的良种生产，农民，特别是小农，也没有条件使用良种，在丘陵地和山区更是如此。

至于牲畜的繁育情况，也并不好多少。在丘陵地和山区，由于饲养条件较差，牛的生产相当落后，利用良种牲畜来改善畜牧业的尝试，在这些地区没有取得应有的成果；而在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北部、伏伊伏丁那以及塞尔维亚的北部，却取得了某些进展，特别是在摩拉瓦谷地的玉米产区，优良种畜大大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

水果业和葡萄业。1921年以后，在果树中占主导地位的李子

树的数量在不断下降，而苹果树、梨树和其他果树却都有所增加。

各种果树数量的变化

| 年 份 | 1921 | 1931 | 1938 |
|----------------|-------|-------|-------|
| 果 树 总 数 (千棵) | | | |
| 苹果树 | 6909 | 7013 | 8508 |
| 梨 树 | 3844 | 3765 | 4538 |
| 李子树 | 59024 | 39301 | 42702 |
| 每100人平均的果树 (棵) | | | |
| 苹果树 | 58 | 50 | 55 |
| 梨 树 | 32 | 27 | 29 |
| 李子树 | 429 | 282 | 276 |

由于李子树的急剧减少，整个果树的总数也随之减少了。1921—1938年，血蚜虫等虫害，使李子树遭受了巨大损失，尽管苹果树和梨树都增加了，但仍不足以改善水果业的状况。如果分析一下每100人所拥有的果树数，那么就可以看出，果树的相对数量在大幅度下降。1938年，每100人所拥有的苹果树和梨树，都比1921年少，这就是说，这两种果树的增长速度都比人口的增长速度慢；李子树的数量减少得更多，这不仅是由于栽种的李子树的增长速度比人口的增长速度慢，而且还由于虫害使李子树遭受了巨大的损失所致。

葡萄园的面积在不断增加，因为在这一时期里，那些遭受葡萄根瘤蚜破坏的葡萄园得到了恢复。

但是，葡萄园面积增加得并不多。同时，葡萄园的面积还没有恢复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水平。

从上面各表所列举的数字中，仍然不能完全看到旧南斯拉夫

葡萄园的面积

| 年 份 | 面 积 (公顷) |
|------|----------|
| 1921 | 171636 |
| 1931 | 199095 |
| 1938 | 218633 |

农业的真实状况。因此，需要提醒一下，与中欧，特别是与西欧相比，旧南斯拉夫的农业产量是非常低的。我国农业曾经是相当落后的，这首先是因为植物和牲畜的病虫害，使我国的农业遭受了巨大的损失。据统计，1928—1932年，硬皮蚜虫毁坏了约1500万棵李子树，按1939年的价格计算，造成的损失约合75亿第纳尔，即相当于旧南斯拉夫年度预算的半数。旧南斯拉夫的农业是建立在落后的农艺技术基础上的，处于自然力量的强大影响之下，因而产量波动幅度很大，尽管如此，但仍表现出增长的趋势。水果生产基本上建立在李子生产的基础上，而李子树又遭受到硬皮蚜虫等虫害的袭击，损失很大，致使有些地区无法进行生产。李子的加工也进一步恶化了，减少了干燥加工的李子，而用李子酿酒却增加了。

在葡萄园中，大量的葡萄被用作生产质量很差的葡萄酒；同时，大力推广杂交的葡萄品种，从而恶化了葡萄业。

第三节 农业机器和牵引力

生产资料的供应很差，因之劳动生产率也很低。平均每100户农户中，拥有木犁的有18户，有铁铧犁的有44户，其余38户既无木犁，也没有铁铧犁；只有36%的农户有耙，6%的农户有碾，4%的农户有播种机。1939年，全国共拥有2500台拖拉机，而且不配套，大部分拖拉机被用来脱粒，很少用于耕地。1929年，农业机械的进口总重量为12360吨，之后不断下降。1939年，

农业机械的进口总重量，仅相当于1929年的1/4。

牵引力严重不足，拖拉机的数量很少，北方地区以马为主要牵引力，其他地区则以牛，甚至以奶牛为基本牵引力。这类牵引力不可能及时而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农活，因此农业技术相当落后，农作物的产量很低。

牵引力的结构

| 牵引力的种类 | 1921年 | | 1931年 | |
|--------|-------|-----|-------|-----|
| | 千马力 | % | 千马力 | % |
| 机械 | — | — | 80 | 2 |
| 马、骡 | 1780 | 38 | 2220 | 41 |
| 犏牛 | 1855 | 41 | 2001 | 38 |
| 奶牛 | 900 | 20 | 980 | 18 |
| 水牛 | 45 | 1 | 49 | 1 |
| 合计 | 4580 | 100 | 5310 | 100 |

1921年，在总牵引力中，牛占62%，而1931年下降为57%；1921年，根本没有机械牵引力，而1931年机械牵引力约占总牵引力的2%。

1921年以前，绝大部分的牵引力是牛，之后马的牵引力日益增多，但是牛的牵引力仍然占支配地位。

三十年代末，机械牵引力约占总牵引力的3%，也就是说，农业的机械化程度只有3%左右。

在农业中，牵引力与配套农具一起，共同组成劳动资料。这些劳动资料的完备程度，主要取决于对其投资的多少。在个体农户中，用作牵引力的牲畜，并不仅仅是动力手段，这类牲畜一方面用来繁殖幼畜和生产居民的食品产品，同时又用作牵引力。

在不发达的自然农业中，从对牲畜的利用情况来看，混合性质更为明显。

还有一些其他因素，也影响着对牲畜的利用。随着农业人口

的增加，畜牧业的饲料基地不断缩小，一部分生产饲料的耕地、草地和牧场，被迫用来生产谷物。这使得小农户以及农业人口集中地区的所有农户，都不可能为役畜拨出专门的饲料基地，而且还要利用役畜生产肉、奶等产品。因此，在农业人口高度集中的地区，往往是把奶牛和水牛作为牵引力的地区，而农业人口较少的地区，则往往是把马作为牵引力的地区。

第四节 农产品的出口

因为整个经济是落后的，所以农业尽管很落后，但是它仍然是南斯拉夫的主要经济领域，到1939年，农业人口约占人口总数的73%。农产品曾经是南斯拉夫的主要出口产品。

进口和出口 (单位：百万第纳尔)

| | 1921年 | | 1931年 | | 1939年 | |
|----------------|--------|--------|--------|--------|--------|--------|
|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 农牧业产品 | 391.1 | 1250.9 | 724.9 | 2617.6 | 674.9 | 2918.0 |
| 加工的农产品 | 270.3 | 165.6 | 53.5 | 108.8 | 30.3 | 98.8 |
| 林业产品 | 20.5 | 187.4 | 26.8 | 879.0 | 24.7 | 1003.9 |
| 植物和动物 油、皮和革 | 1869.4 | 68.3 | 1522.4 | 120.9 | 1135.1 | 190.8 |
| 矿石和矿产品 | 252.1 | 65.9 | 286.0 | 354.7 | 360.8 | 373.3 |
| 其他 | 1287.2 | 169.5 | 2186.6 | 721.8 | 2531.4 | 936.2 |

从上表可以看出，农牧业产品是出口的主要项目，其中主要是未经过加工的原料产品。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因此，南斯拉夫在与外国的交换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出口的农产品主要有下列11种产品：小麦、玉米、家禽、蛋、猪、牛、绵羊、鲜肉、水果、干李子和烟草。除烟草和干李子

外，其余农产品都未进行任何工业加工就出口了，农产品加工工业相当落后。

上述11种产品，在出口总额中占很大比重，有时竟占南斯拉夫出口总额的近半数。这种出口，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了本国居民对食品的需求。由于南斯拉夫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都较低，因此许多农产品被当作剩余产品来出口。

出口的11种农产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

| 年 份 | % | 年 份 | % |
|------|------|------|------|
| 1928 | 34.5 | 1933 | 49.3 |
| 1929 | 43.7 | 1934 | 38.8 |
| 1930 | 47.1 | 1935 | 37.9 |
| 1931 | 47.0 | 1936 | 41.8 |
| 1932 | 50.6 | 1937 | 40.8 |

根据上述资料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农业中的生产方式是落后的，经营是粗放的，缺乏合理的轮作制；生产中的片面性和大量种植谷物，使劳动力的利用非常不合理，在农忙季节，劳动力明显不足，无法及时而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农活，而在农闲季节，劳动力又得不到合理的利用；由于种种原因，农业技术水平很低，按人口平均的收入也很低，农业主要是自然经济，无力进行扩大再生产；落后的农业技术，首先是经济不发达的产物，加上农业技术设备很差，没有可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所有这些因素，都妨碍着农业产量的提高，加上气候的不利影响，使农业的产量波动幅度很大。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成了大型资本主义经济获得廉价劳动力的源泉，同时，正因为存在着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大型资本主义经济对引用先进的和较好的技术设备缺乏兴趣。由于经济不发达和消费水平很低，使农产品的销售也发生了困难。整个农业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者本身的需要，因此生产是包罗万象的，即使是商品生产较发达的地区也是如此。

第五节 农业的债务问题

农业的债务问题，是南斯拉夫农村特殊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绝大部分农民群众，特别是中等的和小的农户的负债，是小所有制条件下农业的特点。许多小农户其所以被迫寻求贷款，不仅是为了进行再生产，而且也是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这类农户勉强维持着再生产，其中大量农户还要吃掉一些老本。除了其他材料以外，有关农民负债的情况，也说明了这一点。整个农民债务的绝大部分是压在小的和贫穷农民的肩上，他们为了维持生存，要经常从银行和私人寻求贷款。马·科马提尼奇在其著作《农民的债务问题》中描写了农村当时的情况，他写道：

“小农户的借债，常常不是为了使生产集约化，而是为了弥补在经济中经常存在的赤字。在正常情况下，他们只有出卖劳动力来弥补这些赤字。劳动力市场和佣金的变化，比农产品市场的变化对这类农户的影响要大得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贷款成了维持家庭生活的一种手段”。

在资本主义的南斯拉夫存在的二十年中，有下列的几个因素，迫使着农民负债累累。

早在1870年，斯维托扎尔·马尔科维奇就曾写道，大部分农民常常为了吃饭而借债，高利贷者（即商人）贷款给农民，并以谷物青苗作为抵押。

斯维托扎尔·马尔科维奇认为，商业资本的积累是农民贫困的重要原因，他写道：

“在城镇中，例如在贝尔格莱德，财富的增加意味着什么？修建的房屋、学校、教堂、街道，一句话我们的全部经济的发展意味着什么？很显然，这都是从农村转移来的财富，从农村砍伐来的树木、购买来的牲畜和农产品，变成了房屋和学校”。

1920—1922年通货膨胀时期，农民的债务激增，沉重地打击

了中、小农民，农民债务的增长，远比货币购买力的下降快得多。中、小农民没有可能得到象银行所提供的那种条件优惠的贷款，而只有富裕农民才能得到这种贷款。中、小农民只能向高利贷者借款，由于归还期较短，债务与日俱增，在第纳尔升值后（第纳尔曾升值80%），他们的处境就更加困难了。

1929—1932年的农业危机，也同样打击了农民，特别是打击了那些向市场出售一部分产品的农民。农业危机之后，有更多的高利贷者深入农村，从而加速了农民经济的破产。在农业危机前的1928年，农民的债务已达60亿第纳尔。在农民的债务中，约45%是高利贷的贷款，约43%是从各种货币机构获得的贷款，其余的12%是合作社提供的贷款。

1932年农户的负债情况

| 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自治省 | 农户总数 | 负债农户数 | 负债农户的 % | 债务总额 (百万第纳尔) | 每户平均的债务 (第纳尔) |
|-------------|---------|--------|---------|--------------|---------------|
| 全南斯拉夫 | 1985725 | 700630 | 35.3 | 6830.3 | 9749 |
| 波黑共和国 | 334621 | 175551 | 52.5 | 845.9 | 4818 |
| 黑山共和国 | 60060 | 27423 | 45.7 | 274.9 | 10026 |
| 马其顿共和国 | 127596 | 14779 | 11.6 | 92.3 | 6248 |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524579 | 202674 | 38.6 | 1944.9 | 9596 |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154628 | 61490 | 39.8 | 1192.1 | 19386 |
| 塞尔维亚共和国 | 784241 | 218713 | 27.8 | 2480.2 | 11340 |
| 塞尔维亚本土 | 500360 | 147299 | 29.4 | 1027.0 | 6972 |
| 科索伏自治省 | 69574 | 18949 | 28.7 | 113.9 | 6011 |
|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 214307 | 52465 | 24.5 | 1339.3 | 25528 |

这些债务的绝大部分是贫穷的农户所欠的。在负债者总数中，有572902个是占有10公顷土地以下的农户，即占负债者总数的

80%左右，他们的债务总额达420274万第纳尔。

1929—1932年的经济危机时期，投资者要求从银行提取他们的资金，而银行却没有足够的现款满足投资者的要求，因为资金已被投入了各个经济部门。当时整个经济正处于困境，由于生产过剩，已有的商品没有可能销售出去，整个银行体系面临着破产的危险。

1932年4月19日，政府颁布了保护农民的延期偿债法令，规定暂时中止一切偿付。这种冻结债务的作法，是在经济状况没有得到改善之前采取的一项临时性措施，其原因是，当时农民们实在无力偿还债务。从这时起一直到1936年，先后颁布了三个法令、十六个条例和三个规定，但是都未能解决农民的债务问题。因为所有这些法令并不是要减轻或注消农民的债务，而只是为了更换债权人，即将这些债务的债权，转让给享有特惠的农业银行（建立于1929年）。这种转让大大改善了那些同意延期付款的银行的状况。享有特惠的农业银行，从其它银行接受了农民的债务，立即向这些银行支付相当于债务总额50%的现款；25%的债务换成债券，利率为3%，在20年内偿还完毕。这样，其它银行通过这种转让方式，实际得到了75%的债款，其余25%的债务，转为各个银行的储备基金。结果，其它所有银行的状况都得到了改善，解除了资本冻结，又能够继续进行经营活动。但是，通过这种转让方式，农民信贷合作社实际上被取消了，因为它们的资金很少，又把25%的债务转为储备基金，所剩资金无几，无法再进行活动。

向农业提供的贷款，在发展农业中也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因为大量农户没有能力使用这种贷款。同时，负债的农民常常用土地来抵还债务，结果，农业银行逐渐成为大的土地所有主。由此可见，农民的负债问题在旧南斯拉夫并没有得到解决。

第六节 农业落后的原因

旧南斯拉夫农业落后的根本原因是，整个经济，首先是工业经济不发达。在四十年代，资本主义在南斯拉夫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工业非常落后。在旧南斯拉夫，资本主义的发展比中欧，尤其是比西欧要晚得多，当资本主义已发展到垄断阶段，在南斯拉夫资本主义才开始发展。到了这个阶段，垄断资本竭力通过限制生产的途径，阻止商品价格的下跌，并用这种办法，通过市场上的垄断地位，来保证他们的巨额利润。

在南斯拉夫，由于资本主义发展得较晚和资本主义不够发达，所以经济主要掌握在外国资本的手里。同时，南斯拉夫的工业发展极不平衡，如同在不发达国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中通常所看到的那种发展状况。因为居民的购买力很低，外国资本家力求把资金投向为宗主国的企业提供原料的方面。1938年，从南斯拉夫出口的锑占其总产量的83.7%，精选锌占97.3%，铝占82.7%，等等。只是到后来，外国资本家才开始建立在南斯拉夫有市场的工业，首先是纺织和制鞋工业，因为在不发达的国家中，这些产品是除食品之外消费较多的产品。

世界市场在寻求原料，在南斯拉夫有矿可采，于是外国资本家在南斯拉夫开办起采矿业，而采矿劳动又建立在原始设备的基础上，以便利用当地的廉价劳动力。但是，外国资本家并不在南斯拉夫发展加工矿山的冶金工业，而是将矿产作为原料运往宗主国，并在那里加工后把半成品或成品运回南斯拉夫。外国资本家力图把南斯拉夫变成半殖民地国家，使它完全依附于外国。南斯拉夫的工业不是配套的，例如，在纺织工业中，只有织布工厂，而没有纺纱工厂。由于南斯拉夫的工业完全从属于外国资本，因此，外国资本曾经使南斯拉夫在经济上，从而在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

外国资本剥削着南斯拉夫，它们用各种方式出售自己的产品，以获取利润。南斯拉夫以非常低廉的价格出售自己的原料，而又向外国同一个资本家购买极为昂贵的半成品和机器。这样，南斯拉夫的一部分积累也被输出到外国，而无力向本国的经济部门进行投资，而且工人的工资也很低微。

据斯·季米特里耶维奇博士在《南斯拉夫经济中的外国资本》一书中的资料，1928—1937年，巴尔矿获得了比股份资本的价值高20倍的利润。由于各国在准备战争，铜的价格不断上涨，1937年铜矿的利润率为410%，1938年为242%。

1939年，在南斯拉夫有79个卡特尔。外国资本家特别重视基础生产行业，在冶炼工业中，外国资本占77.9%，在冶金工业中占90.9%，金属加工工业中占55.8%，在木材工业中占57.4%，在陶器和金属器皿工业中占28.3%，在造纸工业中占15.1%，在化学工业中占73.6%，在食品工业中占27.1%，在纺织工业中占61.4%，在皮革工业中占40.9%，等等。在南斯拉夫全部工业资本中，外国资本占49.5%，但是，从主要工业部门来看，是外国资本控制着南斯拉夫的资本。一些打着南斯拉夫招牌的公司往往与外国资本有联系，外国资本常常利用这些招牌减免关税和进行投机活动。基于这种经济状况，按人口平均计算，南斯拉夫生产的电力为欧洲的1/6，消费的煤为1/20，消费的石油为1/4.5，生产的钢为1/8，而生产的棉织品、毛织品和皮革制品比中欧少20—30%。此外，南斯拉夫工业的技术设备很差，机器和装备基本上都是其他国家的陈旧产品。

在南斯拉夫的国土上经常发生战争，给各方面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并使经济发展停滞不前。有几个世纪，西欧国家与土耳其皇朝之间的边界线，就穿过南斯拉夫的国土，而这个边界线从来没有平静过。此外，在新的历史时期，即当西方开始更迅速地发展资本主义时，在南斯拉夫国土上都经常发生战争。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南斯拉夫遭受到巨大的破坏，在萨瓦河和多瑙河

以南，特别是在塞尔维亚和马其顿遭受的破坏更大。所有这些都使正在发展中的事物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被夭折了。而那些本应用于进一步发展经济的力量，只能被用来恢复生产。在南斯拉夫发展的历史上，上述各种因素都是南斯拉夫的经济，包括农业在内，长期落后的重要原因。

第七节 落后的经济对农业的影响

必须指出，南斯拉夫经济发展的这种状况，已对农业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晌，即整个农业比其它欧洲国家的农业落后。

甲、居民的经济结构

居民的经济结构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最清楚地表明着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水平。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越大，粗放经营的农业生产在整个经济中的比例也就越大。一个国家越是发达，在农业中生活和进行生产的居民，相应地也就比较少，而更多的人口是在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工业和其他行业生活和生产。发达的工业为农业的发展创造着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比那些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很高的国家要高得多。

正如上面所强调的那样，不发达的经济不能为农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因为在工业和其他经济行业中的人口较少，居民一般都从农业中获得较多的收入，而且购买力比较低。在经济不发达的国家中，没有发达的农产品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居民的食品一般都没有足够的热量，在食品中，粮食所占的比例，相对来说比较高。在这些国家中，在农业生产的播种面积结构中，谷物面积占着很大的比例。谷物是粗放的农作物，特别是在这种生产条件下，单位面积产量较低，对自然条件的利用也较差。谷物面积的比重过大，就不能为较好的轮作制创造条件，而良好的轮作制有可能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因此，在经济不发达的国家

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

| 国 别 | 年 份 | 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 |
|---------|------|---------------|
| 比 利 时 | 1930 | 20 |
| 奥 地 利 | 1934 | 26 |
| 法 国 | 1931 | 29 |
| 丹 麦 | 1930 | 30 |
| 捷克斯洛伐克 | 1930 | 33 |
| 西 班 牙 | 1930 | 50 |
| 意 大 利 | 1931 | 51 |
| 匈 牙 利 | 1930 | 52 |
| 波 兰 | 1931 | 60 |
| 罗 马 尼 亚 | 1930 | 72 |
| 保 加 利 亚 | 1934 | 73 |
| 南 斯 拉 夫 | 1921 | 79 |
| | 1931 | 77 |

中，农业也是不发达的。现在还找不到这样的例子，即在一个国家中，农业的发展水平很高，而整个国家的经济都是落后的，工业都是不发达的。同样地也找不到相反的例子，一个国家的工业是发达的，而农业都是落后的。因为人口的经济结构标志着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程度，同时也标志着农业的发展水平。因此，在大量人口从事农业的国家里，一般说来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是低的，按人口平均的农产品数量就更低。在这种情况下，居民的收入较低，消费较少，整个经济的积累能力也很差。

在具有充足的适合于农业生产的土地而经济上都是落后的国家里，生产的增长大体能与人口的增长相适应，在这种国家里，生活水平虽并不高，但是也不存在饥饿现象。在这种国家里，缺乏良好的生产资料，首先是缺乏良好的生产工具，劳动生产率比较低，因此，农产品的国内市场不够发达，发展工业的市场就更不发达。

乙、农业人口的密度

在所有土地都已被开垦的国家里，情况则有所不同，这就是那些被称为有“人口压力”的国家，或者是**农业人口相对过密**的国家。在这些国家里，按人口平均的收入比较低，消费品不足，用于发展整个经济的积累能力很差。在这些国家里，缺乏对农产品购买力很强的国内市场，发展工业的市场也很差，因为农民对工业品的购买力很低。在这些国家里，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常常通过进一步投入人的活劳动的途径来增加生产，但是，那就会降低劳动生产率，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只能生产较少的产品，这样发展的结果是人们的生活恶化，并可能发生饥饿现象。在中东和亚洲的一些国家里，就存在这种情况，在那里饥饿是常见的现象，其中某些地区，饥饿连绵不断，甚至发生饿死人的情况。

在有些国家里，农业人口并不过密，人们被迫通过不断增加活劳动的途径，来保证自己的生存和生活。在这种情况下，首先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使农业生产得到提高。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需要较好的生产资料（首先是劳动工具），较好的劳动工具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从而保证较好的生活和较多的消费品。因此，在这些国家里，只存在相对的人口过密，而并不存在绝对的农业人口过密现象。

农业人口过密的特点是：收入少，购买力差，生活水平低，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不足，地块小而分散，生产发展缓慢，等等。而所有这些都正是旧南斯拉夫农业的特点。当然，在缺乏土地的不发达的国家中，也可以看到这些现象，在这些国家里，经营规模也很小，因为劳动工具比较落后，每个农户不可能耕种较大面积的土地，劳动生产率也较低。

为了说明农业人口的密度，一般使用每100公顷耕地或农业用地平均的人口数指标。这种指标往往不能反映真实的情况，看不到农业人口过密的后果：贫困、生活水平很低等现象。为了解决农业人口过密的问题，可以首先把人口从农业转到工业中去，

以便减少农业人口，进而通过增加收入的办法，开辟发展农业的市场，创造向农业投资所必需的积累和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农业产量。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外国资本和落后的南斯拉夫经济，都没有使工业的发展为减少农业人口提供可能性，因此，农业人口相对过密的一切后果：生产结构不合理、收入水平很低等现象，都变得相当严重。

丙、农业土地的占有结构

南斯拉夫的历史发展及其经济的不发达性，形成了特定的土地占有结构。在这种土地占有结构中，小农经济占着显著的地位。

1931年3月31日的农户和土地占有结构

| 农户按占有土地面积分类 | 农 户 | | 土 地 | |
|-------------|---------|-------|-------|---------|
| | 户 数 | 结构(%) | 千公顷 | 占有结构(%) |
| 全部农户 | 2068936 | 100 | 11420 | 100 |
| 2公顷以下 | 710473 | 34.3 | 743 | 6.5 |
| 2—5公顷 | 698218 | 33.6 | 2454 | 21.5 |
| 5—10公顷 | 420279 | 20.4 | 3084 | 26.6 |
| 10—20公顷 | 180898 | 8.7 | 2552 | 22.4 |
| 20—50公顷 | 52555 | 2.6 | 1488 | 13.0 |
| 50—100公顷 | 5415 | 0.27 | 363 | 3.3 |
| 100—500公顷 | 1813 | 0.09 | 317 | 2.9 |
| 500公顷以上 | 285 | 0.02 | 419 | 3.8 |

1945年以后，第一次全南斯拉夫的农户调查是在1949年1月进行的，这次调查是在战后对土地占有结构进行了改革后进行的。1945—1949年，曾实行了几项重大的农业政策，这对农业土地的占有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影响。为了准确地分析土地占有结构的变化并进行对比，需要使用1945年以前的土地占有结构的资料，但是，那时并不没有精确的统计资料，同时对各类农户也没有统一的定义，因此，那时对土地占有结构的趋势的许多分析和结论，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为了进行对比，对1949年以前的调查资

料都应当用可比定义重新进行换算。

1941年的农户及其结构

| 农户按占有土地面积 分 | 千 户 | 结构 (%) |
|----------------|------|--------|
| 全部农户 | 2636 | 100 |
| 2公顷以下 | 1221 | 47 |
| 2—5公顷 | 650 | 47 |
| 5—10公顷 | 524 | 20 |
| 10—20公顷 | 181 | 7 |
| 20—50公顷 | 52 | 2 |
| 50—100公顷 | 5 | 0 |
| 100—500公顷 | 2 | 0 |
| 500公顷以上 | 1 | 0 |

表中的数字说明，1931年以后，大批中等农户被分化为小农户，中等农户通过分家和出卖土地，破产和变小了。最小农户的比例激增，大量的小农户没有必要的农具和牲畜，并面临着大农业资本家和国家（通过各种机构）的剥削。

土地主要掌握在大财主们的手里，因此，当谈农业生产时，他们占的比例就相当大。当然，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农村也是有影响的，但是，农户的激剧分化，小农户数量的激增，更主要的是由于旧南斯拉夫农业发展的特殊性、由于人口的增加、由于早期的落后的家族合作社的崩溃以及由于不发达的经济不能吸收农业过剩人口所造成的。

尽管大部分土地被掌握在上等的和大农户的手里，但是，他们土地上的生产率也并不高，一方面是因为缺乏发达的农业市场，另一方面是由于小农户为他们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尤其是季节性的劳动力。

绝大部分的小农户，甚至中等农户，无力扩大再生产，也就是说他们缺乏进行较大规模扩大再生产和迅速发展农业所需要的积累。这些农户的土地都很分散，设备都很差，因此，劳动生产

率和单位面积产量也都很低。小农户和中等农户的生活都很困难，并受着严重的剥削，因此，不能期待这些农户来发展农业生产。此外，由于他们继续分家使农户不断化小，加上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这些农户的分化过程也在进一步加剧，其后果是：进行掠夺性经营、牲畜头数不断下降、破坏森林、滥垦林地、土地侵蚀日趋严重，等等。

丁、农业的收入

上述土地占有结构，是历史发展的后果所造成的，也就是整个农业不发达所造成的，在这样的农业中，存在着大量劳动力，因此，农业的收入很低。由于农业收入很低，无力向农业投入更多的资金，也无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单位面积产量。这样一来，由于经济不发达使得农业的收入很低，而农业收入很低，又阻碍着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因为没有可能拨出更多的资金来发展农业。

农业收入不仅很低，而且主要是实物。据财政部统计，农业收入中只有约35%是现金。这个数字肯定是不准确的，其所以把现金收入的比例宣传得这么高，是为了向农业生产者征收更多的税款。享有特惠的农业银行认为，1934年农业总收入的25%是现金，这个数字比较接近现实。根据这个数字，每个农户每年的现金收入为1451第纳尔，每月的收入为121第纳尔，每日的收入为4第纳尔，从这些现金收入中还得支付各种税款。由此可以想像到农民，特别是小农的生活状况。此外，还应当估计到，每户农民家庭中，一般都有好几个成员，因此，每个家庭成员平均的收入就非常低了。

据1938年农业部的资料，1926—1928年，全世界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为304—3113德国马克，其中南斯拉夫为343马克。当时美国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比南斯拉夫高10倍，英国和荷兰高4—6倍，法国高3倍，捷克高2倍，匈牙利高25%，罗马尼亚高12%。南斯拉夫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之所以这样低，是经济

不发达的必然结果。农业在总收入中占的比重很大，也表明了经济的不发达性。由于农业人口在人口总数中约占3/4，因此，农业人口的收入很低，整个国家按人口平均的收入势必也就很低。

农业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相当大，约占50%。（经济危机时期除外，当时由于农产品大幅度降价，农业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曾下降到43.8%）。按人口平均的农业日收入，1926年为14.9第纳尔，1931年为8.4第纳尔，1935年为6.9第纳尔，1936年为7.7第纳尔；如果以1926年为100，那么1931年下降为56.4，1935年下降为46.4，1936年略有上升，为47.5。由此可见，按人口平均的收入竟下降到这样的程度，以致1936年只相当于1926年的半数。如果把1926年的农业收入作为100，那么1931年为48.5，1935年为50.1，1936年为60.2，1937年为58。

国民经济各部门在收入总额中的比重

| 国民经济部门 | | 1926年 | 1931年 | 1935年 | 1936年 | 1937年 |
|----------|------|-------|-------|-------|-------|-------|
| 农业 | 千第纳尔 | 38016 | 18421 | 19107 | 22998 | 25053 |
| | % | 51.8 | 43.8 | 50.8 | 54.3 | 49.9 |
| 工业 | 千第纳尔 | 19541 | 13393 | 11416 | 12306 | 14228 |
| | % | 27.9 | 31.9 | 30.5 | 29.1 | 32.3 |
| 商业、信贷、保险 | 千第纳尔 | 955 | 737 | 3985 | 3973 | 4780 |
| | % | 13.2 | 17.0 | 10.5 | 9.4 | 10.8 |
| 交通运输和邮电 | 千第纳尔 | 4896 | 3090 | 3081 | 3067 | 3101 |
| | % | 7.1 | 7.3 | 8.2 | 7.2 | 7.0 |
| 整个国民经济 | 千第纳尔 | 69608 | 42641 | 37585 | 42345 | 44221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农业在收入总额中占的比重很大，这是经济不发达的一个标志；而在农业收入中种植业又占着很大的比重，这表明农业是落后的和粗放的。1925年，种植业在农业总收入中占52.4%，畜牧

业占36.9%，其它（主要是家庭手工业）占10.7%。而在发达的国家中，农业是集约化的，畜牧业占着很大的比重。

种植业和畜牧业在农业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 年 份 | 种 植 业 | 畜 牧 业 |
|------|-------|-------|
| 1925 | 59.2 | 40.8 |
| 1931 | 61.0 | 39.0 |
| 1933 | 57.3 | 42.7 |
| 1934 | 61.2 | 38.8 |
| 1935 | 55.0 | 45.0 |
| 1936 | 60.1 | 39.9 |

与畜牧业相比，种植业在所有年份都占着极大的比重。畜牧业的比重在有些年份甚至在下降，这就是说畜牧业在下降，同时，也表明农业生产的集约化水平在下降，施肥的可能性在减少，食物的构成在恶化，固定资产在耗损，生产能力在下降。

在前面已经谈到，农户收入中只有25%左右是现款，这意味着农民对工业产品的购买力非常低。1934年，每个农户平均只有1451第纳尔的现金收入。而各种税款还很重，又被征收走一部分现金，据1921年资料，按人口平均要缴纳341第纳尔税款，这就是说，几乎缴纳了全部现金收入。由于消费基金很少，无法为发展各种工业（纺织工业除外）市场创造条件，更谈不上农业的扩大再生产。

戊、生产的性质

在农户收入中，货币占的比重很小，这表明农业生产主要是**实物性质的**。农业生产是包罗万象的，并且基本上是为了满足农业人口，即生产者本身的需要而进行生产的，只有极少量的剩余农产品投入市场，因此，整个农业生产是自然性质的。一方面，由于农业市场不发达，产品的商品率很低；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不发达，首先是劳动工具比较落后，农艺技术和畜牧业技术都

很低，致使农业生产处于自然力量的强大影响之下。在这样的农业中，人们主要从自然界夺取那些能够夺取到的产品，而不是生产的组织者和驾驭者。在这种条件下，农业收成的波动幅度很大，这也是种植多种作物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各种作物的收成有丰有歉，以便以丰补歉。同时，由于消费水平很低，使农业生产形成了这样的结构：在农业中着重发展种植业，而在种植业中则重点发展谷物生产。据统计，1925年，在农业总收入中，从谷物生产得到的收入占38%，从奶类得到的收入占14%；1928年，其相应数为65%和11%。

己、生产的区域化

生产的区域化和专业化，是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在自然经济下，无法发展生产的区域化，生产者的专业和技术水平都不高，产品的质量也很低。在生产中很少使用优良品种，由于种籽混杂，所以得不到较大数量的高质量的产品，这妨碍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妨碍着外贸的发展。商品经济要求大量同质量的商品，而自然经济作不到这一点，从小农那里只能收集到质量不一的、少量的剩余农产品。这些产品在本国市场上得不到较高的价格，在世界市场上价格就更低；这也损害着经济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因为它们出口的主要是农产品，而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价格都很低。

上面已说过，自然经济不可能发展生产的区域化，也使市场的作用受到很大限制。商品生产者必须把自己的产品拿到市场上去，由市场评定其产品质量，并根据产品的质量 and 价格获得收入。价格刺激着生产者使用优良品种，市场需求刺激着生产者按商品生产的方向进行生产，为此就必须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和增加更多的农业投资。

生产区域化的水平不高，这是农业中商品生产不发达的一种表现，也是对自然条件不能充分利用的一种表现。由于没有实行生产区域化，农作物的布局极不合理。如果按专业化原则，种植

适合于当地条件的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就会提高，就能获得更多的农产品。如果谈到商品性的农业生产，那么由于市场上的竞争，人们只能种植适合于本地区自然条件的作物，否则就无力进行竞争。

第八节 经济政策的各项措施

在旧南斯拉夫不发达的经济中，农业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本国和外国资产阶级的工业资本，都曾对农业感到兴趣，但是，他们并没有像从农业榨取尽可能多的收入那样，对农业的发展和解决非常复杂的农村经济及其社会问题进行投资。农产品占出口的第一位，并按这个比例征收走了一部分农业收入。

旧南斯拉夫的资产阶级，都从属于不同的利益集团，他们的利益互相交错，矛盾重重。

塞尔维亚的资产阶级竭力把自己的霸权强加于人。作为资产阶级工具的中央政府，千方百计地限制群众的愿望，因为实现群众的愿望就必然会妨害资产阶级的利益。那些在野的资产阶级政党，虽然也揭露一些矛盾，但是，他们不敢涉及问题的本质：在旧南斯拉夫占统治地位的是资本主义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不可能解决折磨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问题，也不可能满足广大人民的根本要求。

由于国内政治局势不稳，党派斗争日益尖锐，执政的党派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曾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资产阶级政党未曾提出、也不可能提出根本改善劳动人民生活的纲领，他们的纲领只不过是为了蛊惑人心，骗取农民的选票。在这种条件下，资产阶级根本不可能提出明确的土地纲领，以增加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资产阶级不关心对农业的投资，而且也无能为力，因为外国资本占据着支配地位，它们从南斯拉夫榨取了绝大部分的积累。资产阶级政府也曾试图通过贷款、农业服务等方式，改善农

村的状况，但是，这主要也是为了缓和不满的群众斗争的锋芒，而不是为了促进生产的大发展。因此，在旧南斯拉夫没有明确的农业政策，没有明确的奋斗目标，更没有发展农业的明确目标，而执政的资产阶级的主要目标是，维护他们的统治地位，加强国内的政治稳定。

我们将根据上述观点，研究旧南斯拉夫在农业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甲、土地改革

1919年2月27日，当政的资产阶级颁布了《准备土地改革法令》，这是新建立的南斯拉夫最早的一项农业政策措施，这项措施是在非常复杂的政治气氛中制定的，这种气氛几乎笼罩着整个国家。受到十月革命鼓舞的农民群众，期望能彻底解决农民问题。而允诺进行较小让步的资本主义的解决办法，违背了农民的这种愿望。土地改革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其目的在于巩固现政权，麻痹革命群众的激情，并推迟解决突出的农业问题。土地改革措施制定得很匆忙，在实行过程中又矛盾重重，都是这种政治色彩的反应。

1917年，在克尔夫宣言中，曾许诺将一部分土地划归志愿入伍者。众所周知，南斯拉夫的许多地方曾处于奥匈帝国的统治之下，而奥匈帝国的军队是反对塞尔维亚的，在这个军队里有许多人属于南斯拉夫的民族，他们中不少人被作为俘虏交给了俄国人，或者逃到了塞尔维亚人那边。为了把这些人拉进塞尔维亚军队，曾答应他们可以享受专门的特殊待遇：战后将分给他们土地，以解决他们的生活出路问题。

南斯拉夫建国后不久，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都曾发生过农民占领、瓜分大财主的土地的现象，群众性地拒绝向封建主缴纳款项。因此，萨格勒布的人民院还在克尔夫宣言之前，就发表过关于联合的宣言，宣布将废除封建关系和分配大财产，试图通过这种方式，阻止农民自发占领土地的浪潮。

1919年1月6日，摄政者也发表声明，呼吁农民“响应他的号召，平静地等待国家通过合法的途径，把土地分给他们”，并于1919年2月底颁布了《准备土地改革的法令》。法令规定了土地改革的具体作法，声称只把土地分给那些不是自己占领土地、而是等待国家分配土地的人们，企图以此束缚住农民的手脚。

如前所述，在南斯拉夫领土上，曾存在过三种类型的土地关系：半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和农民的。因此，在改变这些关系的土地改革中，其性质、影响和所涉及的范围都各不相同。当涉及到解决有关封建关系及其残余的问题时，土地改革是非常严格的。农奴制关系是这样解决的：农奴成为他们所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的所有主。国家对封建主的处理非常谨慎，对他们失去的权利进行了赔偿。农奴们免费获得了土地，也就是说，农奴们在取得土地时，未承担任何作为抵偿的义务。对移民和其他关系是这样解决的：如果是短期形成的关系，地主与农民各分一半收成，并由新的土地使用者向过去的所有主支付部分赔偿；如果是长时期形成的关系，就被看成是农奴关系，土地使用者则不需支付任何赔偿，在这种情况下，同样是由国家对过去的土地所有主进行赔偿。

但是，有关土地关系变化的法律条文，被一再推迟而未付诸实施，直到1931—1932年，才开始从法律上确认了新的土地关系。这种拖延实施法律条文的作法，使那些已经获得土地的农奴和其他土地使用者，对其所有权产生怀疑。而这种怀疑的心情正是资产阶级政治家所期望的，因为在选举时期，他们借助于即将解决土地所有权的许诺，把农奴和其他土地使用者拉到自己的一边，以便进行竞选。

早在1920年，就曾制定了关于分配大地主土地的法令。当时曾规定了土地的最高限额，并规定将超过最高限额的土地重新进行分配。土地的最高限额因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异，在人口较密、大地主较少的地区，土地的最高限额就低一些，而在大地主较多的地区，如伏伊伏丁那和斯拉夫尼亚，土地的最高定额就高一

些。一向对国家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地主，对此大加抱怨，并为改变这些决定施加影响。因此，一直到1931年，即在制定分配大地主土地法令后的11年，才没收了840个大地主的超过最高限额的土地，这些大地主共占有约110万公顷的土地。

当资本主义政权得到了相对的巩固，当欧洲的反动派扑灭了被十月革命点燃的革命运动烈火后，资产阶级的国家又着手挽救大地主。因此，除了一般的最高限额之外，又规定了较高的最高限额。此外，还给所谓进步的，也就是那些繁育牲畜、培育和饲养良种牲畜、有加工工业等组织得比较好的资本主义农场，规定了特殊的最高限额，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护真正的资本主义大农场主。政府这样做的理由是，如果损害这些大农场主，就会对经济造成损失，并将导致农业减产。享受这种超最高限额的共有843个大农场主。

据统计，1929年底，807个大农场主共有农业用地124.3万公顷，其中耕地47万公顷，这些农场主要分布在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北。从这些农场主那里共没收了22.2万公顷耕地。

除了从大地主没收的土地之外，一部分农民还得到了国家的土地和区的放牧场，等等。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农民得到的这种土地约为3.4万公顷，在科索伏、密托西和马其顿，农民得到的这种土地共达8.4万公顷。

许多土改受益者，分到的是些荒地和未开垦的土地，因为他们没有资金，无法进行耕作，不少人不得不离开这些土地迁居到外地。

大约总共有235219个农户获得了土地并成为所有者，这些农户在地区的分布上很不平衡。

根据奥·法朗格斯博士的材料，到1933年底，通过土地改革，共有43.2万个农户分得109.4万公顷土地。其中在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达尔马提亚除外）和伏伊伏丁那，共有21.3万个农户分得31.4万公顷土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有11.3

各地区获得土地的农户

| 地 区 | 志愿者 | 移民者 | 当地农户 | 合 计 |
|-----------------|-------|-------|--------|--------|
| 德拉瓦河区 | 6 | 217 | 18971 | 19194 |
| 萨瓦河区 | 3038 | 1156 | 87461 | 91665 |
| 多瑙河区(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北) | 14383 | 5300 | 67884 | 87567 |
| 德里纳河(斯拉伏尼亚和斯连姆) | 1511 | 315 | 6866 | 8692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4322 | 9484 | — | 13806 |
| 南方地区 | 308 | 8869 | 5128 | 14305 |
| 合 计 | 23568 | 25341 | 186310 | 235219 |

万个农户分得67.6万公顷土地；其余是科索伏和密托西亚地区的移民户。

在科索伏、密托西和马其顿领域内，有相当数量的灌木林地，早在1914年就开始有人居住这里。1932年，有10600户移民和8000户的当地农户，共分得了10.4公顷土地，盖起了8000所房子。此外，还将3.2万公顷土地分给了村庄、教堂、学校、宪兵站等单位。但是，在上述这些地区，当时还没有土地册，很多人甚至没有地契，而常常又把没有地契的人看成是非法的土地占领者。没有地契的人，主要是早期居住这里的土著农户，这样一来，土著居民的耕地随时可能被剥夺。剥夺土地和移民都是为政治服务的，因此，引起了土著居民和移民之间的冲突。土著居民的生产工具非常原始，劳动生产率很低，经济上较落后，他们认为，移民是全部罪恶的承担者，因为他们亲眼看到移民占领了他们的土地和牧场，所以，在解放战争期间，曾向移民进行了报复，双方发生了激烈的争斗，甚至造成流血事件。

如前所述，有关土地改革的第一批法令，制定得很匆忙，因之一再推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又常常进行修改，并成为向农民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直到反动派认为自己的统治已经巩固，才颁布了正式条例。

土地改革，不仅在一些地区具有反封建的性质并严格地消灭了封建关系及其残余，同时，在一些发达地区，在群众的政治压力下，还不得不触动私有制和限制资本主义所有制，即除了有补偿地没收和分配了地主的土地之外，还对资本主义私有土地进行了某些限制。

不管怎样，通过土地改革，农民得到了较大数量的土地，这在一定程度上暂时抑制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相当多的农民群众认为，获得了土地就等于解决了自己的生活和其他问题。但是，由于他们缺乏生产资料，也没有足够的资金对农业进行投资，因之，农民群众并未能从根本上改变他们的地位。由此可见，土地改革只是对土地占有结构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而对生产状况的改变并未产生多大的作用。

乙、贷款政策

对农业的贷款，同样是国家必须给予注意的问题之一。一方面，农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遭到了战争的破坏，牲畜头数减少了，水果业和葡萄业遭到较大损失，土地荒芜了，建筑物受到破坏，所有这些都需要进行恢复。另一方面，当时欧洲对农产品的需求量很大，农产品的行情很好，这也引起了农民对恢复经济和发展生产的兴趣。但是，当时在全国的大部分地区，都不存在有组织的农业贷款。在斯洛文尼亚北部、克罗地亚和伏伊伏丁那，有一些私人资本的银行，专门向农业提供贷款。大地主和较大的农户，就可以从这些银行获得贷款。同时，在这些地区，贷款合作社比较发达，银行常常通过这些合作社发放贷款。在南部地区，就没有这样的组织。在整个南部地区，资本都很缺乏，因之，工业和其他非农业的经济领域，都在吸收着大量的资本，而中等农民和小农，根本不可能从银行获得贷款。在这种条件下，农民只好转向高利贷，而高利贷由于其利息特别高，不适合用作生产贷款，而只在急需的情况下，用来满足刻不容缓的需要。1925年，资产阶级国家经过长期考虑，制定了农业贷款法，试图

采取一些措施，来解决向农业提供贷款的问题。为了使贷款制度更好地为执政党取得选票的政治目的服务，贷款法规定，向农民提供贷款不是建立在银行的基础上，而是成立农业贷款管理处，作为一种行政机构，其成员主要由一些部的代表组成。法令对当时存在的贷款合作社组织根本不予考虑，尽管这些组织曾相当发达，特别是在北方地区。法令规定成立自己的组织，其理由是，当时的贷款合作社组织已被划分为宗教的、党派的、民族的，等等，都是为一定的政治服务的，都从属于各种政治集团。法令规定，可以成立地区性贷款合作社，但是，又规定，一个地区只能有一个贷款合作社；现有的贷款合作社，如果放弃它过去的原则，也可改组成为地区贷款合作社。这样作的目的是，通过自上而下的成立贷款合作社的办法，建立起从属于执政的政治集团的组织，因为这些贷款合作社在获得贷款方面，只能依赖执权的政治集团。尽管执政集团解释说，不能把政治带进贷款工作，而他们都正是这样做的：贷款合作社首先要为政治服务——为加强统治的资产阶级服务，也就是为加强执政集团的地位服务。

资金是按政治原则分配给地区合作社的，可见，建立地区合作社本身就有着明显的政治背景。贷款合作社常常是徒具形式，根本没有社员的参加和监督，贷款也不是按照合作社普遍的原则进行发放的。因此使贷款的使用者，在取得贷款时，就认为不必偿还贷款。

经济危机导致了农产品价格的跌落，因而使借出去的贷款（基本上未用于生产）难于收回，之后甚至无法收回。同时，国家规定从预算拨出的资本，并没有如数交给农业贷款管理处。因此，国家的农业贷款法未能实现。

1929年1月6日，决定成立银行组织，其任务是向农业提供贷款。

从下页表可以看到，从取得贷款的农户数来看，小农户占的比重很大；而从取得贷款的数额来看，大农户都占着主要地位。从下

各类农户在取得贷款中的比重 (%)

| 农户按土地数量分类 | 在取得贷款的农户中所占的% | | 在贷款总额中所占的% | |
|-------------------|---------------|-------|------------|-------|
| | 1930年 | 1931年 | 1930年 | 1931年 |
| 10公顷以下 | 73.3 | 76.1 | 39.64 | 45.08 |
| 10公顷以上 | 26.7 | 23.9 | 60.36 | 54.92 |
| 借款的年平均数额 (第纳尔) | — | — | 32186 | 21705 |
| 取得贷款的农户的平均规模 (公顷) | — | — | 9.41 | 8.38 |
| 贷款相当于土地价值的% | — | — | 19.79 | 17.41 |

表同样可以看到，借款的年平均数额在减少，取得贷款的农户的平均规模也在缩小，但是，这种规模仍然比南斯拉夫农户的平均规模差不多大两倍。所有这些都说明，取得贷款的首先是大农户。

丙、价格政策

在30年代和40年代，农业人口差不多占人口总数的80%，因此，国内市场是不发达的。但是，在南斯拉夫的出口中，农产品都占着主要地位。所以资产阶级及其国家，对于增加农业生产以便增加出口很感兴趣，并制定相应的价格政策。1929—1933年，大规模的世界经济危机，打击了南斯拉夫农业的主要产品：谷物，首先是小麦。小麦和玉米的价格都在不断下跌，每公担小麦的价格：1923年为361第纳尔，1924年为360第纳尔，1925年为264第纳尔，1926年为265第纳尔，1927年为271第纳尔，1928年为265第纳尔，1929年下降为235第纳尔。玉米的价格也是这样跌落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对谷物市场进行了干预。1929年，制定了出口农产品的特别贷款法。根据这个法令，成立了“出口农产品特惠团体”，这是一个股份团体，股金是国家投入的3000万至5000万第纳尔。这个团体的管理处由下列人员组成：投入股金的国家银行组织的代表、政府各有关部的代表、商业部长和工业部长的代表。该团体的任务是，通过收购全部商品小麦，以维持市场上的小麦价格。商人们经营每公担小麦，保证可以得到12第纳

尔的差益。通过这种方式，个体农户不一定都能得到保证价格，而谷物商人们则确保不会受到任何损失，因为他们肯定可以按照规定的价格，出售所有收购到的商品。

当时在世界市场上小麦的价格非常低，农民生产主要是通过投入活劳动进行的，因之竞争能力很差。后来，尤其是当德国准备发动战争的时候，就能够以比较理想的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出售小麦。由于出口的价格较好，“特惠团体”也因之获得了巨额利润。

“特惠团体”不仅仅进行小麦交易，而且还经营其它农产品，这些农产品也大量出口，例如玉米、大豆、干李子等，因此，对这些农产品也在市场上进行了干预。

国家通过合同，对技术作物也规定了最低价格。例如，每公担含糖率为10%的甜菜，其最低价格为16第纳尔，而对含糖率超过规定标准的甜菜，还付给专门的加价。在出口牲畜方面，也大体上如此。

随着欧洲加速准备战争，特别是当德国为了进行战争而建立大量储备从而变成为农产品的大买主时，农产品的价格在不断上涨。因此，国家的政策也改变了，从危机时期规定最低的保证价格的政策，转变为规定最高价格，而且还规定了商品销售总额，以便通过这种方式，使较多的利润转到国家手里，并使国内市场保持较低的价格。在战争即将爆发的前夕，当时已感到某些产品很缺乏，特别是食油、糖等产品尤感缺乏。在这种情况下，还曾成立了一些共同体，即某种强制性的卡特尔，在其中还有所谓生产者的代表，即农业部长的代表或农业协会的代表，成立这类组织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使农产品的价格最高化。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旧南斯拉夫，价格政策也从支持价格改变为最高价格，其总的目的是力求保持损害农业生产者利益的、公开的价格剪刀差。

丁、关税和税收

旧南斯拉夫也把关税作为保护工业的手段。保护关税可使国

外市场受到限制，使国内市场保持较低价格。因此，在降低中等农民和贫苦农民生活水平及其破产方面，关税曾起了一定的作用。经济危机消灭了自由贸易，对外贸易变成了国家之间的双边兑换关系，也就是说，一个国家能够出口多少，才能进口多少。世界市场被分割了，这对那些进出口不对应的国家尤为不利。由于土地所有制的结构以及农业生产的自然性质，在所有情况下，农业生产者只能得到低得多的价格；世界市场的巨大变化，也未能使农业生产者利用农产品价格的变化，来改善与工业品价格的关系。1925年规定的关税税率表，对小麦、玉米、畜产品和牲畜都规定了专门的关税，这种税率沉重地打击了本国生产者和贫苦的农民阶层。

通过税收、消费税和印花税，特别是由于实行分期付款和债务的利息很高，使农业生产者承担了很重的货币债务。旧南斯拉夫的税收，首先是国库性质的，就是说，税收是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并被用作维持国家的费用。因为国家的经济不发达，除了税收和关税之外，国家实际上没有其它收入来源。税收在很大程度上是间接的，就是说，是通过各种印花税和消费税实现的，这种间接税实际上是把维持国家的费用转嫁到居民身上。在农业中，除了间接税之外，还有直接税，其税额是按地籍簿登记的纯收入计算的。

1928年之前，南斯拉夫还没有统一的税收制度，在北方地区早已建立了地籍簿，而在南方则尚未丈量土地，因此，把1928年申报的土地面积看作登记土地的地籍簿。税收的基数是按地籍簿登记的土地面积计算的纯收入，也就是按地籍簿计算的剩余劳动。同时，开始对过去没有丈量过的土地进行丈量和划分等级。

税收的累进率很低，将附加税算在一起，最低税率与最高税率之比为1:1.27。因此，小农户在直接税收方面，相对地比大农户的负担要重。所有这些，都加剧了农村的两极分化：大量小

农和中等农民日益贫困化，而大型资本主义农场日趋富裕化。

1930—1940 年南斯拉夫的农业税率

| 税款基数 (千第纳尔) | 补充税率 | 基本税率加补充税率 | 加上100%的 附加税率 |
|----------------|------|-----------|-----------------|
| 2以下 | 2 | 12 | 22 |
| 2—4 | 3 | 13 | 23 |
| 4—6 | 3.5 | 13.5 | 23.5 |
| 6—8 | 4 | 14 | 24 |
| 8—10 | 4.5 | 14.5 | 24.5 |
| 10—12 | 5 | 15 | 25 |
| 12—15 | 5.5 | 15.5 | 25.5 |
| 15—20 | 6 | 16 | 26 |
| 20—30 | 6.5 | 16.5 | 26.5 |
| 30—50 | 7 | 17 | 27 |
| 50—100 | 7.5 | 17.5 | 27.5 |
| 100以上 | 8 | 18 | 28 |

旧南斯拉夫的税收负担很重，1925年每户平均缴纳的税款为341第纳尔，1932年则为390第纳尔。1934年，每户平均的货币收入仅383第纳尔，由此可见，税收几乎等于全部货币收入。国家为了补偿封建主和大地主的损失而增加的支出，以及不断增长的国家开支，都是用增加税收负担的办法来弥补的。因此，直接税从1919年的8600万第纳尔，增加到1928年的17.74亿第纳尔，1929年经济危机之后，税收额就更大了，那时的税收相当于收入的四分之一，这就是说，差不多等于全部货币收入。

除国家税收之外，还增加了许多附加税：地方的、宗教的、协会的，等等。这些附加税都具有国库的性质——用于支付区、宗教、协会等方面的开支。此外，还有国家的、州的和市的消费税、集市税等，这些税同样也首先是加在农业生产者的身上，因为消费税，尤其是市的消费税，征收的主要对象是：农民销售的商品和农民购买的商品，城市中的区，都力图征收更多的消费

税，以满足其公共需要，因此，对进入城市的商品，首先是对农产品，征收消费税，然后再征收集市税，甚至还向农民征收养路费，因为农民的车辆损坏了公路。对农业用具征收消费税的情况也屡见不鲜。这样以来，相当一部分负担也都转嫁到了农民身上。

消费税，尤其是城市的和区的消费税，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经济区划。例如，对葡萄业和水果业产品，首先是葡萄酒和白酒，征收的城市消费税是很高的。但是，葡萄园和果园的所有主是住在城里的，他们并不需要缴纳消费税，因为他们是城市居民，他们把这类产品从自己的土地上带进住宅并不支付消费税。这就大大促进了城市附近，尤其是在伏伊伏丁那省的各城市附近，葡萄园的迅速发展。

戊、发展农业服务

国家还采取了一些行政措施，以加强农业的地位和推动农业的发展。

南斯拉夫王国成立之后，各个地区不同的立法制度都被保留了下来。这种不统一的状况，在旧南斯拉夫存在的整个时期，改变都不大，因此，在推动农业发展方面的各种立法，也未能完全统一。但是，在整个旧南斯拉夫，基本上是采用过去在塞尔维亚领土上实行的推动农业发展的法令，这些法令还是在十九世纪末制定的。

1929年，国家曾试图将推动农业发展的立法制度统一起来。当时的农业部长萨格勒布大学教授法拉格斯曾草拟了推动农业发展的法令，在法令中写道：“为了全体人民和国家的利益，为了每个人的利益，国家应推动农业的发展”，法令规定要成立推动农业发展的各种机构。后来由于经济危机爆发，法令未能付诸实施。在旧南斯拉夫，也曾建立了一些在当时是现代化的农业服务组织，但是，并没有取得较显著的成果，这不是这些组织的过错，而首先是由当时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当时的农业没有可能得到

很大的发展。尽管如此，在某些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例如，在推广优良品种、恢复葡萄业和水果业方面，成果就较明显；在北部地区：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北部、伏伊伏丁那以及摩拉瓦峡谷等地区，在改善畜牧业的质量方面，也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果。

己、农业学校和农业科学

在旧南斯拉夫，农业学校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初级农业学校的任务是，培训农民——土地所有主。这是免费教育，按条例规定，这种学校的学制为二至三年，学生在学完了理论和实践课程后，必须回到自己的土地上。因此，还规定，至少有5公顷土地的农民，才能作为这种学校的学员。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贫穷农民的子弟也可以进入这种学校学习，以获得就业所必需的一些技能。这对周围农村也曾发生过一定的影响，但是，由于农业发展的限制，也未能取得所期望的效果。

在旧南斯拉夫，在布科夫、瓦连伏和马里博尔，各有一所中等农业学校；战争前夕，又在克拉连伏和巴尼亚卢卡，各修建了一所新的中等农业学校，但是，这两所新学校都未来得及培养出一届学生。在这些中等农业学校里，进行三年理论学习和一年实习，然后进行毕业考试。尽管这种学校的数量很少，整个农业技术干部也很缺乏，但是，中等农业学校的毕业生仍有许多人找不到适当的职业，不少人材甚至没有工作。

在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各有一所农业大学，并培养了一些农业专家。但是，在战前，有近百名农艺师失业。

此外，在农民教育方面，也作了某些工作。在农村中，主要是在冬季举办各种训练班。然而，所有这些都未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因为当时的农业生产者，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物质上，都没有能力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成就；当时绝大部分农村居民还是文盲。

旧南斯拉夫农业学校的主要方向是培养农业官员，而不是培

养农业技术人材，因为当时尚缺乏农业技术人员就业的广阔场所。在伏伊伏丁那，曾有过一些大型国营农场，但是，基本上是粗放经营，也很少启用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科学同样也很不发达。除了农业院系之外，还设置了若干试验的和检查的机构，主要是从事法令规定的检查工作，如，种子检疫、监督葡萄酒酿造，等等。在这些机构中，也开展了一些试验工作，如对外国培育的谷物种子进行鉴定等，也培育了一些优良品种，但是，在生产中都未能推广应用。在牲畜育种方面，也进行了一定的工作，并取得了某些成果。

从上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到，旧南斯拉夫在农业方面所采取的各项经济政策措施，基本上未能改善农业的地位，也没有为农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农业继续相对地落后于工业的发展。如果考虑到当时的农业现状和外国资本的影响，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旧南斯拉夫，尚未具备迅速发展农业的条件；在旧南斯拉夫，缺乏明确的和切实可行的农业政策；由于国家在政治上不稳定，以及对外国资本的依赖性，旧南斯拉夫也不可能有明确的和切实可行的农业政策。

第三章 1945—1970年的农业结构

(农村和农业中结构的变化以及农民的分化)

从广义上讲，“农业结构”这个概念包括发展农业生产的社会和法律范畴、农业的组织、所有制和土地的占有结构等内容。在本章中，我们将只研究农业结构中的某些问题：南斯拉夫农业的所有制和土地占有结构；农业经济的基本特征、生产的因素以及生产的性质等。

南斯拉夫的农业由两种所有制组成：社会的和私有的。1953年以前（新宪法制定以前），在农业中曾存在过三种所有制：国家的、合作社的和私人的。

第一节 社会成份

社会成份包括：农业-工业联合企业、农场、农民劳动合作社、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等经济组织。

社会成份的经济组织的数目在不断减少，而其土地面积和资金都在逐年增加，这是生产集中化、大型化的一种表现。1957年，社会成份的经济组织为7123个，1960年为5120个，1964年为2729个，1966年为2336个，1969年为2073个，到1970年只有1925个；在同一时期，农业用地面积都增加了约120万公顷，单位面积产量和牲畜头数都有所增长。

农业-工业联合企业，是由农场、农产品加工工业和商业组成的一体化的组织，是最理想和最终的农业组织形式。

1960年到1968年，每个农业-工业联合企业平均的土地面

积，由1900公顷扩大到4200公顷；每个合作社平均的土地面积，也由250公顷扩大到556公顷。

大型化的过程，按其本质来讲，是个积极的变化过程，其主要表现是资金的集中，其结果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集中；经营费用的降低；更好地与市场联系，等等。在这个积极的过程中，也曾有过“行政合并”的现象，正是因为这种做法不是出于经济上的需要，因之不能，也不可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果。这种倾向在合作社的合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有的地区甚至建立了“区的”合作社；一些在经济上并不巩固的合作社，也盲目地进行合并。

1970年，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拥有的播种面积占其总面积的15.5%，拥有的耕地面积占其总面积的16%；拥有的牲畜占其总头数的9%（折合为标准头数）；拥有的拖拉机占其总台数的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数目和拥有的耕地面积

| 年 份 | 总 计 | 农工联合企 业和农场 | 农民劳动 合作社 | 综合农业劳 动者合作社 | 其 它 |
|--------------|------|---------------|-------------|----------------|-----|
| 经济组织的数目 | | | | | |
| 1960 | 5120 | 475 | 147 | 4085 | 413 |
| 1962 | 3500 | 409 | 66 | 2816 | 309 |
| 1964 | 2725 | 296 | 15 | 2096 | 318 |
| 1966 | 2326 | 275 | — | 1722 | 329 |
| 1968 | 2164 | 272 | — | 1403 | 489 |
| 1970 | 1929 | 270 | — | 1102 | 557 |
| 拥有的耕地面积（千公顷） | | | | | |
| 1960 | 1033 | 477 | 119 | 377 | 60 |
| 1962 | 1180 | 594 | 85 | 402 | 99 |
| 1964 | 1346 | 745 | 28 | 453 | 120 |
| 1966 | 1440 | 841 | — | 444 | 155 |
| 1968 | 1468 | 893 | — | 388 | 187 |
| 1970 | 1489 | 975 | — | 321 | 193 |

40%；就业人口占农业经济中积极人口总数的4%；生产的农产品占全部农业生产总值的22%。

不断扩大和在经济上日益加强的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在农业的发展、国内市场供应和国际交换中，起着日益重大的作用。在农产品的收购总额中，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向市场提供着约48%的商品。此外，国民经济中一部分积极人口，也在社会所有制农业中得到了就业的机会。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发展的某些指标

| 年份 | 每1000居民的就业人数 | 在农产品收购中的% (总收购量=100) | 拖拉机台数 | 每台拖拉机负担的耕地面积(公顷) | 牲畜头数 (标准头数, 千头) | 生产增长指数 (1955年=100) |
|------|--------------|-------------------------|-------|------------------|--------------------|-----------------------|
| 1954 | 73 | ... | 8540 | 441 | 294 | 98 |
| 1960 | 235 | 34 | 30668 | 32 | 486 | 250 |
| 1964 | 281 | 41 | 40284 | ... | 508 | 411 |
| 1968 | 243 | 49 | 31326 | 43 | 388 | 507 |
| 1970 | 202 | 44 | 27815 | 40 | 444 | 525 |

在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中，全部机器的总动力为263万马力，每个就业人口平均的固定资产，1969年为900万第纳尔（1955年只有194万第纳尔），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按就业人口平均的固定资产约420万第纳尔。因此，从基金保证率来看，社会所有制农业经济高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平均水平。

1970年，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实现的产品如下：小麦197.5万吨；玉米197万吨；甜菜180.8万吨；向日葵15.6万吨；水果和葡萄22.4万吨；肉类36.94万吨；奶类39.2万吨。

1961年至1965年，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年平均增长率为7.1%；在1955年至1965年的十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17%。

在实行经济改革以前的整个时期里，农业所处的经济地位比其他生产部门都要差，其中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经济地位就更差，主要表现是农业的积累很少，个人收入同样也很少。1962年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劳动成果指标

| 年份 | 每个就业人员平均的资金(千旧第纳尔) | 每个就业人员平均的产值(千旧第纳尔) | 积 累 | | 企业基金提成相当于资金总额的% | 每个就业人员平均获得的个人收入(千旧第纳尔) |
|------|--------------------|--------------------|-----------|-----------|-----------------|------------------------|
| | | | 相当于资金总额的% | 相当于个人收入的% | | |
| 1961 | 2731 | 560 | 7.6 | 82.3 | 1.6 | 21.0 |
| 1963 | 3607 | 972 | 13.4 | 139.2 | 1.9 | 29.0 |
| 1965 | 4236 | 1780 | 23.0 | 151.6 | 8.1 | 53.3 |
| 1966 | 5230 | 2290 | 23.6 | 143.1 | 9.0 | 71.9 |
| 1967 | 6940 | 2250 | 16.0 | 125.9 | 4.3 | 73.5 |
| 1968 | 8010 | 2430 | 14.2 | 115.3 | 3.1 | 82.5 |
| 1969 | 8580 | 2688 | ... | ... | 3.6 | 89.3 |
| 1970 | 9630 | 4210 | ... | ... | 3.6 | 101.4 |

(100旧第纳尔 = 1 新第纳尔。——译者注)

以后，由于采取了各种措施，农业的经济地位有所改善。1963年，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资金总共只有110亿第纳尔，1964年已增为520亿第纳尔。

在前面已经讲过，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土地占有结构存在着这样的趋势：随着整个经济组织数目的减少，较大经济组织拥有的耕地面积都在不断增加。大多数农工联合企业的规模都超过2500公顷，合作社农场的规模一般比较小，绝大部分耕地集中在大型的经济组织。例如，规模在5000公顷以上的72个大型经济组织就占有80万公顷土地，即占社会成份耕地总面积的54%左右。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平均规模的扩大过程，特别是大型化过程，是与物质基础的加强，也即与资金的积聚同时进行的。资金积聚的结果，是生产的集中化。通过生产单位的扩大，能比较合理地使用资金、劳动力，并保证在生产过程中切合实际地运用现代化的工艺程序，以达到更高的生产率和更大的收入。

农场是1945年贯彻土地改革和移民法之后建立的。通过土地

改革和移民法的贯彻，共获得了约156.7万公顷土地，其中约有60万公顷土地用于建立国营农场。1953年颁布了社会所有制土地占有法，规定个体农民的土地最高不得超过10公顷。超过10公顷的剩余土地共有27.5万公顷，将其分配给了农场和合作社。1953年以后，农场通过购买和租赁等方式，扩大了自己的土地面积。近几年来，又进行农业和加工工业的一体化过程，组成了农工联合企业，这是农业中特殊的组织形式。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土地占有结构

| 年份 | 农业用地总额 | 50公顷以下 | 50—100公顷 | 100—500公顷 | 500—1000公顷 | 1000—2500公顷 | 2500—5000公顷 | 5000公顷以上 |
|----|--------|--------|----------|-----------|------------|-------------|-------------|----------|
|----|--------|--------|----------|-----------|------------|-------------|-------------|----------|

经济组织的数目

| | | | | | | | | |
|------|------|------|-----|------|-----|-----|-----|-----|
| 1960 | 5120 | 1631 | 655 | 1288 | 304 | 250 | 89 | 33 |
| 1963 | 3153 | 705 | 355 | 957 | 259 | 270 | 111 | 86 |
| 1966 | 2327 | 744 | 257 | 682 | 225 | 220 | 97 | 102 |
| 1970 | 1923 | 372 | 188 | 436 | 168 | 180 | 101 | 98 |

占有的农业用地面积

| | | | | | | | | |
|------|------|----|----|-----|-----|-----|-----|------|
| 1960 | 1694 | 34 | 48 | 304 | 215 | 375 | 313 | 407 |
| 1963 | 2428 | 17 | 28 | 246 | 184 | 459 | 410 | 1084 |
| 1966 | 2093 | 9 | 19 | 162 | 162 | 351 | 356 | 1031 |
| 1970 | 2095 | 8 | 14 | 105 | 118 | 290 | 361 | 1198 |

农民劳动合作社，是1945年以后，由个体农业生产者组成的、集体的生产者的经济组织。1948—1951年，是大批成立这种合作社的时期。尽管当时还未具备必要的物质基础，个体农业生产者对这种合作社也缺乏经济兴趣。但是，绝大部分个体农户先后加入了各种形式的农民劳动合作社。1953年，农民劳动合作社改组条令颁布之后，农民劳动合作社的数目不断减少，其中许多合作社改组为农场和联合企业。

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是南斯拉夫最普遍的和最主要的合作

社组织，它们在经济上与个体生产者保持着较密切的联系。在至今的发展中，这些组织在发展农业生产、与个体生产者进行合作以及农业社会化方面，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1969年各共和国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数目

| 共和国、自治省 | 总 数 | 农工联合 企 业 | 综合农业劳 动者合作社 | 其他组织 |
|--------------|------|-------------|----------------|------|
| 全南斯拉夫 | 2073 | 271 | 1279 | 523 |
| 其中：波黑共和国 | 207 | 30 | 137 | 40 |
| 黑山共和国 | 42 | 5 | 27 | 10 |
| 克罗地亚共 和国 | 414 | 41 | 241 | 132 |
| 马其顿共和 国 | 252 | 47 | 161 | 34 |
| 斯洛文尼亚 共和国 | 134 | 27 | 64 | 43 |
| 塞尔维亚共 和国 | 1024 | 121 | 649 | 254 |
| 共和国本土 | 600 | 45 | 394 | 161 |
| 伏伊伏丁那 自治省 | 344 | 71 | 210 | 63 |
| 科索伏自治 省 | 80 | 5 | 45 | 30 |

农工联合企业、农场和农民劳动合作社，在伏伊伏丁那和斯拉夫尼亚最为普遍。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在各个地区都有分布，在许多地区，尤其是在经济上落后的山区，它常常是唯一的社会经济组织。

如前所述，在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中，土地面积的扩大，可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的特点是，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扩大，是靠采取机制性质的措施（1945年的土地改革、1953年颁布的关于土地占有关系和农民劳动合作社的改组条令）及其它行政措施实现的。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现有土地面积的绝

大部分，就是在这个时期扩大的。

1953年以后，社会成份通过收购个体所有者的土地、租赁土地，以及通过水利建设和土壤改良等途径，以及采取符合自己利益的其他各种经济措施，来扩大它们的土地面积。其中最主要的途径是，购买个体所有者的土地。在老年农民最多的地区和离开农业的农户最多的地区，购买的土地最多。其次，在农户移居时间较短的地区，以及在土地保证率较高的地区，也收购了大量土地。例如，在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大量农户是在1919年和1945年实行土地改革以后的移民户，在这些地区土地保证率又很高，由移民组成的农户，一旦找到其他工作之后，就很容易离开农业。

社会成份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扩大情况

(单位:千公顷)

| 年 份 | 购 买 的 | 租 赁 的 | 新 开 拓 的 | 其 它 |
|------|-------|-------|---------|--------|
| 1955 | — | 97 | — | — |
| 1956 | — | 126 | — | — |
| 1957 | — | 113 | — | — |
| 1958 | 10 | 113 | — | 5 |
| 1959 | 30 | 136 | 32 | 4 |
| 1960 | 37 | 187 | 48 | 9 |
| 1961 | 34 | 153 | 32 | 12 |
| 1962 | 47 | 117 | 11 | 14 |
| 1963 | 136 | 115 | 15 | 17 |
| 1964 | 83 | 79 | 12 | 15 |
| 1965 | 37 | 60 | 7 | … (不详) |
| 1966 | 17 | 48 | 7 | … |
| 1967 | 20 | 43 | 5 | … |
| 1968 | 21 | 40 | 14 | … |
| 1969 | 24 | 36 | 8 | … |
| 1970 | 19 | 38 | 3 | … |

由于采用现代化的农业技术和工艺，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

生产获得了较高的产量，常常比个体农户的收成高两倍。在小麦和玉米生产方面，成绩尤为显著。在许多社会所有制的经济组织中，这些作物的收成超过了欧洲最发达国家所达到的最高水平。

劳动生产率的问题，是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发展中的中心问题之一。劳动生产率的问题，主要归结为两个基本问题：第一个是各个生产环节的机械化问题；第二个是合理使用投入的资金和劳动问题。

劳动的机械化程度不够高，使得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所花费的活劳动，比高度机械化的国家所消耗的活劳动多得多。例如，1960—1962年，在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中，生产100公斤玉米要花费3小时13分钟，而在美国只花费28分钟；生产100公斤小麦要花费2小时24分钟，而在美国只花费25分钟。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单位面积产量（公担/公顷）

| 年 份 | 小 麦 | 玉 米 | 甜 菜 | 土 豆 |
|------|------|------|-----|-----|
| 1960 | 30.4 | 43.0 | 332 | 147 |
| 1962 | 28.9 | 44.8 | 298 | 122 |
| 1965 | 25.7 | 51.3 | 365 | 123 |
| 1967 | 38.3 | 52.8 | 432 | 147 |
| 1969 | 36.0 | 59.1 | 424 | 174 |
| 1970 | 29.1 | 55.0 | 394 | 166 |

1964年一些国家小麦和玉米的单位面积产量（公担/公顷）

| 国 别 | 小 麦 | 玉 米 | 国 别 | 小 麦 | 玉 米 |
|-------|------|------|-------------|------|------|
| 比 利 时 | 37.7 | 43.9 | 波 兰 | 19.9 | 20.0 |
| 保加利亚 | 19.1 | 26.2 | 罗 马 尼 亚 | 13.2 | 17.8 |
| 法 国 | 26.6 | 40.6 | 加 拿 大 | 17.6 | — |
| 匈 牙 利 | 15.6 | 37.6 | 美 国 | 16.9 | — |
| 意 大 利 | 18.5 | 32.9 | 非 洲 平 均 | 7.4 | — |
| 荷 兰 | 42 | 42.6 | 拉 丁 美 洲 平 均 | 14.1 | — |

上面列举了在美国和其它国家生产某些产品所花费的劳动的例子，但是，不能完全用这个例子进行比较，原因是：生产力的整个发展水平各不相同；生产者的技术水平和一般文化水平也各不相同，等等，这些例子只能大体上表明生产某些产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的差别。

在各个国家，计算生产率的方法各式各样，其基本点是，用投入的全部劳动（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与生产出来的产品进行比较。

生产每100公斤产品所花费的劳动

(单位：工时)

| 国 别 | 小麦 | 玉米 | 甜菜 | 土豆 | 肉 类 | | 奶类 |
|----------|------|------|------|------|------|------|------|
| | | | | | 牛肉 | 猪肉 | |
| 法 国 | 0.6 | 1.75 | 1.0 | 0.64 | — | — | — |
| 民 主 德 国 | 3.0 | — | 1.8 | 1.70 | 25.0 | 15.8 | 5.3 |
| 匈 牙 利 | 5.89 | — | 2.9 | 5.47 | — | — | 11.5 |
| 波 兰 | 7.2 | — | 2.0 | 3.2 | — | 31.0 | 9.8 |
| 美 国 | 0.78 | 0.67 | 0.53 | — | 7.5 | 6.2 | 4.2 |
| 苏 联 | 1.8 | — | 0.5 | 4.2 | 52.0 | 43.0 | 9.9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4 | — | 0.05 | 0.95 | — | 16.0 | 3.1 |
| 南斯拉夫：最低 | 1.25 | 3.7 | 1.36 | 5.57 | 13.0 | 2.6 | 4.5 |
| 最高 | 4.75 | 21.6 | 2.59 | — | 46.0 | 20.0 | 21.0 |
| 平均 | 1.91 | 6.12 | 1.68 | — | 30.2 | 9.1 | 9.06 |

第二节 私有成份

私有成份主要是由个体农户组成。1960年，全南斯拉夫共有261.8万户个体农户，1969年下降为260万户，大部分的土地、产品畜和役畜、果树和葡萄树，为个体农户所占有。

关于个体农户数量的变化，大体上可划分为三个时期。1940年以前，南斯拉夫的农户数，尤其是小农户数，在不断增加，这

是经济发展缓慢的结果。从1949年到1955年为第二个时期，农户数基本上保持稳定。1955年以后是第三个时期，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农户数日益减少；而在农业人口较密、农户数较多的落后地区，农户数仍在缓慢地增加；然而，近几年来，由于从山区移民的增多，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农户数也在增长。

在经济发达的地区，从农村吸收了较多的劳动力，在农业中，青壮年劳动力很少。因此，在这些地区，老年户的数量很大，更确切地说，农户总数有减少的趋势。在这些地区，农户的家庭成员较少，因之，继承性分家的可能性也较小。在经济落后的地区，农户的家庭成员较多，因之，仍然存在着通过分家使农户变小的较大可能性。可见，农户数减少或增多的趋势，在各个地区各不相同。1941年以前，农户数之所以迅速增加，是由于继承性的分家和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大发展的影响下，农户不断变小的结果。据估计，1941年农户总数达263.6万户，就是说，1931年以后，农户增加了60万。

各共和国农户数的变化

(单位：千户)

| 共和国 | 1900年 | 1931年 | 1949年 | 1955年 | 1960年 | 1969年 |
|----------|-------|-------|-------|-------|-------|-------|
| 全南斯拉夫 | 1380 | 2069 | 2605 | 2609 | 2629 | 2600 |
| 波黑共和国 | 260 | 328 | 412 | 430 | 461 | 497 |
| 黑山共和国 | 20 | 60 | 73 | 65 | 65 | 62 |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407 | 569 | 670 | 667 | 656 | 615 |
| 马其顿共和国 | 50 | 128 | 165 | 161 | 158 | 158 |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95 | 187 | 197 | 188 | 195 | 180 |
| 塞尔维亚共和国 | 548 | 797 | 1078 | 1098 | 1094 | 1085 |
| 塞尔维亚本土 | 293 | 508 | 658 | 673 | 680 | 694 |
|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 230 | 224 | 327 | 331 | 312 | 283 |
| 科索伏自治省 | 25 | 65 | 93 | 94 | 102 | 108 |

土地占有结构也在不断变化。1940年以前，一方面是小农户

的数量急剧增加，另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经济也在增加。在那个时期里，由于经济发展很缓慢，从非农业部门得到的收入很有限，因而农业经济成为获得收入的主要来源。小农经济在经济上相当落后，它们的生活水平很低，其收入仅相当于甚至还低于其它领域工人雇佣金的水平。这样的小农户，约占农户总数的34%，但是，它们只拥有6.5%左右的土地；而仅占农户总数0.4%的大经济，却占有10%左右的土地。

1931年3月31日各类农户的土地占有情况

| 农户类别 | 农 户 | | 占有的土地面积 | |
|-----------|---------|------|---------|------|
| | 农 户 数 | % | 千 公 顷 | % |
| 所有农户 | 2068936 | 100 | 11420 | 100 |
| 2公顷以下 | 710473 | 34.3 | 743 | 6.5 |
| 2—5公顷 | 698218 | 33.6 | 2454 | 21.5 |
| 5—10公顷 | 420279 | 20.4 | 3084 | 26.6 |
| 10—20公顷 | 180898 | 8.7 | 2552 | 22.4 |
| 20—50公顷 | 52555 | 2.6 | 1488 | 13.0 |
| 50—100公顷 | 5415 | 0.29 | 363 | 3.3 |
| 100—500公顷 | 1813 | 0.09 | 317 | 2.9 |
| 500公顷以上 | 285 | 0.02 | 419 | 3.8 |

我们还没有找到1931年以后有关土地占有结构变化的资料。但是，从1941年的资料可以看到，小农经济的数量增加很快，这个资料说明，在旧南斯拉夫，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土地占有关系在进一步分化。农户数和土地占有关系变化也表明，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与经济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缓慢的经济发展，不可能推动农业中的变化。农业人口的增加以及农户通过分家变得更小，都要求不断增加土地面积。

1931年到1941年，农户总数突然增多，这是农村经济分化的结果，它主要是由于小农户数量急剧增加所造成的。

1945年以后，对土地占有结构变化影响最大的是土地改革，

因为约32万户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户得到了土地，而每个大农户的土地被减少到25—35公顷耕地，或45公顷农业用地。实行土地改革，大大缓和了土地占有结构中存在着的两极分化的矛盾。

1949年1月31日各类农户的土地占有情况

| 农户类别 | 农 户 | | 占有的土地面积 | |
|-------|---------|------|---------|------|
| | 农 户 数 | % | 千 公 顷 | % |
| 所有农户 | 2605205 | 100 | 11092 | 100 |
| 2公顷以下 | 976650 | 37.2 | 1087 | 10.4 |
| 2—5公顷 | 894257 | 34.7 | 2924 | 26.2 |
| 5—8公顷 | 385556 | 14.8 | 2337 | 21.0 |
| 8公顷以上 | 348742 | 13.3 | 4744 | 42.4 |

1953年颁布的农业土地总额法令规定，个体农户占有土地的最高限额为10公顷耕地，这也使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某些变化。该法令实施的结果是，收回了约29万公顷土地，并将其分给了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主要是合作社组织。不过在1955年以前的整个时期里，主要是行政制度及其残余影响着所有制的变化，换言之，在1955年以前，机制性质的措施对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影响最大。

1955年以后，经济规律、市场以及整个经济制度，对改变所有制结构的影响较大。此外，1953年以后，还允许土地在10公顷范围内自由买卖，随着人口和农户结构的迅速变化，所有制的结构也在变化。

一部分农户较多地面向市场并扩大着它们的经济；另一部分农户则较多地转向非农业部门，其中某些农户甚至打算离开农业，或者把农业变成副业。因此，明显地感到两种趋向：较大的农户希望通过购买土地和租种土地，来扩大它们的生产规模；从非农业经济获得较大收入的农户，则在出售土地和出租土地。

在1949年到1969年的时期里，占有土地最少和占有土地最多的农户所占的比重，都发生了变化，2公顷以下的小农户数量的

增加，决定了这类农户在整个农户数中比重的提高。

1969年各类农户的土地占有情况

| 农户类别 | 农 户 | | 占有的土地面积 | |
|-------|------|------|---------|------|
| | 千 户 | % | 千 公 顷 | % |
| 所有农户 | 2600 | 100 | 10096 | 100 |
| 2公顷以下 | 1030 | 38.9 | 983 | 9.9 |
| 2—5公顷 | 926 | 35.6 | 3122 | 30.9 |
| 5—8公顷 | 384 | 14.7 | 2438 | 24.1 |
| 8公顷以上 | 276 | 10.8 | 3552 | 35.1 |

占有土地最多的一类农户的户数减少了，在所有农户中所占的比重也下降了。土地占有结构的这种趋势，表明个体农户的人口和劳动力脱离农业的过程在继续进行。这个过程是阶级分化和个体农户衰亡的一种表现。

1955年以后，个体农户土地占有结构的变化，是顺着两个方向进行的：一方面是土地占有的缓慢分化（较大农户的土地在不断增多，较小农户的土地日益减少）；另一方面是整个农业中的分化，即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作为大型的、进步的、合作的生产组织，即作为生产社会化的主要代表，其地位在不断加强。

第三节 农村结构的变化和农民的分化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的进展，在农村中发生着结构的变化和农民的分化：农户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在市场关系中的分化、居民的职业变化，等等。

不能把农民当作同质的社会范畴来看待，也不能把农村单纯当作居住农业人口的地区来看待，即使是在主要是自然生产的条件下也是如此。农民在这种条件下，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在土地的占有方面进行着分化。但是，这样的变化并未推动商品经济的

发展，而只是对农户的大小和对自然消费的需要产生影响。

随着经济的发展，在农村发生着新的分化，即在发展生产基础上的分化。工业（也就是工业化）和市场的发展，推动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促进着在发展生产基础上的分化。

我国农村的分化，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经济过程，它从根本上为发展农业生产和社会化创造着现实的条件。从根本上实现社会化，也就是建立大型的社会生产。在分化的基础上出现了两极化：一方面是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建立、扩大和巩固；另一方面是作为自然生产者的个体农户在瓦解。一些农户在消亡，因为它的家庭成员，尤其是青年人不断离开农业，进入其他生产领域；而另一些农户的生产在不断发展，迅速地增加着商品生产，并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加入社会劳动分工。

农民经济的瓦解，标志着对它们的社会经济改造，它们日益超越自然生产的狭窄范围，逐渐进入商品货币关系、市场和社会劳动分工，并有可能提高其收入和生活水平。在自然经济中，农民长时期伴随自己的个体经济，停留在自然经济的范围内，几乎是“静止的”；而在商品货币关系中，农民是活跃的，不断为增加商品生产和收入寻找新的途径。这种活跃的发展，促使着作为独立生产者的个体农户进入合作化和一体化，即社会化的过程。商品经济发展得越迅速，社会化过程就将越有成效。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某些农户将在为市场进行生产的基础上加入合作和社会劳动分工，进一步发展大型生产；而大量农户将逐渐脱离农业经济。在农业中，发展大型化生产的道路是漫长的和复杂的，因为它涉及到社会结构的根本变革。我们认为，作为农村自然经济瓦解和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结果而形成的农民分化，以及被分化的农民加入社会劳动分工和社会化，都是进一步发展农村社会经济关系和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关键问题。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按照我国的改造纲领的基本原则进行的。

在进行分化的农村中，不能把各个范畴看成是静止的，也不

能把已分化的农村严格地按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尽管这些类别已经形成，但是，在各个类别之间，还存在着许多过渡形式。形形色色的过渡形式，造成了今日南斯拉夫农村的种种复杂情况：私有制个体农户和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利益各不相同，获得收入的途径也各不相同，等等。

为了研究分化中的发展趋势，并能采取一定的措施（经济的和组织的，在一定情况下甚至是行政的措施），仍有必要进行一定的分类，以便从理论上总结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农民分化的全部过程。无论如何不能把农民的分化看成列宁所说的“单纯是由于财产的不平等所造成的”。这种看法过于简单化，它看不到各种变化的实质。农民的分化实质上是在经济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是农民中所有经济矛盾的集中表现；整个生产力的发展，是自然经济瓦解和农民分化的基本推动力。因此，在各个地区，农民的分化各不相同。在每个地区内，由于与市场的距离、经济的结构、农民定居时间的长短等条件的不同，农民分化的形式也各不相同。

尽管不能对影响分化形式的各种因素，加以严格的区分（因为它们基本上都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和增加收入推动的）。但是，在具体的农村结构中，仍然可以将其区分为由于人口的迁移和农户人口的变化而引起的分化，以及由于市场和商品生产的推动而引起的分化两大类。这种分类可以更好地为实际研究结构的变化服务，这种研究关系到指导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大事。

但是，在这里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的个体经济基本上是小农户，只有少数农户有可能较多地发展商品生产。

同时，在研究所有制结构中的趋向时还必须看到，在我们的实践中，正式的个体农户是按统计学定义，而不是按农户的经济学定义进行统计的（按照统计学定义，凡占有0.1公顷以上的农业生产者就是一个农户，其总数共计260.8万户）。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和职员宅旁园地，对分析农村的变化并由此得出某些

规律性的结论，造成了许多困难。

在人口移居基础上的农户分化问题

农业人口移居的基本形式是，离开农户和农村，到非农业部门和城市去长期就业，但仍继续居住在农村。

在1945年以后的整个时期里，离开农户的人非常多，但在各个时期有所不同。1955年以前，离开农户的人数，比农户中的人口自然增长数要少。1955年以后，离开农户的人口超过了农户的人口自然增长数，1960年达到最高峰，以后又有所下降。在1949年到1969年的整个时期里，从个体农户离开的人口总数，比农户的人口自然数约多13%。

在各个地区，离开农户的人数与农户的人口自然增长数之比各不相同。在南斯拉夫的山区，农户约占全国农户总数的35%，1945年到1964年，山区农户的人口每年增长约为0.2%，在这些地区居民的自然增长数比较高（比其他地区的自然增长数高三倍），而经济发展都较缓慢，因此，就业的机会比较少。在这些地区，人口在不断增长，农业人口的就业已成为严重的社会政治问题。

在前一个时期里，在所有的农业区，都进行了非农业化的过程，这些地区都是人口移出的地区；而在某些地区，例如亚得里亚海的沿海岛屿，以及某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还没有普遍进行移民工作。

在南斯拉夫，只有一小部分领土是人口移入的地区，在那里集中了绝大部分的固定资产；而绝大部分领土是人口移出区（农业区），在那里只有很少一部分固定资产。

在离开农村的人口中，青年人占的比重最大，约占85%，结果农村人口的平均年龄提高了，大规模的迁出人口导致了农村人口的老化。农户大体上可分为三类：甲、没有青年人的农户，这类农户的青年人都离开了农村；乙、把青年人送进了学校，并不愿再继续保留继承人；丙、把青年人送进了学校，但又将其作为

南斯拉夫的地区特征 (%)

| 地 区 | 面 积 | 人 口 | 固定资产的价值 |
|-------|-----|-----|---------|
| 人口移出区 | 50 | 31 | 14 |
| 人口移入区 | 22 | 40 | 66 |
| 其 它 | 28 | 29 | 20 |
| 总 计 | 100 | 100 | 100 |

农户的继承人。

农户的这种按照青年的职业方向分类，具有它的统计特征，它可以刻画出各类农户的状况及其发展前景。目前，许多农户没有青年人，都是些老年户。

大量的没有青年人的农户，是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在那里，人口自然增长率较低，农业人口较少，从人口来说，农户也较少，儿童进学校的可能性和青年人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可能性较大。

农户的这种分类具有其生产经济特征。没有青年人的农户，逐渐放弃花费劳动力较多的生产，通过出售或出租土地缩小着它们的经营规模。随着农户成员年龄的增大，这种趋势日益明显，而且在所有地区都有类似的情况。保留继承人的农户，则在扩大着生产规模。把所有青年都送进学校的农户，其对待生产和经营的态度在各地区是不相同的。

大部分没有继承人的老年农户，当无力再自己经营农业时，就出售或出租土地。同时，这些农户不断放弃那些花费劳动较多的生产，而转向能够与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或者与其它私有者共同组织的生产。

在平原地区（伏伊伏丁那、斯拉伏尼亚），各类农户所拥有的牲畜状况表明，第一类（没有青年人）农户所拥有的牲畜头数最少。

各类农户的畜牧业状况 (%)

| 农户类别 | 农户数 | 拥有的耕地 | 拥有的牲畜 | | | |
|-------------|-----|-------|-------|-----|-----|-----|
| | | | 马 | 牛 | 猪 | 家禽 |
| 没有青年人的农户 | 31 | 30 | 22 | 21 | 22 | 26 |
| 所有青年人都上学的农户 | 47 | 45 | 48 | 50 | 51 | 50 |
| 保留继承人的农户 | 22 | 25 | 30 | 29 | 27 | 24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从上表可以看到，与农户数和拥有的耕地相比，第一类农户拥有的各种牲畜相对来说比较少，而第三类农户相对来说拥有的牲畜最多，特别是大牲畜。

第一类农户出租的土地最多。1962年到1963年，第一类农户出租的土地占它们拥有的土地面积的17.5%，第二类农户为9.5%，第三类农户为2.7%。同期，个体农户出租给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土地占它们拥有的土地面积的8.7%。

通过买卖进行土地流通的规模，同样发生了令人感兴趣的变化。1958年到1962年的五年里，第一类农户出售的土地多于购买的土地，其差额相当于它们现有土地面积的6%；第二类农户的这种差额为2%；而第三类农户的这种差额约为0.3%。

在其他地区，尽管土地流通的动态比较缓和，但是，总的趋势也大致如此。在今天，没有青年人的农户占有着大量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而这类农户的数量都在不断增加，因之，可能引起农业生产较大幅度的波动。

老年农户的增多产生了越来越多的问题：接收它们的生产能力、在它们的土地上发展生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退休养老和社会保险等问题。

农业积极人口的就业问题

在农村中，根据农业劳动力的就业方向，即根据农业积极人

口的职业方向，可将农户划分为三类：农业农户；混合农户；非农业农户。约有42%的农户有人经常在非农业部门就业，这是从农业以外的其它领域获得收入的农户。在各个地区，由于所有制的结构、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经济项目的分布、交通等条件各不相同，这类农户所占的比例也各不相同。

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对于生产和土地的社会化，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它为这种过程开辟了现实的可能性。在我们的实践中，利用农村人口迁移所形成的结构，更迅速地发展联合、社会化和自治，作得很不够，尽管为此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到农业以外去就业，是农业人口迁移的另一种重要形式。大约有142万各生活在个体农户中的人，经常在非农业部门工作（其中80%是在外地工作，20%是在本地工作）。约42%的农户，有人经常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由于它们有双重生活来源或多种生活来源，因之，它们被称之为混合农户。农业中的混合农户，是经济迅速发展的产物，它在欧洲各国以及在美国和加拿大，都大量存在。

混合农户之所以大量存在，其原因主要有：非农业部门和农户的收入较低；农产品市场不稳定；希望保留农户；城市建设缓慢，等等。

混合农户同时从农业和其他部门获得收入，因此，存在着许多过渡形式，这些过渡形式是由从非农业劳动所获得的收入的比例大小、劳动地点等条件所决定的。同样地，由于各地区的发达程度、农户的大小、交通的发达程度、农村的生活条件、经济项目的分布等条件不同，混合农户在总农户中所占的比重也有所差别。

整个来说，随着经济的发展，混合农户日益脱离农业生产，生产规模不断缩小，逐渐变成工人和职业的副业经济。同样地，一般说来，混合农户的商品生产规模也在不断缩减，因为它们可以从农业以外的劳动中获得货币收入。在缺乏发达市场和销售农

按农户积极人口的职业方向进行分类的农户结构 (%)

| 共和国 | 农业户 | 混合户 | 非农业户 | 合计 |
|----------|-----|-----|------|-----|
| 全南斯拉夫 | 59 | 34 | 7 | 100 |
| 波黑共和国 | 55 | 35 | 10 | 100 |
| 黑山共和国 | 62 | 28 | 10 | 100 |
| 马其顿共和国 | 53 | 39 | 8 | 100 |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56 | 36 | 8 | 100 |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49 | 43 | 8 | 100 |
| 塞尔维亚共和国 | 64 | 29 | 7 | 100 |
| 共和国本土 | 66 | 30 | 4 | 100 |
|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 59 | 27 | 14 | 100 |
| 科索伏自治省 | 62 | 31 | 7 | 100 |

产品的可能性较小的经济落后的地区，混合农户对生产的投资较多，生产较为集约化，因为它们经常能从农业以外的劳动中获得货币收入并用于农业投资。

一部分着重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进行着纯商品生产，这类农户中的大部分，在买和卖的总平衡中，是赤字户。

正如人们所看到的那样，农业户几乎全部是纯商品生产者，但是，在这类农户中，也有赤字出现。

在混合农户中，约35%是盈余户，其余的都是赤字户。不过它们拥有的土地面积比较小。

混合农户的绝大多数是从小农演变来的，由于它们的大量形成缓和了农村的经济分化和两极分化（这种分化是在增加生产和发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形成的）。

在许多地区，混合农户和非农业户的生产都在缩减，从空间意义和生产意义上来讲，这些农户的生产逐渐变为副业经济。在经济落后的地区，混合农户利用从农业以外的劳动中所获得的资金来发展它们的经济。

整个说来，由于生产规模的缩小，或者由于生产的下降，混

1969年各类农户的商品生产情况

(+ 为正数; - 为负数, 即赤字)

| 农户类别 | 农户数 (%) | 拥有的土地面积 (%) | 在商品生产中的比重 (%) | | 在生产总值中商品产品所占的比例 (%) | |
|---------------|------------|----------------|---------------|---------|---------------------|------|
| | | | 总值 | 净值 | 总值 | 净值 |
| 农业户 | 58 | 69 | 40.7 | + 109.5 | + 57 | + 38 |
| 混合户: 主要从事农业的 | 11 | 13 | 37.1 | + 12.1 | + 53 | + 21 |
| 主要从事非农业的 | 15 | 12 | 12.9 | - 5.4 | + 44 | - 10 |
| 非农业户 | 10 | 3 | 3.8 | - 15.7 | + 31 | - 64 |
| 没有劳动力的农户(老年户) | 6 | 3 | 5.2 | - 0.5 | + 42 | - 4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 53 | + 23 |

合农户和非农业户的生产一般地都在缩减。

长期在农业以外就业的人员中, 约有79%的人在他们的居住的地区以外工作, 距离常常达几十公里, 其中绝大部分每天都要返回自己的住地, 他们的劳动日比住在城里的工人要长得多, 因此, 生产效率也较低。在交通不方便的那些地区, 情况就更差。

绝大部分工人和职员的农户中, 从事农业劳动的主要是妇女。

在农村, 混合农户和双重性农户的大批出现, 具有深刻的社会经济意义, 因为它们从根本上改变着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

在农业以外的就业人员留居在农村, 可减少城市住房建设的费用, 也可以减少住宅建设的社会投资。

根据拥有土地面积的多少对农户进行分类, 也有一定的意义。通过这种分类, 可以看出在收入、货币收入和支出方面的某种趋势。

拥有土地面积很少的农户基本上是赤字户, 它们购买的农产品多于销售的农产品。拥有土地面积超过5公顷以上的大农户是主要的市场生产者。拥有土地面积在2公顷以下的农户, 大部分是赤字户, 只在个别年分稍有盈余。

1969年按拥有的土地面积对农户的分类

| 农户类别 | 农户数 (%) | 拥有的土地 面积 (%) | 在商品生产 中的比重 (%) | | 在生产总值中 商品产品所占 的比例 (%) | |
|-------|------------|--------------------|----------------------|------|-----------------------------|------|
| | | | 总 值 | 净 值 | 总 值 | 净 值 |
| 2公顷以下 | 35 | 10.5 | 15.7 | 18.2 | + 43 | - 22 |
| 2—3公顷 | 15 | 11.9 | 12.1 | 7.6 | + 49 | + 13 |
| 3—5公顷 | 21.3 | 23.6 | 22.8 | 29.2 | + 53 | + 28 |
| 5—8公顷 | 16.2 | 24.6 | 25.8 | 20.3 | + 58 | + 43 |
| 8公顷以上 | 12.5 | 27.6 | 23.6 | 24.7 | + 59 | + 44 |
| 合 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 53 | + 23 |

近10年来，在小农户中，从出售产品获得的货币收入增长得较慢；而一些大农户，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收入在迅速增加。

在货币支出方面，趋势也很明显。在拥有土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农户中，全部货币收入的29%用于经营支出，71%用作家庭生活费用。而拥有土地面积超过8公顷的农户，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支出不断上升，经营支出与家庭生活费用的比例是49:51。

根据出售农产品的价值对农户进行分类的资料，较为确切地说明了有关农户在商品生产方面分化的情况。从这种分类中可以看到，一小部分大农户为市场提供着大量商品产品。

从下页表可以看到，占农户总数48%的小农户不是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它们只拥有35%的土地，在农产品买和卖的平衡中是赤字户；而占总农户数13.5%的大农户提供着84%的商品，它们都拥有30.9%的土地，这类农户为数虽少，但是，它们是商品的主要生产者，而且生产在逐年增长。

在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分化的过程较为明显。应该更

1966年按出售农产品的价值对农户的分类

| 农户类别 | 农户数 (%) | 拥有的土地 面积 (%) | 在生产总值中商品产 品所占的比例 (%) | |
|--------------|------------|-----------------|-------------------------|-------|
| | | | 总 值 | 净 值 |
| 没有出售农产品的农户 | 7.4 | 7.4 | — | -10.2 |
| 在10万旧第纳尔以下 | 23.7 | 14.2 | +2.8 | -20.0 |
| 10—20万旧第纳尔 | 16.6 | 13.4 | +6.3 | -3.0 |
| 20—40万旧第纳尔 | 20.6 | 20.8 | +15.4 | +12.1 |
| 40—60万旧第纳尔 | 11.4 | 13.6 | +14.5 | +18.6 |
| 60—80万旧第纳尔 | 6.8 | 9.7 | +12.0 | +18.4 |
| 80—100万旧第纳尔 | 4.3 | 6.4 | +10.1 | +16.1 |
| 100—150万旧第纳尔 | 5.7 | 10.3 | +17.5 | +29.5 |
| 150—200万旧第纳尔 | 1.8 | 9.8 | +8.5 | +14.1 |
| 200万旧第纳尔以上 | 1.7 | 4.4 | +13.3 | +24.4 |
| 合 计 | 100 | 100 | — | — |

详细地研究各个地区的情况，以便向生产者提出联合的方向，为社会经济组织提出明确的、具体的业务方针。

我们认为，实行经济改革加速了农户的分化过程。同时，经济改革又要求进一步和更加迅速地实行生产集约化，积极开展能够促进生产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活条件的各种活动。

第四章 南斯拉夫农业生产的特点

第一节 农业生产力发展概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个经济领域的生产力都有了特别迅速的发展。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明，加速了现代化设备在生产和流通中的广泛应用，生产日益现代化，所有这些都促使着活劳动的减少。具有高度技术的现代化设备逐渐取代了旧的机器，这些现代化设备的运用使增加扩大再生产成为可能，从而为进一步地增加投资、使用更完善和更现代化的技术设备创造着经济基础。现代经济中生产力的发展将日益迅速。

生产力如此迅速的发展，不仅进一步加深了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之间的鸿沟，而且也进一步加深了一个民族经济内部不同经济领域、不同行业之间的鸿沟。科学技术的进步，使按人口平均的收入方面存在的差别不断扩大，从而使那些占人类三分之二的居民营养不足（每天不到2500卡路里），他们要赶上高度发达国家的水平的可能性越来越少。一个特别有趣的事实是，在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里，由于采用新的和更有效的生产技术，使农业和其它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失调现象更严重了。农业落后于其它经济部门的原因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在工业化阶段，即在整个经济发展的阶段，农业必须成为为推动工业化过程积累资金的重要源泉。至于农业本身的发展，则有待于其它经济部门的整个发展来带动它。这就产生了一些问题：如何推动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换句话说，加速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途径有哪些？如何在农业中推行技术和工艺进步？

在回答这些问题时，必须首先强调指出，农业中的技术革命，比工业要晚得多，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逐步开展起来的。在农业中，最先是实行机械化，以减少畜力和人的劳动，即用拖拉机、电力、各种联合收获机、电动挤奶机、电动剪羊毛机等，代替畜力和手工劳动。

农业机械化在各农牧业部门和各个劳动过程普及之后，日益转向饲料生产，即用机械化的方法生产浓缩饲料，它不仅能保持饲料中原有的全部营养，而且通过增补适当的化学添加物，还能大大提高饲料的营养价值，并为畜牧业生产的工业化打下基础。因此，专业化的家禽、家畜饲养场日益增多，从而加速了畜牧业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这类饲养场已遍及了美洲和欧洲最发达的国家，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在民主德国、捷克和南斯拉夫，也相当普遍。

近年来，成套机械化生产线的采用，使农业生产日趋现代化。随着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不仅要求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而且要求农畜产品的加工、储存现代化，以保持和提高农畜产品的使用价值，加上农业生产季节性很强，全盘机械化的要求日益迫切。与此同时，在人口集中的城市和工业中心，居民的收入不断增长，对农畜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所有这些都推动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因此，近年来农业生产力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其主要标志是，现代化技术和工艺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

技术和工艺上的革新及其在农业中的运用，使整个农业生产力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同时，这种生产力又必然要推动农业中相应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就是说，它不仅使这种生产力越来越集中化，而且也使土地日益集中。在美利坚合众国，还在三十年代的经济危机时期，就加速了消灭家庭农场的过程，就是说，大型农场已能日益满足市场的需要。但是，同时又在进行着农业与工

业的结合过程，即除了横的一体化之外，还进行着纵的一体化过程。在西欧国家也进行着类似的过程。在苏联和东欧各国，生产力和土地的集中过程，也在加速进行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数目在不断减少，而其规模却在不断扩大，不仅在土地面积方面，特别在拥有的生产能力方面，日趋大型化。

我国社会所有制的土地面积在不断增加。我国的社会农场日益成长为大型的商品生产者，它们拥有生产能力很高的技术设备。社会主义合作（即社会所有制经济与个体农户的合作），拥有的土地面积越来越多，它实质上是农业土地集中化的特殊形式。社会主义合作的这种方式，已成为农业中发展生产力的基础。

第二节 南斯拉夫农业生产的发展 (1946—1971年)

甲、发展的总指标

在农业生产的发展方面，或者在农业生产的规模方面，过去的二十五年基本上可以分为两个时期：1946年至1957年时期和1957年以后的时期。

第一个时期的特点是，生产水平很低，生产的平均水平比战前十年的平均水平还低，在这个十年里，农产品的平均产量低于战前十年的平均产量。在这个时期中，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各个年份农产品产量的波动幅度很大。

在这个时期中，对农业的投资很少；在商品生产中，个体农户占绝对优势；农业中的社会主义成份不够发达；整个农业生产是粗放的；所有这些都决定了农业生产，特别是种植业，大幅度的波动。例如，1954年，仅仅生产了138万吨小麦，只相当于战前十年小麦年平均产量的55%左右；1952年，玉米的产量仅147万吨，只等于战前玉米年平均产量的1/3；1950年生产的李子为

22.7万吨，而1951年竟达116万吨，即猛增五倍，等等。

第二个时期的特点是，生产达到了较高的水平，这个时期的年平均产值，比战前十年的年平均产值高60%。此外，在这个时期里，对农业生产来说，还曾有过自然条件很差的年份。例如，1958年的自然条件就非常差，1954年和1956年自然条件也比较差。但是，在这些年份里，农业产值仍比战前十年的平均水平高24%。

第二个时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1957年到1961年，其特点是生产的迅速高涨；1961年以后为第二个阶段，生产增长较为缓慢，而1963年以后生产又开始迅速增长。生产中的这种变化，是由好些因素促成的。首先，生产的继续发展，要求新的工艺措施适应更高水平和更大型的生产条件的需要。但是，由于各种主观的和客观的因素，工艺措施仍停留在已达到的水平上。整个农业的地位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在经济规律自发起作用、发展自治和实行按收入进行分配的原则的条件下，不能推动农业从已达到的高水平进一步地和更迅速地发展。因之，形成了农业生产发展停滞不前的局面。而1963年以后，特别是1965年以后，农业生产又开始提高了。

1957年以前，用于农业的投资资金较少，又缺乏其它帮助农业的形式，使农业生产处于停滞阶段。在这个时期，又实行了某些非刺激性措施，例如，义务收购制、累进税、开展建立农民劳动合作社的运动等，这在当时来说是合理的，但是，这些措施导致了农业生产的停滞。

这个时期，农业生产停滞状态的主要表现是，产量很低，产量基本上围绕着战前的水平波动。

我国在开始实行工业化时期，执行的是这样的经济政策：把农业作为积累的源泉和建设工业的基础，这种政策是经济发展中实行工业化的众所周知的政策。然而，发达的工业与落后的农业之间比例失调的问题，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中没有得到妥善的解

1947—1956年对固定基金的社会投资总额的结构

| 经济部门 | 社会投资总额的结构 (%) |
|--------|---------------|
| 工业和矿业 | 58.2 |
| 农业 | 6.9 |
| 林业 | 2.0 |
| 建筑业 | 3.5 |
| 交通运输业 | 24.6 |
| 商业和旅馆业 | 4.1 |
| 手工业 | 0.7 |
| 合计 | 100 |

决，而且在我国的经济中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在1946—1957年时期，使我国农业生产发生十年停滞状态的客观因素是：

——直到1957年以前，对农业的投资都非常少，例如，1956年的农业投资仅351亿旧第纳尔，而1964年的农业投资达1700亿旧第纳尔；

——1957年以前，社会成份的经济所拥有的耕地面积，仅占耕地总面积的7%左右；

——社会成份的经济与个体生产者之间的合作刚刚开始；

——尽管农业再生产资料的价格不断上涨，但是，农产品的价格却很低；

——每公顷耕地使用的化肥数量很少，平均只有50公斤左右；

——小麦和玉米的高产品种以及优良种畜，才刚刚开始应用于生产；

——拖拉机的总台数只有1.2万台，等等。

农业生产的长期停滞状态，导致了在1956年以后我国农业土地的占有结构仍很不合理，因为占用劳动力很多的个体农户仍占

着支配地位。在这里存在着农业占用劳动力过多的问题。1948年，每100公顷耕地占用的劳动力为110人，1961年，下降为89人。但是，这个数量仍然很大，如果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就可以看得更明显。在西德每100公顷耕地占用26.7个劳动力，在法国为13.4个，在意大利为30.5个，在英国为5.4个，在丹麦为12.7个，而在美国仅1.2个。

乙、1957年以后农业生产增长的因素

1957年以后，是农业生产急剧高涨的时期，这种高涨是由许多因素促成的：

——非农业居民及其收入的增加，带动了食品工业和农产品加工工业的发展，因此，对农产品，尤其是对用于加工的农产品的需要增加了。同时，农业生产资料工业的发展，也有赖于农业进一步的迅速发展，即有赖于农业吸收这些生产资料的可能性；而农业生产资料工业的发展，又是加速农业生产发展的有力的促进因素；

——土地的社会化（1970年社会所有制的土地面积占15%）推动着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而商品生产的发展，又是涉及到社会经济的大问题；

——合作化的发展及其对个体生产者的影响在加强；

——近十年来，农业人口较多的外流，推动了农业摆脱停滞状态；因为农业人口的外流，减少了农业劳动力的人数，使更广泛地使用现代化的生产资料成为可能；

——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着降低其占比重很大的自然消费；

——这里还必须强调一个因素，即个体农民收入的增加、购置农业机器，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因素，在目前这个因素对农业生产的更迅速增长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

近二十年来，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2.2倍，就是上述各种因素发挥作用的综合结果。

当分析农业生产增长的问题时，我们先分析了整个生产的增长，现在再来分析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生产的增长。这样作可能比较恰当，因为它可以对影响农业生产增长的所有积极的和消极的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

战后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产生和发展，是从第一次土地改革（1945年）开始的，经过第二次土地改革（根据1953年5月27日关于全民财产的农用土地总面积和农业组织的土地分配法），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农用土地总面积大大增加了。土地社会化的过程还在继续进行，这从下面的表中就可以看出来。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耕地面积

| 年 份 | 耕地面积（千公顷） | 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
|------|-----------|-----------|
| 1959 | 912 | 8.9 |
| 1960 | 1030 | 10.3 |
| 1965 | 1413 | 13.7 |
| 1970 | 1489 | 14.6 |

从上表可以看出，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耕地面积在不断扩大。1954年以后，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是通过下列各种方式扩大耕地的：购买土地、租赁土地、合并土地、接收赠送的土地、占用私人荒芜了的土地、为个体农户代交税捐换取的土地、占用属于社会所有的土地、以社会保障换取的老年户的土地，等等。1970年，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耕地，占全部耕地面积的14.6%。但是，这里还必须加上150万公顷进行社会主义合作的个体农户的土地。这样，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占有的耕地，约占全部耕地面积的34%。

1955年以后，尤其是1957年以后，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投资，首先用于农业机械化。

在我国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中，随着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各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拥有的拖拉机和康拜因数

| 年 份 | 拖 拉 机 | 康 拜 因 |
|------|-------|-------|
| 1955 | 8762 | — |
| 1960 | 30699 | 4921 |
| 1965 | 40340 | 11293 |
| 1970 | 67815 | 11793 |

种专业干部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这是南斯拉夫农业技术革命的基础，这场革命是在1956年以后开始的。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干部人数

| 年份 | 全部就 业人员 | 农 学 家 | | 兽 医 | 经 济 学 家 | |
|------|------------|---------------------|----------------------|------|----------------------|----------------------|
| | | 大学和专 科学学校 毕业生 | 中 学 和 技术学校 毕业生 | | 大 学 和 专科学校 毕业生 | 中 学 和 技术学校 毕业生 |
| 1960 | 234727 | 1929 | 7770 | 926 | 139 | 1825 |
| 1965 | 284176 | 5325 | 7677 | 1805 | 882 | 5390 |
| 1970 | 202325 | 7454 | 8891 | 2316 | 1157 | 7728 |

农业技术革命使农业生产有了迅速的发展，整个农业生产的规模在不断扩大。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在这个过程中起了主导作用。但是，个体农户也直接（通过与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合作）或间接（通过学习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经验）方式参与了这个过程。因此，个体农户的生产规模也扩大了。

1956—1970年期间，整个农业生产都在增长。但是，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和个体农户的农业生产增长速度，差别较大。与1956年相比，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农业生产增长了5.25倍，大大超过了整个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而个体农户的农业生产仅增长了130%。

1956—1970年农业生产指数 (1956年 = 100)

| 年 份 | 整 个 农业生产 | 其 中 | |
|------|-------------|-----------|---------|
| | |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 | 个 体 农 户 |
| 1956 | 100 | 100 | 100 |
| 1960 | 150.8 | 296.9 | 141.0 |
| 1964 | 174.8 | 489.5 | 155.2 |
| 1970 | 154.0 | 525.0 | 130.0 |

丙、农业生产的增长率

如果把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用增长率来表达,那么第一个发展时期(1954—1957年)是农业生产的停滞时期,年平均增长率仅1.67%,这个增长率实际上比战前的增长速度还低。然而,如果从整个战后时期(1946—1970年)来看,那么南斯拉夫的农业生产年平均增长率为3.6%。

1920—1970年南斯拉夫农业生产年平均增长率

| 部 门 | 1920—1940年 | 1946—1970年 |
|-------|------------|------------|
| 种 植 业 | 2.7 | 3.4 |
| 水 果 业 | -0.6 | 4.0 |
| 葡 萄 业 | -0.8 | 3.3 |
| 畜 牧 业 | 3.0 | 3.8 |
| 整个农业 | 2.3 | 3.6 |

与1920—1940年相比,战后时期,即1946—1970年时期的农业生产增长率要高60%。无疑,这是非常重要的成绩,特别是因为战后头十年,我国的农业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年平均增长率只有1.67%。同时,尽管整个战后时期对农业的投资很少,而农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还是比战前高得多。

如果把我国与世界其它国家的农业生产增长率进行比较，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南斯拉夫属于增长率较高的国家之列，请看下表。

世界一些国家农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

| 国 家 | 时 期 (年、月) | 年平均增长率 |
|----------|-----------------|--------|
| 奥地利 | 1952. 3—1964. 5 | 2.5 |
| 希 腊 | 1952. 3—1964. 5 | 5.7 |
| 意大利 | 1952. 3—1963. 4 | 2.1 |
| 土耳其 | 1952. 3—1963. 4 | 2.7 |
| 巴 西 | 1952. 3—1963. 4 | 3.8 |
|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 1952. 3—1963. 4 | 3.5 |
| 保加利亚 | 1950—1965 | 4.6 |
| 捷克斯洛伐克 | 1950—1966 | 1.6 |
| 匈 牙 利 | 1949—1966 | 2.6 |
| 波 兰 | 1949—1965 | 2.6 |
| 苏 联 | 1950—1965 | 4.5 |
| 罗马尼亚 | 1950—1966 | 4.2 |
| 美 国 | 1940—1960 | 1.8 |
| 日 本 | 1952. 3—1964. 5 | 2.4 |
| 瑞 典 | 1926—1951 | 2.3 |
| 以色列 | 1952. 3—1966. 7 | 9.0 |
| 南斯拉夫 | 1920—1940 | 2.3 |
| | 1946—1970 | 3.6 |

第三节 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

战后头十年，整个农产品的产量低于1930—1939年的水平，单位面积产量同样也是围绕着战前的水平波动。

小麦和玉米的年平均产量，与战前十年的年平均产量大体相等；甜菜的年平均产量则略高于战前水平，这主要是由于扩大了

甜菜的播种面积，至于甜菜的单位面积产量，基本上仍比战前的水平还低。

1930—1939—1956年小麦、玉米、甜菜的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

| 年 份 | 小 麦 | | 玉 米 | | 甜 菜 | |
|-----------|------|------|------|------|------|------|
| | 千 吨 | 担/公顷 | 千 吨 | 担/公顷 | 千 吨 | 担/公顷 |
| 1930—1939 | 2430 | 11.4 | 4300 | 16.4 | 611 | 176 |
| 1946 | 1930 | 10.5 | 2140 | 10.4 | 631 | 123 |
| 1948 | 2530 | 13.4 | 4080 | 17.1 | 1500 | 189 |
| 1950 | 1830 | 10.3 | 2090 | 9.4 | 850 | 86 |
| 1952 | 1680 | 9.2 | 1470 | 6.4 | 510 | 67 |
| 1954 | 1380 | 7.5 | 3000 | 12.2 | 1250 | 159 |
| 1956 | 1600 | 9.9 | 3370 | 13.1 | 1130 | 163 |

在战后头十年里，农业未能完成自己的使命（为全国居民提供足够的食品；为新建和原有的农产品加工工业提供足够的原料；对本来已过分紧张的国际支付平衡产生有利的影响），也未能为工业品的销售提供应有的市场。在整个战后时期，由于我国人口的迅速增长，而主要农作物又未能增产，所以在我国经济中发生了严重的问题。

按人口平均的产品产量

(单位：公斤)

| 年 份 | 全部粮食 | 小麦和黑麦 | 土豆 | 糖 | 肉类 | 奶类 | 蛋类 | 动物油 |
|-----------|------|-------|-----|-----|------|-----|----|-----|
| 1930—1939 | 492 | 166 | 99 | 4.0 | 25.8 | 142 | 56 | 5.3 |
| 1947—1956 | 384 | 139 | 103 | 8.1 | 23.2 | 103 | 62 | 4.6 |

从上表可以看到，与1930—1939年相比，1947—1956年按人口平均的产品产量，只有土豆、糖和蛋类有所增加，而其它产品都是下降的。按人口平均的小麦产量从166公斤下降到139公斤；

加上战后最初几年，我国居民食品结构的变化（居民由过去消费玉米和其他粮食做的面包，转向小麦做的面包），所以进口小麦的问题，就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问题。

整个农业生产的这种停滞状况，必须认真地加以克服。1956年以后，我们正是这样做的，当时我国的经济已能为农业的发展提供较多的物质资料。于是开始了农业中的工艺革命，使农业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小麦、玉米、甜菜的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

| 年 份 | 小 麦 | | 玉 米 | | 甜 菜 | |
|-----------|------|------|------|------|------|------|
| | 千 吨 | 担/公顷 | 千 吨 | 担/公顷 | 千 吨 | 担/公顷 |
| 1930—1939 | 2430 | 11.4 | 4300 | 16.4 | 616 | 176 |
| 1958 | 2450 | 12.3 | 3950 | 16.5 | 1480 | 207 |
| 1962 | 3510 | 16.5 | 5270 | 21.5 | 1870 | 251 |
| 1966 | 4600 | 25.2 | 7980 | 31.9 | 4030 | 380 |
| 1970 | 3790 | 20.7 | 6933 | 29.5 | 2948 | 346 |

从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到，1956年以后，农产品总产量都有了很大的增加。1958年小麦的总产量为245万吨，超过了战前十年的年平均产量，而1970年已达379万吨。在单位面积产量方面，战前十年小麦的年平均数为每公顷11.4担，1970年已达到每公顷20.7担，几乎比战前的平均数高出一倍；玉米则从每公顷16.4担，增长到每公顷29.5担；甜菜的情况也大体如此。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开始了真正的工艺革命，主要表现在总产量的迅猛增长和单位面积产量的不断提高上。

我国农业中的工艺革命，在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中体现得最充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些组织拥有较多的技术资料（首先是农业机器）和熟练的劳动力，所以它们有可能进行深耕，采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小麦、玉米、甜菜的
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

| 年 份 | 小 麦 | | 玉 米 | | 甜 菜 | |
|------|------|------|------|------|------|------|
| | 千 吨 | 担/公顷 | 千 吨 | 担/公顷 | 千 吨 | 担/公顷 |
| 1960 | 685 | 30.6 | 944 | 45.4 | 1020 | 337 |
| 1962 | 944 | 28.9 | 755 | 44.9 | 1113 | 298 |
| 1964 | 996 | 25.7 | 942 | 51.3 | 1870 | 365 |
| 1970 | 1422 | 29.1 | 1045 | 55.0 | 1807 | 394 |

用化肥、优良品种、良种牲畜、植物保护、牲畜保护以及其他现代化的农业技术手段。

第四节 农业生产结构的变化

整个农业生产结构的变化,相当明显。从长时期来看,可以发现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发展较为迅速,而水果业和葡萄业则较为落后。

农业生产指数 (1954—1963年平均数 = 100)

| 年 份 | 整个农业 | 其 中 | | | |
|------|------|-----|-----|-----|-----|
| | | 种植业 | 水果业 | 葡萄业 | 畜牧业 |
| 1951 | 77 | 78 | 112 | 127 | 70 |
| 1954 | 69 | 64 | 74 | 61 | 85 |
| 1958 | 90 | 86 | 95 | 125 | 98 |
| 1962 | 107 | 107 | 107 | 119 | 107 |
| 1966 | 132 | 147 | 100 | 129 | 130 |
| 1970 | 132 | 217 | 120 | 115 | 152 |

通过对上述指数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种植业和畜

牧业较迅速的发展，实际上标志着生产结构的变化。畜牧业的迅速发展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我们国家里，食物结构在发生变化，也就是说，对畜产品（肉类、奶类、奶酪、蛋类等）的需求日益增多。鉴于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对畜产品的需求必将继续增加，这肯定将会促进畜产品生产的进一步增加。

畜牧业产品在我国农业总产值中占45%，居第一位；种植业产品占40%，居第二位；水果业产品占7%；葡萄业产品占6%；其他产品占2%。

尽管畜牧业产品在农业总产值中占着较大的比重，但是，与发达的国家相比，这个比重仍相当不理想，例如，在法国这个比重为63%，在英国为72%，在瑞典为79%，在丹麦高达84%，等等。

畜牧业产品在农业产值结构中所占的比重的变化和改善，取决于经济发展的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农业生产的任务之一是，改善这种结构，使之有利于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第五节 实行经济改革措施之后 农业生产发展的途径

实行经济改革措施之后，我国农业生产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保证能有赢利地进行经营并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这同时也是更好地保证市场供应和顺利地走向农产品世界市场的前提。

如果我们期望更广泛地和更迅速地加入国际劳动分工，那么首先必须解决个体农户的农业工艺落后于现代化农业工艺的问题，并随之解决个体农户的自然经济倾向；其次，要加入国际劳动分工，必须实现高度发达的集约化的农业生产才有可能。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应当具备一些条件，例如，应有廉价的补充资金；为市场而进行生产；实现农业生产的地区化和专业化，等等。

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的食品结构将不断发生变化，与此相关，农业生产也必须适应这种变化，即必须在农产品被使用之前，更多地对其进行加工，这实际上又是可靠地走向国际市场的先决条件。事实上，对农产品生产进行的各种刺激措施，正推动着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和区域化。当然，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和区域化，只能在先进的科学成就的基础上来实现。

第五章 畜牧业生产经济

第一节 影响畜牧业发展的因素

畜牧业是人类最早有组织地经营的最古老的经济部门，人们驯养家禽、家畜并有计划地对其进行生产的主要动机是：希望获得作为食品的长久性来源；用以制作衣服，鞋子和其它各种家庭必需品；获得用于经营农业、运输、娱乐的动力等等。畜牧业是进行植物生产，尤其是种植业生产的重要条件之一。

在最早期的自然经济中，当时整个经济和农业中，都还没有进行劳动分工，在农户的经济中，畜牧业和种植业是互相补充的，而畜牧业本身却有了某种程度的分工：牲畜被分为役用畜和产品畜。这个时期的特点是，畜牧业的发展、变化及其趋向，都取决于农户本身的需要，即取决于农业发展和农户家庭的需要。

上个世纪中期，尤其是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工业革命遍及了欧洲，它推动了整个农业的发展，特别促使了畜牧业的巨大变化。同时，工业的发展，对整个经济的发展也是一个新的推动。工业发展促成的这些变化，对今天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影响的强度更大，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甲、国内市场的发展

已经发展起来的工业，要求越来越多的畜牧业产品作为其原料，首先是羊毛，因为毛纺工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其次是皮革、肉类、奶类，等等。在这方面，十六世纪英国的毛纺工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独特性。当时在英国曾强制性地剥夺农民的耕地，将其变为牧场，以饲养绵羊和生产纺织工业所需要的羊毛。

这一过程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当时以畜产品作为原料的其他工业，也开始迅速发展。

卡·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特别注意这一情况，他认为这是资本原始积累和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因素之一，这种情况对农业，特别是对畜牧业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对此，马克思写道：“在英国，特别是弗兰德毛纺工场手工业的繁荣，以及由此引起的羊毛价格的上涨，对这件事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大规模的封建战争已经消灭了旧的封建贵族，而新的封建贵族则是他的自己的时代的儿子，对这一时代说来，货币是一切权力的权力。因而，把耕地变为牧羊场就成了他们的口号”。^①

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销售农产品开辟了日益广阔的国内市场。最初是种植业产品占主要地位，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畜产品的地位日趋重要。国内市场的形成，对畜牧业的发展及其质量和结构的变化，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国内市场的发展和确立，是由资本主义，也即由商品生产的发展所造成的。

工业化是发展国内市场的主要条件。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中，工业化通过两种方式，破坏了农业的自然经济。资本在农业中的发展，造成了农村无产者，同时，对农村的经济和社会的分化，产生了强大的影响。其次，工业化从农村吸收了一部分劳动力，不断扩大着农产品的市场，使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也促进了居民结构的变化。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大量的农产品生产者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在新的条件下，一部分生产者转入工业和城市，成了农产品的消费者，并在市场上购买农产品，这是形成和发展农产品市场的基本因素。同时，这对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对畜牧业日益更多地以发展产品畜为主要方向，以及对畜牧业内部结构的变化 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6页。

卡·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在封建社会制度的废墟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条件下发生的这些变化，从理论上进行了研究，这个过程的基本规律，几乎涉及到发展商品生产的各个方面。当然，在改变了的社会关系中，这些作为集约化的经营农业和开辟国内市场的基本规律，对过渡时期，即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时期，也将仍然有效。

随后，弗·伊·列宁在其伟大著作《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中，又进一步研究了卡·马克思关于国内市场的组织及其对发展市场生产的影响的思想，认为市场的发展是全面发展畜牧业，进而利用发展畜牧业生产的一切潜在可能性的决定性因素。

当代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的发展道路表明，随着国内市场的发展，畜牧业的商品生产，也将会得到相应的发展；随着畜牧业的商品生产的发展，畜牧业的结构、产品质量及其劳动生产率，也会得到相应的改善和提高。

乙、居民的收入

在经济发展和对畜产品的需求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规律性。

来源于畜产品的卡路里，要比来源于粮食的（也即面包的）卡路里要昂贵一些。这是由下列原因造成的：生产一公斤肉，往往要消耗好几公斤粮食；其次，畜牧业需要大量的固定资金，例如，修建畜舍、购置饲养牲畜的设备以及畜牧业所必需的其他设备，等等。因此，畜产品的价格较高，所以只有在居民收入较高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消费较多的畜产品。

在市场上，每公斤肉的价格相当于好几公斤谷物的价格。在欧洲，肉与谷物的价格比例是：1:4.5—10.5，即每公斤肉相当于4.5—10.5公斤玉米的价格。

生产每公斤牛肉需要的粮食更多，因此，牛肉与玉米的价格比例更大。此外，在养牛业中，每头牛所需要的固定资产（牛舍、设备等）和劳动力都较多。所有这些，都使牛肉的价格最

高。所以牛肉是收入较高的居民的消费品，其次是猪肉和羊肉。家禽肉是最便宜的肉类，它适合于低收入的居民。生产家禽

世界各国猪肉与玉米的比价

| 年 度 | 1963/1964 | 1964/1965 | 1965/1966 |
|-------|-----------|-----------|-----------|
| 奥 地 利 | 5.9 | 5.3 | 5.9 |
| 比 利 时 | 6.8 | 5.8 | 5.9 |
| 丹 麦 | 9.3 | 8.9 | 8.0 |
| 西 班 牙 | 5.5 | 5.8 | 7.6 |
| 法 国 | 7.8 | 6.1 | 7.2 |
| 意 大 利 | 8.6 | 7.9 | 7.9 |
| 荷 兰 | 7.0 | 5.8 | 4.4 |
| 英 国 | 6.4 | 6.2 | 6.0 |
| 瑞 典 | 5.7 | 5.2 | 5.4 |
| 瑞 士 | 6.7 | 6.9 | 6.8 |
| 南斯拉夫 | 5.6 | 6.5 | 5.3 |

肉不仅所消耗的粮食较少，养禽业的设备较简单，其价格也较便宜，而且在现代化的生产条件下，一个工人可以饲养大量家禽。

由此可见，对畜产品消费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居民收入的多少。收入较高的居民，对肉类和其他畜产品的消费量较多；而收入较低的居民，是粮食的主要消费者。高额的居民收入是国民经济结构和居民结构进行一定变革的结果。在人口总数中，农业人口所占的比重较小，这表明在经济中已进行了劳动分工，在农业和整个经济中已达到了较高的生产率，并且居民的收入也较高。

一般规律是，按人口平均的收入的多少，与居民的经济结构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仅仅根据居民的经济结构来判断其对畜产品的消费量，将不一定是正确的。当代许多国家，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在迅速地发展，更不可能这样来作。在这些国家里，在实行工业化以前，居民的经济结构和土地占有结构都不很

居民收入与其食品中动物卡路里的百分比 (1967年)

| 国 家 | 按人口平均 的 收 入 (美元) | 食物中动物 卡路里的 % | 每日平均的 动物蛋白质 (克) |
|-------|------------------------|--------------------|-----------------------|
| 美 国 | 2893 | 38 | 64 |
| 加 拿 大 | 1828 | 43 | 61 |
| 澳大利亚 | 1621 | 43 | 60 |
| 瑞 士 | 1906 | 35 | 52 |
| 丹 麦 | 1651 | 44 | 57 |
| 英 国 | 1439 | 42 | 54 |
| 奥 地 利 | 959 | 34 | 48 |
| 意 大 利 | 883 | 18 | 32 |
| 葡 萄 牙 | 323 | 16 | 26 |
| 波 兰 | 350 | 30 | — |
| 南斯拉夫 | 305 | 18 | 25 |
| 土 耳 其 | 180 | 10 | — |
| 印 度 | 89 | 6 | 6 |

理想，生活在农村的小所有制中的农民，占着人口总数的绝大部分。在这种条件下，农民的收入常常低于工业中工人的工资，而且粗放的农业经营还受到外界自然因素的巨大影响，农民收入的波动幅度也很大。在工业化的过程中，从农村吸收了大量劳动力，这些劳动者大部分继续保留着自己的小农经济，他们满足于低工资，这类劳动力的增多，表明非农业人口的比重在增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食品结构，也即消费的结构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相反地，在这种情况下，粮食消费量都在增加，粮食对那些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来自农村的劳动者来说，仍然是最便宜的食品。

丙、国际市场的影响

在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即在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处于现代化的条件下，国际市场、国际交换和劳动分工，对发展畜牧业

来讲，具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在许多国家中，畜牧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市场，也即取决于畜产品在其他国家市场上销售的可能性。

与此相反，具有高额收入的高度发达的国家，对畜产品的需求常常得不到满足。在这些国家居民的食品消费中，粮食占的比重较小，并经常有剩余的粮食，但是，却常常要进口肉类。所有这些都为国际交换并在这个基础上扩大畜牧业生产，创造着有利的现实条件。

畜产品出口国，在进入国际交换时，畜产品的价格常常有所提高，因为畜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往往比畜产品出国的价格要高些。这就为畜产品出口国发展畜牧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使畜牧业日益成为有吸引力的农业生产部门，从而促进了畜牧业的蓬勃发展。

日益兴旺的畜产品国际贸易，成为现代经济发展的特点之一。远洋冷藏船、铁路和公路运输冷藏车辆的大批生产，以及整个现代化交通的发展，使肉类和其他畜产品有可能被运输到非常遥远的地方，这就为畜产品的国际贸易创造了一些技术条件，进而为发展畜牧业创造了新的可能性，为扩大畜牧业生产开创了新时期。

丁、农业的结构

在工业化以前的经济发展中，农村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比较高，农业人口的不断增长是相当普遍的现象。由于不发达的经济不可能吸收更多的农业人口，因之，在同等数量的土地面积上生活的农业人口越来越多，按人口平均的土地面积和农产品，都在不断减少。在这样的条件下，保证人们吃饭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因而不容许农户拨出土地来生产饲料以喂养役畜，农户只能维持养牛业，因为牛既可为人们提供畜产品，又可被用来当作役畜。利用牛作动力，并把它作为基本牵引力，这是农业人口过密和个体所有制农业的特征之一。

在农业人口较少的那些地区，是使用马作为牵引力进行劳动的。这表明，在这种条件下，有可能拨出部分土地来养马，在这些地区的农户里，马仅仅是被用作役畜的。在农业人口较多和土地较为分散的地区，没有可能饲养专门的役畜，而往往是利用奶牛作为役畜，并从有限的饲料基地上为这种役畜兼产品畜收集饲料。

在弗·伊·列宁的著作中，对农户的规模和利用某种牲畜从事劳动之间的联系及其规律性，已经进行了相当多的研究。列宁对农业问题作了非常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在《农业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写于1907年）的著作中，他以德国为例说明在小农户中如何利用奶牛作役畜的状况，并且指出，利用奶牛作役畜的小农户还在不断增加。对此，列宁写道：

“……小农户不得不使用质量很坏的耕畜，即不得不拿牝牛当耕畜来用。”

牝牛占耕畜总数的百分比如下：

| | 1875年 | 1884年 |
|----------------|-------|-------|
| 一、大田庄 | | |
| 二、25公顷以上的农户 | | 2.5% |
| 三、7.5—25公顷的农户 | 6.3% | 11.4% |
| 四、2.5—7.5公顷的农户 | 60.7% | 64.9% |
| 五、2.5公顷以下的农户 | 67.7% | 77.9% |
| 平均 | 27.0% | 33.4% |

从这里可以看得很清楚，用牝牛耕地的情况增多了，牝牛已经成为半无产者农户和小农农户的主要耕畜。大卫喜欢把这种情况叫做进步，这就同完全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的德雷克斯勒尔一模一样了，后者在自己的结论中写道：“许多小农户改用了对它们更合算的办法，就是拿牝牛当耕畜”。这种做法对小业主所以比较“合算”，是因为这样比较省钱。所以省钱，是因为好的耕

畜换成了坏的耕畜。德雷克斯勒尔和大卫这些人所赞美的小农的进步，同日暮途穷的手工织布工改用愈来愈坏的原料，改用工厂生产的废料，是完全相同的。”^①

接着，列宁又指出以下事实，即在较大的农户中，利用犍牛进行劳动，犍牛的力气较大，耕作的土地的质量也较高；而在最大的农户中，蒸汽机是那个时期（十九世纪下半叶）的最完善（在当时的情况下）的牵引力和最高的技术工艺成就。蒸汽机的使用，是当时欧洲农业技术发展成就的最高峰，而欧洲当时是最发达的大陆。

从利用奶牛作为牵引力，到利用犍牛、马以至到用机器作牵引力的道路，是从粗放经营的畜牧业向集约化经营的畜牧业过渡的道路。

戊、农业机械化

机器大批地进入农业和农业劳动的机械化，是与工业化同时进行的。实际上，农业的机械化和集约化问题，基本上是由农业以外的部门解决的，也就是说，是工业向农业提供耕种土地的现代化机器，提供化学资料以及在现代技术工艺基础上进行劳动所需要的其它资料，并为农业的集约化发展创造了条件。

标志着农业集约化基础的机械化，从两个方面对农业的发展及其结构变化施加着影响。第一，提高了农业的单位面积产量，增加了农业的总产量，从而使农业能在较小的面积上获得较多数量的农产品。这就创造了这样的条件：在比过去小的耕地面积上能够生产出供人们食用的农产品，而在其余部分的土地上，就可为畜牧业生产饲料，从而为用现代化方式饲养牲畜和畜牧业的集约化创造了条件。第二，在农业中使用机器，减少了进行劳动所需要的役畜。这种过程使得有可能用生产率较高的牲畜来代替役畜，这种生产率较高的牲畜只被用来生产某些畜产品。这样，农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74—175页。

业机械化就为畜牧业的专门职能创造了条件，即在农业分工的基础上，畜牧业只被用来生产畜产品。

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使用机械牵引力的增加和使用牲畜进行劳动的减少，畜产品和畜牧业生产率，将会有更大的增长和提高。

己、发展畜牧业的经济和组织措施

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各项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对畜牧业的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从畜产品出现在市场上，并为市场组织生产的时候起，畜产品的价格问题，也即畜牧业生产者的劳动被社会承认的问题，就成为发展畜牧业的关键问题。由于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的发展，在集约化的畜牧业中，畜牧业生产者需要购买饲料，尤其是工业生产的饲料（它在畜牧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需要购买生产用的材料以及各种畜牧业设备；同时，畜牧业生产者又要出售他们的畜产品，在这种条件下，价格问题就成为影响生产的基本因素。此外，对发展畜牧业来说，还需要种植业生产的产品，因此，在畜牧业经济中，除了上述价格问题之外，还有畜产品的价格与种植业产品价格之间的合理的比例问题。

畜牧业的经济地位和经营条件，是其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决定着各类农户和各种牲畜的发展趋向。

为改善畜产品的质量而采取的各种技术-工艺措施，对畜牧业的发展有着特殊的意义。

第二节 南斯拉夫畜牧业的经济意义

南斯拉夫的畜牧业是整个社会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1971年，全国约有牛513.8万头，猪656.2万头，绵羊870.3万只，各种家禽4500万只，马104.8万匹，各种蜂房的蜜蜂150万房，此外，还有几万匹骡、驴和水牛。

近两三年来，畜牧业生产的肉约75万吨，奶260万吨，羊毛1.36万吨，蛋类21亿个，蜂蜜4200吨，皮革和制鞋工业用的原皮约20万吨，还有其它一些供人们食用的产品和工业原料。

南斯拉夫是一个具有发达的畜牧业和发展各类牲畜、家禽的特殊可能性的国家之一。

在整个农业生产结构中，畜牧业约占34%，其余是种植业生产。随着经济和农业的发展，在整个农业生产中，畜牧业的比重在不断增长。1948—1950年，畜牧业生产仅占整个农业生产的31%。

在南斯拉夫居民的食品中，来自动物食品的热量，约占总热量的46%。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长，畜产品提供的热量所占的比重将不断增加，而粮食提供的热量的比重却在不断减少（在战前，来自粮食的热量占80%，而现在仅占54%）。

在贸易出口中，畜牧业具有很大的经济意义。南斯拉夫是较大的畜产品出口国之一。在南斯拉夫的出口总值中，畜牧业约占13%，畜产品的出口大大减轻了对外贸易的逆差。畜产品出口的不断增长，使南斯拉夫成为一个农产品的纯出口国。

在农户中，畜牧业不仅是食品的重要来源，而且也是货币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畜牧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畜牧业还为农业提供着一定数量的牵引力，又是有机肥料的生产者，等等，在所有这些方面，畜牧业具有特殊的意义。

几乎每个农户都饲养几种牲畜或某一种牲畜。在农户的经济中，没有畜牧业是很难想像的。在农业中，有几百万积极人口，长期或短期地在畜牧业中劳动。

在我国，在发展畜牧业方面，具有巨大的可能性。全国共有1400万公顷农业用地，其中约400万公顷是牧场，这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此外，作为玉米的巨大生产者，我国有可能大大增加各种畜产品的生产。

随着农业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也为畜牧业的发展

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畜牧业已摆脱了包罗万象的生产状态，并已转变为集约化的和专业化的生产部门。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各地区和各类农户的发展趋势也各不相同。

第三节 畜牧业的地区分布

在南斯拉夫的领土上，在发展农业的自然条件、土地结构、经济发达程度以及居民的经济结构等方面，非常不平衡，所有这些都决定着各个地区在各类牲畜的分布和整个畜牧业的发展水平。

在一些地区，大牲畜较多；在另一些地区，则小牲畜较多；而在有些地区，大小牲畜几乎相等，等等。同时，应该注意到，在我国条件下，在个体农户的农业中，小商品生产占主要地位，与此相关，由于市场和劳动分工不够发达，使各类牲畜在地区分布上，不仅受着自然条件的影响，而且也受着土地占有结构的影响。畜牧业的发展水平，主要取决于各个地区的经济和市场发展水平。

甲、按农业用地面积结构划分地区

以种植业为主的地区，基本上是养牛和养猪的地区；牧场地区主要是饲养绵羊和牛；发展某些种植业产品的条件，是决定各地区牲畜种类的基本因素。

为了便于更好地了解畜牧业的地区分布，即各类牲畜的地区分布及其发展的可能性，首先介绍一下各种有代表性的土地结构及其使用方式。按农业用地面积的结构，大体可以划分为四类地区。

第一类地区，包括伏伊伏丁那、斯拉伏尼亚、及位于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南部的波萨维那和波多瑙夫的部分地区。在这个地区，耕地面积占农业用地总面积的75%以上，这些耕地主要用于种植谷物和饲料作物。

第二类地区，也就是环境第一类地区的那些地区，该地区的耕地占农业用地总面积的50—75%，这些耕地主要用于种植谷物，其中以小麦和玉米为主。

第三类地区，耕地面积约占农业用地总面积的25—50%，在这个地区的耕地上，主要是种植食用谷物。

第四类地区，包括亚得里亚海沿岸地区的岛屿、沿岸部分及其山岭。在这个地区，耕地面积仅占农业用地总面积的25%，其余都是牧场。

从地形方面来看，第一类地区是平原区，第二类地区是丘陵地带，沿着河流有些平原，第三类地区是山地丘陵地带，第四类地区是山地和沿海地带。

在农业用地总面积中，耕地面积所占的比例的大小，决定着谷物生产的规模。由于谷物是猪和牛的主要饲料，从而也决定着猪和牛的地区分布。在耕地面积较少的地区，发展猪和牛的可能性也就较小。

根据牧场、草地在农业用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以及其它畜牧业基地，也可以进行地区的划分。在农业用地总面积中，耕地面积所占的比重特别大的那些地区，牧场的面积也就相对地最小，例如我国的中部和北部地区。在我国的南部和山区，牧场在农业用地总面积中的比重较大，但是，这些牧场，尤其是在石灰岩地区的牧场，牧草并不旺盛。根据牧场在农业用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同样可以划分为四类地区。

第一类地区，由平原和丘陵地组成，这个地区的牧场和草地仅占农业用地总面积的25%，其中草地比牧场多一些。

第二类地区，由部分山区组成，在这个地区有着丰富的森林资源，草地和牧场约占农业用地总面积的25—50%，其中牧场比草地多一些。

第三类和第四类地区的特点是，作为畜牧业饲料基地的牧场，占着支配地位，在这两类地区，牧场分别占农业用地总面积

的50%和75%以上；这两类地区的森林资源较为贫乏，牧场和草地的牧草，也不如头两类地区丰富，因之在这两类地区不可能生产大量的肉和其它畜产品。

畜牧业的分布主要取决于自然条件、耕地面积所占比重的大小，耕地上饲料基地的状况，以及草地和牧场面积所占比重的大小，等等。在自然经济和小商品经济条件下，畜牧业的分布仅仅与这些自然条件有关。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工业生产的饲料也影响着畜牧业的分布和发展。

耕地面积上的饲料作物生产，在各个地区也各不相同，因之，根据耕地面积所占比重的大小和耕地面积上饲料作物的生产状况，也可以进行地区的划分。

在斯洛文尼亚以及与斯洛文尼亚南部和东部相接界的地区，相当大一部分耕地用于种植饲料作物，因之，其他农作物的面积相对来说就少了一些。在这些地区，饲料作物的面积约占耕地面积的5—6%，也就是说畜牧业是集约化的。

第二类地区，包括萨瓦河以北的克罗地亚的部分地区、伏伊伏丁那和塞尔维亚的大部分地区。在这类地区，耕地面积占农业用地总面积的50%以上，其中约3—4%的耕地用于种植饲料作物，是全国玉米的主要产区，在这里生产的玉米，占全国玉米总产量的75%以上。

在塞尔维亚本土和其他丘陵地带，青饲玉米是主要的牲畜饲料。

南斯拉夫的其余地区，饲料作物的种植面积很少，约占耕地面积的2%。在这类地区，发展畜牧业主要是靠耕地面积以外的饲料基地上的饲料，即靠草地和牧场上的饲料，以养羊业为主。

在评价耕地上的饲料基地时，还应当注意到某些农作物的副产品，如玉米地套种的南瓜、芸豆的茎和叶等，都是被用作饲料的。

乙、按牲畜头数划分地区

在养牛业中，无法进行明显的地区划分，因为大部分个体农户都至少饲养一头牛，全国平均68%的农户饲养牛。在自然经济中，牛是食用畜产品和本国制鞋工业原料的基本来源，也是各类农户从事田间劳动的主要牵引力和运输动力。

随着市场和农村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农户开始分化为有牛的和无牛的两类型。由于生产的专业化，绝大部分土地被用于种植专门的作物或用于其他专门生产，因之一部分农户就没有足够的饲料基地再来饲养牛了。

作为自然经济的残余，一些农户仍期望还继续养牛。然而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这种现象正在消失。例如，在集约化的畜牧业中，养禽是较赢利的行业，对小农户来说更是如此。因为通过饲养小鸡，在一年中，可以比饲养牛提供更多的肉。同时，一个劳动力可饲养大量的鸡，而消耗的饲料和所需的鸡舍，都比养牛要省得多。

但是，在平原地区和丘陵地带，养牛的农户仍相当普遍。只有亚得里亚沿海区，由于没有足够的饲料，养牛的农户比较少。

在各个地区，牛的品种各不相同。在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饲养着生产能力较强的西明塔尔品种的牛（这是一种由瑞士培育的奶肉兼用型牛种，现在欧洲许多国家都繁育这个品种），这个品种的牛占牛总头数的61%，其余是其他品种和杂交品种的牛。在斯洛文尼亚，主要是品质较好的深灰色牛种，它约占牛总头数的27%；西明塔尔种占25%；宾兹卡夫斯基种占25%。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南，尤其是山区，主要是本国的布沙种以及其他杂交牛种。本国的布沙牛种，在黑山占牛总头数的90%；在波黑占86%；在科索伏占70%；在马其顿占63%；在塞尔维亚本土占30%。全南斯拉夫牛的总头数中，布沙种占45%；西明塔尔种占20%；深灰色牛种占7%；宾兹卡夫斯基种占4%；其他品种和杂交种占24%。

养猪业在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北，以及波摩拉夫和波多瑙夫等

地区极为普遍，这些地区主要是生产玉米。由此可见，养猪业的地区分布主要与玉米生产有关，养猪业的地区基本上与玉米生产的地区相一致。在平原地区，猪的品种较好。在其余地区，本国的猪种较为普遍，这种猪重量较小，繁殖率也较低，因之整个生产率也较低。

猪的品种比较多，而且还在不断变化。1956年，在猪的总头数中，满古里察种占30%左右，苏玛提卡种占15%，摩拉夫卡种占10%。

绵羊业，主要集中在山区，这些地区牧场占农业用地总面积的绝大部分。

绵羊业的发展，更多地依赖于自然条件。绵羊业主要集中在以草地和牧场为饲料基地的地区。

除了自然条件之外，其他一些因素也影响着养绵羊业的发展。首先是劳动力不足，移民的结果使农村的劳动力大为减少，从而导致了牧民的减少和羊群的缩小。其次，建立在化学纤维基础上的纺织工业的发展，同样也是导致绵羊减少的一个因素。

养禽业在全南斯拉夫各地都非常普遍，因而无法谈论养禽业的地区分布。不过家禽种类的地区分布仍较为明显。在所有的农户中以及在许多非农业家庭中，养鸡业相当普遍。其他家禽如鹅、鸭、火鸡等，主要集中在平原地区以及多瑙河和萨瓦河以北地区。

1957年以后，在鸡肉和鸡蛋生产方面具有非常高的生产能力的鸡的品种，开始大规模地进入农村和个体农户。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高产的鸡种已完全代替了本国的生产能力较低的鸡种。

马主要分布在我国北部地区，即多瑙河和萨瓦河以北的地区。全国可以说有两个养马区：多瑙河和萨瓦河以北地区，以及这两条河以南的平原地区。在这两个地区，分布着适于从事牵引的大型马种，马在这里是主要的牵引力。在这两个地区，很少使用牛作牵引力。

在山区和亚得里亚海沿岸地区，马被用作牵引力和运输工具，在某些公路网不发达的地区，马常常是主要的运输工具。

农业劳动的机械化，逐步排挤着用马作为牵引力，而商品生产的发展，又加速了这个过程。商品生产从两个方面排挤着用马作为牵引力。在商品生产中，用马作牵引力比用机械作牵引力要昂贵，因为生产饲料和饲养马，都要花费较多的劳动。其次，组织现代化的商品生产所采用的许多技术-工艺，用机械牵引力比牲畜牵引力更容易进行，有时只能用机械牵引力才能完成。

可以预料，马的数量（尤其是在平原地区）必将进一步减少，将会腾出更多的饲料基地用于发展畜牧业，以便为人们提供更多的畜产品。

丙、按牲畜标准头数划分地区

在研究各类牲畜的发展趋势时，将同类牲畜折算为标准头数（重量单位），有着特殊的意义。折算标准头数，对于分析畜牧业的发展状况尤为重要。通过对牲畜重量的这种折算，可以较真实地反映出畜牧业的实际状况。畜牧业内部牲畜的种类越多，这种折算的必要性就越大，在某种牲畜各品种质量差别较大的情况下，尤为必要。如果仅仅使用牲畜的自然头数的数字，有时甚至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

把牲畜按重量折算成标准头数，有双重意义。除了能够准确地了解畜牧业发展的现状之外，还可以根据这些数据，了解各个地区发展畜牧业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可以将牲畜分为两大类：产品畜和役畜。产品畜的标准头数，可以用来研究按土地面积和人口等计算的生产能力。而役畜的标准头数，则可以用来研究农业中的牵引力及其结构，以及减少役畜以增加产品畜的可能性。

根据产品畜与农业用地的关系，可以将全国划分为四类地区。

第一类地区，包括斯洛文尼亚的绝大部分和克罗地亚的西北部，以及东塞尔维亚的一部分，这个地区的产品畜最发达。

第二类地区，包括塞尔维亚的东部和中部，以及波斯尼亚的东

部，这个地区产品畜的发达程度仅次于第一类地区。

第三类地区，包括伏伊伏丁那、斯拉伏尼亚和波斯尼亚的北部地区，该地区的产品畜不够发达。

第四类地区，包括马其顿和达尔马提亚地区，这个地区按土地面积计算的产品畜的标准头数最少。

应当指出，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属于按土地面积计算的产品畜的标准头数较少的地区。如前所述，这个地区在农业用地面积的结构中，耕地面积占的比例最大，这种状况表明，在伏伊伏丁那、斯拉伏尼亚和整个平原地区，对发展产品畜有着巨大的可能性。与其他地区相比，这个地区的役用马最多。随着机械化的发展，役用马将让位于产品畜，在现有的饲料基地上，产品畜将有可能得到更大的发展。

按人口划分的产品畜的分布地区，大体上与按土地面积划分的地区相一致。

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的西部、塞尔维亚的东部和中部，是按人口划分的产品畜标准头数最多的地区。而绵羊产区，则是按人口划分的产品畜标准头数最少的地区。

丁、按牲畜增长率划分地区

从全南斯拉夫的平均数字来看，在牲畜增长总数中，猪占52%，牛占33%，绵羊占8%，家禽占7%。但是，各个地区各种牲畜的增长率各不相同。按年计算，猪的增长率比牛快得多。因此，每年猪的增长率和猪肉的增长率都比牛高得多。按年平均，每头母牛只能生产175公斤小牛肉，而一头母猪则可提供750公斤猪肉。

按照各类牲畜的增长率，可以将全国划分为五类地区。

第一类地区，是猪、牛、家禽、绵羊地区。该地区包括多瑙河和萨瓦河以北的地区、斯洛文尼亚的大部分以及伊斯脱拉。在该地区的牲畜增长总数中，猪的比重最大，占75%，其次是牛，占20%，家禽占3%，绵羊占2%。

第二类地区，包括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的东北部，在这个地区的牲畜增长总数中，猪占60%，牛占20%，绵羊占16%，家禽占4%。与第一类地区相比，绵羊占的比重较大。

在以上两类地区中，猪的增长都占着支配地位。

第三类地区，是牛、猪、家禽地区。在这个地区的牲畜增长总数中，牛占41%，猪占38%，绵羊占13%，家禽占8%。

第四类地区，是牛、绵羊、猪、家禽地区。在该地区牲畜增长总数中，牛占50%，绵羊占28%，猪占18%，家禽占4%。与第三类地区一样，这个地区的牛是肉类生产的主要牲畜。

第五类地区，是绵羊、牛、猪、家禽地区。在这个地区牲畜增长总数中，绵羊占44%，牛占26%，猪占22%，家禽占8%。

从上述地区的分类情况可以看出，在牲畜增长总数中各种牲畜所占的比重，与土地面积的结构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头两类地区，在牲畜增长总数中，猪和牛占主要地位。这两类地区主要是平原区和丘陵地带，在农业用地总面积中，耕地占一半以上。第三类地区是丘陵和山区，在那里也生产一些谷物，牛和猪的地位也相当重要。第四类地区基本上是山区，在该地区的农业用地总面积中，牧场约占60%，因之牛和绵羊占主要地位。第五类地区是山地和牧场地区，牲畜以绵羊和牛为主。

戊、按畜产品产值划分地区

畜产品的产值作为综合性指标，能最真实地展示出畜牧业的发展状况，以这个指标来划分地区，能如实地反映畜牧业的地区分布情况。同时，利用这个共同的价值尺度，能将各种畜产品综合起来，因之，它最适合于对各地区的畜牧业进行综合性评价。

在按人口平均的畜产品产值方面，可以将全南斯拉夫划分为三类地区。

第一类地区，按人口平均的畜产品的产值最高。这个地区包括伏伊伏丁那（南部的巴拿得除外）、斯拉夫尼亚的一部分以及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的北部。

第二类地区，按人口平均的畜产品产值比较低。该地区包括斯洛文尼亚北部以外的其余部分、萨瓦河以北的克罗地亚的一些县，以及塞尔维亚本土的绝大部分。

第三类地区，按人口平均的畜产品产值最低。该地区包括第二类地区以南的整个地区，该地区绝大部分是山地，畜牧业的生产能力较低。

第一、二类地区，即按人口平均的畜产品产值较高的地区，基本上是耕地面积占农业用地总面积50%以上的地区。按人口平均的畜产品产值最低的第三类地区，即前面所介绍的牧场地区。耕地面积在农业用地中占的比例较大的地区，畜牧业都有可能实现集体化的发展。而在牧场为主的地区，畜牧业往往不能全面发展，主要是饲养绵羊和小牛。

与畜产品产值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畜产品的产值，除了取决于牲畜的质的组成（这是决定性因素）之外，还取决于畜群的结构，对养牛业来说，尤其是如此。在牛群的结构中，如果犍牛的比重很大，就表明不能繁殖而只能生产肉的牛占的比重较大。在伏伊伏丁那的畜群结构中，犍牛只占2%左右，而母牛占60%以上。在马其顿的畜群结构中，犍牛占35%，母牛仅占27%。在平原地区，平均每头母牛的产仔率，约比山区高三倍。

根据畜产品产值的数字，还可以按各种牲畜的重要性进行地区的划分。利用这种方式划分畜牧业地区，比根据各种牲畜的增长率划分畜牧业地区能更为精确地反映各个地区的特点。据此，可以将全国划分为四类地区。

第一类地区，是猪、牛、家禽、绵羊产区。在这个地区的畜产品总值中，养猪业约占58%，养牛业占25%，家禽业占9%，绵羊业只占8%。在伏伊伏丁那和斯拉夫尼亚，养猪业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在畜产品总值中占68%，养牛业占14%，绵羊业仅占2%，其余是养禽业。

第二类地区，是牛、猪、家禽、绵羊产区。在这个地区的畜

产品总值中，养牛业占48%，养猪业占31%，家禽业占12%，绵羊业占9%。

第三类地区，是牛、绵羊、猪、家禽产区。在这个地区的畜产品总值中，养牛业占51%，绵羊业占27%，养猪业占13%，家禽业占9%。

第四类地区，包括马其顿和沿海地区，是绵羊、牛、猪、家禽产区。在这个地区的畜产品总值中，绵羊业占45%，养牛业占23%，养猪业占21%，家禽业占11%。

第四节 畜牧业从粗放经营向集约化的过渡

在农业发展的每个阶段上，都赋予畜牧业以一定的特征。正如前面所强调的那样，在自然的、“包罗万象”的农业时期，畜牧业的特征也是“包罗万象”的，它不仅要生产人们所需要的食用产品和家庭手工业所需要的原料，而且还要繁殖幼畜，并被用作役畜。在从自然生产向商品生产过渡时期，经济的发展水平决定着畜牧业的职能，因之，在不同的地区，畜牧业的职能也各不相同。

在农业人口高度密集的地区，即经济较落后的地区，养牛业具有役用畜牧业和产品畜牧业两种职能。在这些地区，土地很分散，几乎每个农户都饲养一头或数头母牛，既被用来当作役畜，又被用来当作产品畜和繁殖幼畜。在这种条件下，由于土地面积较小，既不可能为产品畜，也不可能为役畜拨出专门的饲料用地。牲畜所需的饲料绝大部分是种植业的副产品，如乾玉米秆、麦秸等。大部分农户，尤其是在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南的地区，一直到六十年代，主要是在这个饲料基础上维持养牛业。很明显，在这种条件下，谈不上商品生产，也谈不上更快地发展养牛业，并使之集约化。

在农业人口密度稍低的一些地区，在同样的自然经济条件

下，犍牛被用作役畜，同时也生产一些牛肉。在这些地区，已能够拨出一部分土地作为饲养犍牛的饲料基地。在丘陵地带和具有牧场的山区，常常就是这样的情况。

由自然生产向小商品生产的过渡，对提高生产率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进步。随着这种过渡，更多地使用马作牵引力，而养牛业开始转变为产品性的畜牧业，即开始为生产人们食用的畜产品服务。在这个过程中，种植业逐步实现集约化，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日益保证着人们食用和饲养牲畜所需要的农产品。

畜牧业向商品生产的过渡，意味着将用机械牵引力来最终代替畜力。在这种情况下，畜牧业将变成仅仅生产畜产品的部门。

由于整个农业的发展速度，即从自然生产向商品生产过渡的速度，是由整个经济，首先是工业的发展所决定的，因此，在畜牧业中，各种牲畜的发展趋势及其用途，都是由整个经济的发展所决定的。

甲、南斯拉夫农业中的牲畜牵引力

在社会所有制的经济中，马只是被当作辅助性的牵引力，而机械动力是主要的，并且几乎是唯一的牵引力。因此，本文将主要研究个体农户使用牲畜牵引力（马和牛）的问题。

个体农户拥有的牲畜，占全部标准牲畜头数的90%以上，并且存在着发展各类牲畜的巨大可能性。当然，在社会所有制的经济中，也存在着进一步发展畜牧业的巨大可能性。而在参加了合作的、社会化的个体农户中，发展畜牧业的可能性就更大一些。

牲畜牵引力是个体农户的主要牵引力，约占全部牵引力的92%。而在全南斯拉夫农业的全部牵引力中，牲畜牵引力也占65%左右。

按牵引牲畜的速度和质量来说，可将其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用马作牵引力，它比较更适合于农业生产。第二类是用牛作牵引力。对农户所使用的牵引力进行这样的划分，有着一定的意义。因为使用某种役畜，与农户的大小及其经济实力有着密切的

关系，这一点在前面已经讲过了。此外，这种划分有助于更深入地观察农业发展的动向，因为使用某种牲畜作主要牵引力，标志着农业在从自然生产向商品生产发展的道路上所处的发展阶段。

在农户中，马只能用于从事生产和运输，如果与农具配套成生产资料，就变牵引力为动力，因之，在农户中饲养马，就意味着对动力，也就是对生产进行专门的投资。

牛除了提供畜产品之外，还能被用作役畜。在某些地区，获得畜产品（奶和肉）是农户饲养牛的主要目的，而用牛作役畜则是次要的；在另一些地区，则正好相反。那些使用牛作役畜的农户，不必进行专门的动力投资，即不必进行这方面的生产资料投资，这些农户在经济上比那些用马作役畜的农户要差一些。

使用某种牲畜作役畜，与农业人口的密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在那些单位土地面积上要养活大量人口的地区，农户没有可能拨出土地专门种植饲料作物，而把绝大部分土地用于种植粮食和其他供食用的农作物。在这些农户中，主要利用牛作役畜，因为这只需要较少的投资，既能获得食用农产品，又能获得农业用的牵引力。

地块的大小同样也影响着利用某种牲畜作役畜的问题。总的来说，个体农户占有的土地不多，而为数较少的土地，又被分成好几块。全南斯拉夫每户平均的耕地面积只有2公顷多，而平均由5块地组成，这样，每块地的平均面积不过0.4公顷。从按占有土地面积的多少划分农户类别的情况来看，占农户总数绝大部分的小农户的处境要困难得多。在占有土地不足1公顷的农户中，平均每块土地面积为0.2公顷；在1—2公顷的农户中，为0.3公顷；在2—3公顷的农户中，为0.37公顷；在3—5公顷的农户中，为0.54公顷；在5—8公顷的农户中，为0.55公顷；在8公顷以上的农户中，为0.77公顷。在占有小块土地的小农户中，饲养马作为役畜是不合算的。这样的小农户，在一年里不可能充分地利用役畜，也不可能为专门的、生产率较高的役畜

提供足够的饲料基地。

在全南斯拉夫的农业中，约有98.9万匹马，65.3万头犍牛，69.3万头母牛，以及几万匹骡子、几万头水牛被用作役畜。

在历史上，由于各地区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生产力、技术水平和生产结构等各不相同，因之，农业生产的发展条件也各不相同，从而也决定了各地区农业的技术装备和牵引力结构各有差别，而农业牵引力的地区差异，又决定着各地区畜牧业的性质和畜牧业生产发展的可能性。

用马作为农业牵引力，具有明显的地区特点，这是由上面讲述过的所有那些因素决定的。

根据马的类型、农户的商品经济性质和各地区总的经济特点，可以将普遍使用马作牵引力的地区，划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地区，包括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北的地区。在这个地区，耕地面积最多，马是农业生产中的主要牵引力。在这个地区的人口总数中，农业人口所占的比重最小，农业人口的密度也最稀。在人口总数中，农业人口占48%，每10个农户平均有38人。这个地区的马匹，约占全国马匹总数的45%，是主要的役畜；牲畜的饲料包括精饲料、青贮饲料以及工业生产的浓缩饲料等。在这个地区使用的主要是重挽马，它们能适应田间所有的工作和运输。

第二类地区，包括斯洛文尼亚的西北部和马其顿的南部。在这个地区，马不仅被用来进行农业生产，而且被当作运输工具。这里普遍使用轻挽、山区马，这种马能适应山区地带各种工作。在北方和南方的山坡地区，正在用重挽马更替轻挽马。在亚得里亚海沿岸和马其顿的山区，还使用毛驴作运输工具。

马匹的数目在逐渐减少，而减少的速度则取决于整个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机械牵引力使用的程度。

犍牛同样在许多地区被广泛使用着，它主要是用于补充马和母牛牵引力的不足。使用犍牛的地区包括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南，

以及我国的东北部。尽管利用犍牛作役畜在不断减少，但它们仍占牵引力总数的17%左右，占全部牲畜牵引力总数的27%左右。值得注意的是，在30—40年前，欧洲各国都曾利用犍牛作牵引力，但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这种牵引力在许多国家早就被淘汰了，而代之以机器。随之母牛和其他产品畜的数目激增，从而扩大了畜产品的生产。因此，在欧洲许多国家，早已完成了畜牧业结构改革的过程，这些国家拥有的牲畜头数，与我国的牲畜头数相等，甚至比我国的还少，但是，它们按人口平均的畜产品，比我国要多得多。

在我国，犍牛的数目还在不断减少，母牛和肉用牛的数目以及牛肉的产量，都在不断增长。在许多地区，犍牛已被淘汰；而只在丘陵区 and 山区还保留着这种牵引力，在这些地区，农业机械化、商品生产以及现代化工艺的采用，都进展得比较缓慢。

母牛在我国的农业中仍大量被用作役畜，这种牵引力主要分布在两个地区。第一个地区是中央地区和塞尔维亚东部，这个地区几乎没有马和犍牛这种牵引力。第二个地区是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的北部，这个地区也很少有马和犍牛这种牵引力。

早在几十年以前，上述两个用母牛作役畜的主要地区已经形成了。据1905年塞尔维亚调查材料，在季莫奇区，在役畜总数中，母牛占52.6%；在克鲁什瓦茨区，母牛占49.5%；在莫拉瓦区，母牛占47.5%；在克拉古耶瓦茨和博扎莱瓦茨区，母牛占46.2%；在当时塞尔维亚的其他区，每100头役畜中，约有20头是母牛。据1911年克罗地亚调查材料，只有两个省使用母牛作役畜。在瓦日丁省，役用母牛占母牛总头数的17.8%；在贝洛瓦尔——克里日瓦茨省，则占22.4%。可见，在今天南斯拉夫领域内，利用母牛作役畜的地区，在本世纪初就已形成了，即农业还处于自然经济的情况下，就形成了。

应当指出，上述大量使用母牛作役畜的两个地区，都是农业人口稠密的地区。许多农户主要利用母牛作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基

本牵引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正在排挤着役用母牛。在这些地区，在用机械代替役用母牛方面，合作社起着重要的作用，合作社用自己的机械帮助个体农户进行田间生产。

水牛和骡子被当作牵引力的地区比较少，仅仅在马其顿、科索伏和塞尔维亚本土的南部地区，较普遍地使用着这类牵引力。在这些地区，这类牵引力约占全部牵引力的10—15%。

乙、南斯拉夫农业中的机械牵引力

目前，机械牵引力比较普及的地区，仍然仅局限于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北的地区，即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机械牵引力的这种分布状况并不表明，只有在目前机械牵引力最多的地区，也即只有在条件最好的地区，才能在农业中使用机械牵引力和实现农业机械化。因为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各个农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而且涉及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

在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地区，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几十年里，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资本的集中和积聚已经完成了。在四十年代末以前，在农业领域里，小商品生产转变为大型资本主义生产的过程已经接近完成。在这些地区，除了马被用作役畜之外，在大型资本主义农场和国营农场里，就在使用着机械牵引力。

在机械牵引力较为普及的地区，农业中社会所有制成份70%左右的基金被用于组织大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并在个体农户的土地上广泛地进行着机器服务。

除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以外，在莫拉瓦和瓦尔达尔盆地，也在较广泛地使用着机械牵引力。近几年来，各地区的拖拉机日益增多，在所有的农户中，使用的拖拉机也越来越多，并不断地用机器排挤着役用牲畜，这个过程对研究畜牧业的发展趋势具有重要的意义。

丙、南斯拉夫农业中的总牵引力

如果把各种动力的牵引力折算成机械马力，就可以发现，农

业中的总牵引力在不断增加，而其结构也在不断变化。机械牵引力增加得比较快，尤其在最近十年里更是如此。现在，在农业的总牵引力中，机械牵引力约占35%左右。随着机械牵引力的增加，用作牵引力的役用牛的重要性及其在牵引力总数中所占的比重，都在下降。但是，牛的生产却在不断增长。与1930—1938年的平均数相比，最近10年，母牛的头数增加了25%，牛肉的产量增加了89%，牛奶的产量增加了50%。在同一时期里，猪的头数约增加了20%，猪肉的产量也同样在增加。

南斯拉夫农业中牵引力的结构

(单位：千马力)

| 年 份 | 1921 | 1931 | 1951 | 1960 | 1966 |
|----------|------|------|------|------|------|
| 牵引力总数 | 4580 | 5310 | 4545 | 6892 | 8225 |
| 其中：机械牵引力 | — | 80 | 207 | 1046 | 2862 |
| 马、骡 | 1780 | 2200 | 2042 | 3459 | 3145 |
| 犍牛、水牛 | 1900 | 2050 | 1632 | 1624 | 1423 |
| 母牛 | 900 | 980 | 664 | 763 | 795 |

各种牵引力所占的%

| | | | | | |
|----------|-----|-----|-----|-----|-----|
| 牵引力总数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其中：机械牵引力 | — | 2 | 5 | 15 | 35 |
| 马、骡 | 38 | 42 | 45 | 50 | 38 |
| 犍牛、水牛 | 42 | 38 | 35 | 24 | 17 |
| 母牛 | 20 | 18 | 15 | 11 | 10 |

在整个牵引力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役畜的绝对数和相对数，都在不断减少。直到1960年左右，马和骡的数目一直都在增加，这是由农业内部和农业以外的许多因素促成的。随着非农业部门劳动的不断合理化和机械化，以及农业中机械化的进展，都在排

挤着役用牲畜。

役用犍牛在不断减少着，而役用母牛的头数却有起有伏，但是，在农业牵引力总数中，它们所占的比重却都在不断地下降。

不管怎样，在各种情况下都能够发现，役畜在不断地减少，而机械牵引力却在不断增长着。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畜牧业发展的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役用牲畜的减少，以至最后被全部淘汰。

为了进一步研究产品畜发展的可能性，还应该分析各地区牵引力的负荷情况。

按照单位土地面积平均的牵引力的数量，全南斯拉夫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地区。

第一类地区，包括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北的地区；第二类地区，包括第一类地区以南的其余领土。这样划分的地区，与按经济发展水平划分的地区，以及与按人口和土地面积平均的畜产品产值划分的地区，基本上相一致。

第一类地区，每一标准马力平均负担1.2公顷耕地；第二类地区，平均负担2.2公顷耕地。

第一类地区，还可以划分为四个小区。第一个小区，包括伏伊伏丁那和斯拉夫尼亚的东部，在这个地区，主要是用马作牵引力，其次是机械牵引力。第二个小区，由新格拉底斯卡、达路瓦尔、贝洛瓦尔、科里夫尼查、库丁纳、克里日夫茨、希萨克和萨格勒布等地组成，在这个地区，也主要是用马作牵引力，其次是用母牛作牵引力。第三个小区，由克拉比、瓦拉日丁那、恰科夫查、姆斯斯克、索博脱和坡都耶等地组成，在这个地区，主要是用母牛作牵引力，其次是用马作牵引力。第四个小区，包括斯洛文尼亚和卡尔洛瓦茨等地，在这个地区，主要是用水牛作牵引力。

第二类地区，也可以分为三个小区。第一个小区，包括塞尔维亚东部，这是用母牛作牵引力占主要地位的地区。第二个小

区，包括波斯尼亚东部，塞尔维亚的其余部分，科索伏、马其顿和黑山的北部地区，这是用犍牛作牵引力占主要地位的地区。第三个小区，波斯尼亚西部、黑塞哥维那、达尔马提亚以及黑山的其余地区，在这个地区，马是主要的牵引力。

上述的各类地区，各有特点。这证明前面所谈的关于各种牵引力的结构，与经济发达水平有着紧密的联系，以及关于从役用畜牧业向产品畜牧业过渡阶段的论述是正确的。

今后，随着农业现代化、集约化进程的加速，要求增加更多的投资，其中对牵引力的投资是主要的。但是，不是用牛作牵引力，也不是用马作牵引力，因为用牲畜作牵引力，不能为现代化的生产工艺过程创造条件，也不可能组织大型生产，只有机械牵引力和机器，才能达到较高的产量和生产率。

在我国农业中，个体农户约占有农业用地总面积的85%。前面已经讲过个体农户土地的分散性。这些农户中的大部分没有能力向生产投入更多的资金。因之，就产生了个体农户可能饲养哪些役畜的问题。

如果用马作牵引力，可以进行现代化的生产，但是60%以上的个体农户饲养马是不合算的。因为在小块土地上成套的马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在一年中使用的时间又比较短，所以用马作役畜的费用太昂贵。还应当注意到，由于没有足够的饲料基地，多数农户没有可能在养马的同时，再饲养牛作产品畜。此外，随着非农业部门劳动的机械化，用成套马到非农业部门挣钱的机会日益减少，这同样将限制小农户饲养马的可能性。

用牛作役畜，较适合小农户的需要。但是在今天，这种牵引力不能适应大生产和市场的要求。大型生产的产品质量较高而且便宜，小农户无法与之进行竞争。在这种情况下，个体农户在经济上对使用机械牵引力和加入大型生产的兴趣日益浓厚。同时，这也促进着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机械牵引力得到更加充分的利用。近年来，这个过程变得相当迅速，并大大促进了牵引力结构

的改变。此外，在小农户的土地上，小型机械牵引力越来越多，这也加速着排除用牛作牵引力的过程。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发展前景看，个体农户使用的牵引力将是机械牵引力。但是，这不仅仅取决于小农户本身的牵引力，而首先是取决于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机械化过程的加速，取决于农业组织进一步增加对农业的投资，以及取决于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与个体农户之间联系的加强。

现在已能看到，养牛业中的生产率在不断提高，这是由于养牛业更多地转向饲养产品牛，而役用牛不断减少的结果。

有一些因素将会影响对机械牵引力的需要量。这些因素包括：各地区进行机械化的可能性、农艺水平、生产结构、增产谷物的途径、把小块土地合并成大块土地的方式、如何在私有土地上实行机械化，等等。

根据现在的定额和结构，可以预先计算出农业中为代替各种牲畜牵引力所需要的拖拉机数。

为此，应当首先研究机械牵引力的比率，即机械牵引力在牵引力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现在这个比率为35%。

取代牲畜牵引力的过程不可能非常迅速，机械牵引力的比率也不可能无限制地提高。这个变化过程不仅取决于农业中能够容纳多少拖拉机，而且还取决于各地区在多大的程度上能更有效地实行机械化。如果按现在欧洲的平均数来计算，即按机械牵引力的比率为50%来计算，要达到这个水平，在农业中就需要增加10.4万台拖拉机（按每马力平均负担1.6公顷耕地计算），或者17万台拖拉机（按每马力平均负担1公顷耕地计算）。

为了取代各种牲畜牵引力，所需要的30马力的拖拉机的台数：取代犍牛需要5.41万台；取代母牛需要2.52万台；取代马需要10.9万台。

假定役用马的数目不变，在今后10年内，要取代役用牛，总共要增加7.9万台平均30马力的拖拉机，在这里还未把折旧计算

农业机械化所需要的拖拉机数
(按每台拖拉机平均30马力计算)

| 机械牵引力的 比 率 | 按每标准马力平均 负担1.6公顷耕地计算 | 按每标准马力平均 负担 1 公顷耕地计算 |
|---------------|-------------------------|-------------------------|
| 10 | 22000 | 34000 |
| 20 | 40100 | 68000 |
| 30 | 60200 | 102000 |
| 40 | 80300 | 136000 |
| 50 | 104000 | 170000 |
| 60 | 128000 | 204000 |
| 70 | 146200 | 238000 |
| 80 | 168800 | 272000 |
| 90 | 188500 | 306000 |
| 100 | 208200 | 340000 |

在内。

按现在的农艺水平计算，即按每标准马力平均负担 1.6 公顷耕地计算，要全部使用机械牵引力，约需20.82万台平均 30 马力的拖拉机；而按现在欧洲的标准计算，即按每标准马力平均负担 1 公顷耕地计算，则约需34万台平均30马力的拖拉机。

每 1 万台拖拉机可以代替约25万头牲畜（马、牛），这就为饲养同样数量的产品畜创造着条件。

由此可见，发展畜牧业的可能性非常大。假定即使牲畜的头数不变，而只对整个畜牧业的结构或某些种类的畜群的结构进行改革，发展畜牧业的可能性也是相当可观的。

第五节 各类经济的畜牧业状况

在南斯拉夫，各种牲畜的总头数都在不断增加。1961年以前，牲畜总头数的增加数非常小，而在有些年份，甚至有所减

少。1961年以后，牲畜的标准总头数逐年增加，平均每年约增加40万头。发生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发展畜牧业的条件在不断完善；在国际市场上以及近年来在国内市场上，对畜产品尤其是对肉类的需求量在日益增长。但是，在各类经济中，牲畜标准头数的增长变化都各不相同。

在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中，牲畜的标准头数一直在增长，只是在1959年以后出现了停滞状态。而在个体农户中，牲畜的标准头数始终在不断增长。在各类经济中，畜牧业的这种发展情况是非常有意思的，这是有其原因的。

在社会所有制经济中，畜牧业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畜牧业向生产广度发展的时期，也就是说，在这个时期里，牲畜头数在不断增长，而其生产率却提高得很少；在第二个时期里，即在1962年，尤其是在1965年以后，畜牧业发展的基本方向是提高各类牲畜的生产率，在这个时期里，由于从各类畜群中淘汰了那些生产率较低和赢利率较低的牲畜，因之导致了牲畜头数的减少。

在个体农户中，增加牲畜头数与改善品种和畜群结构是同时进行的，重点是在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土地和牲畜。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标准牲畜头数占牲畜标准总头数的8.4%，从牲畜标准头数和土地面积来看，在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中，畜牧业发展得较差，在这些经济组织中，在进一步发展畜牧业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可能性。

按每100公顷农业用地计算，在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中，平均有23头标准牲畜，而在个体农户中，则平均有50头标准牲畜。

在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中，牲畜标准头数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淘汰了一些生产率较低的牲畜，以便取得更好的经济效果。当然，在许多情况下，畜牧业的经济地位不够理想，也是牲畜头数减少的原因之一。

各类经济拥有的牲畜标准头数

(单位：千头)

| 年 份 | 总 头 数 | 其 中 | |
|------|-------|-----------|------|
| | | 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 | 个体农户 |
| 1954 | 4258 | 294 | 3964 |
| 1960 | 5506 | 486 | 5020 |
| 1964 | 5500 | 508 | 4992 |
| 1968 | 5790 | 388 | 5402 |
| 1970 | 5213 | 444 | 4769 |

注：牲畜体重每500公斤为一个标准头。

第六节 各种牲畜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各种牲畜和各种畜产品生产的发展速度各不相同，这是由各类经济对发展畜牧业的经济利益、各种牲畜和整个畜牧业的经济地位所决定的。

与种植业相比，畜牧业的生产增长较稳定，波动较小。除绵羊业以外，所有牲畜的生产发展指数都在不断增长。1954年以前，畜牧业生产的波动幅度虽小，但是生产水平较低。1954年以后，尽管也有微小的波动，但是，整个畜牧业生产是在不断增长。1961年以后，畜牧业生产的增长较快，年平均增长率约为5%。在1954年以前，影响畜牧业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农民劳动合作社建立之后又被解散，使农业生产组织的变化过大；农业领域中所采取的行政措施也不利于推动畜牧业的发展；当时还不可能拨出较多的生产资金，用于发展畜牧业和实现畜牧业的现代化。

1954年以后，尤其是1957年以后，为了实现1957—1961年

计划，曾向农业提供了较多的资金；在所有的议会和社会政治文件中，都更明确地规定了各项农业政策，认为应更迅速地发展农业。所有这些，都为畜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57年—1960年，种植业生产迅速增长，尤其是玉米和其它用作牲畜饲料的产品增长的幅度更大，这也为畜牧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此外，1962年以后，畜产品的价格也提高了，1965年以后，提高得更多，从而改善了畜牧业的经济地位，也对进一步发展畜牧业起了推动作用。

各种牲畜的年平均增长数

(单位：千吨)

| 年 份 | 牛 | 猪 | 绵 羊 | 家 禽 |
|-----------|-----|-----|-----|-----|
| 1930—1939 | 203 | 378 | 114 | 39 |
| 1947—1956 | 201 | 351 | 93 | 52 |
| 1945—1957 | 221 | 354 | 98 | 57 |
| 1949—1958 | 336 | 361 | 100 | 60 |
| 1960—1970 | 492 | 775 | 97 | 191 |

养禽业即家禽肉和蛋类的行情最好。除鱼肉以外，家禽肉是最便宜的肉，它最适应于南斯拉夫人民的收入水平，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里，它肯定将成为居民的主要肉食品。

养牛业的发展相当稳定，在发展速度方面仅次于养禽业。牛肉是最贵的肉，而且它的价格还应该比现在的价格更高，也就是说，牛肉生产者还应该以更高的价格出售其产品。在我国条件下，牛肉仍然不是大众化的食品，因此，按我国人民的收入水平来说，还不可能消费掉现在生产的和可能生产的大量牛肉。生产的牛肉绝大部分用于出口，为了进一步适应出口的需要，养牛业还可能获得较大的发展。

猪肉和绵羊业在生产增长速度方面，介于养禽业和养牛业之

间；在产品价格方面，同样地也介于禽肉和牛肉之间。

在养猪业中，畜群周转比养牛业、绵羊业都更快、更明显。因之，养猪业能随着猪肉行情的好坏迅速地适应其变化。

绵羊业生产的变化幅度较大，而近几十年来，总的状况是停滞不前。

各种牲畜的数量都有所增加。牛头数的增长较为缓慢，但其质量在不断提高。绵羊的头数都有减少的趋势。

各类牲畜头数的变化

(单位：千头)

| 年 份 | 牛 | | 猪 | 绵 羊 | 家 禽 | 马 |
|------|------|------|------|-------|-------|------|
| | 总 数 | 其中奶牛 | | | | |
| 1900 | 4996 | 1872 | 3409 | 10927 | — | 1224 |
| 1910 | 5305 | 2060 | 4050 | 11476 | — | 1239 |
| 1921 | 5073 | 2141 | 3423 | 7511 | 15562 | 1081 |
| 1931 | 4718 | 2345 | 4457 | 10934 | 19939 | 1333 |
| 1951 | 4740 | 2215 | 3917 | 10276 | 17174 | 1095 |
| 1960 | 5297 | 2536 | 6210 | 11449 | 30343 | 1272 |
| 1970 | 5029 | 2786 | 5544 | 8974 | 40854 | 1076 |

甲、养牛业

从经济观点来看，在畜牧业中，养牛业居首位。1966年，在畜牧业总产值中，养牛业的产值约占46%；在肉类总产量中，牛肉约占31%；在奶类总产量中，牛奶约占93%。此外，养牛业是皮革工业，尤其是制鞋工业基本原料的主要来源。因此，在南斯拉夫的畜牧业总产值中，养牛业的产值约占60%。

个体农户约有130万头役用牛，它们是个体农户的主要牵引力。

1966年，用于出口的养牛业产品，约占南斯拉夫出口总额的

11%，占全部农产品出口总额的47%。同时，养牛业产品的出口额还在不断增加。

通过增加牛的头数、改变牛群的结构和改良品种，养牛业存在着进一步发展的巨大可能性。此外，通过改变整个畜牧业的结构，即通过减少马的数量和增加牛的头数，养牛业发展的可能性会更大。

养牛业现在是，将来也仍将是许多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和个体农户重要的收入来源和农业中的重要行业。在养牛业中，集中着大量的农村劳动力，通过进一步发展养牛业和整个畜牧业，可以大大缓和农业人口过多的尖锐问题。

牛头数的变化 在最近的七十年中，牛的头数基本上没有多大变化，尽管有时也有所减少或增加。除去突然增加的个别年份之外，牛的头数一直保持在500万头左右，即在470万到530万头之间。

早在1900年，在今日南斯拉夫的领土上，就大约有500万头牛。在此后的10年中，牛的数目增加了约30万头，尤其是在土耳其统治的那些地区，牛的头数一直是增加的，甚至在1910年以后，在这些获得了民族独立的地区，牛的头数仍在继续增加着。

但是，据1921年的调查，牛的头数比1910年减少了。引起牛头数减少的因素主要有两类：经济的和非经济的。经济发展缓慢，不能使农业摆脱狭窄的实物经营方式。农业人口的增加没有其它出路，只好留在农业中。农业人口过多、经营粗放、产量很低，使农村的生活条件日益困难，不可能饲养更多的牲畜。因之，农民被迫缩减养牛业的饲养基地，改草地为耕地，用于生产粮食。这个因素导致了牛头数的不断减少，水牛头数的减少尤为明显。此外，1912年、1913年和1914—1918年的战争，也导致了牛头数的减少，尤其在战争破坏较大的地区，牛的头数减少得更多。

1921年以后，牛的头数在进一步减少，在以后的几十年里，总共约减少了20万头。导致牛头数减少的经济因素，与1921年以

前的情况大体相同，不过1929—1931年的经济危机使农民的处境更加困难。这次经济危机，波及了欧洲的农业，在南斯拉夫农业中，也引起了强烈的反应，对那些负债的农户影响更大。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养牛业遭受了一次严重的灾难。在战争破坏非常大的地区，养牛业几乎被消灭了。而在绝大部分地区，养牛业不仅无任何发展，牛的头数都有所减少。

战争结束之后，养牛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还在1949年，牛的头数就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还多。

在整个养牛业中，母牛头数的变化比较小。1921年，在现今南斯拉夫的领域内，共有母牛214.1万头。1921年之后，母牛头数在逐渐地增加着。这表明，牛的总头数的变动，是由于其它范畴的牛、小牛或水牛头数的减少所造成的。母牛头数的不断增加，表明养牛业始终保持着一定的生产能力。

牛群结构的变化 在养牛业中，牛群结构的变化是向着增加母牛头数而减少犍牛头数的方向发展的。1910年，在牛总头数中，母牛占39%，犍牛占29%；1921年的相应比例为42%和26%。1931年，牛群结构已有了较大的变化，在牛总头数中，母牛约占48%，犍牛约占23%。目前，在牛总头数中，母牛约占50%，而犍牛只占12%左右。

牛群结构以及还在继续进行着的以母牛代替犍牛的情况表明，在现有的牛总头数范围内，养牛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可能性。最近50年来，在牛的总头数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母牛头数约增加了近50%。仅仅这个变化，就大大增加了养牛业的生产能力，使养牛业能提供更多的小牛、牛肉和牛奶。

可以预见，随着经济的发展，犍牛在养牛业中以至在整个农业中的重要性日趋下降，而由母牛取代之。在发达的农业的条件下，产品牛将日益代替役用牛。从粗放经营的役用牛向集约化经营的产品牛的过渡，将成为养牛业甚至整个农业中革命性的跃进。

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犍牛的头数将继续减少，而母牛的头数将日益增多，这将推动养牛业的不断发展。

牛肉和牛奶的生产 牛肉的产量取决于牛群结构的改变、质量（品种结构）的改善和总头数的增加，其中牛群结构的改变和品种结构的改善是牛肉增产的决定性因素。

在整个四十年的时期里，牛肉生产有着增长的趋势，而在最近二十年中，尤其是1962年以后，其增长速度更为迅速。

牛奶的产量同样也有一定的增长，但是比牛肉产量的增长速度要慢些。与1930—1939年的年平均数相比，近二十年来，牛奶的产量增加了50%。但是，牛奶的产量已有若干年几乎没有增长了。

各种品种的牛，奶的产量各不相同。全国平均每头母牛的挤奶量为1207升。

在增长速度方面，牛奶产量之所以落后于牛肉产量，主要是由一系列经济因素决定的。现在的牛奶产量已能满足本国消费量相对低的需要，更多的消费只有在居民收入增加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在当前的条件下，无法考虑牛奶的出口问题，因为欧洲本身的牛奶产量已达到饱和程度。同时，也不能考虑通过降低牛奶的价格来增加其消费量，因为现在的牛奶价格只能勉强抵偿生产费用，而在许多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中，牛奶的价格甚至低于它的生产费用。

个体农户中牛的发展趋势 1949年以后，个体农户饲养的牛的总头数在不断增加。全国牛的总头数的发展趋势，基本上也就是个体农户饲养牛的发展趋势，因为个体农户的牛的头数占全国牛总头数的85%。

在个体农户养牛业的方针方面，各类农户的趋势各不相同。从下面几点就可以看出个体农户养牛业的发展趋势。

1949—1964年，占有2—5公顷土地的农户，饲养的牛的总头数减少了；占有5—8公顷土地的农户，饲养的牛的总头数

略有增加；而占有8公顷以上土地的农户，饲养的牛的总头数增加得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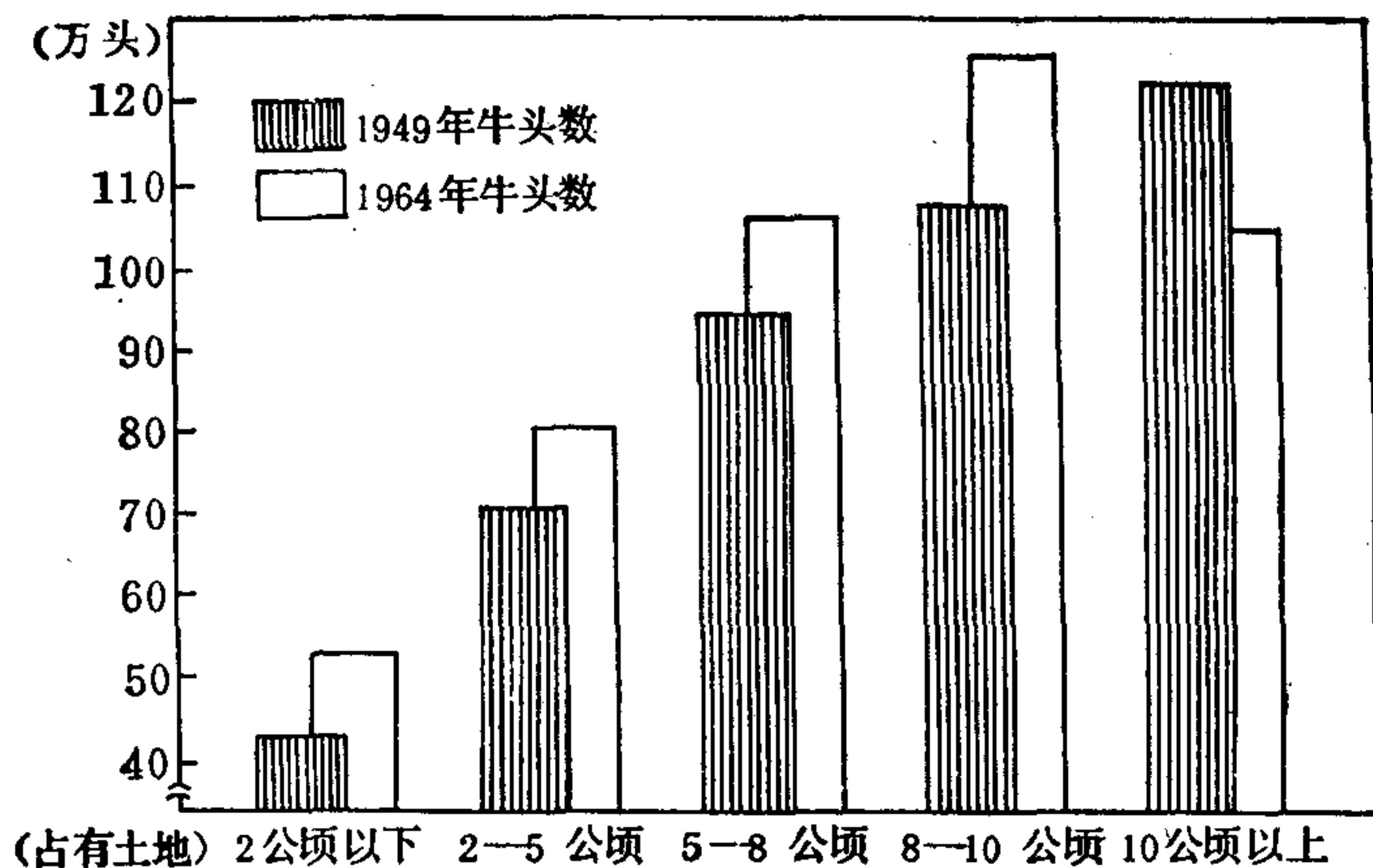
如果观察同一时期的母牛数字，其变化趋势也大体如此。占有2公顷以下土地的农户，母牛的头数也有减少，但是，比牛的总头数的减少幅度要小些。至于其它类别的农户，占有的土地面积越大，则饲养的母牛的头数增加得也越多。

各类农户饲养的犍牛头数都在减少。占有土地面积较少的农户，犍牛的头数减少得最多，现在这些农户饲养的犍牛最少；而占有土地面积较多的农户，犍牛的头数减少得较缓慢。

从上述各类农户的变化中，可以看到以下几点。

第一、占有土地面积较少的农户在逐渐脱离养牛业，其方式有两种：一是通过减少牛的总头数，尤其是母牛的头数，减少牛肉的生产能力；二是除了母牛（被用作役畜、生产小牛和生产牛奶）和犍牛（用作役畜）以外，这些农户所饲养的小牛和育肥牛为数最少。这类农户由于占有的土地和饲料基地都很少，没有能力育肥肉用小牛，而将小牛卖给其它农户去育肥，只保留母牛用作役畜和产品畜。因此，在广泛发展合作的情况下，生产的纯粹经济动机，已把这类农户从可能的和潜在的牛肉市场生产者的队伍中排挤掉了。实际上，这类农户即使在过去，也不是育肥牛和牛肉的市场生产者，而只是为市场提供小牛的生产者。

第二、占有土地面积较多的农户，除了饲养母牛和犍牛以外，还饲养较大数量的小牛和育肥牛。因此，这些农户也是较大的商品牛肉的生产者，即商品育肥牛的生产者。在这些农户中，牛的职能也不同，牛首先是被用来生产肉和奶，而使用马、犍牛和机器作牵引力。在1957年之前，甚至在1964年之前，这些农户是牛肉的主要生产者，但是，它们也把小牛卖给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去育肥。在新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已经有了显著的提高，这些农户已为育肥牛拨出了一定的饲料基地，经营畜牧业的经济条件也有改善，因之，这些农户逐渐停止出售瘦牛和小牛等半成品，



1949年和1964年各类农户饲养的牛头数

而是出售成品（肥牛）。

随着农户占有土地面积的增加，肉类的生产能力也在增加，小牛、育肥牛与母牛头数之间的比例也在发生变化。由此可见，农户占有的土地面积越大，牛肉的生产能力也就越大。

乙、养猪业

按经济意义来说，在畜牧业中，养猪业仅次于养牛业，居第二位。在农村居民的食品中，猪肉占着很重要的地位；在全国居民的肉类食品中，猪肉所占的比重也最大。在许多地区的大量农户中，猪是用来满足农户自身消费需要和为市场生产肉的最重要的牲畜。

猪头数的变化 近70年来，猪的头数是增加的趋势，尽管某些时期猪的头数曾有所下降。养猪业的波动主要是玉米生产的影响，玉米生产对养猪业的影响，比对养牛业要大得多。在玉米生产下降的年份里，猪的头数和猪肉的产量，都要减少。但是，由于猪群的周转较快，所以养猪业的恢复也较迅速，比其它牲畜的

恢复速度要快得多。

在1957年以前，每年一月份猪的存栏头数都没有达到500万头。在那个时期里，差不多每隔一年就出现一次玉米歉收。在那些年份里，玉米的产量常常是突然下降，猪的头数也随之起伏不定。例如，玉米的产量，1950年为209万吨；1951年激增为404万吨；而1952年又突减为147万吨，比1950年还少；1953年又回升为384万吨，等等。

1957年以后，是养猪业发展的第二个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玉米产量的不断增加，猪的头数也随之不断增加，每年一月份，猪的存栏头数都超过500万头，1960年达621万头。1960年到1963年，猪的头数开始减少（在这个时期里，牛的头数在增加）。在此后的两年里（1964年和1965年），猪的头数又突然增多，1965年达到新高峰（在这个时期，牛的头数在减少）。1965年以后，在玉米产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猪的头数几乎减少了近200万头。这主要是由于猪肉市场已经饱和，以及猪肉与玉米的比价不合理所造成的。在养猪业中，常常出现周期性的起伏，几乎在所有的国家中都发生过类似的情况。

猪的增重和猪肉生产 尽管猪的头数波动幅度较大，而猪肉的产量却在不断增加。在一般情况下，猪肉产量的增长比猪头数的增加要快。

在养猪业中，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就是说，由于母猪产仔率的提高、品种的改良和饲养管理的改善，猪的增重比猪头加数的增更迅速。因之，在现有头数的范围内，在发展生产方面，养猪业比养牛业有着更大的可能性。为了生产猪肉，每年屠宰的猪的头数大约等于或略小于所产的仔猪头数，即600万到1000万头。目前猪的屠宰结构是：平均重量为12公斤的小猪约占21%；平均重量为103公斤的瘦猪约占57%；平均重量为128公斤的育肥猪约占22%。大量屠宰重量较轻的小猪，实际上等于损失了大量猪肉。在养猪业行情较好的年代，屠宰的小猪所占的比重

就下降，而屠宰的大猪的头数就增加。例如，1962年至1964年，在屠宰的猪中，小猪约占7%；未经育肥的大猪约占75%；其余18%是经过育肥的大猪。而1964年和1966年，屠宰的小猪竟占屠宰猪总头数的23%，猪的总头数也减少了。

通过对多年的平均数的分析可以看出，养猪业的生产率在不断提高。

每头母猪平均的增重量，是养猪业生产率的重要指标，它标志着每头母猪平均的产仔率和每头小猪的平均重量。1949年到1967年，养猪业的生产率约提高了70%。

个体农户养猪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个体农户饲养的猪头数，比1949年约增长60%。但是，各类农户和各个地区的增长速度并不完全相同。在养猪业较发达的地区，猪的头数增长了一倍多。在养猪业发展较差的地区，猪的头数则增长较少。例如，在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与1949年相比，猪头数的增长指数约为240，即比全国的平均指数高四倍。这种情况表明，在养猪业极普遍的那些地区，养猪业的发展比较迅速，其推动力是市场和商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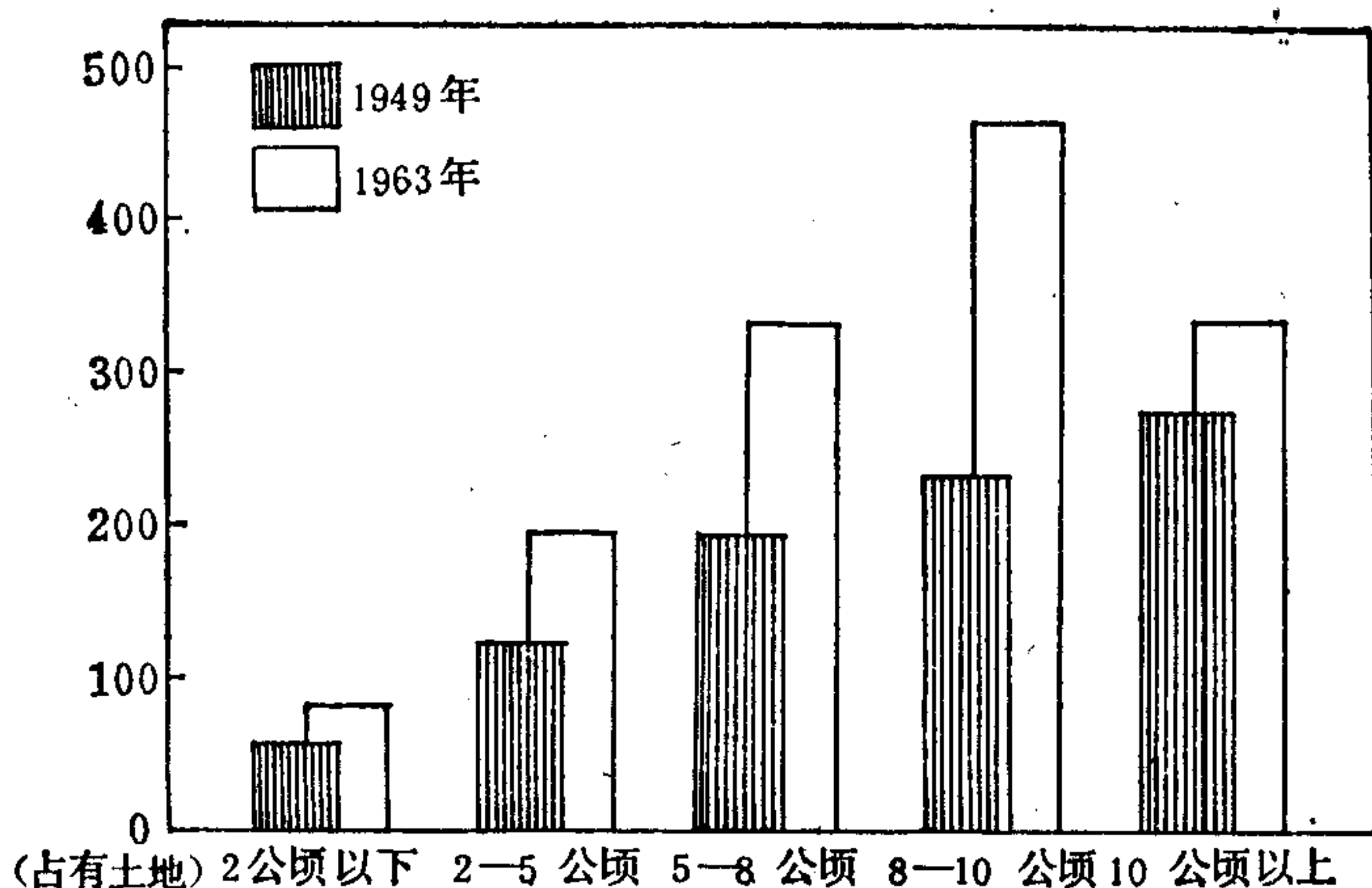
在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养猪业在过去就是面向市场的，因为这些地区猪肉的生产已超过了自然经济的需要量，所增加的猪肉都投入了市场，因之，市场就成为进一步发展养猪业的主要动力。

按土地占有面积划分的各类农户，养猪业的增长趋势也各不相同。与1949年相比，各类农户猪头数的增长速度也各有差异。

在分析养牛业的趋势时，我们曾看到，小农户的养牛头数在不断减少，而较大的农户的养牛头数则在不断增加，农户越大则增加的数量也越大。

在养猪业中，我们看到的趋势是：在全南斯拉夫范围内，占有土地面积5—10公顷的农户，饲养的猪的头数增加得最多。

在占有土地面积5—10公顷的农户中，每年一月份猪的存栏



1949年和1963年每100农户平均的养猪头数

头数，每户平均约4—5头。这些农户基本上也是猪的主要生产者，特别是在为市场进行生产方面更是如此。这些农户拥有较多的土地，因之有可能生产较多的玉米用作饲料，以便生产更多的超过自身需要的猪肉，来供应市场。

在养猪业方面，按占有土地面积划分的农户，在不同地区主要有两种趋势。

在养猪业较发达的地区，占有土地面积较大的农户，养猪头数增加得较多。在伏伊伏丁那，每户平均有5头猪，占有8—10公顷土地的农户，猪的头数增加得很多，而占有2公顷以下土地的农户，猪的头数则增加得较少。在斯拉伏尼亚，几乎也是如此。在斯拉伏尼亚和塞尔维亚本土，在个体农户饲养猪的数量方面居第二位，年初每户平均的存栏猪约有3头，在这些地区，同样是占有8—10公顷土地的农户，猪的头数增加得很多，而占有2公顷土地以下的农户，猪的头数则增加得较少。

在养猪业不发达的地区，平均每两户才有一头猪。在这些农户的养猪业不是商品生产的地区，则是另外一种趋势。占有2公顷土地以下的农户，猪的头数增长最快；而占有8公顷左右土地

的农户，猪的头数则增长得较慢，在最大的农户中，猪的头数甚至还减少了。

丙、绵羊业

从全南斯拉夫的范围来看，绵羊业的产品（羊肉、羊毛、羊奶等），就其经济价值来说，在畜牧业中占第三位。

在南斯拉夫，山区占整个领土的35%左右，在山区生活的居民占全部农业人口的38%左右。在这些地区，绵羊业是农业中最重要的行业，也是农户的主要商品产品，有些农户甚至饲养几百只绵羊。

在平原地区，每个农户平均饲养的绵羊数非常少，而在丘陵地区，每个农户平均饲养好几只绵羊，主要是为了满足农户自身的需要。

绵羊只数的变化 在全国各地区，影响绵羊发展的因素各不相同。在本世纪五十年代，更确切地说，在1946年以前，在山区，绝大多数农户的绵羊业是商品生产，几乎也是农户获得货币收入的唯一来源，广阔的牧场，包括森林中的牧场和以森林树叶为饲料的基地，使人们有可能饲养较多的绵羊。那时，不仅绵羊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同时绵羊的素质也有所改善。

1946年以后，绵羊业出现了不断缩减的趋势。形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因素是：饲料基地的缩小（禁止使用森林树叶和森林中的牧场）；农村劳动力到工业中去就业；羊肉、羊毛和羊奶的价格过低，等等。

由于禁止在森林中放牧，禁止使用森林树叶作饲料，饲料基地日益缩小，使许多绵羊生产者，尤其是商品生产者，不得不压缩羊群，成为自然经济的生产者，并随时准备离开农业。过去曾经以绵羊业作为货币收入唯一来源的农户，开始在非农业部门进行劳动以获取货币收入，用来弥补他们由于缩小羊群而减少的收入。同时，由于羊肉、羊毛的价格过低，使绵羊业成为经济上吸引力越来越小的农业行业。所有这些，都是绵羊数量减少的重要

因素。

在丘陵地区，绵羊业主要是为农户获得实物服务，有些也提供少量商品产品。在这些地区，羊群都较小，绝大多数农户只饲养十几只羊；农户饲养绵羊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首先是为了获得制作衣物所需要的羊毛，其次是为了获得所需要的羊肉和羊奶。1945年以后，由于大批农村人口迁居城市，许多农户缺乏青年人和劳动力（牧羊人）。在这些地区，和山区一样，由于禁止在森林中放牧，禁止使用森林树叶作饲料，饲养绵羊的饲料基地也缩小了。农户的劳动力，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比山区还要多，许多农户甚至完全脱离了绵羊业。由于在非农业部门劳动获得的货币收入较多，而饲养绵羊赢利又很少，在这种条件下，除了满足自己所需要的养羊业的产品之外，生产者没有兴趣饲养更多的绵羊。

实行经济改革以后，绵羊业的状况稍有好转。但是，由于改善和提高羊毛质量的许多努力和成果没有被广泛接受，因此，羊毛的质量较低，而羊毛价格又相对地较高，绵羊业的前景如何，还是一个大问题。

羊肉在国内市场上，尤其是在国际市场上，有着较好的前景。但是，绵羊的主要生产者是在山区和丘陵地区，前面所讲到的饲料基地问题，也影响着绵羊业的发展。

在研究山区和丘陵地区绵羊业的生产变化时，还应当看到山羊只数的变化。1900年，约有山羊296.5万只，10年之后，即1910年，上升为326.1万只，1931年，又下降为231.6万只。1945年以后，由于禁止留用本国原有的旧品种（山羊的绝大多数是旧品种），山羊的只数急剧下降，现在总共只有约20万只，而且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

羊的增重和羊毛生产 羊的增重量，也即羊肉的总产量，每年约为10万吨左右。但是，从羊肉产量的变化中可以看到，绵羊业正朝着生产羊肉的方向发展着。

这种趋势主要是由绵羊业的经济利益决定的。过去，绵羊业以生产羊毛为主要方向，因之，它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羊毛的需要量和生产羊毛的经济利益。在新时期里，本国羊毛的价格对绵羊业的发展没有吸引力，于是，绵羊业转向生产羊肉。

1955年以前，羊肉的产量主要是随着绵羊数量的增多而增加的。这个时期以后，尽管绵羊的数量在减少，而羊肉的产量却在不断增加，因为绵羊业更多地转向生产羊肉，而羊毛的生产退居第二位，每只绵羊增加的数字，也证明了这一点。与1949—1952年的年平均数相比，1958年每只绵羊的重量提高了20%，而1959年又比1958年提高20%。由此可见，在绵羊业中，羊肉的生产率是在不断提高。

羊毛的产量（每年约1300万公斤）都出现了不断下降的趋势，每只绵羊的平均产毛量只有1.4公斤，这是非常低的平均数，而在各个地区又各不相同，在山区只有1.2公斤，在斯洛文尼亚也只有1.9公斤，但是，在平原地区（伏伊伏丁那、斯拉伏尼亚）都高达2.6公斤，而且羊毛的质量也较高。

丁、养禽业

养禽业在畜牧业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在居民对肉类和蛋类的消费中，禽肉和禽蛋的比例不断增加。此外，养禽业在对外贸易中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尽管在这方面现有的可能性还没有充分利用。

1921年至1970年家禽数量的变化 养禽业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两个时期。1921年至1954年，家禽的数量有一定的增长，但是，各年年初的存栏数始终没有超过2000万只。1954年以后，家禽数在不断增加，1962年以后，家禽数增加得更加明显。

1962年以前，在绝大部分地区，家禽业多半是粗放经营，家禽的品种结构和饲料都不很理想，产品率也很低，绝大部分的家禽是本国的旧品种，养禽业主要是农户利用废料的副业。

从1960年起，已开始较大的范围内，用优良品种取代本国

的品种，开始采用大规模的孵化室生产优良品种的小家禽，优良品种的家禽随之日益深入农村。在平原区和丘陵区，优良品种目前已占母鸡总数的90%。随着品种的改变，养禽业已不再是农户利用废料的副业，许多农户开始从市场上购买饲料，将养禽转向商品生产。

禽肉和禽蛋的生产 近五年来，禽肉的产量有较大的增长，与1930年至1939年的年平均数(11.9万吨)相比，家禽肉增长了一倍。

1949年至1955年，每只成年母鸡的重量约为2公斤；1955年至1965年，约为3公斤，而1966年已达4公斤。1949年至1966年，禽肉的生产率提高了约一倍，这是畜牧业中最大的跃进。

禽蛋的生产也在不断增加，1939年，禽蛋的总产量为13.7亿个，1970年已生产27.8亿个，即增长一倍多。

优良品种的家禽深入农村，使家禽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家禽数量的变化表明，在新的条件下，养禽业变成了商品生产。而在今后时期里，随着养禽业的迅速发展，家禽数将会增长得更快。

各类农户的养禽业的发展趋势 在按占有土地面积大小划分的各类农户中，家禽数的增长情况各不相同，其特点是：占有土地面积在两公顷以下的农户，家禽数的增长最迅速；而占有土地面积较多的农户，家禽数增长得较缓慢；占有土地面积最多的农户，家禽数甚至有所减少。

从全南斯拉夫的平均数来看，1949年至1960年，在占有土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农户中，家禽数增长21%；在占有土地面积2—5公顷的农户中，家禽数增长14%；在占有土地面积5—8公顷的农户中，家禽数增长13%；而在占有土地面积超过8公顷的农户中，家禽数反而减少了约4%。

所有地区的家禽业发展趋势大体上都是如此，只是程度上有所差别而已。在经济发达的地区，所有农户的家禽数都有较大的增长，而在占有土地面积较少的农户中，家禽数增加得更快。

1949年，占有土地面积较少的农户，所饲养的家禽数较少。占有土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农户，所饲养的家禽数比占有土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农户多三倍。现在这个差别缩小了，它们之间的比率为1:2。考虑到上述趋势，各类农户在饲养的家禽数方面的差别，可能还将继续缩小。

所有这些情况表明，占有土地面积较少的农户将更多地转向养禽业，即转向小畜牧业。在新的条件下，人工孵化中大量生产小鸡，并在市场上出售小鸡和饲料，这样，劳动力较多而占有土地面积较少的农户，有可能更多地从事养禽业，它不仅可以满足这些小农户自身的需要，而且还可以为市场提供更多的禽肉和禽蛋。

戊、养马业

在农业中，马的经济地位在逐渐下降，正如前面已讲过的那样，机械牵引力在不断地排挤着马。但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马仍将继续留在农业中作牵引力，并将继续成为农业牵引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匹数量的变化，可以分为几个时期。1941年以前，由于在农业中用马代替牛作牵引力，以及由于在农业以外的劳动中也广泛用马作牵引力，所以马匹的数量曾不断增加。

1945年以后，马匹数量不断减少，尤其是在建立农民劳动合作社时期，减少得更明显。

1952年以后，也即在解散了大部分农民劳动合作社之后，马匹数量又逐渐增加。

但是，1957年以后，由于在农业中和在农业以外的劳动中广泛实行机械化，马匹数量又重新减少，而且是持久性的减少。

第七节 影响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前面所谈到的影响各类牲畜和整个畜牧业发展的所有因素，在今后仍将影响畜牧业的发展。在这些因素中，本国的消费、国内

市场和国际市场，是最主要的因素。其次，畜牧业生产的所有组织，以及各生产单位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也将对畜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些组织和生产单位包括：屠宰场、各种生产单位、加工企业、社会所有制组织和个体农户、不同地区（山区-平原区）之间的合作组织，等等。无疑，在今后畜牧业的发展中，对外贸易和各种畜产品出口的可能性，将起特别重要的作用。

甲、本国消费和国内市场

本国消费肯定是影响畜牧业进一步发展的最主要的因素。畜牧业总产品的80%左右是在国内消费的，而其余的20%用于出口。畜产品的相当大部分，以自然消费的形式，在个体农户中被消费掉；而另一部分，则通过市场供应给非农业居民消费。

在畜产品的消费规模、构成和趋势方面，可以将全部居民分为三大类：农业的、混合的和非农业的。头两类居民人数最多，在这些居民中，自己生产着一些畜产品，自然消费是消费的主要形式（在农业的和混合的居民中都是如此），有时也在市场购买一些畜产品（主要是混合居民）。在非农业居民中，消费是与市场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这些居民消费的畜产品是在市场上购买的。

从消费者的人数和规模来看，最主要的消费者是经营畜牧业的农户：农业的和混合的农户，它们的人数约占全部居民的68%，其余32%的居民是非农户中的消费者，他们不进行畜产品的生产。

在不发达的农业中，由于收入较低，肉类和其它畜产品的消费量首先取决于畜产品销售的可能性。实际上，一切可能销售的畜产品都投进了市场，这是农户货币收入的重要来源。农户中的消费，主要是由其生产和经济状况决定的。在收入较高和农村商品生产较发达的条件下、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货币较多地流入农村的条件下、以及在农村人口不断到非农业部门就业的条件下，对畜产品的消费正在不断发生变化。畜产品越来越多地在农村被

消费掉，而农村居民购买食用畜产品已成为普遍现象。越来越多的农业户开始购买一小部分食用畜产品；而混合户（它们在工业化之前，也同样曾经是农业户），购买的食用畜产品则较多些。农村和整个人口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是畜产品消费量增加的重要因素。

各类农户购买食用畜产品的比重（总消费量=100）

| 畜产品 | 农业户 | 混合户 | 非农业户 |
|-----|-----|-----|------|
| 牛肉 | 67 | 88 | 100 |
| 猪肉 | 6 | 14 | 85 |
| 绵羊肉 | 23 | 54 | 97 |
| 家禽肉 | — | — | 73 |
| 其他肉 | 100 | 50 | 100 |
| 奶类 | 4 | 15 | 96 |
| 蛋类 | 1 | 1 | 76 |

在农村居民中，对牛肉的消费量最少。由于牛肉生产的特点，一般的个体小农户不便于专门生产牛肉，而是更多地生产其它各种肉，首先是生产猪肉和羊肉，以满足自身的消费需要，因之，对牛肉的消费量相对地比较少。但是，在目前新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农业户，尤其是混合户，也开始购买牛肉，并成为牛肉的日常消费者。这些农户对牛肉的消费量取决于农村商业网的分布情况。

占全部居民人数32%的非农业户，消费的牛肉约占牛肉总消费量的70%。

除了牛肉之外，其它肉类的绝大部分是农业户和混合户消费的，其消费量一般与各类农户的人口数成正比。

农业户按人口平均的肉类消费量约22公斤，在消费的肉类构成中，猪肉占65%。

农业户按人口平均的肉类消费量

| 肉 的 种 类 | 消 费 量 (公 斤) | 消 费 结 构 (%) |
|---------|-------------|-------------|
| 牛 肉 | 1.8 | 8 |
| 猪 肉 | 14.1 | 65 |
| 羊 肉 | 2.2 | 10 |
| 家 禽 肉 | 3.6 | 17 |
| 其 它 肉 | 0.1 | — |
| 合 计 | 21.8 | 100 |

在混合农户中，在消费的肉类构成中，猪肉占主要地位。但是，混合农户对猪肉和牛肉的消费量的差别，比农业户稍小一些。在肉类的消费方面，混合农户介于农业户与非农业户之间。如前所述，混合农户也经营农业，并生产着一定数量的畜产品，同时，它们还从农业以外的劳动中获得货币收入，它们的积极人口大部分时间是在具有城市消费特点的环境中度过的。

混合农户按人口平均的肉类消费量

| 肉 的 种 类 | 消 费 量 (公 斤) | 消 费 结 构 (%) |
|---------|-------------|-------------|
| 牛 肉 | 4.1 | 17 |
| 猪 肉 | 14.7 | 59 |
| 羊 肉 | 2.6 | 10 |
| 家 禽 肉 | 3.1 | 13 |
| 其 它 肉 | 0.2 | 1 |
| 合 计 | 24.7 | 100 |

非农业户的人口，约占居民总数的32%，这些居民是在市场上购买食品的，他们对肉类的消费量取决于各种肉类的商品率的高低和他们收入的多少。

非农业户按人口平均的肉类消费量

| 肉 的 种 类 | 消 费 量 (公 斤) | 消 费 结 构 (%) |
|---------|-------------|-------------|
| 牛 肉 | 10.2 | 35 |
| 猪 肉 | 11.6 | 39 |
| 羊 肉 | 3.7 | 13 |
| 家 禽 肉 | 3.3 | 11 |
| 其 它 肉 | 0.6 | 2 |
| 合 计 | 29.4 | 100 |

从上述数字中可以看出，肉类的消费与农户的类别及其收入的多少，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随着居民收入进一步的增加，对畜产品的需求量也将相应地增加。同时，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居民的经济结构也将相应地发生变化，这也将成为对畜产品需求量不断增长的重要因素。

乙、出口和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是发展畜牧业的极为重要的因素。在国际贸易不发达的条件下，生产的发展主要取决于本国的消费。在这种条件下，生产和消费是相互制约的。如果生产超过了本国的消费需要量，就会导致非自然消费的部分，也就是拿到国际市场上去的那个部分的增多。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畜产品的生产不仅取决于本国的消费量，而且还取决于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销售的可能性，特别是肉类的生产更是如此。

目前，牛肉总产量的35%用于出口，而且出口量还在不断增加。因之，牛肉产量的增加，主要是由出口的需要和可能促成的。1960年，牛肉的出口约占其总产量的20%，之后，在牛肉的总产量中出口的比重日益增大。养牛业的进一步发展和牛肉产量的增长，首先取决于增加出口的可能性。

最近四年来，猪肉的出口量平均约占其总产量的13%。如前

所述，猪肉产量的绝大部分用于本国的消费。

1951年以后，开始较大量地出口猪肉，当时活家畜在出口中占着很重要的地位。1959年以后，在肉类出口总额中，猪肉占的比重最大。从1960年开始，是大量出口猪肉的时期。但是，干旱影响了猪头数的增长和出口量。在干旱年份，由于玉米的减产，猪肉的生产也减少了。此后，猪肉的出口逐渐稳定，1963年以后，每年的猪肉出口量达数万吨。

羊肉的出口量约占其总产量的13%，1966年达到6000吨左右。但是，羊肉的出口在不断下降。

家禽肉的出口是畜产品出口总额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与羊肉一样，多年来家禽肉的出口一直在下降。

第六章 种植业生产经济

第一节 耕种业

1957年以前，耕种业的生产处于外界自然因素的强烈影响之下。在接连的两年中，产量的差别甚至达到50%。谷物产值占耕种业总产值的56%，从经济意义上看，在谷物生产中玉米和小麦占着主要地位。

从1950年以来，居民的经济结构以及农村居民的社会-经济结构，都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因之小麦的产量之不能满足需要导致了小麦的大量进口。目前可以说，小麦危机已经渡过。1966年以后，小麦的产量已能保证居民食用和再生产的需要。玉米已成为出口商品，而且玉米和肉类出口的可能性还在增大。

曾经发生的小麦不足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口的增加而引起的对小麦消费量的增长；居民经济结构的变化和农村居民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小麦消费量的增长；居民收入和平均生活水平都较低，使南斯拉夫的居民消费着大量廉价面包，并成为人体热能的主要来源；目前，按人口平均消费的各类谷物约200公斤，来源于谷物的热量占人体热量总来源的55%，而1952年，来源于谷物的热量占人体热量总来源的70%。

在我国条件下，生产足够数量的小麦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小麦的不足，是由于小麦的生产落后于不断增长的需要。对小麦需要量的增长，主要是由以下因素促成的。

第一、如前所述，居民的经济结构在发生着积极的变化，因之对面包质量的要求也在变化。昨天还是农村居民，吃着质量较

差的面包（玉米面包或质量较差的小麦面包）。今天进入了城市，成为质量好的小麦面包的消费者。1971年，全南斯拉夫平均每人消费小麦 153 公斤，玉米 23 公斤，大麦 0.7 公斤，大米 1.8 公斤，其它粮食 0.8 公斤。

第二、农村居民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使人们对食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因之农村日益成为小麦的消费者，在许多地区出现了小麦的不足。

第三、人们对小麦面包质量的要求在不断提高。1945年以前，小麦的出面率为80—85%，现在大约是77%。出面率每减少1%，就意味着要减少 4 万吨小麦面粉。

第四、畜牧业的迅速发展，尤其是供应市场的畜产品的发展，以及由于价格关系，使许多生产者越来越多地把小麦用作饲料。

第五、近几年来，许多小农户放弃了小麦生产，在目前条件下，对这些小农户来说，小麦生产是没有赢利的。

小麦和玉米的产量和进出口量 （单位：千吨）

| 年 份 | 小 麦 | | 玉 米 | |
|-----------------|------|-------|------|-------|
| | 产 量 | 进 口 量 | 产 量 | 出 口 量 |
| 1930—1939年(年平均) | 2430 | — | 4300 | — |
| 1950 | 1830 | 97 | 2090 | — |
| 1954 | 1380 | 832 | 3000 | 124 |
| 1958 | 2450 | 739 | 3950 | 572 |
| 1962 | 3510 | 733 | 5270 | 28 |
| 1966 | 4600 | 1357 | 8050 | 357 |
| 1970 | 3790 | 0.3 | 6933 | 298 |
| 1971 | 5611 | 547 | 7441 | 63 |

在计划小麦的生产时，必须考虑增加这种产品的必要性，以便充分满足本国的需要。鉴于小麦的播种面积已不能再扩大（因为现在已经利用了一些不适宜种植小麦的土地），同时饲料的播种面积还需要不断扩大，因之，解决的办法只能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但是，现在可以说，对小麦的需求量不会再增长了。因为居民收入的增加，将不需要消费更多的面包。事实上，当每人的月收入平均达到600—700美元的水平时，对面包消费的增长几乎接近于零。随着收入水平进一步的提高，对面包消费的增长将成为负数，也就是说，对面包的消费量还将会减少。

现在，世界上小麦生产的变化出现了一些新趋势。全世界小麦的总产量约为2.74亿吨，小麦产量最多的是苏联，约8000万吨（1966年为1亿吨）；其次是美国，产量约3500万吨；法国的产量约1400万吨；加拿大的产量约1800万吨；澳大利亚的产量约1000万吨；阿根廷的产量约900万吨，等等。

1967年以前，世界小麦的贸易额在不断增长，这是当时世界上小麦生产和流通的重要特点之一。1956年至1960年，全世界小麦的年平均贸易量约为3280万吨。此后，小麦的贸易量不断增加，到1965—1966年度，全世界小麦的贸易量达5800万吨。

世界小麦贸易量的突然增加，是由于印度、苏联、东欧各国、非洲国家（特别是北非国家）大量进口小麦所造成的。世界小麦贸易量的突然增加，使世界的小麦储备量减少了。1966—1967年度，世界的小麦储备量已降到近2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

小麦主要出口国的储备量 （单位：百万吨）

| 农业年度 | 阿根廷 | 澳大利亚 | 加拿大 | 法国 | 美国 | 合计 |
|-----------|-----|------|------|-----|------|------|
| 1956—1957 | 1.2 | 2.4 | 15.8 | 0.9 | 28.1 | 48.4 |
| 1958—1959 | 1.3 | 0.5 | 17.6 | 0.9 | 24.0 | 44.3 |
| 1960—1961 | 1.2 | 1.6 | 16.3 | 1.6 | 35.8 | 56.5 |
| 1962—1963 | 0.2 | 0.5 | 10.6 | 1.7 | 36.0 | 49.0 |
| 1964—1965 | 2.2 | 0.5 | 12.5 | 2.2 | 24.5 | 41.9 |
| 1966—1967 | 0.7 | 0.4 | 12.0 | 2.2 | 14.6 | 29.9 |
| 1968—1969 | 0.9 | 0.3 | 19.1 | 2.5 | 15.3 | 38.1 |
| 1969—1970 | 0.9 | 0.1 | 27.9 | 4.1 | 26.2 | 68.2 |
| 1970—1971 | 1.2 | 4.7 | 20.4 | 4.2 | 19.9 | 50.4 |

1966年以后，小麦的产量在不断增加，而所有的小麦出口国都努力增加小麦的储备量。这样，1969—1970年度，世界小麦的储备量达到了新高峰。

在南斯拉夫，玉米的播种面积比小麦的播种面积要大，约占耕地面积的35%。玉米生产的经济意义在逐年增长。玉米在粮食中的重要性正在不断下降，而在畜牧业和工业中的重要性却在日益提高。由于畜牧业抛弃了放牧式饲养和其它粗放经营方式，而实行集约化的经营，改用浓缩饲料饲养牲畜。在浓缩饲料中，玉米占着很重要的地位。绝大多数农户种植玉米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发展畜牧业生产。近几年来，与小麦生产的趋势不同，个体农户不仅没有放弃玉米生产，相反，为了发展畜牧业生产，玉米的生产却在不断扩大；就连放弃了小麦生产的那些小农户也在扩大玉米的生产。

可以预料，南斯拉夫的玉米生产还将继续增加，其主要因素如下。

第一、越来越多的农户都把发展畜牧业作为生产的方向，为了生产更多的肉类，都在努力生产牲畜所需要的饲料。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城市和农村对畜产品消费量都将增加，畜产品市场将不断扩大，从而促进着畜牧业的发展，不断增加着对饲料玉米的需要量。

第二、玉米的出口有着非常良好的前景。目前的世界市场上，在谷物的流通中，出现了有趣的现象。整个谷物的流通量都在增加，而玉米和其它饲用谷物的流通量比小麦的流通量增加得更快。例如，近10年来，小麦的流通量约增加75%，而玉米的流通量却增加了一倍。因为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玉米在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高，特别是由于畜牧业的发展，对玉米的需求量在不断增长。经济上高度发达的国家，对畜产品，尤其是对肉类的需要量增长很快，这些国家为了减少肉类的进口，都在增加玉米的进口。尽管许多国家都在努力增加饲料生产，以减少玉米的进口，

但是，在最近的将来，增加玉米的出口仍有着良好的前景。

第三、玉米作为各种工业的加工原料，在工业中的消费量越来越大，可以预料，玉米在工业中的重要性还将不断提高。

第四、玉米生产能吸收较大数量的劳动力，能充分地使农村的劳动力得到就业机会。同时，在集约化生产条件下，玉米生产所提供的收入，比小麦生产提供的收入几乎高一倍。

第五、在农业中，尤其是在个体农户中，发展畜牧业还可满足它们对日益增长着的有机肥料的需要，这同样也促进着玉米生产的发展。

多年来的玉米消费情况的变化及其趋势都表明，上述各种因素在今后仍将是影响玉米生产的重要因素。

在1952年以后的时期里，饲料玉米的消费量增加了两倍多，可以预料，这一消费还将迅速增加。在同一时期里，工业用玉米的消费量增加了五倍多，而食用玉米的数量却减少了。玉米的出口同样也是增加的趋势（1964年和1965年除外，当时为了阻止猪肉生产的下降，曾暂时停止了玉米的出口）。

前面已经提到，世界玉米市场上发生的变化，为出口玉米提供了较大的可能性。某些经济发达的国家以小麦的出口国出现，并不是因为它们是大的小麦生产者，而更多的是因为它们对面包的消费量较小，而同时又大量进口着玉米，以增加肉类的生产和发展加工工业。玉米的进口国，正努力增加本国的玉米生产，以便摆脱对玉米和肉类进口的现状。但是，这些国家对玉米和肉类的进口增长额，仍然超过了它们本国生产的增长额，世界玉米贸易量不断增加的数字也证明了这一点。

由于世界市场上玉米的行情较好，使得玉米的储备量在不断减少。与玉米储备量最多的1961—1962年度相比，1967—1968年度的玉米储备量几乎减少了一半。但是，和小麦的储备情况一样，通过玉米生产的增加，减少了的玉米储备又迅速得到了补充。

全世界的玉米总产量约为2.39亿吨，其中美国约生产9500万

主要玉米出口国的玉米储备量 (单位: 百万吨)

| 农业年度 | 阿根廷 | 澳大利亚 | 加拿大 | 法国 | 南非共和国 | 美国 | 合计 |
|-----------|-----|------|-----|-----|-------|------|------|
| 1956—1957 | 0.5 | — | 4.6 | 0.2 | 1.1 | 39.6 | 46.0 |
| 1958—1959 | 0.5 | — | 5.3 | 0.3 | 1.0 | 53.9 | 61.0 |
| 1960—1961 | 0.3 | — | 4.7 | 0.8 | 0.7 | 68.0 | 74.5 |
| 1962—1963 | 0.4 | 0.1 | 2.8 | 0.4 | 1.1 | 65.3 | 70.1 |
| 1964—1965 | 0.1 | 0.2 | 5.7 | 1.0 | 1.0 | 62.9 | 70.9 |
| 1966—1967 | 0.3 | 0.4 | 4.4 | 0.6 | 0.4 | 42.6 | 48.7 |
| 1968—1969 | 1.8 | 1.5 | 6.9 | 1.1 | 0.9 | 44.5 | 56.7 |
| 1970—1971 | 1.7 | 2.1 | 5.7 | 1.4 | 0.7 | 31.8 | 43.4 |

吨, 苏联约生产3000万吨, 巴西约生产1200万吨, 等等。

南斯拉夫的技术作物生产, 约占整个耕种业生产总值的9%, 经济意义较大的作物有甜菜 (294.8万吨), 烟草 (4.9万吨), 向日葵籽 (26.4万吨), 油菜籽 (1万吨), 大麻 (10.6万吨), 亚麻 (558.7万吨), 等等 (均为1971年的产量)。

南斯拉夫的蔬菜生产, 约占整个耕种业总产值的16%。蔬菜生产具有不断增长的趋势, 对蔬菜的需求量每年都在增长。从蔬菜的数量来看, 产量最大的是马铃薯 (296.4万吨), 圆白菜 (6.9万吨), 西红柿 (31.3万吨), 青椒 (26.9万吨), 等等 (均为1971年产量)。

饲料作物的产值约占整个耕种业总产值的19%, 主要的饲料作物有三叶草、苜蓿、箭舌豌豆、饲用豌豆、饲用萝卜、黍子等。

第二节 水果业

南斯拉夫的果园面积共有45万公顷, 约占农业用地面积的3%。我国具有栽植各种果树的优越条件, 从这个角度来看, 我国果园的面积并不大。目前, 结果期的果树约有1.4亿株, 其中主要的是

李子树（8400万株），苹果树（2100万株），梨树（900万株），橄榄树（450万株），樱桃树（440万株）。

我国各种果树的产量都比较低，每株李子树的产量约6—19公斤；每株苹果树的产量约10—30公斤；每株梨树的产量约6—17公斤。

我国的果树栽培技术较落后，病虫害防治工作也作得很差。在这些方面，个体农户的状况更差。在这种条件下，水果产量的波动幅度很大，从而也对水果加工工业带来一定的困难。

我国农户的果树很分散，专门的果园也是混合型的，因之大加重了管理工作的困难。

在农户中，大多是用古老的和原始的加工方式进行水果加工，根本谈不上标准化的问题，因之，进入市场的产品，质量差别很大。

对果园实行现代化的管理，增加果树株数，提高每株果树的产量，是发展水果业的决定性因素。最近5—6年来，各种果树的数量都在增加，但是，水果的产量仍然很低，因为绝大部分的果树是由个体农业生产者粗放经营的。在个体农户中，很少有专门的果园，果树相当分散，因之不可能采用现代化的生产技术。

苹果树和李子树的数量及其产量

| 年 份 | 苹 果 | | 李 子 | |
|-----------|---------------|-------------|---------------|-------------|
| | 果 树 数 (千株) | 产 量 (千吨) | 果 树 数 (千株) | 产 量 (千吨) |
| 1930—1939 | 7600 | 141 | 40900 | 505 |
| 1950 | 8110 | 103 | 55800 | 222 |
| 1954 | 9280 | 91 | 57500 | 402 |
| 1958 | 10400 | 306 | 55800 | 544 |
| 1962 | 12300 | 177 | 62000 | 874 |
| 1968 | 14100 | 214 | 67500 | 723 |
| 1970 | 16433 | 273 | 72316 | 896 |

除了苹果和李子以外，还有其他一些水果。1970年，产量较高的果树有：樱桃树370.2万株；杏树163.1万株；桃树433.8万株；核桃树260.1万株；橄榄树454.2万株；无花果树170万株；柑桔树11.1万株。

第三节 葡萄业

南斯拉夫葡萄园的面积，1961年为27.2万公顷；1965年为26.1万公顷；1970年为25.4万公顷，占农业用地面积的1.7%。这就是说，近十年来，葡萄园的面积减少了1.8万公顷。然而，不仅在面积方面，而且在其它指标方面，都证明我国的葡萄业处于停滞状态。

葡萄树墩数和葡萄产量

| 年 份 | 葡萄树墩数 (百万墩) | 葡萄产量 (千吨) | 葡萄酒产量 (万公升) |
|-----------|----------------|--------------|----------------|
| 1930—1939 | 1130 | 790 | 40000 |
| 1950 | 1380 | 749 | 33500 |
| 1954 | 1700 | 586 | 28500 |
| 1958 | 1890 | 1190 | 27800 |
| 1962 | 1620 | 1130 | 51500 |
| 1966 | 1580 | 1123 | 56900 |
| 1970 | 1544 | 1101 | 54031 |

在南斯拉夫的国内市场上，葡萄酒的销路很差。按人口平均的葡萄酒消费量，不仅很少增加，甚至有所下降。目前，我国按人口平均的葡萄酒消费量约22—25公升。由于经济一体化国家奉行闭关政策，我国葡萄酒向世界市场的出口量很小。所有这些，使本来就处于困难境地的我国葡萄业的状况更加恶化。

我国葡萄业的现状是，葡萄园在衰退，老的葡萄墩已被砍除，新的葡萄幼苗才开始栽培，而且品种很杂。我国葡萄的产量

也不稳定，加工技术相当落后，相当一部分葡萄变成渣滓。

在欧洲，葡萄业的发展方向是：发展现代化的葡萄园；改善葡萄的品质；提高葡萄的生产效率，也即降低生产成本；从老的、传统的栽培方式向现代化的栽培方式过渡。目前，在东欧国家，采用现代化技术栽培的葡萄墩数占全部葡萄墩数的20%，而我国，只占8%左右。

第七章 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自治省的农业潜力

第一节 农业用地面积

南斯拉夫的农业用地（包括耕地、菜园、果园、葡萄园、草地和牧场），共计1482万公顷。农业用地的结构在各个地区各不相同。在平原地区，耕地面积占整个农业用地面积的75%以上；而在山区，草地和牧场占整个农业用地面积的75%以上。

土地面积的结构，又常常决定着生产的结构。因之，平原地区是种植业产品，首先是谷物的主要生产地区；而山区则是畜牧业和一部分水果业的生产地区。

在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方面，以及在经济、人口和社会结构等方面，各个地区各有特点。山区是经济最不发达的地区，在那里，土地负担重，人口多，居民中文盲占的比例很大。平原地区基本上经济发达的地区，在那里，土地负担较轻，按人口平均的收入较多。

在全国的农业用地面积中，耕地面积占52%；牧场占31%；草地占13%；其余是果园和葡萄园。绝大部分的耕地面积，用于生产谷物。约70%的耕地面积经常被用于种植谷物。

在考察个体农户生产能力的可能性时，应该注意到，在萨瓦河和多瑙河以南的大部分耕地，原来都是森林和牧场，开垦后受到各种侵蚀，土地贫脊了，质地变劣了。因此，必须逐步恢复一部分森林用地。此外，许多个体农户的地块都很小，很难在这些地块上使用农业机械，即便是能使用农业机械，费用也非常大。

(单位: 千公顷)

南斯拉夫的土地利用情况

| | 全南斯拉夫 | 波黑共和国 | 黑山共和国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马其顿共和国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塞尔维亚共和国 | | |
|----------|-------|-------|-------|---------|--------|----------|---------|-------|-----|
| | | | | | | | 总计 | 其中 | |
| | | | | | | | | 伏伊伏丁那 | 科索沃 |
| 全部农业用地面积 | 14817 | 2617 | 579 | 3345 | 1437 | 395 | 5904 | 1834 | 576 |
| 耕地面积 | 7497 | 1156 | 65 | 1580 | 583 | 275 | 3838 | 1573 | 306 |
| 谷物面积 | 4935 | 706 | 37 | 1036 | 304 | 141 | 2711 | 1085 | 253 |
| 技术作物面积 | 410 | 15 | 1 | 48 | 65 | 4 | 277 | 217 | 9 |
| 蔬菜面积 | 636 | 104 | 11 | 153 | 51 | 25 | 260 | 75 | 18 |
| 饲料作物面积 | 816 | 122 | 8 | 201 | 29 | 66 | 390 | 108 | 17 |
| 果园面积 | 454 | 73 | 9 | 70 | 20 | 36 | 246 | 11 | 10 |
| 葡萄园面积 | 254 | 5 | 2 | 85 | 26 | 21 | 115 | 23 | 7 |
| 草地 | 1948 | 401 | 112 | 458 | 47 | 323 | 607 | 40 | 72 |
| 牧场 | 4473 | 995 | 339 | 1147 | 689 | 287 | 1016 | 146 | 193 |

第二节 水果业和葡萄业

在研究农业的生产能力时，有必要对果树和葡萄墩进行专门研究，尽管前面已谈到了它们所占的土地面积。

全南斯拉夫结果期的水果树约有一亿多株，其中李子树约占果树总数的70%以上，这说明我国的水果业的发展是畸形的。

各种水果树的地区分布也很明显。半数以上的李子树分布在塞尔维亚（主要在塞尔维亚的西部）。全国各地都有苹果树，其中斯洛文尼亚的苹果树稍多一些。

南斯拉夫水果业的特点是，绝大多数农户经营果树的方式是粗放的，很少有专门的果园，果树主要分散在房屋和界碑周围；在社会所有制的经济组织中，水果业是采用现代化的经营方式。

全国共有葡萄16亿墩，绝大多数的葡萄墩是用美国藤条嫁接的。

1970年结果期的葡萄墩数 (单位：百万墩)

| 藤条种类 | 全南斯拉夫 | 波黑共和国 | 黑山共和国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马其顿共和国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塞尔维亚共和国 | | |
|------|-------|-------|-------|---------|--------|----------|---------|------|-----|
| | | | | | | | 总计 | 其中 | |
| | | | | | | | | 伏伊丁那 | 科索伏 |
| 总数 | 1544 | 32 | 7 | 531 | 110 | 96 | 768 | 162 | 24 |
| 美国藤条 | 1264 | 31 | 3 | 447 | 90 | 73 | 621 | 80 | 82 |
| 本国藤条 | 119 | 0 | 4 | 12 | 10 | — | 83 | 72 | 2 |
| 杂交藤条 | 161 | 1 | 0 | 72 | 0 | 23 | 65 | 10 | 1 |

每墩葡萄的产量约0.5至0.8公斤，葡萄的年总量约在75万吨至150万吨。

1970年结果期的果树数

(单位: 千株)

| 果树名称 | 全南斯拉夫 | 波黑共和国 | 黑山共和国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马其顿共和国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塞尔维亚共和国 | | |
|-------|-------|-------|-------|---------|--------|----------|---------|-------|------|
| | | | | | | | 总计 | 其中 | |
| | | | | | | | | 伏伊伏丁那 | 科索沃 |
| 苹果树 | 16433 | 1786 | 169 | 2091 | 1534 | 3292 | 7561 | 1508 | 628 |
| 梨树 | 7674 | 1168 | 139 | 892 | 563 | 1039 | 3873 | 813 | 283 |
| 李子树 | 72316 | 12724 | 1100 | 6141 | 1292 | 963 | 50096 | 2023 | 1335 |
| 欧洲樱桃树 | 3702 | 818 | 54 | 722 | 140 | 324 | 1644 | 276 | 73 |
| 櫻桃树 | 4253 | 219 | 34 | 1542 | 49 | 33 | 2376 | 812 | 73 |
| 杏树 | 1631 | 50 | 7 | 165 | 234 | 42 | 1133 | 455 | 17 |
| 桃树 | 4338 | 245 | 65 | 633 | 286 | 494 | 2615 | 555 | 40 |
| 核桃树 | 2601 | 558 | 39 | 435 | 129 | 206 | 1234 | 168 | 63 |
| 橄欖树 | 4542 | 5 | 490 | 3982 | — | 65 | — | — | — |
| 无花果树 | 1660 | 224 | 274 | 1113 | 12 | 37 | — | — | — |

第三节 畜牧业

在畜牧业内部，牛和猪的经济意义最大。在各地区，各种牲畜的重要性也各不相同。在平原地区，牛和猪的经济意义最大；在丘陵地区，牛的经济意义最大；在山区，则是绵羊的经济意义最大。在各地区，牲畜的品种结构也各不相同。在平原地区，以良种牲畜为主；而在山区，则主要是生产力较低的本地品种。

在平原地区的养牛业中，在西门塔尔牛种基础上培育的花斑牛占着主要地位；而在山区的养牛业中，以本地的布沙牛种为主。花斑牛的产品率比布沙牛高好多倍，因此，不能仅仅根据牛的头数来判断各地区养牛业的水平（见下页表）。

1970年的牲畜头数和家禽数

(单位: 千头)

| | 全南斯拉夫 | 波黑共和国 | 黑山共和国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马其顿共和国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塞尔维亚共和国 | | |
|-----|-------|-------|-------|---------|--------|----------|---------|-------|------|
| | | | | | | | 总计 | 其中 | |
| | | | | | | | | 伏伊伏丁那 | 科索沃 |
| 牛 | 5138 | 998 | 157 | 981 | 288 | 507 | 2207 | 371 | 327 |
| 母牛 | 2774 | 588 | 84 | 620 | 106 | 258 | 1117 | 138 | 152 |
| 猪 | 6562 | 468 | 28 | 1613 | 106 | 471 | 3875 | 1710 | 50 |
| 母猪 | 1120 | 73 | 3 | 238 | 14 | 58 | 734 | 186 | 4 |
| 绵羊 | 7702 | 1447 | 563 | 421 | 1828 | 24 | 3419 | 331 | 519 |
| 母绵羊 | 6341 | 1332 | 429 | 694 | 1310 | 14 | 2562 | 231 | 346 |
| 马 | 1048 | 215 | 29 | 266 | 90 | 42 | 405 | 141 | 59 |
| 母马 | 434 | 58 | 9 | 155 | 27 | 13 | 172 | 92 | 13 |
| 家禽 | 44954 | 4706 | 493 | 2033 | 2914 | 5448 | 19320 | 6671 | 1215 |

第八章 合作社组织

第一节 关于合作社运动的理论

对合作社组织在发展农业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的问题，我国与世界其它国家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伏切科维奇博士把有关合作化运动的理论划分为两大类：改良主义的、不科学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的科学观点。不科学的、改良主义的代表者是各种乌托邦分子、唯心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科学的合作化理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经典学说的基础上的。

甲、改良主义的合作化理论

合作化运动的改良主义理论，是在上个世纪，即在资本主义迅速发展阶段形成的，它是修正主义的、反动的。这种理论是建立在如下错误的和不科学的基础上的：即剩余价值是在流通过程中，而不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当然，这种理论是非常错误的，它违背了马克思在《资本论》和他的其他著作中所提出的科学论断。此外，改良主义的合作化理论，还否认阶级和阶级斗争，从而也否认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诱惑人们通过合作社道路建立没有阶级对抗的制度，认为这样的制度可以通过和平的道路来实现，也即通过经济手段，而不是通过政治斗争的途径来实现。然而，至今的资本主义实践证明，这是乌托邦主义的理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社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列宁：《论合作制》）。

乙、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化理论

首先必须强调指出，马克思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对合作社组织的作用和性质进行过专门的和详细的论述。但是，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却对合作化运动提出了一系列宝贵的思想。

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当马克思谈到工人合作工厂时写道：

“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虽然它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当然到处都再生产出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这种工厂表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①

从上面的引文中可以看到，马克思非常强调工人的合作工厂是打开旧形式的第一个缺口；它们再生产着，并且必然再生产着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联合方式的过渡形式。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又写道：

“如果说工人们想要在社会范围内，首先在本国的范围内创造合作的生产条件，这只是表明，他们力争变革现存的生产条件，而这同靠国家帮助建立合作社毫无共同之处！至于现有的合作社，它们是在工人自己独立创办，既不受政府保护，也不受资产阶级保护的条件下，才有价值。”^②

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也阐述了自己关于合作社的思想，他写道：

“这里主要的任务是使农民明白地看到，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屋和土地，只有把他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

^① 《资本论》第三卷，见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7—498页。

^② 《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部分），中央党校编，第161—162页。

产才能做到。”

“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如此提供社会帮助。”

“一个村庄或教区的农民——在丹麦有许多大的个体农户——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

“对于这种衰落我们根本没有办法阻止，这里我们也只能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①

从以上的引文中可以看到，恩格斯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赋予特别重要的意义。

列宁关于合作社的思想，具有特殊的意义，他曾研究了各种社会经济条件下的合作社（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社、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合作社）。

在著名的《论合作制》一书中，列宁曾批评了各种改良主义的观点，他指出：

“旧日合作社提倡者的理想中含有很多幻想。他们的幻想常常是可笑的。究竟他们的幻想是什么呢？就是这些人不懂得工人阶级为推翻剥削者统治而进行的政治斗争的根本意义。现在，我国已经推翻了剥削者的统治，因此，旧日合作社提倡者的理想中许多曾经是幻想的、甚至是浪漫主义的或庸俗的东西，已经成为毫无粉饰的现实了。”^②

列宁认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0—314页。

^② 《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81页。

是社会主义制度”。^①

列宁强调指出，合作社是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重要形式，是“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是最大的文化遗产，因之，对合作社应予高度重视并充分加以利用。

在南斯拉夫，爱·卡德尔在《计划经济中的农业合作社》一书中，曾详细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社的观点，他在书中写道：

“在经济上，合作社促进着农民与国家成份的联系，使农民的个体利益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集体利益相协调；合作社是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有组织的工具。”

卡德尔在《我国农村社会主义政策问题》一书中，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社的观点。

基德里奇和巴卡里奇博士的许多论文，也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社的观点。

在伏切科维奇博士的许多著作中，也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他对合作社所下的定义是很有意思的，他写道：

“合作社是集体的经济组织，其目标和任务、形式和内容，真正的作用和性质，最终都取决于它所处的社会条件。”

第二节 旧南斯拉夫的合作化运动

在旧南斯拉夫，合作化运动是在建立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条件下发展的。

旧南斯拉夫合作化运动的主要特点如下。

首先，旧南斯拉夫的合作社，缺乏民主性。作为合作社基本准则的自愿原则，没有得到尊重。鉴于当时的政治状况：公开的专政；国内外资本的剥削；宪兵对进步力量的压制（当时南斯拉夫共产党是不合法的）；民族压迫；对外国资本的半殖民地式的依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84页。

赖，等等，所以民主和自愿原则，根本不可能得到尊重。

众所周知的“中立”原则，也同样没有得到尊重。合作化运动处于各种政治党派的影响之下。各个政治党派，都竭力保持自己对合作社和社员的影响。

合作化运动从属于政治，以至受到某些法西斯的影响。

早在1925年，在合作化运动中，就曾出现了国家主义的倾向，由上而下地用强制办法建立合作社，根本违背了公认的自愿原则。这种建立合作社的政策，使合作化运动在农民群众中失去了威信。

1932年，制定了第一个统一的合作社法令。而在此以前，曾有过各种法令、条例，这些法令、条例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调节着合作化运动，并对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在旧南斯拉夫的合作化运动中，还曾出现过一些挂名的合作社组织，这些组织与合作社无任何联系，其目的只是为了逃避纳税。

在旧南斯拉夫，改良主义的合作化理论曾占统治地位。

但是，也必须指出，许多合作社，尤其是一些农产品加工合作社，在自己的工作中，曾作出过有益的贡献。

马克思主义合作化理论在旧南斯拉夫的传播

在旧南斯拉夫，尽管有许多阻力和困难，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化运动的理论还是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这对旧南斯拉夫的合作化运动具有重大的意义。

合作化是农民反对资本主义罪恶制度的重要斗争形式之一。但是农民中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却认为，合作化运动是一个拯救手段，它不仅可以使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规律无法发挥作用，而且还可以成为通向新制度的桥梁。几十年来的合作化经验表明，这是好心人的幻想，这些好心人不了解资本主义制度的实质。在这里暂且不谈资产阶级有意识的欺骗，资产阶级期望通过

合作社扩大和加强它对农民的影响。经验表明，即使是好心人搞的合作化运动，也不能挽救农村中的两极分化和大部分农民的破产。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农业（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不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生产的主要代表者，而且对某些地区来说，甚至还是唯一的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发展这种合作社，对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有重大的意义。在分析合作社的地位、作用和重要性时必须看到，这种合作社是为达到一定目标服务的经济政策的工具。这样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是与资产阶级的观点相对立的。资产阶级观点认为，合作社是一种社会制度，如同奴隶制度、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是一种社会制度一样。而马克思主义观点则认为，合作社是随着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的一种组织。

第三节 1945年以后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战后时期，我国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是活跃而有趣的。我们将在这一节中，详细介绍这个时期农业合作社发展的基本阶段及其活动情况。

甲、发展阶段

在战后时期，我国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下列四个阶段。

第一、1953年以前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这个时期的基本特点是，力图通过建立**农民劳动合作社**来实现农业集体化和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个过程中，对农户的土地进行了机械的合并，农具和牲畜也被统一管理和使用。由于缺乏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社会帮助，所以已建立起来的农民劳动合作社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因此，在工作了五年之后，开始对农民劳动合作社进行改组，也就是放弃了这种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和农村的方

式，并寻求更加适合我国条件的途径。同时，从1950年起，已开始实行工人自治和新的经济制度，所以在农业中也不可能再采用行政强制的方法进行工作，更不可能在农村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推行统一的模式。

在这个时期里，**农业合作社或农业劳动合作社**（也就是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只从事最起码的业务活动。尽管在我国的农业政策中曾强调，不应当把农民劳动合作社作为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承担者，但是，在实践中，却背离了这个基本原则。爱·卡德尔早在1947年就曾写道：

“如果我们今天认为，只有农民劳动合作社才是改造我国农业的决定性方式，那将是错误的。如果我们这样来理解今天的农民劳动合作社的作用，那我们就会犯严重的关门主义错误，我们就会走得很远，以致我们的农民觉悟跟不上，我们就会脱离农民群众。”^①

在这个时期里，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实际上是最普通的农村商店，因为它们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向合作社员提供一定的商业服务，实际上多半是一些供销合作社。此外，还发展了一些信贷合作社和农产品加工合作社。显然，这些合作社都不能适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新要求。为了使这些合作社组织能承担农业和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有必要使它们不仅从事供销、信贷、加工活动，而且还要从事与整个经济条件与地理条件相关联的其它形式的活动。这样的合作社组织才能适应农村和个体农户的需要，因为农民很了解它们，它们的经营业务很容易被农民理解，是农民乐于接受的一种形式。社会对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这种要求，促使着它逐渐成为一种灵活的、适用的、容易为农民所接受的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事实上，农业政策正是促使这种组织慢慢地变成为农业组织，也就是促使它从供销组织变成为生产组

^① 参见《共产主义者》杂志，1947年第3期。

织。作为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它必须从经济上和组织上为本地的农业发展创造条件。

为了使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农业政策的工具，必须建立新的部门和车间。建立各种苗圃，以改善个体农户的水果品种。建立饲养场、植物和牲畜保护站、兽医站。逐步建立合作农场，购置各种类型的机器和与其相配套的农具；购买个体农户所需要的再生产资料，如良种、化肥、防治植物和牲畜病虫害的药物，等等。通过发展收购服务，指导所在地区的商品生产。所有这些，都是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组织与所在地区的个体农户建立更巩固的和更强大的联系的基础。这样，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就成为发挥它们所在地区农户的生产潜力的有效工具，并成长为农业和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承担者。

由于上述情况，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已成为非常普遍的群众性组织，早在解放初期，它们即遍布于我国各个地区，关于它们的发展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1945年至1954年南斯拉夫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数量变化

| 年 份 | 数 量 | 年 份 | 数 量 |
|------|------|------|------|
| 1945 | 4825 | 1950 | 8004 |
| 1946 | 8011 | 1951 | 7581 |
| 1947 | 6632 | 1952 | 6973 |
| 1948 | 8662 | 1953 | 7114 |
| 1949 | 9060 | 1954 | 6538 |

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数量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大量合并、分化、改组的结果。但是，无论何时，每个合作社的活动范围，大体包括300—400户个体农户，或者一个大村，或者二至三个小村；几乎所有的个体农户都直接或间接地参加了这种合作社。

第二、1953年到1956年时期的农业合作社 随着1953年农民劳动合作社的改组，在我国的农业政策中，放弃了将农民劳动合

作社作为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承担者的方针，而转向发展**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因为后一种形式更理想、更灵活。

如前所述，在加速发展农民劳动合作社时期，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在农业政策中，居于次要地位。在那个时期里，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主要从事供销活动和少量加工工业，也组织了地方经济所需要的一些活动，而在农业生产中，它的地位并不重要。但是，随着农民劳动合作社的改组，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逐渐成为我国农业政策的注意中心，并逐步获得了日益重要的职能。这样，在1953年至1956年时期，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就成为个体农户与社会主义成分进行全面的、广泛的联系的最恰当和最灵活的形式，并促使着它更迅速地发展。在这个时期里，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确实是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最适用的工具和承担者。但是，同样也很清楚，如果这类合作社得不到巨大的社会帮助，就不可能执行增加农业产量和增加收入的任务，也不可能执行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1955年为6066个，1956年为5576个，1957年为5472个；实际上，1949年的数量最多，当时达9060个；1949年以后，则出现不断减少的趋势，这是由于这类合作社不断合并、扩大的结果。在农民劳动合作社改组以后，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得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1953年农民劳动合作社改组之后，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从被改组的农民劳动合作社中获得了从前投入这类组织的全部资产。在获得的这些资产中，在恢复时期和开始建设时期修建的建筑物占很大比重。然而，应当指出，在许多地区，原来的农民劳动合作社曾购买了一批农业机器、拖拉机和其 他农具，这些生产资料以及农民劳动合作社改组时留下的干部，都划归了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因此，农民劳动合作社改组后，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在各方面都大大加强了。最重要的是，这些综合农业劳动者

合作社几乎成了农村中唯一的、最重要的组织，曾经设想通过它们来贯彻新的、更重要的经济政策。实际上，还在农民劳动合作社存在的时期，经济政策曾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国家工业化方面，即集中于发展基础工业方面。由于从1950年起开始实行新经济制度，即抛弃了对经济的行政管理的制度。因之，在此后的三年里，在农业管理方面，行政管理的框框也被削弱了，首先表现在取消了农产品的收购制度，改为按农用地面积征收累进税；1954年，重新制定了关于农业合作社的新法令。

所有这些变化，以及社会共同体对发展农业高度的重视，使得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在推动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地位日益明显和日趋重要。因此，我们可以说，正是在1953年到1956年的这个时期里，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逐步地为下个发展阶段必须实现的、新的和更大的任务，作了充分的准备。

第三、1957年到1965年时期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这个时期的初期，即1957年4月，颁布了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和合作社发展远景的决议。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在农业和农村中，进行了较多的和有益的工作，突出了增加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和社会化的思想。所有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和农村中的革新和进步。

在这个时期里，对农业的投资大大增加了，农业生产和土地面积的社会化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同时，也进入了农艺革命时期：开始推广现代化的农艺（深耕、良种、植物保护），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都大大增加了。

在这个时期里，农业合作社在逐步进行横的联系、合并和一体化的基础上，数量继续在发生变化。

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规模的扩大，意味着大多数农村和大多数个体农户通过合作社组织在经济上联系的加强，而规模较大的合作社更便于吸收新的资金和新的干部。实际上，这种变化是

1957年至1965年南斯拉夫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数量变化

| 年 份 | 数 量 | 年 份 | 数 量 |
|------|------|------|------|
| 1957 | 5472 | 1961 | 3228 |
| 1958 | 5242 | 1962 | 2816 |
| 1959 | 4817 | 1963 | 2438 |
| 1960 | 4086 | 1964 | 2096 |

执行1957年4月颁布的关于农业和合作社发展远景的决议的结果。

决议指出：“当前农业合作社发展的新阶段的特点是，更认真地进行农业生产某些过程的现代化。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在实际工作中已逐步发展成合作社。这些合作社在生产过程中实行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创举；在私有土地上进行机械化方面采取了各种有效的形式；在共同进行生产和分配所获得的收入的基础上，它们与私有生产者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收购了一些土地；在种植业中开始推行现代化的农艺，等等。”

决议认为：“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任务是，扩大自己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以便无论在个体农业生产者的土地上，还是在合作社自己的经济中，都能够实行现代化生产；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土地和牲畜的基础上增加生产，以保证社会积累的不断增长和联合生产者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因此，我国经济政策的目标应当是，筹集尽可能多的自有资金，充分利用发展农业生产的社会资金，以便最大限度地推动个体农业生产者，在合作社的经济计划范围内，向合作社或向自己的土地投入更多的资金。”

从上面所引的决议中可以看到，合作社必须由供销和加工组织转变成合作的农业组织；它们不仅必须顺利地在自己占有的土地上组织农业生产，而且还必须通过合作方式在个体农民的土地上组织农业生产，实际上必须完成这样的双重任务；同时，这也

是解决土地和农民问题的新途径。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的上述决议明确宣布，合作社是解决土地和农民问题的基本方式。合作社作为社会所有制的农业组织，拥有现代化的劳动资料和干部，即拥有新的生产力。因此，在同个体农户的合作中，一定可以获得较高的农业产量，同时也可以实现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正如所强调的那样，这实际上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现在可以看到，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顺利地实现了这些任务，在这个过程中，不仅提高了农业生产，而且实现了农艺革命，开辟了农业生产社会化的新途径，使农村的社会经济发生了新的变化，促进了城市建设和农村经济的现代化。

第四、1965年以后时期的合作社（即实行经济改革措施以后的合作社） 1965年所实行的经济改革措施，标志着在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中发生了新的和决定性的转折，其具体表现是，自从实行经济改革的措施之后，农业合作社作为劳动组织在发展着，在合作社的经营业务中，国家的干预日渐减少。实际上废除了合作社过去所享有的一切特权，取消了补贴和奖励，在贷款方面，合作社与其他劳动组织处于完全同等的地位。同时，也排除了合作社在其所在地区收购农产品的垄断地位。这些措施的实行使其他劳动组织与合作社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也就是说，其他劳动组织也有可能与个体农户进行业务合作。然而，所有这些措施，同时也包含着这样一种期望：加强那些有独立经营能力的合作社，使它们也像其他劳动组织一样，能按照现代企业的经营管理原则进行活动。那些只依靠特权维持的合作社，被迫进行改组，或者并入较大的合作社。换言之，经济改革措施促使着合作社把增加收入作为其经营的主要动力，促使着合作社也像其他劳动组织一样，为增加它们的收入而斗争，而不是由社会通过干预的途径，例如，通过补贴和奖金，来保证合作社获得较高的收入。

由此可见，经济改革措施的推行，使农业合作社在它的发展中发生了新的质的变化。由于改变了与个体农户合作中农业合作

社凌驾于其它生产组织之上的垄断状况，使农场、联合企业、食品工业组织以及商业组织等等，都能平等地参与同个体农户的合作。农业合作社作为实现自己收入的劳动组织，因而在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它与其它组织一起，成为共同参与农业和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这个复杂过程的主体之一。但是，还必须强调指出，经济改革对农业合作社赋予新的特征，其主要表现是，农业合作社更直接地关心着广大市场，因为它活动的地区，它已不再是收购农产品的垄断者，许多农业合作社开始发展横的联系，它们同食品加工工业、商业以及其它有共同利益的劳动组织，建立起业务技术合作，并在组织方面发展各种联系。同时，农业合作社也开始重视挖掘经济和自然潜力，在经济改革以前，这些潜力是不受重视的，当时对这些潜力从未表示过真正的关心。

上述变化表明，经济改革使农业合作社卷入了同其它劳动组织进行竞争的斗争之中。在这场与商业组织和加工组织进行的竞争中，农业合作社或者与这些组织谋求共同利益，或者被迫处于无出路的境地。因此，农业合作社与商业组织和加工组织实行一体化，是它的唯一出路。这就是说，农业合作社作为农产品收购和流通的中间环节，失去了它过去那样的垄断地位，而日益转向双重一体化。首先，农业合作社必须更牢固地加强与个体农户的联系，并通过这种联系来加强自己，以便能够顺利地同加工组织建立横的联系。尽管许多农业合作社做不到这一点，但是，这个过程却促使着更多的农业合作社发展成为联合企业，成为那种更全面地联合农业生产和个体农户的农业经济组织。

随着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在农业合作社中自治制度也在发展着。通过农业合作社，促使个体生产者实行自治，是农业合作社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这也是接近个体生产者的一种方式。农业合作社委员会是它的最高权力机构，委员会由农业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和进行合作的个体生产者组成，委员由社员选举产生。农业

合作社委员会的这种组成，能保证集体利益和合作者的利益互相协调，并以最好的方式执行农业合作社的生产政策。对此，伏切科维奇博士曾写道：

“运用工人自治的原则，是农业合作社组织中具有真正革命意义的变革，它使旧的、传统的合作社机构得到了根本性的改造。新的合作社管理机构基本上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工人自治机构相适应，并具有现阶段我国合作社发展的某些特点。在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中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劳动农民的代表，特别是新型农民（合作社员——工人）的代表，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从而使合作社本身也得到了根本的改造。这种合作社是新的、社会主义的、具有明显的社会性质因素的经济组织，它无论在形式方面，还是在内容方面，无论在宗旨方面，还是在任务方面，都与合作社这个词汇的传统意义几乎不再有任何联系。”

在农业合作社中，合作者自治的发展促进了合作管理进一步的社会化，同时也加速了农业生产的社会化。但是，也产生了使合作社的自治制度进一步完善的必要性。应当特别指出，在农业合作社与个体农民进行合作的范围越来越广泛的情况下，作为直接参加生产的个体农民逐渐要求对生产合作所取得的收入实行自治。实际上，这也是发展合作的一种期望。在那些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拥有较多资金和较好的干部的农业合作社中，已经把与个体农民进行合作的单位划分出来，使之成为独立的核算和自治单位。

乙、农业合作社的活动

农业合作社一般都从事多种经济活动。因为农业合作社常常是其所在地区的唯一组织，因之，它们不得不从事本地区所需要的各种经济活动。这也是这些合作社由供销组织变为农业组织的重要原因。农业合作社的经济活动大体可以划分为下列几大类：

第一、农业生产；

第二、在合作社农场上的生产；

第三、在与个体农民进行社会主义合作中的生产；

第四、动力机器和修配厂；

第五、农产品的收购；

第六、工业品的贸易；

第七、农业合作社的其他活动。

下面我们简要地介绍上述各项经济活动。

第一、农业生产 如果我们从农业合作社所从事的生产活动的角度来分析，那么，它就是社会所有制的农场，因为在这方面它具备了所有的条件；它占有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它拥有必要的资金和有技术的劳动力；它可以自由地支配所获得的成果，也就是说，它是作为商品生产者进行生产的，并将其所生产的商品投入市场。

如果我们从农业合作社与个体农户的社会主义合作的角度来分析，那么，农业合作社就是集体的经济组织、经济政策的工具、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承担者。从这个意义上讲，农业合作社在自己的这项基本活动中，也即在组织农业生产中，已成为一种特殊的、同时又是非常重要的组织，因之，我国整个社会都注视着它的活动。

在这里我们要强调指出，上述两个方面的活动是相互补充的。事实上，个体农户与农业合作社在合作中所取得的农业生产成绩的大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农业合作社农业生产工艺水平的高低。这就意味着，合作社的农场既是生产单位，也是学校和示范点，在这里，合作社的技术水平和现代化的生产能力都得到充分的体现。但是，无论是从每个具体的农业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角度来看，还是从整个南斯拉夫农业生产角度来看，农业合作社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在合作社农场上的生产 从供销合作社逐渐转变为农业合作社，是在农民劳动合作社改组以后，也即从1953年以后才开始的。当时规定，供销合作社有义务帮助原来农民劳动合作社

的成员组织农业生产。于是，农业合作社开始建立各种混合的和专业的畜牧场，目的不仅是为了发展农业合作社的畜牧业，而且也是为推动农业合作社所在地区的整个畜牧业的发展；建立了各种苗圃，以提高葡萄和各种水果树的质量；同时，还建立各种农作物的种子站。农业合作社的机器站同样也为个体农户进行服务，1953年，全南斯拉夫共有860个机器站。

在把供销合作社转变为农业合作社的最初阶段，农产品加工企业就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各地普遍建立了各种加工厂，例如，奶制品厂、水果烘干厂、烤面包房、屠宰场、各种水果和蔬菜加工厂、磨坊、榨油工厂、葡萄酒酿造厂，等等。

上述各种活动不仅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也把农产品的加工工艺提高到了新水平；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具体成果不仅体现在农业生产方面，而且也是整个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步骤。

在农民劳动合作社改组时期和农业土地总额法令公布之后，农业合作社开始得到了第一批土地，并在这些土地上组织自己的农业生产。实际上，这是建立农业合作社农场的开端，而有些农业合作社的农场是在1947年和1948年建立的，因为在建立农民劳动合作社的时期，也曾强调过要建立合作社农场。但是，当时所建立的这种合作社农场是临时性质的，因为人们都希望把这种合作社农场改造成农民劳动合作社，而且许多合作社农场已被改造成农民劳动合作社。总之，当时认为合作社农场是没有前途的。

1953年以后，农业合作社农场的面积在不断扩大，而且在各个方面都得到了发展。

农业合作社农场面积的不断扩大，使其日益成为农业生产者。同时，农业合作社的农场，在积累着农业生产中的实践经验，购置了所必需的机械，配备了各方面的专家。所有这些都为顺利地发展合作事业创造了良好的前提。

随着农业合作社土地面积的不断扩大，地块面积小而分散的问题日益突出，因为它们是通过各种方式，最经常的是通过购

买、租赁、继承、收礼品等方式，得到土地的。许多农业合作社已对小块土地进行了合并，但是，为数相当多的农业合作社，特别是那些较小的农业合作社，以及那些位于山区和丘陵地区的农业合作社，地块小而分散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

农业合作社农场的农业用地面积

| 年 份 | 公 顷 | 年 份 | 公 顷 |
|------|--------|------|--------|
| 1950 | 33009 | 1959 | 399314 |
| 1951 | 40094 | 1961 | 625074 |
| 1953 | 115999 | 1963 | 829184 |
| 1954 | 128126 | 1964 | 895669 |
| 1955 | 134588 | 1970 | 618153 |
| 1957 | 188060 | | |

农业合作社农场所取得的成绩，可以从其产量的变化，特别是可以从主要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变化中看得非常清楚。

农业合作社农场的小麦、玉米和甜菜的单位面积产量

| 年 份 | 小 麦 | | 玉 米 | | 甜 菜 | |
|------|--------|---------|-------|---------|-------|---------|
| | 收获面积 | 单 产 | 收获面积 | 单 产 | 收获面积 | 单 产 |
| | (公顷) | (公担/公顷) | (公顷) | (公担/公顷) | (公顷) | (公担/公顷) |
| 1950 | 2047 | 9.4 | 1797 | 8.7 | 74 | 56.8 |
| 1954 | 12426 | 7.9 | 14171 | 11.3 | 1071 | 117 |
| 1957 | 20293 | 21.7 | 20852 | 33.0 | 3179 | 245 |
| 1959 | 60309 | 24.3 | 53997 | 39.6 | 7754 | 256 |
| 1961 | 93496 | 26.5 | 72688 | 29.7 | 9062 | 229 |
| 1963 | 121233 | 28.0 | 68185 | 37.5 | 12446 | 284 |
| 1964 | 131000 | 23.7 | 69600 | 47.3 | 12300 | 335 |
| 1970 | 103839 | 27.0 | 39957 | 38.6 | 5531 | 353 |

从上表可以看到，主要农作物的收获面积在不断扩大，单位面积产量也在不断提高；这些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与社会农

场、农工联合企业所达到的单位面积产量基本上相等。1956年以后，南斯拉夫农业中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是农艺革命的综合成果，它不仅是由于购置了现代化的机器和推广了先进的技术（如优良品种、植物保护等）的结果，而且也是由于农业合作社中增加了掌握现代化农艺技术的干部的结果。

农业合作社农场的这些成绩还具有更深远的意义。1957年4月，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的决议中曾确定，农业合作社是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承担者。因此，在农业合作社农场上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农业合作社生产能力的具体表现，它涉及到与个体农民进行合作和对其进行指导的重大经济问题。

在农业合作社农场的其它领域中，所取得的成绩也是显著的。例如，化肥的使用量，是衡量农业生产工艺水平的重要尺度之一，而农业合作社农场的化肥施用量在逐年增加。1954年，化肥的施用量为3862吨，每公顷耕地面积平均58公斤；1959年为175960吨，每公顷耕地平均695公斤；1964年为351833吨，每公顷耕地平均776公斤。在使用植物保护资料和推广良种等方面，情况也大体上如此。

至于农业合作社农场的牲畜头数，可以肯定地说，在1965年以前是在不断增加的，此后，除家禽之外，牲畜头数均有所减少。

农业合作社农场的牲畜头数

| 年 份 | 牛 | 猪 | 绵 羊 | 马 | 家 禽 |
|------|--------|--------|--------|------|---------|
| 1949 | 4704 | 5431 | 10011 | 2471 | — |
| 1954 | 10459 | 21765 | 134899 | 4294 | — |
| 1959 | 69992 | 102133 | 152203 | 4722 | 78078 |
| 1964 | 119342 | 314767 | 213098 | 4237 | 192295 |
| 1970 | 63038 | 154192 | 61243 | 833 | 1142897 |

上表中关于牲畜头数变化的资料以及前面所引用的其他资

料，都是农业合作社农场成长历程的证据，同样也都是农业合作社转变为社会农场历程的证据，这些资料表明，作为农业和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承担者的农业合作社，在南斯拉夫的农业发展中，已成为日益重要的因素。

第三、在与个体农民进行社会主义合作中的生产 还在供销合作社时期，这个组织就与农民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确实，个体农户都把合作社看成是自己的组织，因为多年以来，它已成为根据农民的需要开展自己活动的一种组织。这样，它就逐渐成长为帮助个体农户、指导个体农户进行生产的组织，促使个体农户的生产走向现代化。实际上，合作社活动的开展，正是由于农民对这种活动的需要日益增长的结果；个体农民越来越多地转向合作社，正是这种组织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1953年，农民劳动合作社改组以后，农民与合作社之间的这种联系更密切、更直接。个体农民之所以转向合作社，是因为他们需要通过合作社来获得再生产资料（优良种子、良种牲畜等），需要从合作社得到机器服务等。因此，还在1954年，合作社与个体农户之间，实际上已经开始进行生产合作。随着农业合作社日益成长为正式的农业生产者和农业生产的组织者，它与个体农户之间合作的广度和深度都有了较大的发展。所谓广度是指与合作社进行生产合作的个体农户越来越多；而深度则是指合作的内容日益丰富，形式日益多样化。在这种合作中，农业合作社对个体农户的影响越来越大，因为没有合作社的服务，个体农户的生产就不可能顺利进行。

随着1957年决议的颁布，农业合作社的这种实践不仅得到了有力的支持，而且还提出要更广泛地推广这种实践。因此，把农业合作社宣布为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承担者。不过在这里还应当强调指出，我们从来也没有忘掉其它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它们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重要性和所起的作用，与农业合作社是等同的。但是，由于农业合作社更接近个体农户，通

过多年的实践，它们与个体农户建立了更直接的合作关系，因此，首先由它们来承担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社会主义合作吸引了大量个体农户，在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中都开展了合作。

农业合作社与个体农户的社会主义合作

| 年 份 | 合作社员总数 | 进行合作的个体农户数 | | |
|------|---------|------------|--------|--------|
| | | 总 数 | 在种植业中 | 在畜牧业中 |
| 1960 | 1506892 | 801213 | 619773 | 208516 |
| 1961 | 1425 | 725507 | 589848 | 199053 |
| 1962 | 1397465 | 876573 | 729587 | 244083 |
| 1963 | 1436950 | 1120320 | 899871 | 304018 |
| 1964 | 1519843 | 1260863 | 924584 | 444482 |
| 1965 | 1421026 | 1231348 | 914349 | 392489 |
| 1970 | — | 928765 | 705497 | 318390 |

从上表可以看出，90%以上的合作社员，是在与农业合作社的合作中组织农业生产的。这就是说，合作的范围非常广泛，并且已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因素。

至于合作的形式，是非常多种多样的。例如，向个体农户提供各种服务，通过签订合同和提供贷款，开展狭义的农业生产合作，并按照贡献大小分配合作的成果。由此可见，合作的方式非常灵活，很容易适应个体农户的各种需要。

社会主义合作推动着个体农户农艺革命的迅猛发展，其主要表现是，农业合作社通过合作，日益大规模地向个体农户供应各种再生产资料。农业合作社通过合作向社员供应的小麦良种，1957年为31797吨，而1962年已达到169342吨。杂交玉米良种的供应情况，也大体如此，农业合作社每年平均向社员供应10000—15000吨玉米良种。农业合作社每年向社员供应100—800万株果树苗和50—100万葡萄藤苗；50—80万吨各种化肥和约11000吨植物保护资料；种牛3万头，种猪10万口；种绵羊35000只，等等；

供应的浓缩饲料达50万吨。

由此可见，农业合作社与个体农户合作的内容几乎包括了个体农户所经营的所有项目。实际上，个体农户的经营活动与农业合作社的经营计划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如果没有农业合作社通过合作提供帮助和指导，个体农户的处境是很难想像的。

个体农户与农业合作社通过合作所取得的最大的、最直接的成绩，主要体现在种植业和畜牧业的生产中。

进行合作的个体农户的主要农作物的收获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

| 年 份 | 小 麦 | | 玉 米 | | 甜 菜 | |
|------|--------------|----------------|--------------|----------------|--------------|----------------|
| | 收获面积 (公顷) | 单 产 (公担/公顷) | 收获面积 (公顷) | 单 产 (公担/公顷) | 收获面积 (公顷) | 单 产 (公担/公顷) |
| 1958 | 75569 | 14.1 | 55569 | 21.4 | 15240 | 202 |
| 1962 | 281248 | 18.4 | 278779 | 30.3 | 30048 | 210 |
| 1965 | 362982 | 24.3 | 586000 | 34.2 | 27274 | 265 |
| 1970 | 419929 | 21.1 | 435728 | 43.0 | 35762 | 299 |

随着与农业合作社通过合作耕种的面积的扩大，单位面积产量也在不断提高。个体农户通过合作在种植业中所达到的单位面积产量，比农业合作社农场和其它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所达到的水平要略微低一些。

在畜牧业中农业合作社与个体农户进行的社会主义合作

| 年 份 | 进行合作的农户数 | 牛 头 数 | 猪 头 数 | 绵羊只数 | 家禽只数 |
|------|----------|--------|---------|--------|----------|
| 1960 | 208516 | 139988 | 1026636 | 124144 | 509263 |
| 1961 | 199053 | 104646 | 780506 | 47268 | 467651 |
| 1962 | 244083 | 144255 | 762887 | 27146 | 426532 |
| 1963 | 304018 | 199935 | 958818 | 91999 | 370618 |
| 1964 | 44482 | 216987 | 1679405 | 64466 | 2365564 |
| 1965 | 392459 | 318873 | 1188912 | 109483 | 9128642 |
| 1970 | 318390 | 393619 | 1369742 | 41779 | 23269263 |

在养牛业中，合作的发展相当稳定，并在不断增加。在养猪业中，合作的发展是跳跃式的，特别是1964年和1965年，发展则是飞跃式的。在养绵羊业中，合作是停滞的，甚至在不断下降。至于养禽业中的合作一直是飞跃式的发展，因为战后时期养禽业的发展非常迅速。

第四、动力机器和修配厂 农民劳动合作社改组之后，农业合作社开始大规模地修建机器修理厂。同时，由于农民劳动合作社的改组，它们的生产资料基本都转交给了农业合作社。在后来的发展中，随着合作的推广和农业合作社农场的扩大，农业合作社的动力机器也在逐渐增加。

在最初期，农业合作社动力机器的利用是粗放的，也就是说，没有把全部机器运用到农业生产中去，其中一部分机器用于农村经济的其他方面。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缺乏必要的拖拉机配套农具，致使拖拉机在农业生产中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

动力机器数量的增加，在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中具有重大的意义，特别是1957年颁布合作社决议以后，农业合作社成了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承担者，也就是说，农业合作社在推动个体农户的农业生产方面成了经济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如果没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要进行合作是很难想像的，因为在决议中曾提出，合作是在社会（通过农业合作社）与个体农户之间进行的，农业合作社必须用现代化的生产资料和具有专业知识的劳动者，与个体农户的土地和劳动力进行合作。因此，在1957年的决议颁布以后，农业合作社在购买农业机器和农具方面，享有许多优惠待遇（社会用补购的办法，刺激农业合作社购买农业机器和农具），这对我国农业合作社的真正的拖拉机化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同时，现代化农业技术设备的引进，也为农业工艺革命的广泛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所有这些，都促使着我国农业合作社的农业机械的急剧增加，请看下表。但是，1965年以

后，农业合作社的拖拉机的数量在逐渐减少；与此同时，个体农户的拖拉机数量却增加得很快。

农业合作社所拥有的拖拉机数

| 年 份 | 拖 拉 机 数 | 年 份 | 拖 拉 机 数 |
|------|---------|------|---------|
| 1950 | 47 | 1960 | 16382 |
| 1952 | 468 | 1962 | 18126 |
| 1954 | 2257 | 1964 | 19049 |
| 1956 | 4139 | 1970 | 7073 |
| 1958 | 10150 | | |

其他农业机器数量的变化，情况也大体如此。1960年，农业合作社拥有的用拖拉机牵引的施化肥机约2500台；用拖拉机牵引的谷物播种机约3000—4000台，割谷机约3000台，自动捆扎机约3000台，脱粒机约5000台；卡车约2000辆。联合收割机，1960年为1695部，1965年为4416部。

由此可见，农业机器已成为农业合作社的重要生产力。农业合作社因为有了机器，就能更富有成效地参加合作。前面已经介绍了合作的成果，从所介绍的合作成果中可以看到，参加合作的个体农户的单位面积产量，比没有参加合作的其它个体农户的单位面积产量要高得多。

应当指出，在农业合作社的机器厂的组成中，还有修理和保养农机的工厂，这是农机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否则农业机器就不可能始终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因此，在扩大农机厂的同时，农机修配厂也得到了相应的扩充。

第五、农产品的收购 随着供销合作社转变为农业合作社，农产品的收购活动也在加强。对农业合作社来说，农产品的收购是一项重要的长期活动。农业合作社通过农产品的收购活动，使个体农户的自然经济逐渐转变为商品经济。农产品收购量的大小和产品质量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地区商品生产发达程度的重要尺

度。

合作的发展促进着农产品收购活动的开展，因为参加合作的个体农户所生产的农产品主要都出售给农业合作社。因此，农产品的收购与合作，就成为农业合作社的两项重要任务。

如前所述，在推行经济改革措施之前，农业合作社是所在地区农产品收购的垄断者。新条例公布之后，使农业合作社在收购农产品方面卷进了竞争行列，所有的劳动组织都可以向个体农户收购农产品，都可以与个体农户进行生产合作。这是新事物，也是农业合作社工作和发展中的重大转折。

上述这些变化，使农业合作社不得不开始进行广泛的一体化，包括横的一体化和纵的一体化。我国现行的经济制度迫使农业合作社关心自己的收入，关心市场，关心产品的质量，以便使自己收购的农产品有可靠的买主。于是农业合作社开始为实现自己的收入而奋斗，同时也把收购农产品和组织农业生产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因此，只有那些有广泛的横的联系的农业合作社，以及那些在联合企业范围内（或者加工工业范围内）有地位的农业合作社，才能做到这一切。因此，制度的变更使许多农业合作社由关心生产，转向更多的关心流通，因为它们现在是从销售和市场的角度来研究农业生产的。

农业合作社的农产品收购量 (单位：吨)

| 年 份 | 小麦和裸麦 | 玉 米 | 土 豆 | 苹 果 | 李 子 干 |
|------|--------|--------|--------|-------|-------|
| 1957 | 421103 | 206861 | 149562 | 31107 | 15738 |
| 1960 | 401630 | 480905 | 137683 | 44100 | 1721 |
| 1963 | 427702 | 247729 | 139283 | 35416 | 4913 |
| 1965 | 207950 | 462162 | 104726 | 20962 | 1920 |
| 1969 | 606092 | 392282 | 103425 | 10041 | 11925 |

畜产品收购方面的情况，也大体如此。1960年以前，牛的收购量每年平均为10—20万吨，而1962年以后，每年达到28万多

吨。猪的收购量从1957年的51627吨，增加到1965年的234589吨。绵羊的收购量，1957年到1965年，每年平均为35000吨。蛋的收购量，每年为20—34万个。

第六、工业品的贸易 在前面我们已经讲过，农业合作社的前身是供销合作社，它们从建立的时候开始，就负有保护农民、防止商业投机的重要任务。解放以后，供销合作社继续向农村供应工业品，因为当时的商业组织没有兴趣在许多农村都开设商店。所以供销合作社往往成为向农村销售工业品的唯一供应者。后来，供销合作社逐渐转变为农业合作社，尤其是1957年的决议公布之后，许多农业合作社减少了经销工业品的活动，甚至完全停止了这项活动。那些强大的在经济上较巩固的农业合作社，主要是在农业生产领域进行活动。而那些较小的和经济上较薄弱的农业合作社，以及位于丘陵地区的那些农业合作社，还在继续从事销售工业品的活动，因为这项活动仍然是它们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这项活动也是农村所需要的，因为许多地区的商业组织以为，在农村普遍开设商店是无利可图的。

由此可见，农业合作社的商业活动，是那些无力开展其他活动的农业合作社所从事的一项重要活动。而今天，大多数的农业合作社已不再从事销售工业品的活动，而那些仍从事这项活动的农业合作社，也把这项活动排到第二位或第三位了。

农业合作社的商业活动

| 年 份 | 商 店 数 | 商店工作人员数 | 销售额 (百万第纳尔) |
|------|-------|---------|-------------|
| 1959 | 6919 | 11184 | 78288 |
| 1960 | 5289 | 8758 | 67054 |
| 1965 | 5939 | 9943 | 189637 |
| 1970 | 6371 | 10092 | 373780 |

从上表可以看到，农业合作社的商店数和商店工作人员数都有所减少，而销售额却在不断增加。可以预料，在商业组织未承

担向农村供应工业品之前，这种状况将会继续下去。同时，如果农业合作社能更积极地开展商业活动，那么，在偏僻的农村，农业合作社的商店仍将可能长期地成为独一无二的工业品的供应者。

第七、农业合作社的其他活动 农业合作社常常是农村唯一的社会组织，许多农业合作社又是在交通联系很差、地理位置非常偏僻的条件下开展活动的，它们不仅要竭力补充社会农业生产组织的不足之处，而且还要竭力补充其它农村经济组织的不足之处，因此，经营活动的内容非常繁杂。其所以形成这种状况，除了其他原因之外，农村的自然经济，也即个体农户的包罗万象的自然经济的存在，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由于农业合作社常常是农村唯一的社会组织，它直接与农村相联系，它关注着农村的各种需要，并根据这些需要开展自己的活动。同时，个体农户也要求农业合作社满足它们的所有需要，对个体农户来说，农业合作社是它们最亲近、最直接的联系者。

正是由于上述种种情况，我们可以说，农村的地方经济主要是借助于农业合作社得到发展的。而地方经济的发展又促进着农村的城市化，这是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那些地方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也往往会逐渐形成独立的经济组织，而在这些独立的经济组织尚未形成的情况下，地方经济还只有在农业合作社的促进下才能得到发展。

当谈到农业合作社的其它活动时，还必须考虑它们在改造农业和农村，以及在改造典型的农民经济结构中所起的历史作用。联合和指导上述这些活动的开创工作，目前主要是由农业合作社承担，因为直到现在，任何社会组织都没有兴趣从事这些活动。

农业合作社在地方经济中所从事的活动，各目非常繁多，下面我们将只列举其中的一部分，例如，石灰厂、砖瓦厂、碎石厂、发电站、输电站、电影院，等等。此外，还有大量的缝纫厂、制鞋厂、家具厂等，这类厂绝大多数是些设备简陋的小车

间，往往只有几个工人进行劳动，而且常常成为农业合作社的包袱和负担，但是又不可能把这类厂都关闭掉。

农业合作社在地方经济中所经营的各种项目，主要是在1957年以前发展起来的，这在当时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那时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开始大量外流，在这种情况下，农业合作社开展了各种经营活动，安置了一部分农业劳动力，这充分证明了农业合作社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也证明了它们与农民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然而，我们还必须强调指出，所有上述种种活动都是农业合作社的副业，每个合作社都力图摆脱它们，都希望发展那些对农业合作社具有最大经济利益的行业，即希望发展农业合作的农场和与个体农户进行生产合作。不过有一些副业，由于自然条件和其它因素，也可能成为一种有发展前途的行业。

总之，目前农村的地方经济，主要是由农业合作社根据它们的可能性和农村的实际需要进行经营的，因此，农业合作社常常成为一种包罗万象的组织。但是，通过农业合作社的这些经营活动，也逐渐在揭示着农业合作社及其所在地区专业化的方向。农业合作社的这些经营活动，也和工业品的贸易一样，在其它社会组织未接替经营之前，都将仍由农业合作社继续进行。

第九章 农业人口的流动

第一节 经济的发展与农业人口的流动

农业人口的流动现象，是所有国家（包括发达的和不发达的国家）的共同特点。工业革命和科学，在社会各个领域的运用日益广泛，同样地，在农村也被广泛地运用着，不过在农村这个过程的发展比较缓慢。

经济发展的道路和方法，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各国都出现了一个共同的现象——农业人口的流动。在发达的国家中，农民的数量显著下降，他们已被改造为产业工人和农业工人。某些国家，例如美国，曾竭力采取各种措施来拖延家庭农场的崩溃过程。

现代化的、生产率高的经济，不仅要求生产组织日益现代化，而且越来越广泛地运用着科学和技术的新成就。科学工业革命，带来这样一种变化：昨天价值较高的东西，迅速被今天新的东西所超越和代替。在世界劳动分工和竞争的条件下，在经济领域内，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问题，日益成为一个为争取生存地位而斗争的问题。在这方面，不发达的国家还存在着一个改造农业结构的问题，也就是把剩余的劳动力从农业部门转到非农业部门的问题。

农业结构和工业发展

农民主要是依靠在自己田园里的农业劳动来维持生活。农业劳动力和农户的数量如此之多，以致使农业成为农民唯一的职

业。在落后的农业中，孤立的、自然地被关闭着的农民如此忙于农业，以致使从事农业生产成为他们的主要生活内容。由于这种状况和这种社会的稳定性，在那里存在着稳固的生活方式。无可争辩的是，如果一个民族的大部分劳动力是在农业中就业，那么这个民族就确实会遇到农业结构和农民结构的特殊问题。

马克思主义关于消灭农村和城市之间差别的理论，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事实的基础上：社会的进步使得尽可能多地减少农民的数量，并使农村的生活条件与城市的生活条件基本相同。那些走上了经济迅速发展道路的民族共同体，实际上就是走上了工业发展的道路，或者更正确地说，走上了改变农业结构和农民结构的道路。由于今天人类的大部分是由农民所组成，因此，人类的大部分也就生活在农业结构规律的影响之下。现代化的发展，正是建立在使农民日益积极地转向其他部门的基础上的发展。这个过程的实质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国民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

因此，农业结构的改变和工业的发展并不是两个差别不能缩小而完全对立的事物，而是根据它们本身发展力量的大小来互相促进转变的问题，按照转变的辩证规律，它们将由较低的和发达的形式转变为较高的和发达的形式。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通过农村的阶级分化和“农民的瓦解”，通过在农村建立农业工人、无地者、农村无产者和农村富翁、农村资产阶级，也就是农村资本主义阶级，来完成上述历史任务的。列宁曾非常清晰地描绘了资本主义条件下农民分化的情况，他写道：

“但是一切关于我们农村经济的一般资料，都证明这种分化在不断地和迅速地增长：一方面是，‘农民’抛弃土地和出租土地，无地者数量增加，‘农民’流入城市等等；另一方面是，‘农民经济中的进步潮流’按部就班地发展，‘农民’购买土地，改善经营，采用铁犁，发展牧草的种植、牛奶业等等。现在我们已经

知道，处于这一过程的两个截然相反方向的都是哪些‘农民’”。^①

这种资本主义的使农民转变为工人的道路，具有资本主义的各种特点，它充满着各种形式的奇怪现象，从“绵羊吃人”的资本的原始积累，到农民负债、高利贷、价格的剪刀差、关税和税收政策，直至最普遍的欺骗和利用农民。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里，南斯拉夫正处在这个转变过程的高潮，到农业危机时达到了顶峰，在推行使农民负债的过程中，曾继续贯彻业已开始的土地改革政策。

人民革命终止了这个过程，大批的农民参加了革命。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促使着在战后经济政策和农业政策中，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原则，提出并解决对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和消灭城乡之间差别的问题。1950年以后，社会主义自治的发展，使农民转变为工人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关系的过程进一步人道化。这个过程的基本特点是，逐步地发展生产力，消灭技术的和经济的落后状况，加速发展经济。

农业人口的流动，是使农民改造为工人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建立在自由的、经济发展需要的和必然性的基础上的。因此，农业人口的流动过程，同时也是消灭农民与工人之间的差别、消灭农业和工业之间差别的过程。

农业和农村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农业结构的改造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也就是说，经济的发展是通过工业化，以及通过对农业结构和农民结构的改造来实现的。因此，在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农业结构的改造占着相当重要的地位，这个改造只能建立在充分利用农业和农村潜力的基础上。在这里，工业化是作为经济发展的方法出现的。

切贝里奇博士在《南斯拉夫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方法》一书中

^①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1页。

写道：

“在南斯拉夫的条件下，工业化是作为绝对地和相对地减少农业人口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因素出现的。它能吸收农业中相对剩余的人口，改善居民与所支配的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解除农民对财产的负担是更合理地和更经济地进行经营的重要条件之一，也是使生产逐步集约化的基础，它为推广各种形式的社会所有制，也即合作所有制，开辟着广阔的场所。经济进步的含意是，在面积有限的耕地上所需要的人数尽可能少些，也就是说，尽可能较少地使用活劳动，并取得尽可能大的生产成果”。

资本主义发展本身是从资本的原始积累开始的，也就是说，是从剥夺农民的所有权开始的。

在南斯拉夫战后的经济政策中，1947—1951年，在实行国家工业化和电气化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有许多措施具有利用农业来达到发展经济的目标。实际上，农业被用来作为重要的积累源泉，由农业向工业发展提供资金。征购农产品、实行累进税、土地改革和移民、关税和投资政策以及其它措施，都是为了从农业中为工业化筹集资金。

工业化包含着使农民转变为工人的过程，也即农业人口流动的过程。兴建工业项目、建设水电站、修筑道路和兴建其它项目，都需要劳动力，而唯有农村才能大批地提供劳动力，因为大部分人口生活在农村。劳动力从农村的外流是农民转变为工人的开端，它的规模将会越来越大。

斯托雅诺维奇博士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理论》一书中写道：

“总的来说，劳动力从一些行业转到另一些行业，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都曾发生过，因为新的经济行业在不断出现，也就是说，会不断出现一些新的行业，以适应经济更迅速发展的需要。但是，在不发达的国家里，在加速工业化的时期，也即在有力地改变生产结构的时期（即从以农业为主的国家转变为以工业

为主的国家的时期)，劳动力在行业之间的转移不仅在规模上是最大的，而且总的经济效果也是非常显著的。落后的和农业人口过密的国家，应当在一个相对短的时期内，向新的工业部门提供较多的劳动力。随着迅速工业化过程的结束，通过劳动力的转移，来提高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这个因素，就不再那么重要了，也就是说，它的重要性在逐渐丧失；而劳动生产率的再提高，主要是依靠各个企业掌握先进的技术和先进的方法来实现”。

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第一批农民，实际上是移民过程的先驱者。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移民是以大批农民转到其他行业开始的，这样，它就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开始，而且也是克服城市和农村之间矛盾的开始。

第二节 农业人口流动的形式

农业人口是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脱离个体农户的。对研究农业结构变化的条件和可能性来说，以及对研究农业社会化来说，农业人口的流动形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第一、农业人口离开农户和农村；

第二、农业中的积极人口在农户以外就业，但仍留住在农村。

农业人口流动的最主要的形式，肯定是农业人口离开个体农户，而进入其它非农业部门或社会所有制农业部门。这种形式的人口流动的结果是，个体农户和农村的人口，也即农业人口，在不断地减少。在这种形式的人口流动中，以青年人为最多，因此，使许多农户没有青年劳动力和农户的继承人。这种情况不仅推动了农业生产的社会化，而且也为土地的社会化创造了条件。

农业人口的流动和脱离农业的第二种形式是，农业劳动力长期在农户以外就业，但仍保留着农业职业，并留住在农村。在这种形式的人口流动中，以较小农户的人为最多，这些农户的农业经济不足以保证他们以足够的生活资料，他们的收入低于整个农

村的平均水平。除了上述那些较小的农户的人口流动之外，其他农户，无论其农业经济规模的大小，也都有人在农户以外就业，但是，数量比较少。

长期从非农业的其它部门获得收入，为农业人口直接或间接地脱离农业生产领域（通过送儿童上学等途径），以及为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创造着实际的条件。

个体农户的人口外流

人口和劳动力从个体农户中的外流，在1945年以后的整个时期里，都非常集中。在这种人口流动中，主要是下列各种青年人：从各种学校毕业的青年人；长期在军队里服役的青年人；参加各种劳动并学会了某种技艺，在该项劳动结束之后，不再回到个体农户中去的青年人，等等。

由于工业化的最初阶段和1945年经济迅速发展的初期，对劳动力的需要量较大，于是青年人大批地离开农村，这是由总的经济发展、工业的增长、交通的发展、城市的发展所促成的；同时，许多学校的开办，不仅有普通学校、正规学校，而且还有各种专业学校、各种技术学校，以及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也促使着更多的青年人离开农村。

许多青年人已经离开了农村，而还有大批青年将继续离开农村。社会所有制经济和社会服务部门在吸引着青年人；那些生产率较高、收入较高和那些能保证较高的经济、文化和技术水平、劳动条件较好、而又有发展前景的服务部门，也在吸引着青年人。青年人之所以大批地离开农村，是因为他们在个体农户中，以及在农村的小型所有制农业（在这里，大型社会化生产的社会关系尚未得到发展）中，看不到自己生活的发展前景。

关于1949年至1970年时期的个体农户人口流动的数字，已有较精确的统计。在这个时期里，离开个体农户的人口总数超过了个体农户人口的自然增长数。1949年初，在个体农户中生活的人

口，共计1250.7万人。1949年至1960年，个体农户人口的自然增长数为203万人，而同一时期，总共有216.7万人，离开了个体农户；这就是说，在这十多年中，离开个体农户的人数超过了同一时期个体农户人口的自然增长数。1960年至1970年时期，离开农村的人数比农村人口的自然增长数超过得更多。

离开个体农户的人数与其自然增长数之间的比例，在各个地区各不相同。在一些地区，离开个体农户的人数，多于其自然增长数；而在另一些地区，离开个体农户的人数都少于其自然增长数。影响两者之间比例的因素包括：地区的发达程度、人口流动情况、人口自然增长的数量大小，等等。经济的发展水平不仅影响着人口流动的规模，也影响着人口的自然增长数，经济较为不发达的地区，人口的自然增长数较高，每个家庭的人口也较多。

如果对各个时期分别进行研究和分析，那么就会发现人口自然增长和人口流动中有趣的趋势。在1954年以前，南斯拉夫的人口流动数一般都低于自然增长数；而1955年前后，人口流动数则

1949—1970年离开个体农户的人数 (单位：万人)

| 共和国和自治省 | 1949—1960年 | | 1960—1970年 | |
|----------|------------|----------|------------|----------|
| | 人口流动总数 | 人口自然增长总数 | 人口流动总数 | 人口自然增长总数 |
| 全南斯拉夫 | 216.7 | 205.2 | 225.7 | 170.3 |
| 波黑共和国 | 41.1 | 62.0 | 43.2 | 75.1 |
| 黑山共和国 | 9.8 | 9.8 | 8.7 | 6.9 |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37.5 | 31.0 | 47.9 | 19.3 |
| 马其顿共和国 | 16.0 | 16.5 | 31.3 | 22.6 |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16.0 | 8.9 | 16.7 | 7.6 |
| 塞尔维亚共和国 | 95.0 | 77.0 | 79.5 | 56.7 |
| 塞尔维亚本土 | 66.2 | 53.0 | 48.1 | 25.6 |
|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 21.0 | 8.0 | 21.5 | 7.1 |
| 科索伏自治省 | 7.8 | 16.0 | 10.1 | 24.0 |

高于自然增长数。可以认为，人口流动数超过自然增长数是农业和农村中发生质的变化的一个标志。1955年以后的时期，是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大崩溃的时期，也是对自然经济曾经是有经营方式和农村结构的大崩溃时期。农民通过在社会经济部门就业等方式，大批地加入了社会劳动分工，从而大大加速了农产品和工业品市场生产的大发展。

农业人口的流动和农村人口结构的变化

由于青年人不断离开农村，或者说，由于青年人职业的变化，在农村形成了三类农户，也即三类个体农业家庭。

第一类，现在已经没有青年人的家庭。这类家庭的青年人，通过在各种学校学习或其它学习方式，已经掌握了其它非农业职业的技能，从而离开了农户，进入社会所有制经济和各种社会、公共服务部门。这类家庭经济已没有继续经营个体农业经济的继承人，其中大部分已变成老年人家庭。

第二类，把自己的孩子都送进了学校，在自己的个体农业经济中不留继承人的家庭。这类家庭正在逐渐变成没有青年人的家庭，即逐渐变成第一类家庭，变成老年人家庭。

第三类，在把孩子基本上都送进学校的同时，还保留了一个或几个孩子作为继承人的家庭。这类家庭，在下一代中将仍然保留农业家庭，也就是说，他们的个体经济将由自己的孩子来继承。

各类家庭的人数取决于离开家庭人数，也就是说，取决于离开个体经济的青年人的人数。在人口流动较多的那些地区，没有青年人的家庭、没有继承人的家庭的数量较多；而在人口流动较少的地区，家庭中的这种结构变化则较小。

由于人口流动的规模和集中的程度是由整个经济的发展所决定的，因此，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以及在经济发展较迅速的地区，现在已经没有青年人的家庭也较多。

除了经济发展这个决定性因素之外，某些人口学因素、家庭

也较高，但是，经济发展却大大低于南斯拉夫的平均水平。在这个地区，在农户总数中，已没有青年人继承的农户占9%；把所有孩子都送去上学的农户占37%；保留继承人的农户却占54%。1949年至1970年，该地区离开个体农户的人数，只相当于人口自然增长数的41%，也就是说，比人口自然增长数低一倍多。

在南斯拉夫，山区约占其总面积的33%。在这些地区的全部农户中，已没有青年人继承的农户占13%；把所有青年人都送去上学的农户占38%；保留继承人的农户占49%。

在地中海地区（包括亚得里亚海和波瓦尔达列），在全部农户中，已没有青年人继承的农户占19%；把所有青年人都送去上学的农户占44%；保留继承人的农户占37%。这个地区的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各个小地区三类农户所占的比例也各不相同。例如，在全部农户中，已没有青年人继承的农户，在波瓦尔达列占10%；在达尔马提亚的岛屿占37%；在伊斯的里亚半岛和达尔马提亚地区的扎戈里占25%，等等。

在波洛格，在农户总数中，没有青年人继承的农户占8%；把所有青年人送进学校的农户占25%；保留继承人的农户占67%。

没有青年人继承的农户（即老年人户）的形成，与农业人口的流动有着密切的关系，或者说，是由于人口从农业部门流入非农业部门所造成的。

没有青年人的农户都在逐渐变为老年人户。这些老年人户没有能力像有青年人的农户那样进行较大规模的经营。在这些老年人农户中，牲畜头数在减少，种植业的产量在下降，土地在荒废，这种趋势越来越明显。但是，在解决这些老年人农户的社会地位方面，几乎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在接管被荒废的土地和对这些土地进行整顿方面，也没有采取有效的社会行动，等等。因之，不论在生产方面，还是在社会问题方面，都存在着一个非常不利的趋势。

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农业人口

农业经济中的积极人口在非农业部门就业，他们一方面与社会经济部门保持长期的劳动关系，而同时又留居在农户中，这是个体农户人口流动和离开农业的特殊形式。这些人长期在非农业部门就业，但仍居住在农户中，在经济上又同农户和农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他们从农户出去上班，每日、每周或每月又返回农户，并或多或少地在农户的土地上从事农业劳动。因此，这种人口流动通常称之为时间性人口流动，他们基本上在逐步脱离农业。

1945年以后，农业经济中的积极人口开始大批到非农业部门就业，当时经济恢复工作在广泛展开，工业化在开始进行，同时，新的社会服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也相继建立。农业人口到非农业部门长期就业的现象过去也曾有过，但是，这是比较罕见的现象，同时主要是城市周围的农业人口。

家庭成员中有人长期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农户数

(1931—1969年)

| 年份 | 农户总数 | 家庭成员中有人长期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农户数 | 家庭成员中有人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农户所占的% |
|------|---------|-----------------------|------------------------|
| 1931 | 2069000 | 185000 | 9 |
| 1949 | 2607000 | 500000 | 19 |
| 1955 | 2563000 | 814000 | 32 |
| 1960 | 2618000 | 1018000 | 39 |
| 1969 | 2608000 | 1151920 | 44 |

对农业人口长期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问题，我们将从1949年开始进行研究。1949年初，长期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农业人口为67万人。据1960年对农户的调查资料，长期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农业人口为131.4万人；而据1969年的调查，已达142万人。由此可见，长期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农业人口在逐年增加，并且现在

还在不断增加，尽管最近几年来在人数上略有减少。这类就业形式在南斯拉夫的经济中已大量存在，并且有不断增加的趋势，由于它的规模较大，已使个体农户的结构成为一种特殊的结构，同时使社会经济部门中在业人员的结构也变成一种特殊的结构。

长期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农业人口 (单位:千人)

| 年 份 | 年初人数 | 当年增加的人数 |
|-------|------|---------|
| 1949年 | 670 | 20 |
| 1950年 | 690 | 23 |
| 1955年 | 852 | 48 |
| 1960年 | 1314 | 112 |
| 1970年 | 1420 | 12 |

在整个农业人口中，长期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人数约占其37%，这就是说，在每三个农业人口中，就有一人在社会所有制经济部门或公共服务行业就业，但是他们仍生活在农户中，即生活在农村中。1960年，全南斯拉夫共有个体农民261.8万户，其中39%的农户，家庭成员中有人在非农业部门就业；而1969年，有44%的农户，家庭成员中有人在非农业部门就业。

农业人口大规模地在非农业部门就业、并保留着个体农业经济的现象，是在所有进行工业化的国家中都曾经出现过的现象。这种就业范畴人员的多少主要取决于经济的发展速度，但是，每个国家所具有的特殊的一系列其它因素也影响着这种就业人员的数量。

在非农业部门的就业人员，继续保留其个体农业经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由于物资和资金的不足，使城市建设的进度缓慢；而就业人员的收入低、市场价格不稳定、为了孩子上学和使自己的工作地点接近住处等因素，也是促进其保留个体农业经济的原因之一。

世界各国农业人口的流动过程各不相同。在亚洲、非州和拉丁美洲的国家中，农业人口在人口总数中占的比重最大，即超过

一些国家农业人口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重(%)

| 国别 | 调查年份 | 农业人口所占的% |
|-------|------|----------|
| 英 国 | 1959 | 4.5 |
| 美 国 | 1959 | 7.1 |
| 比 利 时 | 1959 | 7.9 |
| 荷 兰 | 1959 | 8.8 |
| 西 德 | 1959 | 15.6 |
| 丹 麦 | 1959 | 18.9 |
| 法 国 | 1959 | 25.1 |
| 南斯拉夫 | 1961 | 50.5 |
| 南斯拉夫 | 1971 | 约 36.5 |

三分之二以上，而在今天高度发达的国家中，这个比重只有百分之十，甚至更少。在世界上不发达的国家中，农业人口的流动过程将随它们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加快。在高度发达的国家中，农业人口的流动仍将继续进行。在中等发达的国家中，其中包括南斯拉夫，农业人口的流动还在不断加剧。

第三节 农业人口的流动与农业结构的变化

农业人口的流动对改造农业结构，以至对整个社会，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农业人口过度密集的基本因素是，农业生产是通过大量的个体农户进行的，这些个体农户的特点是：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率很低；与外界是隔绝的；分散在广阔的地区；缺乏现代化的装备；劳动组织是原始的，等等。

1945年，南斯拉夫的农业结构，是在以封建结构为标志的社会经济在崩溃的过程中形成的；资本主义在南斯拉夫的发展并没有对这种农业结构产生重大的影响，而仅仅是通过高利贷、税收等形式，使原来的农业结构、农业经济和农村受到某种程度的冲

击。

人民革命中断了资本主义在南斯拉夫的发展。农民对人民革命的支持不仅表示农民接受了无产阶级的革命目标，而且表示农民接受了这个革命的土地纲领，从土地纲领中，农民看到了较好的生活和自身改造的前景。为了改造农业和农村，将采取以下的社会主义政策：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组织；发展与个体农民的合作；开展农业工艺革命，等等，以促进整个农业的发展，促进农业结构和农业劳动方式的改变，促进农民生活的提高，为其它经济部门提供更多的劳动力。

实际上，农业人口的流动现象，是执行农业和农村社会主义政策的一种结果，它将为工业和其它行业提供更多的劳动力。通过农业人口的流动，使生产率较低的农业劳动转变为生产率较高的非农业劳动，同时，农业人口过密的问题也将随之得到解决。

农业人口从农业和农村中外流，也为农业的集约化经营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创造着有利条件，即为消灭农业和农村的落后状态创造着有利条件。农业和农村的落后状态是由下列因素促成的：水平很低的劳动生产率；现有的农业结构、农民结构和农业劳动组织；农村人口过密；传统的道德观念以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等等。农业人口的流动促进着农业和农村的开放。由于这种开放，使过去生活在贫困、无知和落后状态的广大农民开始活跃起来。

第四节 农业人口流动所引起的某些社会变化

农业人口的流动使农业和农村发生着非常巨大的社会-经济变化。农业人口流动和引起流动的各种因素，大大推动着农村城市化建设的进程。

农村是人类居住最早和最古老的场所。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

初阶段，建立农村居住点是人类集体定居的重要步骤。没有这种定居，就不可能发展种植业。当人类还处在发展畜牧业的阶段，流动性比较大；而发展种植业的前提则是，有固定的地域和定居的居民点。人类的第一批居民点——农村，多半是建立在对种植某些作物具有良好条件的地方。

城市居民点大部分是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城市居民点更多的是从事其它经济活动的基地，而城市的周围如果没有发达的农业，则是不可想像的。只有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达到较高的水平，以便保证人们除了满足吃和穿之外，还有可能从事其它经济活动，只有第二次（分出手工业）和第三次（分出商业）社会大分工，才有可能建立起城市，于是人类不仅从事农业生产，而且还从事其它经济活动，即从事手工业和商业。

因此，当人类社会除了农业部门之外，还出现了其它经济行业，而当这些经济行业在城市里发展起来的时候，城市与农村就开始有所区别。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对立则是历史上形成的。消灭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对立和差别，从农村的角度来看，就是对农业结构和农民结构的改造。

农村城市化是农村吸收城市各种因素的一个过程，其含意是，使农村的整个生活日益接近城市的生活水平。在这里，城市和农村的某些优越性将会长期保留下去。在城市中，由于人口集中和较发达的设施（戏院、电影院、歌剧院、芭蕾舞剧院、百货商店、各种学校和保健网等），为城市居民提供了一些方便条件，这些条件是农村任何时候也达不到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城市将永远是有吸引力的，这是城市的优越性，也是城市的弱点。实际上，人口的密集和紧张的生活、喧闹和污染，使城市成为使人很容易疲劳和产生精神过分紧张的中心。而农村却有它的优越性：在自由的自然界，在广阔的天地，人们不可能过分集中，而正是这些因素，吸引着城市里的人们，并使城市中的人们感到兴趣。

发展现代化的情报手段、广播和电视、交通以及报纸、杂志和书籍的流转，使农村与整个社会进程的联系更加密切，并积极参与着这个进程。因此，我们可以肯定，随着经济的大发展，农村与城市之间的差别正在逐渐消失；农业人口流动实际上促进了广阔的农村和大自然空间的城市化。

在南斯拉夫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农村城市化的基本方针是：

第一、农村实现电气化，这是现代家庭用具（电熨斗、电气炉灶等）电气化的重要条件；同时，它也为广泛的和整套的农村消息报道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二、建设农村水管，这是使居民有较好的居住条件（在家中有浴室和锅炉）的前提条件；

第三、在农村修建现代化的住房，使之有电气设备和管道设备，木料地板，明亮的空间；

第四、修筑现代化公路（柏油公路），使农村的居民点和城市联系起来；开辟公共汽车线，使旅行汽车畅通农村居民点，并促进人们到农村的机构（学校、保健站、合作社、区管理处）去工作，同时，也便于向农村供应工业品，并从农村收购剩余农产品。

第五、发展农村的邮电事业（邮局、电话和电报），使农村与其它地区便于联系，也为农村机构顺利地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六、使地方经济和家庭工场现代化，这是新的非农业收入的基础；

第七、使农业生产现代化，即使农业生产具有较高的水平；

第八、发展农村学校和保健网，使农村居民能够受到教育，并提高他们的卫生水平；

第九、在上述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使农民的素质、生活方式、农民结构等都得到相应的改进。

这样，实际上就为克服农村和城市的差别创造了良好的条

件。对此，列宁作了如下非常精辟的论述：

“社会民主党人善于珍视充满朝气和文化发达的大中心的历史功绩。他们坚决反对把一切人口特别是农民和农业工人束缚在一个地方，这就是证明。正因为如此，他们和批评家们不同，没有陷入大地主那种想给‘农夫’找点冬‘活’的圈套。但是，肯定资本主义大城市的进步性，丝毫不妨碍我们把消灭城乡对立当作我们的理想……。认为这样做就是抛弃科学艺术的宝藏，这是不对的。恰恰相反，为了使这些宝藏成为全体人民都能享受的财富，为了消灭千百万农村人口同文化无缘的现象，为了消灭马克思正确指出的‘乡村生活的愚昧状态’，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现在，电力已经能输送到遥远的地方，运输技术已经非常发达，……因此，要让大体上平均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全体居民共同享用几世纪来在少数中心城市积累起来的科学艺术宝藏，在技术上已经没有任何困难了”。

“……在大城市中，用恩格斯的话来说，人们都闻着自己粪便的臭味，凡是力所能及的人，都要定期跑出城市，呼吸一口新鲜的空气，喝一口清洁的水。工业也在向各地疏散，因为工业同样需要清洁的用水。利用瀑布、运河和江河来发电，将进一步推动‘工业的疏散’”。^①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不远的将来，可以使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差别缩小到最小的程度，随着未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农村城市化的内容将越来越丰富。

第五节 今后农业人口流动的趋势

从农业（作为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角度来看，农业人口的流动是积极现象，因为它减轻着农业中劳动力过多的

^① 《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32—133页。

负担。

1921—1961年在南斯拉夫领域内农业人口密度的变化

| 年 份 | 每100公顷面积平均的农业人口 | |
|------|-----------------|-----|
| | 农业用地 | 耕 地 |
| 1921 | 86 | 117 |
| 1934 | 78 | 116 |
| 1948 | 80 | 110 |
| 1953 | 72 | 106 |
| 1961 | 61 | 89 |
| 1971 | 51 | 72 |

尽管我国农业人口的压力有不断减轻的趋势，但是这种压力仍然相当大，这可以从与其它国家的比较中看得更清楚。

世界一些国家农业人口的密度

(每100公顷耕地平均的农业人口)

| 国 别 | 农业人口数 | 国 别 | 农业人口数 |
|-------|-------|-------|-------|
| 罗马尼亚 | 97 | 法 国 | 48 |
| 波 兰 | 91 | 丹 麦 | 36 |
| 意 大 利 | 90 | 英 国 | 30 |
| 匈 牙 利 | 72 | 美 国 | 17 |
| 捷 克 | 70 | 加 拿 大 | 11 |
| 奥 地 利 | 64 | | |

从上表的数字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南斯拉夫农业人口流动的过程仍将会继续更积极地进行。这个过程的继续进行，不仅是为了保证非农业部门有新的劳动力，而且也是为了农业本身，即为实现生产率更高和更有赢利的农业生产创造条件。

农业人口的流动还推动着其它某些积极过程的进展，它不仅推动着农业自身的现代化和农村的城市化，同时也推动着农业结构的改变和农民素质的提高。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传统的因素

和现代化的因素将交织在一起。

随着非农业人口的增加，随着在整个劳动力结构中积极农业人口的减少，以及随着在整个国民收入中农业所创造的收入的减少，在南斯拉夫的发展远景中，农业人口流动的社会重要性将日益下降。

**在南斯拉夫整个国民经济中农业重要性
相对下降的一些指标(总数 = 100)**

| 年份 | 农业人口在人口总数中所占% | 农业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 | 积极农民在整个劳动力中所占% |
|------|---------------|--------------|----------------|
| 1931 | 76.6 | 48 | 75.8 |
| 1953 | 60.9 | 29 | 68.3 |
| 1961 | 50.5 | 23 | 57.8 |
| 1971 | 36.5 | 20 | 43.6 |

南斯拉夫农业人口的流动已引起了重大的变化，它使农业人口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从1931年的76.6%下降到1971年36.5%；同时，农业中积极人口在整个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也在下降（尽管比农业人口在人口总数中的比例下降得慢一些），即从1931年的75.8%下降到1971年的43.6%。这也说明，尽管农业人口的流动比较大，但是，目前南斯拉夫农业中仍然拥有大量的积极人口；这些农业中的积极人口的劳动生产率还比较低，因为他们只能创造五分之一的国民收入。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继续从农村往外迁移劳动力仍具有很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它不仅减轻农业的负担，而且还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

1970年10月，南共联盟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农村中社会主义关系的发展和南共联盟的任务》的决议，其中指出：“南共联盟代表会议认为，区、自治省、共和国必须明确，把剩余劳动力从农业和农村转入非农业部门是一项长期的政策，并根据整个社会的发展来贯彻这项政策，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例如教育培养

南斯拉夫农业中人口的变化

| 年 份 | 人口总数 | 为1948 年的% | 其 中 | | | |
|------|----------|--------------|---------|--------------|------------|--------------|
| | | | 积极人口 | 为1948 年的% | 受供养的 人口 | 为1948 年的% |
| 1948 | 10606000 | 100 | 5627000 | 100 | 4979000 | 100 |
| 1953 | 10315834 | 97 | 5360026 | 95 | 4955808 | 99 |
| 1961 | 9197597 | 86 | 4691679 | 83 | 4505918 | 90 |
| 1971 | 7397113 | 69 | 3859294 | 68 | 3537819 | 71 |

和培训熟练人材)，以便为农村的劳动力更顺利地、逐步地转到非农业部门创造条件。”

无论从农业部门的角度来看，还是从非农业部门的角度来看，所有这些措施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它不但直接指明了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而且也指明了把一个农业曾经占支配地位的经济结构，改变为非农业部门（首先是工业）占支配地位的中等发达的经济结构的发展道路。此外，农业人口的流动不但为非农业部门的发展创造着有利的条件，而且也促进着农业部门引进现代技术和工艺，进而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第十章 1945年以后发展农业的社会经济条件

第一节 发展农业的时期

在1945年以后的各个时期里，发展农业生产和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关系的社会经济条件各不相同，大体上可以将其划分为以下五个时期：

第一、恢复时期和在行政管理经济条件下的农业；

第二、1963年以前，发展社会所有制和工人自治时期的农业；

第三、1963年南斯拉夫宪法公布之后，进一步发展自治时期的农业；

第四、1971年宪法修正案制定后的农业；

第五、继续确认社会所有制和自治的条件下的农业；

从1945年5月全国解放一直到今天，农业也和其它经济部门一样，经历了我国经济制度发展的各个阶段。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同样也决定着农业的发展，并以特殊的形式体现在农业中。迅速的工业化从根本上破坏了农业生产中在过去形成的古老的自然经济。在开始建设的有缺陷的农业结构，连同其它因素一起，消极地影响着1945年以后整个农业的发展。

1945年5月以后，南斯拉夫这个年青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它的发展初期所承担的主要社会政治—经济任务是，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电气化，其它一切都服从于这个总任务。

铁托同志在阐述1947—1951年国民经济发展的五年计划时，

曾专门论述了工业化和电气化的意义，他说：

“什么因素迫使我们不得不进行我国的工业化和电气化呢？首先，我们的国家在战争期间遭受了巨大的灾难，使我们没有自己的强大工业，因之，也就根本谈不上国民经济的完全恢复和进行建设。在今后的长时期里，我们不可能仅仅通过从外国购买和进口所必需的机器设备来进行恢复和建设，因为如果那样做，就必须寻求几乎是不可能筹集到的巨额资金，我们的国家就会在经济上，从而也就会在政治上，完全处在依附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地位。其次，旧南斯拉夫是个半殖民地国家，曾经是许多国家的资本家掠夺的对象。以国王为首的旧南斯拉夫的当政者被收买了，他们把人民的无价之宝租让给许多外国资本家，从中获得了高额收入，但是国家和人民都变得日益贫困”。

为了工业化，还需要进一步发展矿业生产，以保证工业有足够的原料。同时，不仅不能减少矿产品的出口，而且还要更多地增加出口，以便为进口机器和其它必需的设备换取外汇资金。

工业的发展要求更快地发展交通运输业和修筑公路网，这同样需要很多投资。进行建设，就要求生产更多的建筑材料。工业化需要大量熟练的劳动力和专业干部，因之又不得不把大量资金投入学校和科研单位。

1945年以后，国际局势处于冷战状态，战争冲突的危险性和恶化国内政治局势的各种企图，要求我们保持警惕并加强国家的防御力量，为此，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在积累很低和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上述种种因素都影响着农业发展的目标。农业发展的总目标是，把细小的自然经济的农业生产，改造成为大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在这个总目标的前提下，农业政策的具体目标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把土地的数量限制在这样的范围内，使每个农户所拥有的土地一般地不能用来进行剥削。在土地改革时没收的一部分土地上，建立社会主义成分的（国家所有

制的)大型农场。这些农场应当成为技术工艺进步和农业中崭新的社会主义关系的楷模。

第二、分配土地改革时没收的一部分土地，以解决那些没有足够土地用以维持生活的农民的问题；和用以解决那些生活受到威胁的最贫穷的农民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农村主要的社会政治问题。

第三、使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增长，使农业不致落后于整个经济的发展和阻碍经济的发展。

第四、为兴办生产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工业创造条件；保证培养尽可能多的农业专业干部；发展科学研究机构和为农业服务的机构等。

第五、巩固农业中的社会主义成分，使它们能够在农产品市场上、在农业生产现代化方面以及在生产质量高的用作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良种、苗圃材料、种畜等）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能够在大型社会主义农场的组织和经营管理工作中积累经验和培养专业干部。

第六、由于没有可能消灭土地和农业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因为这是涉及到农民的小块土地和其它财产，而不是涉及到大型的资本主义农场），因此，必须限制资本主义因素，防止一部分人发财致富和把生产资料集中在他们手中，并用来剥削农村的劳动农民。

从上述农业领域的各项基本任务中，我们就已经能够看到农业政策的主要方向：建立和加强农业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它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本因素；帮助个体农户发展生产，使它们逐步加入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

在过去二十五年的农业发展中，可以看到有一些重要的因素对农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无论是在生产规律方面，还是在改变农业与其它生产领域的比例关系以及农业的内部比例关系方面，都对农业发生着决定性的影响。

在研究这些问题时，必须始终从以下事实出发：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业生产的发展不能脱离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独立地进行。同时，也必须看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某些阶段，每个生产领域都负有一定的任务，要根据这些任务，来确定各个领域的发展速度。在发展初期，农业对发展国民经济的最初的积累，曾经产生过比较大的影响。此外，农业还是其它非农业部门的劳动力的主要来源，也是工业发展的广阔市场。

第二节 恢复时期的农业

从1945年开始，是南斯拉夫经济的恢复时期，因而也是农业的恢复时期。由于长期的战争破坏，使农业遭受到极大的损失。因此，没有其它生产领域的恢复，农业就不可能得到发展。同时，在新的条件下，又要求农业生产必须与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分工相适应。

在农业领域内，最早的和最重要的社会经济政策措施是**土地改革和移民法**（1945年8月23日颁布），其基本内容如下：

- 消灭和剥夺资本主义农场和各种资本主义机构的农场；
- 没收德国人和民族敌人的土地；
- 规定个体农户的耕地最多不得超过25—35公顷，全部农业用地不得超过45公顷；
- 规定非农民的耕地最高限额为3公顷；

根据土地改革和移民法，没收的土地总数为1566030公顷，将其中的797357公顷分配给贫苦农民和无地农民，其余的土地被用作建立国营农场。

实行土地改革法共涉及到162171户，其中2653户是地主，837个银行家，2625个教堂和寺院，96874户德国人，14131户非农民户，等等。仅仅从地主、银行家和教堂没收的土地就达60万

公顷。

土地主要分配给了土地很少而家庭人口又多的贫苦农民和无地农民。而无地农民主要是富裕农民和移民（包括联邦移民和内部移民）^①的雇工和奴仆，共有3160000户贫苦农民、42587户联邦移民的雇工和奴仆、23000户内部移民的雇工和奴仆分得了土地。

1945年土地改革的实施情况

| | 涉及的户数 | 没收的土地 (千公顷) | 受益对象 | 分配给的土地 (千公顷) |
|-------|--------|----------------|--------|-----------------|
| 总数 | 162171 | 1566 | 总数 | 1566 |
| 地主 | 2653 | 235 | 个体农户 | 979 |
| 银行家 | 837 | 78 | 国营农场 | 288 |
| 教堂和寺院 | 2625 | 164 | 机关和合作社 | 101 |
| | | | 林业部门 | 380 |
| 非农户 | 14131 | | | |
| 德国人 | 96874 | 637 | | |
| 其它 | 45051 | 344 | | |

土地改革是社会主义南斯拉夫的第一个农业政策行动，它具有重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意义。土地改革后，建立了第一批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国营农场，加强了许多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它们是发展农业、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先锋和承担者。国营农场建立之后，立即成为种畜、良种和苗圃材料的培养者，并成为农产品市场的主要供应者。

土地改革的贯彻执行改变了个体农户的财产占有结构，大大

^① 联邦移民是指那些从其它共和国迁移到伏伊伏丁那和斯拉伏尼亚的农户；内部移民是指那些在本共和国范围内获得土地的农户。

缓和了已经出现的财产占有的两极分化现象，因为它限制了个体农户的土地占有量，扩大了小农户的土地平均占有量。

还在经济恢复时期，就实行了农产品的征购制，以满足城市居民的需要，并解决许多食品的供应问题。军队和数千公民主要是青年人，参加了志愿劳动队，进行各项恢复工作。

第三节 1947—1953年行政管理时期的农业

我国经济的恢复只花了非常短的时间，在顺利地进行了恢复以后，开始进入了计划建设时期。国家经济的恢复为着手进行计划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在资金缺乏的情况下进行计划建设，就要求集中地用行政手段管理和分配资金。

1947年—1951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为使国家摆脱经济的落后状况创造基本前提。这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是，用行政手段管理整个经济建设。计划的基本出发点是，从整个经济中积聚剩余价值，以便更迅速地进行工业化。在农业中，是通过农产品低价格、直接和间接税、农产品征购制、工业品的高价格等方式获得纯收入的。在农产品低价格的基础上，可以保持工人和职员的低工资，这同样可以使积累增多，也就可以将大部分纯收入，用作经济建设投资。

1947—1951年的五年发展计划提出了非常艰巨的任务。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国民议会曾提出了如下任务：

——通过执行五年计划，消灭经济和技术的落后状况，巩固国家的经济和国防力量；

——巩固并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并建立新的生产关系；

——提高三种经济成分（国家的、合作社的和私人的）中所有劳动人民的整个生活福利水平。

由于这是社会主义南斯拉夫的第一个经济发展计划，而且是建立在集中主义的计划工作方法基础上的唯一的五年计划，所以，我们将比较详细地介绍这个五年计划的一些基本特点。

这个五年计划是整个经济非常宏伟的发展纲领。五年计划规定，到1951年，社会总产值将比1939年增长约80%左右；国民收入将增长93%，而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将增长85%。

1939年和1951年的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

(单位：百万第纳尔)

| | 1939年 | 1951年 | 1951年为1939年的 % |
|------------------|-------|-------|----------------|
| 社会总产值 | 203 | 366.6 | 180 |
| 国民收入总额 | 132 | 255.0 | 193 |
| 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 (第纳尔) | 8464 | 15825 | 185 |
| 投资总额 | 20 | 69.6 | 348 |

在农业方面，五年计划提出的任务同样也是非常艰巨的。下面列举其中的一些主要内容。

在农业生产的各个行业中，运用现代化方法，增加和改善生产。

研究和解决农业生产的区域化问题。

研究和引进农作物和牲畜的新品种。

保证向劳动农民提供全面的物资和技术援助，培养他们运用现代化的耕作方法和饲养方法。

改善对劳动农民的工业品供应。

保护劳动农民免受各种剥削。

提高劳动农民的物质和文化水平。

1951年，农业机械的产量将为3.4万吨；将生产6.8万张犁，使其超过战前产量的9倍。

1951年，化肥的产量将达到35万吨，即超过战前产量的4.8

倍。

通过农业机器站扩大对劳动农民的技术、组织帮助；增加农业机器站的数量及其机器设备；使农业机器站的劳动组织合理化，保证正确地使用机器和大大降低农业机器的服务费用。

向农业供应经过选择的种子、树苗、种畜、兽医药物和植物保护资料。

使水果和蔬菜的工业加工的产量比战前增加将近16倍。

开发沼泽地40万公顷；扩大灌溉面积40万公顷；改建和改善现有的灌溉和排水体系；

1951年，把播种面积扩大到770万公顷，使其超过战前的水平；扩大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使之比战前增加约2.5倍；

保证对居民的食品供应和对工业的原料供应。

增加各种农产品的产量，使之比战前平均增产20%。

采用现代化农业技术措施，提高土壤肥力。

1951年，使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比战前平均提高15%；使玉米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20%；使技术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8—30%。

1951年，各种牲畜的头数将都超过战前的水平，牛的头数将超过16%，猪的头数将超过71%，绵羊的只数将超过46%；同时，要改善牲畜的质量，提高牲畜的健康状况和生产率。

保证在物质上和技术上帮助现有的和新建的农民劳动合作社，并从组织上巩固农民劳动合作社。在农民劳动合作社中实行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推行正确的工资和分配制度，改善劳动组织。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农民劳动合作社成为示范组织。

有计划有组织地提高国营农场的水平，保证使国营农场向个体农户和农民劳动合作社供应高质量的种子、果树苗和葡萄藤以及良种牲畜。研究制定国营农场的计划，以保证它们有计划地进行工作。完善国营农场的劳动组织，实行正确的工资制度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1951年，农业生产总值必须比1939年增长约52%。

如上所述，农业发展纲要非常宏伟、全面，包括了农业发展的所有内容。但是，这个纲要是极不现实的。

农业发展纲要之所以不现实的基本原因是，计划中没有、也不可能为农业发展拨出较多的资金。计划规定，直接向农业的投资为194亿第纳尔；而专门为建设农业化学工业、农业机器和农业制造业以及食品工业的投资共计132亿第纳尔。规定直接向农业的投资额，对实现计划规定的纲要目标来说，是非常不够的。但是，就连这个投资计划也没有完成。

根据计划，1951年，必须使化肥的产量达到35万吨；而实际上，这一年向农业供应的化肥只有8.3万吨。

在农业机器生产方面，计划也是非常不现实的。按计划规定，1951年要生产3.4万吨各种机器，而实际只生产了1.1万吨。

土地的排灌规划指标也非常高，也都是不现实的和无法实现的。

此外，在制定计划时，没有考虑到那些由于所有制结构和农业结构，以及大量小农经济所造成的困难；也没有预计到，1948年以后所产生的各种困难。^①

谷物和其它农产品的产量仍然停留在战前的水平上，而某些农产品的产量，甚至比战前还低。畜牧业，尤其是大牲畜，在战争中受到了严重的损失，没有可能迅速恢复。

在这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建立和巩固国营农场以及合作社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在开办农业学校和农业院校以及在培养农业专业干部方面，取得了尤为显著的成果。

当时在农业中，曾存在三种所有制成份：国家的、合作社的和私有的成份。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大批建立农民劳动合作社。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另一个特点是，农业产量波动幅度很大，农业年平均产量低于战前十年的平均数。

^① 1948年6月，共产党情报局曾将南共开除。——译者

解放以后，立即实行了农产品采购制，它是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贯彻执行的重要经济政策之一。在最初期，征购数量是根据农产品的真正的剩余数量确定的。在计划建设开始之后，征购数量就根据对农产品的需要量来确定了。

同样的，农产品的价格也是由行政办法决定的，曾经实行了农产品的统一价格。在实行农产品统一价格的同时，还实行关联价格。按照关联价格，生产者在出售农产品时，除了得到货币之外，还可得到专门的票证，凭票证可以按较低的统一价格购买一些工业品。农产品的低价格是从农业中进行积累的重要形式。

在税收政策中，尽管也发展了间接税的形式，但是，税收主要是建立在直接税的基础上。税收额是根据实现的收入进行计算的。这样的税收政策、农产品征购制以及农产品价格政策，都是在经济上限制某些范畴的农户的重要手段。

农户的总收入是由基层人民委员会根据实际价格计算的。税率是累进的，其目的是限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并带有从个体生产者的收入中尽可能多征税的倾向。

与1941年以前的情况相比，累进税率尤为明显。事实上，在战前时期，税收的累进率很小，几乎是象征性的。

累进税的变化情况

(占有土地 1 公顷以下的农户 = 100)

| 农户占有的土地数量 | 战前时期 (1937—1940年) | 战后时期 (1947—1951年) |
|-----------|----------------------|----------------------|
| 1 公顷以下 | 100 | 100 |
| 1—5 公顷 | 100.5 | 126.6 |
| 5—10公顷 | 100.9 | 183.0 |
| 10—20公顷 | 105.1 | 236.0 |
| 20公顷以上 | 114.0 | 332.0 |

农业投资都是预算拨款，而且主要用于国营农场和合作社。

个体生产者只有通过签订合同，才能取得贷款。农业投资拨款的数额很小，因为能够向农业投资的资金非常有限。

土地的流通受到关于监督不动产的流通法令的限制。此外，还有一系列其他行政措施，例如，关于耕地必须进行播种的条令，关于农户必须饲养牲畜的条例，等等。

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农业的发展中，合作社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们在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方面开展了许多活动，它们是大生产组织形式的创造者。实践在不断证明，正如列宁所讲过的，社会主义必须利用资产阶级社会所创造的合作社这个遗产，以便建立大生产。

1945年3月，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斯塔帕里村，建立了第一个**农民劳动合作社**。之后，在其它地区，也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农民的经济利益，在充分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些农民劳动合作社。不过这类合作社的数量较少，其成员主要是移民和过去参加过人民解放战争的战士。

1948年，南斯拉夫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之后，加速了将供销形式的合作社转变成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从而开始了建立**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即农业合作社）的过程。

南斯拉夫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之后，特别是1949年1月举行的第二次中央全会之后，开始大批建立农民劳动合作社。

南共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纲领认为，必须把重点放在进一步发展工业和不断提高农业方面，否则，就不能有工业的发展。

纲领指出，“必须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挽救劳动农民最终摆脱资本主义剥削、贫困和破产的唯一道路和方式。”

纲领还指出，必须把农民组织到合作中去，并使合作社向较高级的形式发展。所有这些，都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最后，纲领还提出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合作社，即发展供销合作社和其它各种合作社，向合作社提供财政的和技术的帮助以增加农业生产，扩大农村的保健服务，兴

建合作社之家、文化宫，等等。

1949年1月，南共举行二中全会，进一步研究了农村政策。在实践中，普遍认为农民劳动合作社是在农村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形式。几乎在农村的所有干部都持这种观点。尽管全会也建议，迅速发展农民劳动合作社，但是，全会也提醒人们要坚持自愿原则。

下面我们引用几段二中全会决议的内容：

“迄今，各种形式的农民劳动合作社的发展和在这个方面所取得的成就都表明，我国的劳动农民准备和能够利用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以推动农业的发展。劳动农民已逐渐认识到，合作是改善他们生活的最好形式，也是提高整个农村经济、政治和文化水平的最好形式。”

“不仅要建立和发展高级类型的劳动合作社，而且还要建立和发展低级类型的劳动合作社，因为今天对农民来说，从低级类型的劳动合作社转变为较高级类型的合作社，从总的方面来看，比从个体农户转变为劳动合作社更为容易。在这里，劳动农民有一切可能，用自己亲身的体会来检验哪种形式的合作社更好。”

“……在这里，一刻也不容许忽视这一点：创建农民劳动合作社，仍然必须完全在劳动农民本身自愿和自觉地作出决定的基础上来进行。”

全会特别指出，在选择合作社的形式时，要遵守循序渐进原则，并建议应由低级形式的合作社逐步地向高级形式的合作社过渡。

1951年初，已有35%的农户加入了7000个以上的各种类型的合作社。

无可争辩的是，**农民劳动合作社**是照搬苏联集体农庄的模式。当管理经济的行政制度改变之后，这类合作社就无法再维持下去了。实际上，这类合作社反映了它产生时期所特有的那种状

况和观点。这种实践，除了使农业发展走弯路之外，同时还表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这种道路是不适合我国的条件的。这类合作社，甚至在经济的行政管理制度中，也不适合我国的条件。

在经济的行政管理时期，总的来说，大部分农户还没有参与合作社的活动。各种合作社，除了在农业中造成一些社会政治问题以外，在实现五年计划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方面，曾起了重大的作用，在这个时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也起了某些特殊作用。

整个五年计划在1951年以前没有能完成。五年计划的许多任务列入了1952年的年度计划。

第四节 1953—1963年工人自治时期的农业

南斯拉夫的工人自治，是从1950年7月5日颁布《关于劳动集体管理经济企业法》以后开始实行的，这是我国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转折点。工人自治的总的思想和政治意义在于，在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得到加强的条件下，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组织的新方向，国家和管理的新形式。1946年通过的宪法，已不能适应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初年代，1946年通过的宪法，曾为进一步发展经济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使社会的物质基础得到了不断的加强。1950年颁布的《关于劳动集体管理经济企业法》本身就已对宪法中的关键章节作了重要的修改。接着，1951年颁布了计划管理法、关于向社会的缴款和税收法；1952年颁布了关于人民委员会制定法令法，都对宪法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权力，转到了各个共和国而区则处于社会和经济制度的中心地位。因此，就有必要使宪法制度适应已经形成的变化，使之能够推动整个经济和社会生活更迅速地发展。

宪法法令的基本的新内容是，确定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

经济部门中的生产者自治、以及区和城镇的劳动人民自治等，是南斯拉夫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基础。实际上，这些都是宪法体制中完全新的条款，它从根本上肯定了业已形成的现状，同时，又为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广阔的道路。

从农业和农业政策的发展角度来看，这个时期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1953—1957年为一个阶段；1957—1963年为一个阶段。

对农业来说，特别重要的是1953年，这是农业中摆脱行政管理制度的那一年，在这一年中，实行的最重要的农业政策措施有：

改组农民劳动合作社；

规定农户的土地最高限额为10公顷耕地；

实行土地自由买卖；

实行新的投资政策和价格政策。

农民劳动合作社的改组，早在1951年就已开始了。1953年3月，颁布了《关于农民劳动合作社的改组和财产关系条令》，更加速了这个过程的进行。

这个条令的意义在于，它结束了用行政手段在农业中推行联合的方式；它意味着已放弃了把农民劳动合作社作为农业社会化的基本形式，并回到了如下的原则基础上：社会化的规模应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同时必须建立在完全尊重物质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在尊重生产者自愿的基础上。

前面已经介绍过，农民劳动合作社曾经被看作是合作社的主要形式，是在战争结束后就立即建立的一种合作社。第一个农民劳动合作社是在1945年3月，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斯塔帕里村建立的。1946—1948年，农民劳动合作社的发展是正常的，当时的中、小农民认为，联合到农民劳动合作社可以增加生产和增加他们的收入，正是农民的这种愿望推动了农民劳动合作社的发展。1948年以后，成立了大批农民劳动合作社，1951年达到最高峰。1951年以后，农民劳动合作社的数量开始减少，由于合作社

资金不足，影响了生产和收入的增加，因之一部分农民已对这种合作社不感兴趣。

农民劳动合作社的数目、拖拉机台数和土地面积的变化

| 年 份 | 农业劳动合作社的数目 | 拥有的土地面积 (千公顷) | 拥有的拖拉机台数 |
|------|------------|---------------|----------|
| 1945 | 14 | 96 | — |
| 1946 | 280 | 121 | — |
| 1948 | 1217 | 324 | — |
| 1950 | 6914 | 2190 | 3085 |
| 1952 | 4225 | 1665 | — |
| 1954 | 896 | 282 | — |
| 1956 | 561 | 213 | 2225 |
| 1958 | 384 | 206 | 3317 |
| 1960 | 147 | 131 | 2571 |
| 1962 | 66 | 94 | 1655 |
| 1964 | 16 | 30 | 589 |

由于大量的农民劳动合作社的解散，在合作社以外，个体农户的数量激增，它们占有的土地面积从1公顷到45公顷不等，差别很大。在新的条件下，即在开始发展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开始起作用的条件下，土地面积占有量的巨大差别，就为农村发生经济分化创造了条件，要防止农村出现经济分化的消极现象，就必须对土地占有制度进行改革。1953年5月27日，颁布了《关于全民财产的农业土地总额法》，这是1953年制定的一整套农业措施中的一项重要法令。法令规定，个体农户的耕地总数不得超过10公顷。实行这项法令后，国家共收购了约27.6万公顷耕地，并将这些耕地拨给了社会所有制的农业经济组织。但是，由于这些耕地都是些小块土地，把这些土地拨给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以后，要使其连成大的整块土地，困难很大；这些耕地的大部分至今仍不能与社会所有制农业经济组织的土地连在一起，所以，利用这些

耕地是没有赢利的，于是，许多社会所有制农业经济组织又把这些小块耕地出售给了个体农户。

1953年土地法令的执行结果 (单位：千公顷)

| 共和国 | 被测量的耕地 | 收购的耕地 | 耕地分得者 | | | 合计 |
|----------|--------|-------|-------|---------|----------|-----|
| | | | 国营农场 | 农民劳动合作社 | 农业劳动者合作社 | |
| 全南斯拉夫 | 66459 | 276 | 105 | 81 | 43 | 229 |
| 波黑共和国 | 6176 | 31 | 10 | 3 | 4 | 17 |
| 黑山共和国 | 30 | 0 | — | — | — | — |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7791 | 24 | 9 | 3 | 4 | 16 |
| 马其顿共和国 | 3918 | 17 | 13 | 2 | 1 | 16 |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3918 | 10 | 6 | 2 | 2 | 10 |
| 塞尔维亚共和国 | 44076 | 194 | 67 | 71 | 32 | 170 |

把个体农户的土地限制在10公顷耕地以内，具有多种意义。在我国条件下，这样规模的经济意味着是家庭经济，也即在现有的条件下家庭成员本身的劳动力就能耕种的经济。在发达的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这类农户通过与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合作和提高其技术，随着经济的发展，它们的生产力和收入都可以达到一定的水平。在实质上，对耕地面积实行限制，使人们不可能剥削他人的劳动（在广泛的范围内）。而允许自由出售土地，是为那些已离开农业或希望到农户以外去工作的人们提供方便条件，他们可以把自已的土地出售给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和其它个体农户。

对非农民户的土地最高限额仍保留在3公顷以内，并由土地的所有者根据自身的经济利益决定他们留用土地的数量。

在新的土地最高限额范围内，允许土地自由流通，促使农村发生分化，因为这种分化有助于加速经济的发展。

1950—1952年，由于受到东欧国家的经济封锁，南斯拉夫的经济十分困难。之后，1953—1963年，经济重新得到恢复，而且发展速度也比较快；重新开始加速发展工业，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每年平均约为10%。所有这些都促使着农村结构的变化。在这个时期里，进行了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使农村的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1953年，开始实行新的税收政策和新的投资政策，在这些方面，1953年也是重要的一年。

从1954年开始实行新的贷款制度，也就是说，对提供的贷款资金不仅要如期归还，而且要支付相应的利息。

在税收政策中仍保留累进税率，但以地籍簿登记的面积计算的收入作为征税的基础。

1952年，制定了第一个年度社会计划，作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继续。新的计划工作的职能是，进行计划指导，放弃了集中计划的制度（在农业的计划工作中也是如此）。在1957年以前，都是实行年度社会计划，其中农业计划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由于1953年以后在经济管理工作中将发生巨大的变化，以及经济中比例失调现象日益严重，南共于1953年举行了有名的“九月会议”。这是在铁托同志的直接主持下召开的一次南共中央全会扩大会议，主要讨论了经济问题。这次会议对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经济中（尤其是农业中）的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会议认为，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实行的工业化政策，为我国今后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创造了必要的工业基础。

但是，对工业化的发展曾投入了过多的资金，而在工业的投资结构中又对基础工业投入的资金过多。因之，对加工工业和农业投入的资金就很不足。在这种投资结构中，着重发展了生产资料的生产，而消费资料（包括农业在内）的生产发展速度则很缓慢。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经济中的比例失调，减缓了国民收入中

用于个人消费部分的增长速度，从而也影响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导致了市场的波动，也使工人和职员生活水平无法稳定。

会议通过了相应的决议，这个决议对于制定远景发展规划，对整个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具有伟大的意义。

由于这次会议对于今后的经济发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在这里，我们将决议中有关的内容摘引如下。

“会议肯定了至今我国经济发展的所有成果。在今后时期里，必须使我国的经济政策建立在如下原则的基础上：

第一、必须根据我国生产力的整个增长和各部门的生产者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保证稳定地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

第二、投资额和投资结构，必须保证消除现存的比例失调现象，以便通过这项措施，保证实现已提出的生活水平政策。今后时期，只能在许可的范围内决定投资总额，如果超过了这个范围，就会使劳动人民生活的稳定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发生问题。在投资结构方面，农业、加工工业以及住宅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投资，应保证得到按比例的增长。

为了使所拥有的社会资金得到尽可能合理的利用，必须在投资政策中贯彻如下原则：向能够稳定地增加国民收入，从而也在实现上面列举的各项任务方面最迅速地得到效果的方向进行投资。

第三、通过恰当地分配国民收入的政策、投资政策以及增加储备的政策，保证市场尽可能地稳定。

第四、在今后的发展中，必须保证我国民族经济和财富的增长，以便独立地、平等地参与世界经济的发展。

第五、近几年来，在农业和农村的领域里，我国的经济政策已取得了无可争辩的成果：农业得到了全面的发展，也就是说，农业各个行业的生产都增长了。尽管这仅仅是开始，但是，它已表明，在农业领域里，在提高产量方面，是可以取得重要成果的。为了进一步提高农业产量，必须使更多的单位都能更积极地

参与这一任务的实现。这些单位包括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它们的经济地位和经济活动，已成为整个农业生产，尤其是个体农户的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条件）、国营农场和合作经营的农场，以及农业研究所、站、农业局等促进农业发展的中心，在整个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对增加个体农户的产量，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个体农户产量的增长，只有通过参加与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合作的途径才能实现。

第六、政府将根据前面提出的经济政策的原则，继续帮助不发达的地区，这是我国整个政策的一个长久性原则。

会议指出，为了实现上述各项任务，必须采取各种措施，使所有相应的机构都参与这一任务的实现；使全部物资和资金都用于这一目标。会议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完善经济制度；必须在计划范围和既定的投资方向上进行投资；同时，必须根据物质条件的可能性，调节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

为了消除商业中，特别是农产品的贸易和收购中的消极现象，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例如，把商业置于消费者的监督之下；更好地以运输工具和其它工具装备收购网；依靠农业劳动者合作社进行收购并消灭包买主制度，等等。

从上面所介绍的情况和“九月会议”的决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国的农业非常落后，并已成为今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在下一个时期里，农业必须以更快的速度发展。

1954年，开始向新的税收政策和新的投资政策过渡。因之，在这两个方面，1954年是很重要的一年。

新的投资政策 是从1954年开始实行的，一直延续到1963年。这个政策的特点是，投资采用贷款方式，也就是说，对使用的资金必须支付利息，并且必须按期将贷款归还给贷款提供者。在这个时期里，从取得资金的方式来说有两种：第一种方式是资金指标；第二种方式是自由签订合同，即资金需求者与资金提供者之间实行合同制。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联邦一级以及共和国一级集中和支配的资金有所减少；而县、区和企业集中和支配的资金就更少。

联邦的投资基金的来源是：固定资产的利息；提供的贷款的利息；以及联邦社会计划规定的收入。

共和国的投资基金的来源是：县投资基金的一部分；提供的贷款的利息；以及联邦条令所规定的收入。

县的投资基金来源是：经济组织利润的一部分；提供的贷款利息的一部分；以及条令规定的其它收入。

区的投资基金来源是：区的企业收入；提供的贷款的利息；按条令规定的部分企业利润，等等。

在扩大再生产的政策中，以这样的关系为出发点：劳动集体只直接支配一部分剩余劳动，而其余的剩余劳动，是通过它们选进议会生产者院的代表间接地进行支配的。

投资贷款要求事先进行投资指标。而对农业投资的数量和结构，均由社会计划作出规定。

指标制是先由资金使用单位拟定投资报告（阐述投资的必要性，偿还的可能性等），由资金提供者（区、县，较大的投资则由联邦执行委员会提供）进行审议。

在这个时期里同时还存在着投资拨款，即对提供的投资不再进行偿还，例如，对多瑙河—蒂萨河—多瑙河运河的拨款，以及对马其顿共和国的土壤改良拨款，等等。

与战前相比，新的投资政策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使资金使用者不仅对使用资金感到兴趣，并且还得承担一定的责任。

1958年6月，建立了南斯拉夫农业银行，作为发展农业的专门银行，其总部设在贝尔格莱德。1963年以前，在各共和国首都以及在奥西克和诺维萨特，都有它的支行。1963年，取消了这些支行，由南斯拉夫农业银行通过区银行或直接与生产组织进行联系。

农业银行原来的目的是，收集农业资金，直接地把它用于那

些能够最好地用来发展农业生产的单位。农业银行的资金主要由预付款、投资基金和人民银行的资金等组成。

农业银行是按照社会自治的原则进行管理的，其管理机构是农业银行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管理委员会制定银行的章程、年度工作计划、批准免于归还的资金、决定贷款利率和贷款偿还期限以及提供贷款的其它条件，等等。

在这个时期里，农业银行的大部分资金（80%以上）用于建筑项目及其设备，当建筑项目基本建成之后，用于这项的资金的比例则日益减少，而用于畜群建设和土壤改良的投资比例则逐渐增加。

农业银行的投资结构（%）

| | 1952年 | 1958年 | 1962年 |
|------|-------|-------|-------|
| 建筑项目 | 40.5 | 32.2 | 23.0 |
| 设 备 | 42.6 | 45.5 | 32.2 |
| 畜群建设 | 5.6 | 5.8 | 9.5 |
| 苗圃建设 | 6.0 | 5.2 | 6.8 |
| 土壤改良 | — | — | 19.5 |
| 其 它 | 5.3 | 11.3 | 9.0 |

从各行业所占比例的角度来看，农业银行投资的绝大部分是用于种植业（占投资总额的59%），其次是畜牧业（占19%），农产品加工业（占13%），水果业（占4%），葡萄业（占4%），渔业（占1%）。

农业银行用于各种用途的投资都有明确的归还期限和利率。归还期限一般在30年以下，年利率一般为2%左右。

1954年，颁布了地籍簿条令和收入税条令，并开始实行新的税收政策。

直到目前为止，这个政策除了在税收的基数方面有过较小的

变动外，而基本原则从未改变。

在这个时期里，生产者缴税的种类比较多。

农业的收入税 是基本税。

农业收入税是根据地籍簿登记的土地面积、使用方式、肥沃程度以及各种农产品的价格来确定的。

所有的土地按照使用方式分为八类：耕地、果园、葡萄园、草地、牧场、林地、灌木林、沼泽地（或鱼塘）。而每一类土地又按其肥沃程度分为八级。

人民委员会根据地籍簿登记的土地类别和等级，计算出各生产单位的纯收入（从中等收成计算的货币值中扣除物质消耗的货币值），并按规定的税率征收税款。

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每年都为各地区制定税率标准。1959年以后，联邦执行委员会改变过去的作法，制定了全国统一的税率。

在新税收政策中，仍继续保持了非常明显的累进税率，其差额由 9—40%。

区的税收是与农业收入税同时并存的一种税收，其目的是为了收集资金，以满足本区范围内的经济、社会、文化、保健和其它方面的需要。同样地，税额是按地籍簿登记的土地类别和等级计算的，税率由区议会规定。

除上述两种农业收入税之外，还有下列几种税收。

——独立职业和其它行业的收入税，即对那些除了农业之外，还从事其它行业（烧砖瓦、烧石灰、捞砂石、运输、酿酒、各种手工业、长期捕鱼、养蚕等）获得收入的家庭，征收的税款。

——地方公益金，可以采取现款、实物、劳动、提供役用牲畜等形式进行缴纳，以满足本地区的需要。

——葡萄酒和白酒流通税。

——财产税，即对生产工具拖拉机、拖车、磨坊等，征收

1959—1962年全南斯拉夫的统一税率

| 纯收入 (第纳尔) | 税率 |
|---------------|----|
| 30000以下 | 9 |
| 30000—50000 | 10 |
| 50000—80000 | 11 |
| 80000—120000 | 12 |
| 120000—160000 | 14 |
| 160000—200000 | 16 |
| 200000—250000 | 18 |
| 250000—300000 | 20 |
| 300000—400000 | 22 |
| 400000—500000 | 24 |
| 500000—600000 | 27 |
| 600000—700000 | 30 |
| 700000—800000 | 35 |
| 800000以上 | 40 |

的一种税款。

——役用牲畜税。

——杂交葡萄税。

——在特定条件下的遗产和礼品税。

——不动产和权利的流通税。

关于公民的收入和税收的基本法，都曾进行过小的修改（见《南斯拉夫联邦公报》1964年第32期）。

1962年，征收的农业收入税共计217.48亿第纳尔；地方附加税383.78亿第纳尔；各种杂税约30亿第纳尔。

1953年以后，在制定农产品的价格方面，行政管理方法仍然有着强大的影响。绝大多数农产品的价格仍然是由行政机构规定，而且农产品的价格一般都比较低。

1962年，南共联盟七届四中全会之后，开始通过提高农产品

1962年各类农户的税率

| 农户按拥有的土地 面积分类 | 按土地收入计算的 税率 | 按农户总收入计算的税率 |
|------------------|----------------|-------------|
| 2公顷以下 | 3 | 6 |
| 2—3公顷 | 5 | 9 |
| 3—5公顷 | 7 | 10 |
| 5—8公顷 | 10 | 13 |
| 8公顷以上 | 12 | 17 |
| 平 均 | 8 | 11 |

价格的方法，改善农业的经济地位。1964年，尤其是1965年以后，农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农业部门在经营条件方面与其它经济部门基本上处于相同的地位。

农产品的平均零售价格 (单位：第纳尔)

| 产 品 | 单 位 | 1939年 | 1956年 | 1958年 | 1960年 | 1962年 | 1963年 |
|-------|-----|-------|-------|-------|-------|-------|-------|
| 小 麦 | 公斤 | 1.9 | 45.7 | 40.8 | 37.7 | 50 | 55 |
| 小 米 | 公斤 | 1.3 | 41.4 | 35.4 | 34.3 | 46 | 52 |
| 大 麦 | 公斤 | 1.5 | 43.4 | 38 | 41.8 | 49 | 56 |
| 燕 麦 | 公斤 | 1.2 | 38.6 | 37.9 | 54.3 | 46 | 55 |
| 大 米 | 公斤 | 7.7 | 190 | 180 | 205 | 202 | 259 |
| 马铃薯 | 公斤 | 1.4 | 21.1 | 19.6 | 29.6 | 53 | 44 |
| 芸 豆 | 公斤 | 4.0 | 59 | 83 | 95 | 147 | 176 |
| 大 蒜 | 公斤 | 2.6 | 63 | 52 | 46.4 | 124 | 76 |
| 胡 萝 卜 | 公斤 | 1.9 | 52 | 47.2 | 55 | 92 | 83 |
| 苹 果 | 公斤 | 4.0 | 49.9 | 53 | 73 | 95 | 108 |
| 牛 肉 | 公斤 | 10.3 | 230 | 272 | 385 | 406 | 484 |
| 猪 肉 | 公斤 | 14.5 | 277 | 361 | 390 | 484 | 566 |
| 羊 肉 | 公斤 | 10.0 | 192 | 266 | 304 | 359 | 408 |
| 奶 类 | 升 | 2.4 | 40.6 | 41.1 | 44 | 58 | 64 |
| 葡 萄 酒 | 公斤 | 8.0 | 128 | 171 | 134 | 199 | 198 |

补贴和奖励是价格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1957年以后，它们在农业政策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其主要目的是保护生产并在一定程度上刺激生产的发展。1957年，生产集约化的过程开始以后，补贴与奖励对生产的影响特别明显。补贴的资金，主要来自预算拨款，而补贴的大部分用于农业、农业设备、化肥、燃料、润滑油以及饲料的价格补贴。

1953年以后，农业生产及其规模波动的幅度都很大，如前所述，农业产量的增长十分缓慢。尽管废除了行政管理经济的制度，但是，整个农业仍处于不利的经济地位。

1953年以后，对农业政策中的某些关键问题没有进行深入的研究。实际上，在农民劳动者合作大批社解散之后，在农业政策中出现了空白。与建立合作社以前一样，个体农民被再次置身于合作社之外。在个体农户的范围内，生产发展很缓慢，而对农产品的需求量都在日益增长。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拥有的土地面积很小，其生产集约化进展也很慢。在当时，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以及对实现农业生产社会化和建立大生产的方法，都没有进行很好的研究。

1957年，是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经济关系进一步发展的转折年份。

1953年九月会议之后，开始准备经济发展的多年计划（包括农业计划在内）。在农业计划中，包括了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和个体农户在内的整个农业生产，并将主要农畜产品小麦、玉米和肉类等生产的集约化作为农业发展的基本方向。

个体农户加入大生产过程的方式，就是它们与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联合和合作（生产合作）。在我国的农业政策中，合作并不是新事物。如前所述，在南斯拉夫经济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方针中，以及后来涉及到合作社和联合的所有文件中，都曾提出进行合作的问题。从1957年起，合作被置于农业生产和农业中社会经济关系进一步发展的中心位置。在国家颁布的文件和社会

政治组织通过的文件中，都对这些农业政策作了具体的规定。1957年，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的决议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农业政策文件，也是关于这类问题的第一个文件。

1957年4月25日至27日，在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上，通过了关于农业和合作社进一步发展的决议。这个决议的公布，标志着农业发展的重大转折。在此以前，在我国的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农村，社会经济的变化尤为突出。

在农民劳动合作社改组以后，开始寻找更迅速发展农业的方法。1953年以后，工业和整个经济的发展已经达到了这样的水平，足以使农业可以更迅速地发展。在过去，由于农业生产未能满足对农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因而妨碍了经济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把农民劳动合作社作为解决农业生产和改造农业问题的手段，没有取得良好的成果。在短时期的推广和发展的实践中，农民劳动合作社出现了许多消极的因素。在发展和推动生产方面，生产者对这种合作社失去了兴趣，以至在一部分土地面积上出现了减产现象。

在我国，由于小农经济占主要的地位，因此，在我国的农业生产中出现以下特点：农业劳动的方式很落后，产量和商品率都很低，同时，农业生产不可能得到更迅速的发展，也不可能期望小农经济达到这一点。

尽管现有的农业结构要求更多地采取和使用各种机制性措施，但是，仅仅依靠国家采取的措施，同样也不可能使农业更快地发展。

决议强调，除了发展和加强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之外，还必须发展与个体农户的生产合作，并把它们纳入社会劳动分工的轨道，因为发展农业生产和进行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过程。只有通过社会主义合作的发展，生产才能得到发展，同时，也只有通过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合作才能得到巩固。

固。因此，决议是“九月会议”精神的具体化。决议指出，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发展和生产合作的发展，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统一过程，也是发展农业的一个统一任务。

决议特别指出，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是发展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与个体农户的社会主义合作，以及建设大型社会生产的重要手段，它们是农村中最广泛的群众性的劳动组织，也是个体农民所熟悉的组织。在各个地区，由于经济条件不同、农户的经济类型不同，因之，合作社的形式必须是多种多样的，从最低级的到最高级的。所有合作的共同点是，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生产合作的形式。在这些合作中，个体生产者，只有在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收入的基础上才能找到自己的经济利益。

决议特别强调，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任务是：增加生产，加速整个农业生产的增长，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消耗，从而促进市场上农产品价格的降低；通过现代化的生产方式，推动整个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以自己的活动加强和发展农村的社会主义关系。决议指出，大型农业组织应当通过土壤改良、土地合并、租赁土地、改未耕地为耕地、购买土地等方式，扩大自己的土地面积。

决议认为，农业部门的任务是：进行科学研究，把本国和外国的先进经验运用到我国的实践中去。为此，必须协调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农业服务部门的工作。

决议对农业投资问题赋予特殊的地位。决议指出，1957—1961年，社会投资必须大量增加。同时，必须推动个体生产者也增加对自己经济的投资。1957年，农业投资为521亿第纳尔，1959年增加到1119亿第纳尔，1962年已达到1186亿第纳尔。

农业生产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措施的运用和各种技术设备的供应。决议指出，必须有更多的各种农业机器，首先是拖拉机和各种配套机器以及各种化学资料，加速装备农业。

在评价决议对我国农业的意义时，我们可以说，这个决议对

我国农业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也是提高我国农业生产的关键性决策。

贯彻决议和增加农业投资的结果是，农业生产急剧地增长。1957—1961年，各种农产品的产量平均增长了大约40%，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得更快。在全国范围内，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由每公顷11公担提高到17公担；玉米由每公顷15公担提高到22公担。在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中，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每公顷达31公担，玉米每公顷达40公担，等等。

1958年4月22—26日，南共联盟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大会通过的南共纲领的第九章《经济、社会和教育政策》中，有好多节专门论述农业政策问题。纲领的基本观点是，只有在大型的现代化技术和科学的生产组织的基础上，才能加速农业的发展。同时，只有动员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力量参与现代化的、大型的社会主义农业的建设，才能更有效地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纲领认为，提高农业生产和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统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南共联盟的农业政策是，通过在社会主义劳动组织范围内发展生产资料的途径，使生产过程逐步社会化，而不去触动土地的个体所有制。纲领主张建立这样一种与个体生产者进行合作的形式：它能使农业生产得到更充分的发展，并使劳动农民通过他们的切身体会，自愿地接受这种合作形式。

纲领指出，在我国的农业政策中，在解决个体生产者的生产社会化问题时，一方面，需要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即社会主义组织在发展大型农业生产方面的物质和技术的准备程度，另一方面，要根据个体生产者对加入最符合他们经济利益的联合形式的兴趣，即根据他们的物质和经济利益对联合形式的兴趣，逐步地解决这个问题。

纲领强调指出，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是一种最适当的合作形式，借助于这种形式，可逐步克服个体生产者的自发性，并进而发展社会主义的大型生产。

在纲领中写道：

“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必须发展那些能够大大增加生产、扩大合作社基金，从而为现代化社会主义大生产创造条件的生产合作形式，……。”

“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必须进行劳动过程的社会化，逐步使劳动变成社会化的劳动，以促进生产结构的变化，并逐步改变整个农业结构。”

纲领接着指出，“重要的是，要使所有这些过程都必须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来进行。实践本身将向农民阐明这样一条真理（也即共盟经常所指出的）：只有在发展和加强现代化大型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条件下，农民才能通过自己的劳动生活得更美好。”

纲领认为，大型社会生产是我国农业的前景和目标。在这里，必须寻找到解决农业长远问题的具体措施，同时，还必须通过生产的社会化，来解决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所有制的问题。

南共联盟纲领在谈及农业问题时，主要不是着眼于所有制的改变，而更多的是着眼于生产的发展。纲领认为，在农业中存在的个体经济是历史上形成的经济范畴；农业政策的任务是，通过生产的社会化克服小的、个体经济的落后性。

农业政策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发展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和发展它们与个体农户的生产合作，来发展大型的社会化的农业生产；在自治的基础上，发展农业中的社会-经济关系。

1959年，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联邦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全会，会上对农业政策的某些问题，特别是对把个体生产者纳入大型生产和生产社会化等问题，进行了非常详细的研究。会上还专门研究了农村的社会主义政策问题。爱德华·卡德尔在他所作的《关于农村的社会主义政策问题》报告中，系统地总结了我国农业发展的经验，并在南共联盟纲领的基础上，使农业政策具体化。全会还特别总结了发展生产合作和生产社会化方面所积

累的经验。

在执行1957—1961年社会计划的过程中，基本上实现了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的决议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纲领中所提出的农业政策：增加投资；在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中，发展生产的集约化；大大发展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与个体农户的生产合作，并在这个合作的基础上，增加个体农户的生产；加速发展农业机械化和在农业中广泛运用化学手段。

由于上述各项农业政策的贯彻执行，农业产量急剧增长。整个农业产量大大高于1952—1957年的水平，更高于战前十年的平均水平。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产量增长得更快，与前一年相比，1957年增长57%；1958年增长10%；1959年又增长57%；1960年增长1%；1961年也增长1%。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单位面积产量，小麦由每公顷15公担提高到30公担以上；玉米由每公顷20公担左右提高到每公顷50公担左右，等等。各种产品畜增加了一倍以上。

1957—1961年，按照经济发展计划，社会总产值应增长57.6%，即每年平均增长9.5%；国民收入应增长54.4%，即每年平均增长9.1%；而1947—1956年，国民收入每年平均增长4.1%，1951—1956年，年平均仅增长3.6%。

经济发展计划规定，1957—1961年，农业总产值应增长42.7%，即每年平均增长7.4%。

经济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增加生产和加速生产的集约化；减少基本建设投资、增加消费品的生产比例和增加社会储备。

经济发展计划的方针和总的经济政策的目标是，改变经济的与非经济的（即社会福利）投资比例。1952—1956年，非经济的投资占投资总额的11%，1957—1961年将达16.4%。

在投资政策的这种新方针中，农业获得了比前一个时期更多的投资。1952—1956年，对农业固定资产的社会投资仅占其投资

总额的6.4%，而1957—1961年，按计划将占到15.3%。

该计划的基本出发点是，农业的发展以及农村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进一步发展农业和提高农业生产的基础。

在计划规定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为7.4%的范围内，平原地区和亚热带地区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应高于其它地区。同时，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和参加合作的个体生产者的土地面积上的生产应增长得更快。

计划将重点放在发展和完善两种主要农作物（即小麦和玉米）的生产工艺方面。计划规定，1957—1961年，种植业的生产总值将比1951—1955年的平均产值增长51%。

计划特别强调，应为农业提供更多的农业机器、化肥、良种、植物保护手段，等等。

计划规定，畜牧业的基本任务是，改善畜牧业生产的性质和增加各种牲畜（除马以外）的数量。计划规定，1957—1961年，畜牧业的产值应比1951—1955年的平均水平增长53%。

为了实现农业中的上述宏伟纲领，计划规定，1957—1961年，从社会资金中对农业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将达3430亿第纳尔。此外，计划还规定，对食品工业、农业机器制造业、化肥工业的投资总额为1340亿第纳尔；对农产品的储藏、加工等方面的投资为700亿第纳尔；对水利事业的投资约350亿第纳尔。上述这些投资，为顺利地完成各项农业生产计划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计划特别强调，大型农业组织必须实现现代化。

计划规定，1961年，将向农业提供拖拉机4万台，联合收割机4000台，化肥240万吨。

在农业领域内，1957—1961年社会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农业总产值的年增长率平均为8%；谷物生产基本上达到了原计划规定的水平；整个畜牧业，则超过了原计划规定的水平。

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关于发展农业和合作社的决议、南斯

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纲领、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联邦委员会第九次全会的文件、以及其它关于我国农业发展道路的文件，都大大推动了计划任务的实现。1957—1961年，不仅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同时，由于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大型生产和生产合作的发展，在实践中已证明，增加生产以及在既定的农业政策的基础上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可能性。

1957—1961年，农业中的社会成份有了较大的发展，并在经济上得到了加强。

1957—1961年，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的结果表明，在农业中还存在着巨大的潜力，如果在实践和政策中能遵循南共联盟纲领中关于经济发展和农业发展的基本原则，那么，农业中的这些潜力就可以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1960年和1961年，整个农业生产在缓慢下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尽管这是在整体生产较高水平上发生的下降，但是，这种趋势仍然值得重视。

农业生产下降的原因有两类：客观的和主观的。

引起农业生产下降的第一个客观原因是，农业的经营条件较差，进行再生产、按劳分配和发展自治的物质基础也都较差。农产品的销售价格仍然很低。这种价格常常只能抵偿各种生产费用；在农业中实现的收入比其他生产领域要低得多。那些在自然、组织、技术和经济等方面条件较差的组织（首先是负债、土地分散、装备差等）甚至不能实现起码的收入，从而形成了亏损。在这种条件下，生产者和技术人员就失去了致力于发展生产的兴趣。

引起农业生产下降的第二个客观原因是，前一个时期的投资不够，投资结构也常常不合理。农业机器不够，农业机具也不配套，没有为降低生产费用创造有利的条件，也没有为提高生产率创造有利的条件。

为了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必须保证使生产者有条件更好地

进行生产,并能实现更多的收入。因此,农业中的经营条件问题,也就是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问题,日益显得更突出。

除了客观原因之外,指导生产的主观因素也有着重要的影响。种植小麦、玉米和其它作物的新农艺措施没有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而是停留在已经达到的水平上。生产长期停留在已达到的水平上,使许多干部产生了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农业增产的可能性是有限的;有赢利地投入资金的可能性同样也是有限的。对劳动的组织研究得不够,对资金利用得不够合理是生产费用不断增长的重要因素。因此,在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大体相同的情况下,两个劳动组织的经营成果常常差别很大:一个劳动组织的收入补偿不了它的全部费用;而另一个劳动组织都创造着高额积累。例如,在自然条件大体相同的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中,小麦的生产成本每公斤从27旧第纳尔到80旧第纳尔,相差非常悬殊。

为了使现有的生产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就要求解决一系列实际问题,既要求保证农业能更迅速地增加收入,同时也要求解决农业生产的新工艺问题,要求专家们和科学服务行业作出新的努力。

1959年以后,推动农业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关于农业土地的使用法》,这是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1959年10月15日会议(两院会议)正式通过的一项法令。法令规定,所有的农业土地(不论是什么所有制)的所有者都必须根据土地的自然特点、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进行最合理的经营,以便大大推动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法令规定,如果土地的所有者不按照法令的要求进行耕作,区委员会就有权耕种其土地。法令还规定,区委员会有权规定最起码的农业技术措施。正确地执行该项法令,就可以保证获得较高的产量,也可以保证更合理地利用土地和资金。但是,在有些区里,该项法令没有得到贯彻执行,例如,由于缺乏必要的物质和干部条件,所规定的最起码的农业技术措施往往未能实现。

该项法令对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促使着各个地区根据其实际可能性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土地。法令规定，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土地进行合并，以便更合理地利用土地。法令还规定，如果公民对自有的土地出售和出租时，社会所有制组织有权优先购买和租赁。

但是，该法令对合并土地的必要性阐述得不够充分。实际上，该法令对调整地块的重要性未予足够的重视。

社会计划规定，1961—1965年，农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为8%（1957—1961年的计划规定为7.4%）。但是，1962年，就被迫正式撤销了这项计划，因为这个计划是不现实的。与1960年相比，到1965年农业生产总共仅增长5%，而不是计划规定的50%，也就是说，年平均增长率只有0.8%，而不是8%。计划规定的某些农畜产品的产量指标也未能实现。例如，计划规定，到1965年，小麦的产量为500万吨，玉米为950万吨，奶类为430万吨；而实际上，1964年和1965年两年平均的小麦产量为374万吨，玉米为645万吨，奶类为237万吨。

社会计划规定，1961—1965年，对农业的投资为6800亿第纳尔；而实际投资额为7070亿第纳尔，即稍多于原计划数。但是，如果把价格上涨的因素考虑在内，实际投资额并不比原计划多。计划规定，1965年，农业中的拖拉机应达到7万台，而到1970年也只有4.5万台。

实现计划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必须解决农业的经济地位问题，以便在农业中能够根据其劳动成果和自治原则实现其收入。

由于在经济中出现了某些比例失调现象，以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从根本上改变着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多种关系，都要求农业中的计划与经济中的其它计划一样，制定得更具体、更现实，即既要考虑到对农业生产的要求，同时也要考虑到农业进行再生产的可能性。在取消了原来的社会计划以后，开始了制定中期计划的工作。1962年、1963年和1964年，都是采取年

度计划的方式。

1962年6月，南共联盟举行四中全会，讨论此后的经济发展问题，排除影响整个经济（包括农业在内）更迅速发展的各种障碍。全会对农业问题非常重视。全会决议强调指出，要使农业和其它经济部门的经营条件基本相同，以便改善农业的经济地位；要更迅速地发展和加强农业中的社会成份，并使社会所有制经济组织的生产和合作的生产实现集约化；要信心百倍地实现农业高产和更合理地利用好全部土地，特别要更合理地利用好混合农户和非农业户所有的土地。

1962年10月，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劳动人民联盟联邦委员会第二次全会，专门讨论了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全会指出，要使农村的社会经济变化向生产迅速社会化的方向发展。全会特别强调，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要求对整顿农村居民点和农村生活组织的工作予以更多的重视。

第五节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制定（1963年）后，在进一步发展自治条件下的农业

1963年4月7日，通过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这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步骤。

宪法确定了进一步发展社会-经济关系（建立在更加牢固的社会所有制和自治基础上）的基本原则。宪法为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各个生产领域的平等的经济关系，提供了广阔的余地。

在宪法第二章《社会经济制度》中规定：

劳动组织所创造的社会劳动产品，是社会再生产和满足社会需要、劳动人民个人需要和共同需要的基础，在统一的分配制度范围内，根据统一的条件和准则进行分配，从而保证社会再生产、按劳分配和社会自治等原则的贯彻执行。

劳动组织在保证恢复在劳动中所消耗的资料的价值之后，以及在拨出部分实现的产品价值（用于统一劳动条件和取得收入的条件）之后，劳动组织的收入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扩大劳动的物质基础；另一部分满足劳动人民的个人需要和共同需要。

根据宪法规定，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收入属于创造这个收入的劳动集体。劳动集体有权支配其剩余劳动，并决定其再生产的规模 and 方向。这样，在我国的社会中所实现的全部收入均属于创造这些收入的生产者。

宪法中的有关规定都强调，社会应当为生产的各个领域创造同等的劳动和经营条件，即把生产的各个领域置于同等的经济地位。如果能保证所有的生产领域都处于大体同等的经济地位，那末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可能进一步发展生产和社会经济关系。

农业的第二类问题是，关于农业中的所有制关系和调整土地的问题。

在这方面，宪法肯定了原来的规定：每个农户所占有的耕地面积最多不得超过10公顷。

宪法第21条写道：

保证农业劳动者每户占有最大面积不超过10公顷可耕地的所有权。

农业劳动者，在何种限度内和在何种条件下，可对其它农业用地享有所有权，以及其他公民，在何种限度内和在何种条件下，可对农业用地和其它土地享有所有权，均由法律规定之。

宪法保留了1945年的土地改革法和1953年有关法令对占有土地的各种规定。但是，宪法规定，所有的土地占有者都必须以最适宜的方式利用好土地。

农业中的第三类问题是，关于联合与合作的问题。

宪法特别强调指出：为了在土地的社会所有制和社会劳动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农业劳动组织，为了农民与合作社组织以及其它劳动组织进行合作，社会共同体应为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

其它条件。宪法中的这一规定，对于发展社会所有制农业以及对于农业的社会化，都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从现实的农业结构出发，宪法对于农业中的联合和根据自愿原则建立合作社的问题，予以特别重视。在宪法中写道：

“为了组织和推动在农业和其它经济部门中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劳动者的社会劳动和合作，为了使这些活动与社会经济联系起来，并扩大这些领域中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应建立作为劳动组织的合作社。

“加入合作社是自愿的。”

宪法、南共联盟纲领以及其它文件，都把联合和建立合作社看作是建立大生产和实行生产社会化的手段，而不是目的。

宪法还规定，在合作社中进行劳动的劳动人民，应参加劳动组织的管理；而长期与合作社进行合作的劳动人民，则应参加对合作业务的管理。

宪法涉及的另一类问题是，关于农业中个人劳动的地位、作用和意义的问题。这是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对于用自己的资金进行个人劳动的问题的最早的法律条款。在农业这个重要的生产领域里，在以小所有制和家庭经济为其形式的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

宪法规定：“公民可以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和条件下，通过个人劳动从事农业……以取得收入。”“禁止为谋取收入而雇佣他人劳动力。”但是，“可以允许在法定限度内和在法定条件下使用他人作补充劳动。”

上述情况表明，宪法对进一步发展农业中的社会主义关系，对发展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公布之后，开始了使社会和经济按宪法原则进行发展的时期。在宪法中，涉及到农业的有四类问题：农业的经济地位；土地的使用；联合和建立合作社；农业中的个人劳动。

1965年的经济改革使农业与其它经济部门处于同等经济地位。

在经济改革之前，农业的经济地位和农业中的经营条件问题，都曾经是联邦国民议会进行讨论的重要内容之一。1964年7月10日，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曾通过了关于农业问题的决议。

决议强调，必须进一步加速发展农业，同时，在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中以及在社会组织的生产（即合作）中，应广泛引进现代化技术和工艺。为了进一步加速发展农业，农业中的劳动组织，必须与其它劳动组织加强业务联系和其它形式的一体化。因此，应当把一体化问题——最广泛的纵的和横的一体化，置于重要的地位。

决议决定，必须停止进口小麦和加速发展畜牧业生产。

决议对通过逐步提高农产品价格以改善经营农业的经济条件问题，予以特别注意。决议指出，必须协调农产品价格与其它经济领域中的价格的比例关系。为了贯彻价格政策和保持市场的稳定，必须有良好的市场组织和必要的物质储备。

决议指出，必须随着市场的变化逐步减少奖金和补贴，使奖金和补贴成为共同体对某些农产品的生产进行计划指导的特殊手段。

决议对科学在农业发展中的地位特别重视。

决议基本上是重申1957年决议的内容，但是，在决议中，把农业的经济地位和经营条件问题放在突出的地位。

为了把建立合作社的实践与宪法相协调，1965年2月，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颁布了《合作社法》，这是合作社进一步发展的重要转折点。该法令的基本特点是，使合作社的活动与经济企业的活动范围相适应；并再次强调，合作社是建立大生产的一种工具。

法令规定，合作社应当是统一的，也就是说，合作社的类型只有一种。最少要有30名生产者进行合作，才能建立合作社。工人和

合作社社员组成劳动共同体。合作社的管理应符合宪法原则。合作社代表大会已不再是最高管理机构。劳动共同体的成员应直接地（即采取全体成员直接投票的方式）或通过其直接选举的管理机构，对合作社进行管理。合作社的管理机构包括：合作社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经理。

法令规定，合作社已不再必须加入合作社基层联盟，而只须加入合作社协会。合作社有权加入各种业务联合会并签订有关经济合作的协议。合作社有权建立合作企业，或将其企业进行合并，但是，象进行一体化之前一样，仍继续保持其自己的管理方式，并独立地从事各种活动。

《合作社法》为使合作社发展成为经济企业，并更好地适应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社会化的要求，开辟了新的可能性；在农业联合中实行民主化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法令还授权各共和国制定出自己的法令，以适应各共和国的特殊情况。

1964年和1965年，农业中的经营条件有了明显的改善，为使农业的经济地位与其它行业的经济地位相等同创造了条件。从宪法的基本原则出发，实行经济改革的原则是：生产者拥有自己劳动的全部成果（即收入）。为了创造同等的劳动条件和经营条件，提高了农产品的价格，使之达到“经济价格”（注）的水平。

通过收入原则的贯彻执行，为使生产者（即劳动集体的成员、扩大再生产的承担者）按劳动成果获得个人收入创造了条件；同时，使劳动集体看到，增加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扩大收入和提高收入水平的唯一途径。

（注）“经济价格”是指这样的价格：它本身包括转移的价值和收入，而这种收入不仅与整个经济中的收入的增长相适应，并且还能保证再生产（与整个经济同等速度发展的再生产，即整个经济中的生产所要求的那样规模的再生产）所需要的积累。

第六节 1965年经济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确定价格的原则

在确定农产品的价格时，应从下到原则出发：

第一、农产品的价格，在原则上应根据自由外汇区的市场条件自由形成；对进口不实行关税保护，对出口也不实行优惠。但是，对皮革和羊毛例外，实行最高价格。

第二、鉴于小麦、大米和棉花是需要进口的产品，其价格以进口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而其余农产品的价格则根据出口价格进行确定。

第三、甜菜的价格，根据本国制糖工业的需要进行确定。

第四、以专门的奖金，对猪肉、奶类和棉花生产进行补贴，因为市场上形成的价格不利于这些产品的生产。

第五、对某些产品实行保证价格，这种保证价格一般比出口的统一牌价低10—15%。

1964年，南斯拉夫联邦议会在关于发展农业的决议中，建议对一些主要农产品实行保证价格。在制定经济改革的新措施时，采纳了这个建议，不仅保留了原有的保证价格范围，而且对某些蔬菜和水果也实行了保证价格。从1968年起，对从个体生产者收购的小麦和玉米也实行了保证价格。

对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采用保证价格收购的农产品，约占其总产品的85%，而从全国来说，约对70%的农产品实行了保证价格。如果市场价格低于保证价格，则共同体要保证购买其所有剩余的产品。

生产资料和再生产资料的价格

在实行经济改革措施之前，农用生产资料和再生产资料的价格曾高于美元的实际牌价。然而，经济改革条例规定，这些生产

资料的价格应和农产品价格一样，建立在美元牌价的基础上。

以1964年所实现的价格为基础，预计一些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可能提高的幅度如下（1964年实现的价格 = 100）：

| | |
|------------|-------|
| 农业机器和农具 | 107.5 |
| 化肥 | 153.0 |
| 植物保护资料 | 120.0 |
| 来源于工业的牲畜饲料 | 147.0 |
| 燃料和润滑油 | 115.0 |

经营的 条件

在实行价格改革时，鉴于上述的确定价格的五项原则，仍然不能保证农业可以得到与其它经济部门大体上相同比例的积累，因之，除了价格变化之外，又采用奖金和补贴这样一些新的措施，使农业能够得到较多的收入。

在经济改革时，鉴于活猪、奶类和棉花的市场价格，不足以促进这些产品生产的正常发展，因此，实行了以下的奖励办法：每公斤活重的猪，奖励45旧第纳尔（注）；每公斤棉花，奖励58旧第纳尔；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新生产的奶，每公斤奖励30旧第纳尔；合作生产的奶，每公斤奖励10旧第纳尔。

对化肥（本国生产的和进口的）实行补贴，补贴额约为化肥生产者的销售价格的35%。

对本国生产的化肥，按实际有效成分，分别给予如下补贴：氮肥，每公斤补贴90旧第纳尔；磷肥，每公斤补贴56—77旧第纳尔；钾肥，每公斤补贴25旧第纳尔。

对进口的化肥也给予补贴，其补贴后的化肥价格与本国生产的化肥补贴后的价格相一致。这种补贴办法使农业可以按同一价格购买各种化肥。

（注） 100旧第纳尔 = 1新第纳尔；1966年1月起改用新第纳尔。

经济状况

根据上述情况，经济改革后，农业中的个人收入将比1964年增加30%。在扣除必要的储备和折旧基金之后，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可以自由支配的资金的生长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旧第纳尔)

| | 1964年 | 经济改革后 | 增加 % |
|-------------|-------|-------|------|
| 整个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 | 35250 | 69000 | 95 |
| 其中：社会农场 | 16250 | 35000 | 115 |
| 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 | 19000 | 34000 | 79 |

1964年，储备资金约为自由支配资金总额的3.3%，经济改革后，按规定应达到5.5%。

个体农业生产者状况

在制定新措施时，曾设想将个体农户的农产品价格提高37%，即比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幅度要大一些。

这样，根据有组织的商业网的实际收购量和对农民市场上的流通量估算，与1964年相比，个体农业生产者实现的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单位：百万旧第纳尔）：

| | |
|-----------|--------|
| 通过有组织的商业网 | 96000 |
| 通过农民市场 | 118000 |
| 合计 | 214000 |

据计算，由于生产资料和合作社提供的价格的上涨以及其费用的增长，个体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费用也将增加约1100亿旧第纳尔。

可以预料，通过经济改革措施的实施，已为农业按经济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解决农业的经济状况创

造了基本条件。这样，在今后的时期里，在其它生产领域内，也将保持较稳定的价格水平，并且使经济改革已确定的比例关系不致被破坏。

经济改革在农业领域里的成果，减轻了工业为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是，在晚些时候，在我国的实践中，这种影响却有所增长。

主要农畜产品的平均零售价格

(单位：旧第纳尔/公斤一升)

| 产 品 | 1964年 | 1965年 | 1966年 |
|---------|-------|-------|-------|
| 小 麦 | 66 | 91 | 103 |
| 玉 米 | 71 | 89 | 94 |
| 大 麦 | 73 | 96 | 104 |
| 燕 麦 | 67 | 92 | 101 |
| 大 米 | 321 | 336 | 384 |
| 土 豆 | 56 | 96 | 97 |
| 芸 豆 | 189 | 214 | 292 |
| 大 蒜 | 68 | 102 | 130 |
| 胡 萝 卜 | 98 | 134 | 155 |
| 苹 果 | 131 | 240 | 283 |
| 牛 肉 | 708 | 1015 | 1185 |
| 猪 肉 | 708 | 911 | 1247 |
| 羊 肉 | 558 | 768 | 895 |
| 奶 类 | 75 | 116 | 145 |
| 葡萄酒 (升) | 204 | 239 | 409 |

在贯彻经济改革的过程中，一直存在着如何减少奖金和补贴的问题。在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的决议中就曾写道：

“必须随着正常的市场价格的形成，逐步减少奖金和补贴，以便使这笔资金成为共同体用来有计划地指导某些产品的生产、推动更多地采用某些设备和再生产资料，以及用作平衡经营水平

的特殊手段”。

对农业用的设备、化肥、燃料、润滑油、牲畜饲料等的补贴，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推动某些产品的生产，以及对新工艺和现代化设备更快地深入农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之，补贴在农业中运用得非常广泛，在经济领域内，平均约60%以上的各种补贴被用于农业方面。

为了改善农业的经营条件，对农业劳动组织所欠的债务在归还时曾进行了一些减免。

在经济改革之前，整个经济领域（特别是农业）的共同特点是，负债过多，大部分组织积欠的债款都超过了它们一年的基金提成总额。例如，农业中积欠的各种应还债款，比其一年的基金提成总额还多三倍。除农业部门之外，积欠债款较多的是交通运输业，其次是工业部门。

1963年的基金提成和应还贷款

(单位：10亿旧第纳)

| 生产部门 | 从纯收入中提成的基金 | 应还贷款 | 应还贷款为提成的基金的% |
|--------|------------|-------|--------------|
| 所有生产部门 | 306.6 | 257.0 | 83.8 |
| 工业和矿业 | 141.9 | 143.5 | 101.1 |
| 农业 | 11.4 | 40.0 | 351.8 |
| 林业 | 3.2 | 2.5 | 77.2 |
| 建筑业 | 30.0 | 11.0 | 36.7 |
| 交通运输业 | 25.2 | 35.0 | 138.9 |
| 商业 | 46.7 | 14.3 | 30.6 |
| 手工业 | 19.0 | 6.6 | 34.8 |
| 其它 | 28.8 | 4.0 | 13.8 |

由于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和出售数量的增加，在农业中，1965年比1964年多得2121亿第纳尔，1966年比1964年多得3839亿第纳

尔，1967年比1964年多得3824亿第纳尔。然而，农业的费用也在不断增加，因此，农业中获得的利润，1965年比1964年多486亿第纳尔；1966年比1964年多312亿第纳尔；而1967年仅比1964年多89亿第纳尔。

在此以后的时期里，农业期望有更多的资金。由于在各个生产领域的生产过程中都创造了新的价值，这部分价值应当留在相应的生产领域中，因此在经济改革后的时期里，扩大再生产的方式和投资政策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在经济改革以前的时期里，绝大部分再生产资料掌握在联邦、共和国或区一级，投资主要是由联邦、共和国或区决定。劳动组织仅仅掌握着五分之一的投资资金，也就是说，绝大部分的剩余劳动流到了劳动组织之外。

实行经济改革原则和宪法原则之后，包括剩余劳动在内的收入，基本上留在创造收入的生产领域，因之，劳动集体本身就可以对投资作出决定，即对投资的规模和结构作出决定。鉴于农业中的劳动集体不可能总保证有足够的再生产资金，因此，在今后时期里，农业劳动组织有必要与其它生产领域的劳动组织进行积极的联系。农产品加工工业和为农业提供生产资料的工业，都对农业的发展感到兴趣，正如农业对这些工业的发展感到兴趣一样。在许多地区，旅游业也对农业的发展感到兴趣。所有这些，都为从其它生产领域给农业的发展筹集资金，提供着巨大的可能性。然而，所有这些资金对全面发展农业仍然是不够的，因之，社会共同体又以拨款建设某些项目（如多瑙河——蒂萨河——多瑙河运河；贝拉哥尼亚土壤改良工程等）的形式，帮助农业的发展。同时，也还需要其它形式的帮助。

新的外汇制度必须使劳动组织能够得到它们把商品出口到国外市场而所换取的外汇资金的一部分，并使它们能够利用这一部分外汇资金，购买它们发展所需要的设备等。

1966年和1967年，经济改革曾经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但在

1967年以后，经济改革建立起来的各种关系遭到了破坏，从而使农业的经济状况也不断恶化。

1965年，曾召开了一系列会议。1966年1月10日，南共联盟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曾对一些重要问题作了结论。之后，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联邦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迫切问题的公开讨论的提纲。

现将这些文件的基本点扼要地介绍如下。

第一、过去10年的特点是，农业的发展比较迅速，年平均增长率为4.5%。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7%；而合作生产和个体农户的年平均增长率为3%。这个时期的另一特点是，建立了一批大型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和联合企业；生产合作，即社会所有制组织与个体农户的合作，也在较大范围内得到了发展。

近几年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较为缓慢，这是我国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也是经济发展不协调的一种表现。造成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是：大型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发展得比较缓慢；经营条件（价格、补贴和奖金等）不够稳定；长期采用统计方法领导农业；集中地分配投资；发展大生产的方针动摇不定；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以及合作生产发展得都比较缓慢，等等。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农业的发展落后了，跟不上整个经济的发展，因而在我国经济中出现了比例失调的问题。

第二、经济改革为今后更迅速地发展农业创造了巨大的可能性。发展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基本推动力是直接生产者增加个人收入的物质兴趣。农村结构的深刻变化，使个体生产者能够通过生产合作，更迅速和更充分地加入社会劳动分工。

在新的条件下，个体生产者对增加生产投资、购买劳动资料、用机械牵引力代替牲畜牵引力等，都有了一定的兴趣。必须支持个体生产者的这种努力，因为这有助于生产的发展，也有助于生产的社会化。

第三、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农村生活的人口约占南斯拉夫人口总数的73%，其中农业人口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47%。所有这些都要求对农村居民点的城市化建设问题予以特别重视；要求在农村建设文化、保健中心，发展服务部门，等等。

第四、混合农户和老年农户的增加引起了许多有关土地利用的问题；同时，也产生了关于农民养老金问题和社会保险问题。

上述文件的重要性在于，它提出了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领域内社会关系中的许多重要问题，并对个体劳动和个体生产者的地位问题作了专门的论述。

在全国范围内，围绕上述文件开展了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问题的公开讨论，并在这个讨论的基础上，南斯拉夫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农业问题的专门决议。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有关合作社和联合的宪法原则，制定了《合作社法》。1965年2月，南斯拉夫联邦议会所通过的《合作社法》是合作社进一步发展的重要转折点。该法令的基本特点是，使合作社更适应经济企业的管理方法。

《合作社法》为使合作社发展为经济企业、更好地适应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生产社会化的要求，开辟了新的可能性，并把农业联合的民主化向前推进了一步。

1965年5月，南斯拉夫联邦议会通过了《农业用地使用法》，这是对1962年的法令和1965年的法令的补充。法令对农业用地的使用、土地的流通、租赁以及土地的合并都作了规定。

1965年以后，先后颁布了一些有关个人劳动的法令。这些法令为个体生产者购买农业机器和其他现代化生产资料提供了可能性。此外，还为所有生产者（社会所有制的和个体的）规定了保证价格，等等。然而，所有这些措施还不够全面，因为农业领域内的许多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1971年所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才使各种问题得到了较完满的解决。

1966—1970年发展经济的社会计划

这个计划是农业发展中的重要阶段，计划的基本前提是：经济改革以后，农业中的经营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由于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农业生产领域已成为有赢利的部门，保证了农业组织可以得到较多的收入和较多的基金。在新的条件下，农业不仅吸引着农业中的社会所有制生产者和个体生产者，而且也吸引着其它生产领域的劳动组织。

计划规定，到1970年，农业产量应比1964—1965年的平均产量增长25%，即每年平均增长4.6%，在这个增长范围内，食品的消费量每年平均将增长5%，农产品的出口额每年平均将增长8%。计划规定，社会所有制组织的农业产量每年平均将增长11%；同样，合作生产的农业产量每年平均也将增长11%。预计，在农业生产的总增长额中，社会所有制组织将占50%；合作生产将占40%；其余10%是不参加合作的个体生产者所增加的产量。

上述计划的前提是：新的小麦价格使小麦的生产有可能实现集约化。因之，在一般情况下，小麦的产量可望达到460万吨，即比1964—1965年的小麦年平均产量增产25%，从而可以减少小麦的进口，而在较好的情况下，甚至可以停止小麦的进口。事实上，还在1968年就已解决了小麦进口的问题。

同样，玉米的产量可望达到800万吨。这样，不仅可以保证有足够数量的饲用玉米，而且还可以出口一部分玉米。

小麦和玉米的增产都为畜牧业产量的提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计划规定，社会所有制组织的拖拉机数将增加到6万台；同时规定，个体农户的农业机械的数量也将有所增加。计划规定，1970年的化肥施用量将增加到400万吨（1965年为200万吨）。

计划预计，到1970年，社会所有制组织的土地面积至少可增

1966—1970年农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

| 生产行业 | 整个农业领域 | 社会所有制组织 |
|--------|--------|---------|
| 种植业 | 5.1 | 13.4 |
| 谷物 | 4.4 | 13.5 |
| 技术作物 | 7.6 | 6.3 |
| 蔬菜作物 | 5.3 | 32.1 |
| 饲料作物 | 5.2 | 17.2 |
| 水果业 | 9.0 | 32.9 |
| 葡萄业 | 0.9 | 7.7 |
| 畜牧业 | 4.8 | 8.0 |
| 养渔业 | 13.1 | 15.7 |
| 农产品加工业 | 1.5 | 1.5 |
| 合计 | 4.7 | 10.9 |

加30万公顷。计划的这一要求，后来仅仅完成10%。

为了实现农业方面的各项计划任务，规定将拨出大量投资。预计，1966—1970年的五年内，将拨出13300亿旧第纳尔的社会资金用作农业投资。然而，从资金的承担者来看，变化比较大。1959—1964年，劳动组织本身的资金仅占农业投资总额的21%；而新计划规定，劳动组织的资金应占50%，也即约6650亿旧第纳尔。南斯拉夫联邦对农业的投资总额共计约4500亿旧第纳尔，其中1000亿旧第纳尔将用于多瑙河——蒂萨河——多瑙河运河和马其顿的土壤改良工程。预计，个体生产者也将通过各种方式增加对农业的投资。

计划规定，农业中的技术装备的增长速度要比其它生产领域快得多。计划规定，在整个经济领域内，技术装备的增长速度为4.5—5%；而农业将为8.5—9.5%；工业仅为4.5—5%。

预计，到1970年，农业人口将进一步大大减少。这表明，在1966—1970年内，将有大量农业人口离开农业部门。

前面已经讲过，1967年和1968年，农业中的经营条件恶化了，农业生产领域再次处于不利的经济地位。农业中的问题非常突出，为了全面地研究这些问题，必须研究欧洲的农业发展和1971年宪法修正案通过后所发生的各种变化。

欧洲农业发展的趋势

我国与欧洲进行着农业贸易，并希望进一步加入世界的劳动分工。我们认为，欧洲的农业正处于发展的第三阶段，即处于发展的较高阶段，它具有自己的特点、趋势和问题。我国与欧洲经济和世界经济这个经济共同体进行着合作，并在那里对我国生产者在各种商品中为社会所承认的劳动进行着国际性的衡量。作为欧洲经济和世界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成员，我们应该非常现实地和客观地研究那里所发生的各种变化；必须研究那里所表现出的规律性，不管其政治制度如何，看它们是怎样解决生产中的问题的，然后再来研究我国的农业问题，研究在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应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围绕着我国农业中所发生的问题，我们将分为五个题目来研究国际农业中的变化。

第一、农业中的新的技术工艺革命。与过去的技术工艺革命所不同的是，新的技术工艺革命包括好多因素：机械化、农作物和牲畜品种的培育、化学化，生产的经济（节约）性等。在两三年前，一些国际组织作出的预言和设想应当予以纠正，因为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比预计的要快得多。每次新的技术工艺革命的共同特点是，更迅速地推动着农业生产的向前发展，生产的增长速度比前一次革命时更快。我们还记得在列宁时代，蒸气犁是技术成就的顶峰，它的出现成为农业发展的转折点。但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却停留在每公顷10公担的水平上。而当拖拉机在田野上出现后，开始了农业的新纪元，开始了农业机械化和新的技术革命的新纪元。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把小麦

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到每公顷20公担。之后，在本世纪60年代末，培育出了多种品种的小麦和牲畜品种，它与其它新的工艺一起，在3—4年中就把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到每公顷40—60公担。新的工艺革命已屹立在世界的田野上，它的内容包括：机械化、育种、化学化和生产的经济（节约）性；它将更迅速地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在这里，还必须看到，现在的工艺水平，只有非常小的一点太阳能被地球上的绿色作物所利用；根据现在的知识预测，可供利用的太阳能可以无限地增加。

新的技术革命的整个过程肯定仍在继续前进。现在的关键问题是，在农业的新的高速度的发展中，具有较高收入水平的生产者在社会经济的发展方面提出了更多的要求。他们要求更多地参与解决收入（通过价格和缴款）问题，要求更完善的市场，要求更好地组织各种服务机构，要求对各类生产者和生产进行保险，等等。

第二、争夺市场的斗争。主要是通过减少生产费用和和提高生产率的途径进行。那些生产着便宜商品的人们，具有更多的支配市场的机会。国家补贴对进入国际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小，国家补贴主要是为了解决发展较高生产率的生产中的问题。

例如，1969年，西欧禽肉的价格折合我国的货币是每公斤约600旧第纳尔。如果我们希望把禽肉出口到西欧，那么，每公斤禽肉国家就要补贴约400—500旧第纳尔。

第三、一体化。欧洲共同市场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和谐的共同体。但是，在这个共同体内部，为获得更多的收入和防止收入转流到其他国家，进行着激烈的斗争。在商品经济中，不懂得什么叫文明；在市场上的竞争中，并不关心商品来自何处、来自何种经济制度，而只关心价格的贵贱、质量的高低、包装的好坏，等等。

第四、旧的农业结构和传统生产方法的崩溃。农业中旧的土地结构和传统的耕作方法，同不断提高着的社会生产力发生了冲

突而日益崩溃，并逐渐形成了新的经营方式和生产规模，以适应现代化市场（本国的和国外的）的需要。在东方和西方的国家里，都在通过各种方式建立各种类型的农业综合体。这些农业综合体不仅能最有效地运用技术和工艺的最新成就，而且能保证生产费用的不断降低。在东方国家，在经历了农业集体化的长期困难之后，出现了稳定发展的迹象，大多数国家的农业生产开始取得成效。

西方国家的一些政府都在采取各种经济政策措施，加速农业综合体的发展。意大利正逐步将世界葡萄和葡萄酒生产的主宰权从法国手中夺过来。这不仅是由于法国失掉了马格勒布的原料来源，而且也是由于法国在种植葡萄和酿造葡萄酒方面过分保守的结果。

第五、农业的经济地位在不断改善。这不仅仅是国家干预和工业资本让步的结果，而且主要是农业部门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的有机构成提高的结果。农业在经济和社会中日益得到较平等的地位，是普遍的发展规律。如果回顾一下历史就可以知道，当农业在经济方面处于“二等”地位的时候，正是由于劳动分工、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并成为商品生产的时候。当时，工业立即变成商品生产，并纳入了市场和社会劳动分工，而农业仍然主要是自然经济。竞争和市场不断推动着工业中生产率的增长和资本的有机构成的提高；而在农业中，商品生产的发展却较缓慢。

如果要问，什么时候农业将取得与工业同等的经济地位？回答是，只有当农业中资本的有机构成和生产率达到工业中的同等水平时，农业才可能取得与工业同等的经济地位。但是，即使到那时，也不会减轻经济政策对农业发展的重要性。

欧洲农业发展的趋势已证实了上述的论断，随着农业中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生产率的增长和农业组织的改进，农业的经济地位正在不断地改善。在基本上是行政指导经济发展的国家里，则是用行政手段来改善农业的地位，而且成为农业进一步发展的

必要条件。

农业中纵的和横的一体化过程正在加速进行。通过横的一体化，即通过生产者合作的各种形式，克服农业结构中的实际困难，最合理地利用生产能力和资金。纵的一体化是由生产、加工和流通等相联系的环节组成。一体化的过程实质上是资本集中的过程。因之，不能用行政的办法实现一体化，因为那样做不会取得预期的经济效果。而且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用行政办法实现一体化是不可能的。

可以看到，世界上到处都在发展着大型的农业生产，其发展过程是与总的经济发展同时进行的。关于小的、家庭经济优越性的理论，已不再被提及了。确实，那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正如农业中蒸气犁属于过去一样。现在所涉及的主要是建立大生产的道路和方法问题，以及使农业摆脱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状态，进而纳入现代经济轨道的问题。

在商品经济中，越来越多地重视着这样的规律：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是统一的生产过程的三个组成部分，其中物质财富的生产居首要地位。

第七节 南共联盟第一次代表会议

所讨论的农业问题

1969年举行的南共联盟第九次代表大会决定，关于农业中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问题和农业生产的发展问题，应成为南共联盟第一次代表会议讨论的重要内容。

1969年和1970年，为召开南共联盟第一次代表会议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在准备过程中，所提出的基本提纲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今后农业的发展将取决于本国的需求和出口的可能性。本国的需求将取决于居民收入的增长及其水平，取决于人口

结构的变化；而出口的可能性则取决于世界市场对各种产品的需求和我们进入世界市场的组织工作。国际组织的现有资料表明，在欧洲市场上，畜牧业产品，首先是牛肉和羊肉，将长期供不应求。

第二、农业、工业和商业的自治联合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必然趋势。市场是农业发展的基本因素，因之，把生产、流通（市场）和消费联系起来，使其成为一个统一的生产过程，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

对今后农业发展的问題，必须与食品工业和其它加工工业、农用机器制造工业以及化学工业的发展问題进行统一的研究。在发展的较高阶段中，农产品加工工业和生产农用生产资料的工业将具有日益重要的地位。

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农产品被进行加工而当作再生产资料进行消费；而作为成品直接进行消费的部分将越来越小。

在我国，食品工业产品（现成食品、各种果汁、罐头等）的品种在不断增多，可以预料，食品工业将会得到更快的发展。这是使农产品的品种更加丰富和在今年中更均衡地消费农产品的重要条件，也是农业生产本身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

现在，在那些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工业中所实现的总收入，约占整个工业中所实现的总收入的25%。农业作为再生产资料的生产者所具有的这种重要地位，使农业在工业和整个经济的发展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为农业生产再生产资料和劳动资料的化学工业和机器制造工业，是推动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条件。这些行业的劳动生产率在不断提高，并使其产品的价格保持在对农业（这些行业产品的主要消费者）有刺激性的水平上，从而也最大限度地推动着农业和这些行业本身的发展。农业是这些行业的主要市场，因此，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这些行业应更关心农业的发展，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扩大它们自己

发展的物质基础。同时，这些行业必须使产品配套并保证产品的质量，以便更好地适应农业的需要。

从上述发展的趋势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农业、农产品加工工业和流通组织以及在这些领域中的财经和科研单位之间，都应建立起牢固的联系，并在合理分配收入的基础上实行一体化，按其劳动成果进行分配和实行自治。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具有发达加工能力的农业-工业联合企业，有了联合的商业合作社，等等，不过还应当逐步地把这些合作形式扩大到农业、农产品加工工业和流通组织的其它部分，即扩大到个体生产者中去。应当根据具体条件，由联合的个体生产者，与加工、销售领域中现有的劳动组织，在经营活动上进行联系，并在长期业务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稳定的和长期的合作。联合的个体生产者通过这种联系，与社会组织的劳动集体共同对具有共同利益的业务作出决定，共同参加分配，共同建立发展生产的基金和缓冲市场波动的基金，共同决定其它有关联合和一体化的各种事务。

经营活动上的联系必须遵守合理分配收入的原则、自治决定和自治协议的原则，并坚决执行按劳动成果进行分配的原则。在这个联系的过程中，不论是初级农产品的生产，还是农产品的加工活动，都必须把生产再生产资料和劳动资料的化学工业和机器制造工业的劳动组织包括在内。

劳动者、劳动单位和劳动组织，都是为了实现较多的收入，为了坚决实行按劳动成果进行分配的原则和自治的共同利益，而进行联系的。在这种广泛联系的过程中，将逐渐形成劳动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共同体，并通过自治协议，解决许多重要的经营问题：发展政策、比价、长期计划、稳定的经营条件，等等。

这也是逐步地以发展直接生产者的自治协议，代替国家调节生产关系、克服商品生产规律的盲目作用、掌握商品生产规律、进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主要途径。

和其它生产领域一样，在农业中也可以对生产进行预测和计划。然而，生产的成果，不仅取决于生产的各种因素（劳动力、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相互协调，还取决于自然条件。因之，农业生产比其它任何一个生产领域的波动幅度都大。随着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的波动幅度尽管在逐渐减弱，但是，波动将依然存在。在生产增长较大的年份里，供应增多，从而导致价格的下跌。农业的波动对畜牧业的影响也很大。通过建立货币基金、物资储备基金和农产品的加工，不仅可以缓和波动，而且还可以协调供应和消费。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在生产组织以及各级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生产组织协会中，如果没有稳定的基金来源，农业就不可能稳定地发展。目前，这种基金非常少，几乎等于零。因此，农业生产的波动幅度很大，并产生了严重的后果，经常要求国家进行帮助。

我国的经验表明，当供求不协调而又缺乏储备基金时，农业中的盲目现象就会增多。近两年来，牲畜总头数，尤其是牛的头数在减少，这给畜牧业生产带来巨大损失，由此产生的影响将会持续好几年。同时，也给国家带来了巨大损失，而对此社会中的任何单位却都不负责任。

建立储备基金资金，对生产初级农产品的生产者，对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中的劳动者，对为农业生产再生产资料的机器制造工业的生产者，以及对整个社会（即农产品食品的全体消费者），在客观上都有着一定的利害关系。市场行情和自然条件都可能为农业生产者带来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供应和需求的不协调，导致农产品食品市场价格的波动，而通过建立储备基金，则可克服和削弱这些风险对农业生产者的影响。

农业中较为稳定的经营条件，为流通中的劳动组织可靠而稳定地提供着各种具有较高质量和品种齐全的农畜产品，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着的需要。同时，也扩大了流通中劳动组织的营业额，增加了它们的收入。

同样，农产品加工工业和食品工业客观上也同农业中较为稳定的经营条件有着密切的利害关系，因为这些行业的劳动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产品的供应状况。农产品价格的波动幅度、质量、品种和供应情况，直接影响着这些工业部门中的劳动组织的经营效果。

由于农业是化学工业和机器制造业的主要市场，它们为农业生产着再生产资料和劳动资料。因之，这些工业部门中的劳动组织，对农业的经营条件稳定性和效率更为关注，因为它们产品的销售主要取决于农业的需求和支付能力。

此外，全体劳动人民和消费者都关心着农业食品产品市场的稳定，关心着农业食品产品的质量和品种。因之，所有社会政治共同体都必须为建立较稳定的农业经营条件作出贡献，即从流通税和其它来源的资金中筹集稳定基金。

除了农业劳动组织的储备基金之外，还需要建立各种社会储备基金，例如，稳定市场基金、收购剩余农产品基金、监督销售差价基金、稳定价格基金等。这些基金都必须是全国性的，因为南斯拉夫的全体人民都期望市场能最大限度地稳定。

这种有组织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进行资金联合，将能够自主地影响它们的经营条件，掌握市场的规律和特点，并以自治关系代替许多行政的、国家主义的措施。

第三、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和合作社——农业发展的组织者和承担者。

农业劳动组织和食品工业是生产、劳动和资金社会化的主要形式。它们只有通过不断提高经营效果、运用农业技术、工艺中的科学方法和成就，只有通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加强相互的和更广泛的一体化联系、加强与个体生产者的联合，等等，才能在经济上得到加强和巩固。

在我国已达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有可能更迅速地实现农业生产社会化的过程。因之，迫切要求解决农业本身及其经营

中所积累起来的许多问题。农业本身的问题主要是组织性较差、比较分散、一体化联系不够；此外，还有一些与农业的经济地位和农业经营条件有关的问题。

第四、农业的经济地位是由经济政策和农业的物质基础决定的。

经济改革时所确立的有关农业经济地位的一些原则，还在经济改革后的第二年就遭到了破坏。

农业经济的不利地位对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消极影响尤为突出。与1969年相比，1970年，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总收入仅增加8%，而消耗的资金却增长9%，因之收入只增长3%。而同年，整个国民经济的收入平均增长11%。由此可见，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经营成果比整个国民经济差得很多。

社会所有制农业劳动组织的总收入、资金消耗和收入的变化
(环比指数)

| 年 份 | 1966 | 1967 | 1968 | 1969 | 1970 |
|----------------|------|------|------|------|------|
| 1.总收入 | 129 | 104 | 104 | 123 | 108 |
| 2.资金消耗 | 129 | 107 | 104 | 124 | 109 |
| 3.收入 | 129 | 95 | 104 | 120 | 104 |
| 4.从收入中拨出的纯个人收入 | 137 | 100 | 110 | 119 | 105 |
| 5.从收入中拨出的基金总额 | 132 | 68 | 84 | 168 | 117 |
| 6.从收入中拨出的经营基金 | 121 | 56 | 80 | 171 | 133 |

由于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经营费用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总收入的增长速度，因之，经营的经济效果降低了，收入的增长速度也下降了。例如，1966—1970年，总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3.6%，消耗的资金年平均增长14.2%，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仅10.4%。在同一时期里，虽然农产品的价格也上涨了，但是，相

对地比再生产资料和劳动资料的价格的上涨要慢。同时，农产品的保证价格也与其它价格的变化不相适应。

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中的这种不良趋势，在农业-工业联合企业的经营中表现得最突出。农业-工业联合企业所实现的收入占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所实现的收入的50%以上。与1969年相比，1970年农业-工业联合企业所实现的总收入增长了6%，经营费用增长了7%，而收入仅增长3%。农场的情况也大体上如此。1970年，农业合作社取得了相对地比较好的成果。与1969年相比，1970年农业合作的总收入增长9%，经营费用增长10%，收入增长4%。各种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在经营成果上的差别，也是这些组织在生产结构方面差异的表现，从总收入的结构中就可以看到这一点。在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结构中，总收入的43.7%来自商业，56.3%来自农业。但是，在各种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中，两者比例各不相同：在农业-工业联合企业的总收入中，其比例为33%:67%；农场的比例为35%:65%；农业合作社为72%:28%。

在农业合作社的总收入中，由于商业活动的比例比农业活动大得多，因之，它比其它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获得了相对地比较好的经营成果。

从上述总收入、经营费用和收入的变化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与整个经济的社会劳动组织相比，在第一次分配中，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都处于不利的经济地位。

对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经营情况，除了从经营条件和第一次分配的角度进行分析之外，还应当从第二次分配的特点对其进行分析。第二次分配，是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积累和扩大再生产能力的主要因素。

在整个农业劳动组织向社会共同体缴款的总额中，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所占的比例是：1964年为44%；1965年为38%；1966年为36%；1967年为41%；1968年为44%；1969年为42%；1970

年为43%。

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向社会共同体的缴款

| 缴款类别 | 1969年 | | 1970年 | | 1970年为 1969年的% |
|-----------|-------|------|-------|------|-------------------|
| | 百万第纳尔 | % | 百万第纳尔 | % | |
| 缴款总额 | 2875 | 100 | 2952 | 100 | 103 |
| 合同规定的义务缴款 | 1038 | 36.0 | 1053 | 36.0 | 101 |
| 法令规定的义务缴款 | 340 | 12.0 | 297 | 10.0 | 87 |
| 个人收入的税捐 | 1497 | 52.2 | 1602 | 54.0 | 107 |

在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向社会共同体的缴款总额中，除了个人收入的税捐之外，合同规定的义务缴款（贷款利息、上缴的奖金和保险金、会费和其它义务）所占的比例最大。

留归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独立支配的收入的使用情况

| 年份 | 用作基金的资金总额 | | 经营基金 | |
|------|-----------|------------------------|------------------|------------------|
| | 百万第纳尔 | 占留归劳动组 织支配的收入 的% | 按就业人数 平均(第纳尔) | 占用作基金的资金 总额的% |
| 1966 | 638 | 27 | 3809 | 52 |
| 1967 | 357 | 19 | 2725 | 42 |
| 1968 | 286 | 16 | 1014 | 40 |
| 1969 | 468 | 18 | 1629 | 40 |
| 1970 | 611 | 18 | 1131 | 50 |

1965—1970年，留归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独立支配的收入数额变化很大，在1966年以前是增加的趋势；之后，1967年和1968年是减少的趋势；从1969年起，不论是相对数和绝对数，都再次转变为增加的趋势。

1965—1970年，在社会所有制农业劳动组织的收入中，用

作基金和个人劳动收入的比例也在不断变化：在1966年以前是增加的；之后，1967年和1968年是下降的；从1969年起，又重新在增长。但是，从绝对数来看，用作基金的资金数额，1970年比1966年还少。近两年来，用作基金的资金分配，在向着大大有利于经营基金的方向变化，这种变化很重要，因为它对进一步加强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再生产能力具有重大的意义。

对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经营情况的分析表明，它们的处境在不断变坏。

由于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在初级共同体中处境的变化，以及由于留归它们独立使用的那部分收入的变化，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积累率和再生产能力也在发生变化。

整个积累（包括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上缴给社会共同体的收入和留归它们独立使用的收入），在1970年增加了5700万第纳尔，即增加3%，而劳动组织这一级的积累增长了7%。

农业劳动组织中总的再生产能力的比率（注），比整个国民经济（尤其是工业）中的平均比率低得多。例如，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再生产能力的比率，1969年为8.6%，1970年为8.1%；而1970年整个国民经济部门再生产能力的比率为11.3%。

由于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再生产能力的水平较低，所以发生了以下的情况：技术装备水平较低；资金使用的时间较短；固定资金的折旧提成率较高；用于投资的负债较多，等等。结果是大量劳动组织经营亏损，无法建立任何基金，没有条件进行扩大再生产。

在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中，由于再生产能力的水平不同，而在发生着分化。根据1969年的资料，在全部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中，14%的农业组织有亏损；26.1%的农业组织只有0.2%的积累率；21.7%的农业组织的积累率只有2—5%；13.7%的农业

（注） 农业劳动组织总的再生产能力的比率；整个积累资金与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价值之间的比例。

组织的积累率只有5—8%；6.7%的农业组织的积累率为8—20%；而积累率在20%的农业组织仅占15.7%。同时，农业组织向着积累率较低的方面变化，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情况就不是这样。

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再生产能力之所以很低，除了积累率比较低以外，负债较多也是一个原因，它们常常将相当一大部分积累资金用于偿还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贷款。

个体农户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取决于农业中总的经营条件，尤其是取决于收入水平及其分配。

在经济改革的最初期所采取的改革措施，曾推动了生产和收入的增长，从而也为个体农户增加投资和扩大再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自从经济改革所确立的农产品对其它产品的比价受到破坏之后，个体农户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也受到了挫伤。

个体农户的生产投资和经营规模，相对地日益变小，因为实现的收入总额和积累的可能性都受到了限制。同时，由于生产资料的价格比较昂贵，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资金和使用这些资金所获得的效果也都受到了限制。除了经济因素之外，影响投资规模的还有以下一些因素：关于限制土地财产的法令；关于限制使用他人劳动力的法令；对农具和收入的税收，等等。

由于收入水平较低，个体农户的积累的相对数和绝对数都很少。只有一部分个体农户，多年积累的货币资金达到了较大的数额，因而有可能购买较大的农具和机器，有可能实现较大规模的扩大再生产，有可能向农业投入较多的资金。这些农户主要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和靠近城市的地区。

在投资的可能性方面，由于各类农户的社会经济特点不同，而存在着较大的差别。从农业获得大部分收入的农户，尤其是获得大部分货币收入的农户，对生产的投资相对地比较多。从农业获得的收入较少、而非农业部门获得大部分收入的农户，则把绝大部分收入用于家务和供养孩子上学的开支。纯农业户则努力

个体农户在农业收入分配中所占的比重

| 年 份 | 社会共同体 所占的 % | 个体农户所占的 % | | | | |
|--------|----------------|-----------|-------|------|------|------|
| | | 总 计 | 纯个人收入 | | | |
| | | | 合 计 | 现 金 | 实 物 | 积 累 |
| 1964 | 10.2 | 89.8 | 74.4 | 29.9 | 46.5 | 13.4 |
| 1965 | 9.6 | 90.4 | 84.4 | 33.6 | 46.8 | 10.0 |
| 1966 | 10.1 | 89.9 | 79.1 | 35.0 | 44.1 | 10.8 |
| 1968 | 12.6 | 87.4 | 85.0 | 33.1 | 51.9 | 2.4 |
| 1969 | 11.0 | 89.0 | 81.9 | 33.8 | 48.1 | 7.1 |

扩大自己经济的物质基础；而混合农户由于农业收入受到限制，因之更积极地参与非农业部门的活动。

从个体农户进行再生产的条件来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绝大部分农户的物质基础比较差，因之，个体农户的农业生产只能在互相联合和同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进行生产合作中得到发展和增长。

除了其它因素之外，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着个体农业生产者的经济地位。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是对个体农户的收入进行第二次分配的一种方式。

因为税收是农业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于税收可以有效地推动生产者发展生产，所以必须根据具体的条件和目的，制定合理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在我国，制定税收政策的权限属于共和国和区，这是正常的。

第五、科学、专业工作和农业服务在推动农业生产方面应起更大的作用。

在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和提高农业经营效率方面，科学和专业工作应起日益重要的作用，应经常不断地和及时地推广它们的成果。在科学研究、技术、工艺以及在农业生产的组织中运用科

学成果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劳动组织和社会共同体还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更顺利地发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运用它们的成果。

科学工作者和科学研究机构，必须从需要和实践的要求出发，更多地和更顺利地相互协调活动、协调工作计划和规划，以便尽可能充分地发挥资金和干部的潜力。

我国的全部农业政策必须建立在有组织的科学工作所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

此外，还必须根据各地区的特点，发挥农业政策措施的作用，制定发展农业的长期规划，以缩小社会差别、解决老年户和个人劳动等方面的问题。

1970年10月，在南共联盟第一次代表会议上，通过了《发展农业和农村中的社会主义关系以及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联盟的任务》的决议，在决议中，根据上述基本提纲，拟定了各项具体任务。

第八节 1971年宪法修正案通过以后的农业状况

1971年7月，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对农业生产中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开创了农业发展的新纪元。

宪法修正案对劳动者和联合劳动组织在发展经济和再生产中的地位都作了规定。宪法修正案更明确地宣布：收入是谁创造的，谁就是收入的主人；劳动组织是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承担者。

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一条对劳动者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作了规定，其中强调，劳动者应直接地和平等地决定社会再生产的一切事务。

劳动者“为了实现个人的物质利益和道德利益，有权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有权享受整个物质进步和社会进步的成果；

……”

“在联合劳动的任何一种形式中所实现的收入和联合的资金，全部属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中所实现的总收入，是工人决定自己的劳动条件和决定收入分配的物质基础，也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根据工人和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获得个人收入的物质基础。”

由于再生产的基本承担者是联合劳动组织，因此，在农业劳动组织中实现收入的问题就成为非常重要的问题。

宪法修正案规定：

“南斯拉夫劳动人民和各族人民的经济利益是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上实现的。”

“在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上，劳动人民和联合劳动组织，在市场规律的作用和社会指导经济的基础上，根据自治原则，平等地从事活动和获得收入。”

宪法修正案的基本要点为农业生产和农业中社会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道路。

为了保证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在各共和国之间的协议中必须解决下列三方面的问题。

第一、统一市场的主要因素

制定农产品平衡表。这是研究农产品长期需要的重要手段。在制定平衡表时，要从居民收入的增长情况、居民对各类食品的需求以及一些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情况出发。因之，在制定平衡表时，需要对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变化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

在农产品平衡表制定之后，要根据对各种农产品的需求制定农产品生产的长期规划。

第一次分配政策。对具有全南斯拉夫意义的农产品，由各共和国共同商定统一的价格政策。对这些农产品采取以下的价格形

式：保证价格、保护最低价格等。费用原则（根据平均费用和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计算的费用）和经济价格是确定价格的基本原则。各种形式的补贴措施将根据背离经济价格而发挥作用，并用这种方式来保证农业发展政策的贯彻执行和使农业协调地发展。

进出口政策。这也是统一市场的重要因素，它要求统一地调节农产品的进口和出口。在具体的进口和出口政策中，进行调节的主要手段是奖金、关税、限制，等等。

第二、扩大再生产的方法和形式

农业的扩大再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农业和劳动组织本身的范围，这主要是由下列两个原因造成的：

甲、在从粗放经营的农业向集约化农业过渡的条件下，要求用现代化手段对农业进行装备，这远远超过了农业本身的可能性。

乙、在前一段时期里，农业所处的不利的经济地位和农业中的低积累，在客观上使扩大再生产成为不可能。

因之，要使农业得到发展，以保证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需要从其它部门获得补充资金。这些补充资金的数量和用途无疑应在共和国之间达成协议。

第三、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发展政策和个体生产者在今后发展中的地位

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现在占有约15%的耕地面积和约10%的标准牲畜头数。目前，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土地面积有着进一步扩大的现实可能性；越来越多的老年户在出售它们的部分土地，混合农户也在提供部分土地。总的看来，出售的土地量大于土地的购买力。购买土地的资金仍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本身没有可能从数额很少的积累中拨出更多的资

金去收购土地，因之，收购土地的可能性很有限。在收购土地的同时，还必须拨出相应数量的资金用于整理土地，因为在一般情况下，收购的土地多数是分散的小块土地。所以，必须在共和国之间的协议中制定出发展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长期政策。

鉴于个体农户的现有结构和农业中各类农户之间的现实关系，我们认为，特别需要研究以下三方面的政策：

1. 生产政策。
2. 税收政策。
3. 社会政策。

在生产、税收和社会政策方面，从其重要性来说，应特别注意以下各点：

1. 第一次分配。
2. 贷款方法。
3. 联合和生产者的组织。

在宪法修正案中，尤其是其中的第二十四条，为全面解决生产政策方面的问题，提供了可靠的基础。其中规定：

“当个体劳动者从事的活动符合个体劳动的方式、物质基础和可能性时，……保证其劳动的自由。”

“从事这种活动的劳动者，在原则上与联合劳动组织中的劳动者具有同等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基本上相同的权利与义务。”

“独立地通过个人劳动从事活动的劳动者，可根据协议和法令，与联合劳动组织联合自己的劳动和劳动资料，发展各种合作形式和业务合作的其它形式，并在这种合作的范围内，参与对共同事务的管理和对这种合作所创造的收入分配。”

在第一次分配方面，已经制定的价格制度和价格政策，完全适用于个体生产者市场生产和面向市场的产品。在农产品的价格政策中所实行的费用原则，同样适用于个体劳动者。在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的单位产品中，生产费用比较高，但是，活劳动所占的比重比个体农户的要小得多。在个体农户的产品中，尤其是

在为市场生产的产品中，生产费用比较低。但是，有相当多的经济上积极的人口被投入了这一生产过程。

各种形式的保护价格（保证价格和保护最低价格）同样也适用于个体生产者。

与个体生产者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按经济积极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问题。也就是说，要使现行的土地最高限额、劳动资料、单位土地面积平均的经济积极人口数、生产结构等，能保证个体生产者得到与其它生产领域的生产者相接近的收入。

至于土地最高限额，我们认为，应当保持1963年通过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数额，即原则上土地最高限额应为10公顷^①。我们的出发点是，我国总的农业政策的目标是生产社会化，而不是家庭-农场主型的经济。

我们认为，要在土地最高限额范围内实现生产的专业化，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装备生产，同时给生产者以专业教育。进一步发展生产和增加个体农业生产者收入的主要途径，应当是生产的专业化。包罗万象的个体农户，生产是自然经济性质，生产者的收入很低。

关于土地最高限额的问题存在着很多争论。即使是在土地面积占有数量很少限制的那些国家里，也是如此。已经达到的技术-工艺成就，使每一农户占有土地的数量不断发生变化。因此，从经济角度来看，限制每一农户的土地占有量看起来似乎是不合逻辑的。

在我国制度中，保持现行的土地最高限额出现了以下三方面的问题。

第一、我国农业政策的基本目标是，逐步实现生产的社会化，这种社会化必须使收入增加并解决所有制问题。对生产者来讲，通过与社会经济与市场的联系，通过对生产投入资金和把商

^① 宪法修正案第24条规定，在丘陵和山区，每个农户占有的土地最高限额可以超过10公顷。

品投入市场，并在劳动和劳动成果的基础上增加收入，应该变得日益重要，而不是土地的所有制。土地基本上日益成为仅仅是从事生产的条件，而不是取得收入的条件。

对土地所有制及其数量问题的这种理解，可以促使生产者通过提高生产集约化、提高劳动生产率、实行生产的专业化和投入更多的资金等途径，增加他们的收入。同时，通过与社会经济组织的合作，这一设想是可以实现的。

对增加生产、解决生产和收入中的这一关键问题，不能采取改变土地最高限额的行政手段，而只能通过改变生产方式和生产性质的途径来解决。

第二、对土地最高限额的问题，必须与农业人口的不断减少联系起来进行研究。农业人口的不断减少，使单位土地面积上生产者的数量也日益减少。

1953年的农业人口为1010.6万人，1961年为919.8万人，而1967年只有739.7万人。

农业人口的不断减少，使每一农业人口平均负担的土地面积日益增加。同时，农产品消费者的数量也在增加。因此，要求个体生产者用现代化的生产资料装备自己；要求个体生产者将实现的收入更多地用于积累、购置各种生产资料，以便花费较少的劳动，生产更多的产品。

第三、土地最高限额问题，与目前农村中的社会经济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前面已经讲过，目前农村中的社会经济结构非常复杂，而且是多种多样的。农户的分化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经济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收入很低的农户，它们日益成为农村的社会问题。目前农村中存在着两类社会问题。第一类社会问题是，由于青年人离开农村，于是出现一些没有青年人和缺乏劳动力的农户，产生了农户老化的问题。在社会和农业政策中，应对这类问题予以特别注意。第二类社会问题是，许多农户由于没有足够的土地，因而无法保证必需的收入，即无法保证得到农业

中的平均收入。

所有这些都说明，必须保持1963年所规定的土地最高限额。

事实上，现在大多数个体农户都不能够只依靠农业的收入来生活。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到，只有少数农户能够为市场生产较大量的商品。这就要求现在就着手解决农村的社会问题。

鉴于农村相当大一部分社会问题是由于青年人离开农户并使农户老化所产生的，因之，解决农民的养老金和社会保险问题已成为非常迫切的问题。目前农村的经济力量使人们有可能着手解决这些社会问题。

为了能够执行有效的生产政策，就必须执行业已制定的社会政策。

把个体农业生产者纳入经济制度的根本问题是，发展他们的自治组织——联合。目前在生产领域内，个体农业生产者仍处于制度之外。在大多数农村中，个体农业生产者没有自己的组织，因而也没有可能在自治基础上解决推动和发展生产的问题。

由于农村中有许多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之无法建立联合生产者的组织。

农村现有的劳动组织的活动方式常常把个体农业生产者忽视了。这种状况使个体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金得不到合理的利用、缺乏有组织地实行专业化和根据市场的要求发展生产。

贯彻执行宪法修正草案第24条，就可能把个体农业生产者完全纳入现行的经济制度，并在自治的基础上组织计划生产。